

# 中國革命之論理與史實

許錫慶編著

宣傳部印行



小  
D6P3.0  
61

許錫慶編著

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

宣傳部印行



3 1772 4651 3

# 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

## 目錄

林序  
周序

再版弁言

第一章 導論——研究的基本觀念與方法	一
第二章 三民主義的基本觀念	七
第一節 主義的性質及其意義	七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一四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演進	二五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整體性與連環性	三一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	三六
第三章 民族主義	三八
第一節 民族的意義及其構成因素	三八
第二節 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四五
第三節 中華民族與民族主義	五一

四

錄

第四節 民族主義的意義	六五
第五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	七〇
第六節 大亞洲主義	七五
第四章 民權主義	七七
第一節 民權的意義	七七
第二節 民權主義與歐美民主主義	八六
第三節 權與能的區分	九〇
第四節 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	九六
第五節 民權主義與自由平等	一〇〇
歐美各國的民權運動(參考資料)	一一七
第五章 民生主義	一二八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	一二八
第二節 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一三四
第三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一四〇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一四五
第五節 平均地權的方法	一五一
第六節 節制資本的方法	一六三

第六章 心理建設	一七二
第一節 近代革命史上的知難行易說	一七二
第二節 知難行易說的事實證明	一七九
第三節 知難行易說的理論基礎	一八八
第四節 知難行易說批評的批評	一九四
第七章 物質建設	二〇四
第一節 實業計劃的意義	二〇四
第二節 港口開闢及改良	二一〇
第三節 水道之整理	二二六
第四節 鐵路系統	二三七
第五節 發展工業計劃	二五三
第六節 開採礦產計劃	二五九
第七節 殖民政策	二六三
第八章 社會建設	二六四
第一節 民權初步訓練的必要	二六四
第二節 集會的種類及組織	二六五
第三節 會議的準備及秩序	二七〇

第四節 動議的意義及方法	二七三
第五節 討論與停止討論	二七五
第六節 表決與動議的復議與打倒	二七八
第七節 修正的限制及方法	二八〇
第八節 動議的順序	二八三
第九節 散會動議與擱置動議	二八五
第十節 延期動議與付委被擱	二八八
第十一節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	二九二
第九章 建國大綱	二九四
第一節 建國大綱的由來	二九四
第二節 建國的根據與程序	二九七
第三節 軍政時期的設施	三〇一
第四節 訓政時期的設施	三〇六
第五節 憲政時期的設施	三一六
第六節 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	三一九
第七節 以黨訓政與一黨中心運動	三二四
第十章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二七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三二七
第二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意義	三三八
第十一章	國父孫先牛傳略	三四一
第一節	幼年時代的時代背景	三四一
第二節	辛亥以前的革命運動	三四九
第三節	討袁運動與護法運動	三五五
第四節	和平統一運動	三五八
第五節	逝世的前後	三六一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黨史	三六四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黨史的概念	三六四
第二節	與中會以前的政治經濟情形	三六九
第三節	與中會	三七四
第四節	同盟會	三七七
第五節	國民黨	三八一
第六節	中華革命黨	三八三
第七節	中國國民黨	三八六
第八節	黨的理論與行動之史的發展	三九四



## 序

許錫慶同志，平日對於黨史及主義，研究闡揚，至爲努力，關於黨義之分析，著述甚多，今將在中央宣傳講習所講述「三民主義的基本觀念與方法」，及「中國國民黨黨史」，輯爲一書，名曰：「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付梓在即，余不可無一言以介紹之。

闡述三民主義，著書雖多，求一能淺釋明述而不失其真諦者，殊不多覩。許同志是書，乃本其多年研究黨義所得，以科學方法與夫歷史的觀念，由淺入深，一一引申，條理分明，剖釋精到，其論據悉依總埋遺教而作系統之敘述，不但可使讀者有明晰之認識，并可使讀者得一正確之見解。尤有言者；民生主義，世人每多誤解，共產黨徒，有意曲解，斷章取義，以爲論斷，許同志爲此，特於是書之第五章，不厭其詳，從種種事實，列舉例證，一一駁斥，以正世人之思想，此則尤爲今日擔負和平反共建國者所當快讀也。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林柏生識。



## 再版弁言

去年在中央宣傳講習所担任講授「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一科的時候，因為感覺到缺乏適當的教材，所以編成這本書，書內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理論之部，一部分是史實之部。理論之部以三民主義為骨幹，史實之部以國父孫先生傳略與中國國民黨黨史為中心。

中國革命的理論應該根據全部國父遺教，三民主義不過是國父遺教中的一部。國父生平著述訓示極夥，所以遺教內容也很廣博。根據國父遺囑內，有「……尤須依據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的訓示，我們可以推斷，國父遺教最低限度應該包括四部分，就是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單從三民主義來闡釋中國革命理論是不完全的，所以當本書再版的時候企圖補救這個缺陷，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部分的材料補充延長，使理論部分的内容比較充實，輪廓比較整齊。

建國方略内容分開三部分，就是心理建設（孫文學說），物質建設（實業計劃），社會建設（民權初步）。心理建設主要是闡釋知難行易的學說。知難行易說是國父哲學體系中的知識論，也是國父經過十多年領導革命運動所體驗出來的學說，這種學說和中國近代革命歷史有很密切的關係，下面討論到這一章時，就理論方面與事實方面來闡釋這種學說的真確性。

國父在實業計劃一書提供對新中國物質方面建設的大計劃，原書共分六大計劃，就是

開發北部富源的計劃

開發中部富源的計劃

開發南部富源的計劃

建築鐵路的計劃

發達工業的計劃

開採礦產的計劃

每種計劃內部另有細目，如開發北部富源計劃中，包含有建築北方大港，建築西北鐵路，殖民蒙古新疆，開濬運河與治理黃河，開發河北山西煤礦設立工廠等，所以在建築鐵路計劃中沒有提及建築西北鐵路，開採礦產計劃中沒有提及河北山西煤礦。又如整理水道在開發北部，中部，南部富源三計劃中分別列舉。所以為利便研究起見，把上述六計劃依據內容性質另行排列。

社會建設是民權初步，國父感覺到民權訓練的重要，曾說過：

『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矣。』

而發達民權，要從集會的訓練始，國父所以要編著民權初步一書，就是教中國國民怎樣行使民權的第一步，這本書不是空泛的理論，而是一個組織民衆的基本方法，是人民練習集會的初步常識。倘若不拿來實施應用，徒重瀏覽誦讀，便失了研究民權初步的主旨。

建國大綱一書是國父手訂建國程序的綱領。自從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

席州開會。國父主張從以黨建國到以黨治國，因為主張以黨建國，一定要將建國的程序綱領規定，於是國父於是年四月草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大綱內包含二十五條，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對於建國程序的劃分和各時期的工作，都有明白的規定。

國父在建國大綱內主張以黨訓政，很多人把這種主張曲解作「黨專政」，又把以黨治國的意義曲解作黨人包辦政治，所以本書在建國大綱一章內，對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意義，以黨訓政與一黨專政的區別，均有較詳細的說明。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是國民黨改組第一次重要的宣言，國民黨為什麼要改組，在本書中國國民黨黨史一章曾有提及。這一次改組是國民黨一個劃時代的轉變，無論在理論上和行動上，都比未改組前有長足的進步。這次大會宣言裏面，包含三個重要觀念：（一）分析中國現狀；（二）解說國民黨之主義；（三）列舉國民黨之政綱。三點中特別以第二點為最重要，三民主義的體系到這時候才算完備，也可以說這篇宣言是研究中國革命理論一篇重要文獻。

編者誌



# 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

## 第一章 導論——研究的基本觀念與方法

中國革命是包括由近代中國民族革命而迄民國成立以後的整個革命階段。近代中國民族革命發生於太平天國失敗之後，近代中國民族革命的導師就是 國父孫先生，領導近代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集團就是 國父孫先生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而中國國民黨所根據而實踐的是 國父遺教全部的理論，所以中國革命的理論史實與中國國民黨史 國父遺教成爲不可分離的一環，我們試從黨史的研究與 國父遺教的詮釋以窺中國革命的理論與史實的本質，我們以黨史與 國父遺教作中國革命理論與史實研究的中心。

以下說明中國革命理論與史實的基本觀念與研究方法。

我們研究中國革命的理論與史實，有三個重要觀念必須牢記着的，這三個觀念是什麼呢？就是

- 一、時代的觀念
  - 二、歷史的觀念
  - 三、科學的觀念
- 什麼叫做時代的觀念呢？譬如同是某一種行動，在某一時代可稱爲適宜，但在另一個時代中？



會變爲不適宜的行動。我們估量一個思想或一種行動的正確與否，不能空空洞洞從思想或行動的本身去冥索；一定要顧及那一種思想行動的時代背景，這就是時代觀念的意義。譬如孔子提倡尊君的思想，覺得三日無君則皇皇如也，我們斷不能站在現代二十世紀的思潮觀點上，攻擊孔子是反革命，帝制黨。我們要顧及孔子所處的時代，孔子並不是現代思想家，而是生在春秋時代天下大亂的時候，他覺得那時代須天下定於一尊，所以便發生尊君的思想了。又如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在當時一般人都攻擊這種運動是反叛，是大逆不道，但是從現代的觀點看來，那一次運動是近代中國民族運動的第一頁。那廢，便可以知道一種思想或行動是否適宜，這種判別，必要時代觀念。

時代觀念是注重在橫剖面，而歷史觀念是注重在縱剖面。時代觀念是注重在那種思想或行動所發生的社會環境，歷史觀念是注重在那種思想或行動歷史的淵源。一種思想行動，不是來去無蹤的，一定有歷史的線索迹象可尋。譬如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不是一開首便是具備完整的體系的。我們試從歷史上追溯一下，在與中會那時期，宗旨就是「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根本沒有提出民生主義。到同盟會時期，開始提出平均地權的主張，便是民生主義的雛形。到國民黨時代，有些黨人改爲改良民生，竟不要民生主義了。後來國父孫先生看見中國資本主義已見端倪，便兼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種辦法，民生主義便可算完成了。

第三個觀念是科學的觀念，三民主義是一種宗教呢？抑或是一種科學呢？不用說，三民主義是一種科學，絕對不是宗教。但很多人都覺得三民主義是一種絕對的原理，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好像當作基督教的聖經一樣，這是不對的。

爲什麼說三民主義是科學呢？因爲三民主義的形成，都是跟着科學研究的階段，如疑問，假設，觀察，實驗的發展，最後才到證明的階段。三民主義的理論都是根據社會科學最近研究的結果，所以我們說三民主義是科學的主義，不是空想的主義。我們研究三民主義的方法應該應用科學的方法，不能用獨斷的方法，思想一定要自由發展才能夠進步，不能用一種武力來維持思想的生命。又譬如歐洲的中世紀時代，在思想上號稱「黑暗時代」(Dark Age)，爲什麼號稱爲「黑暗時代」呢？因爲在那時代是基督教思想支配一切的時代，基督教思想是宗教思想，獨斷思想，祇有信仰，不能討論。哥白尼當時發明地動說，但因地動說的思想與基督教的信仰衝突，他在生的時候不敢公諸於世，一直到死後才發表出來。一切思想都蒙上基督教思想的面幕，當時的哲學祇成爲基督教思想的註腳，所以名爲「經院哲學」。我們決不可將三民主義思想變成基督教思想一樣，三民主義思想是自由的思想，科學的思想。

我們明白研究中國革命理論與行動的三個重要觀念後，跟着可以討論研究的方法。

第一、注重事實，三民主義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注重事實。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間，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什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不但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就是因爲學理有真的假的，要經過試驗才曉得對與不對。」

三民主義不是空洞的學問，而是指揮行動的武力。一種方法的靠得住與否，一定要經過試驗才能夠斷定的，注重事實另一個解釋，便是不可泥守理論。在時代觀念的意義下，一種思想不會成爲萬古不變的真理，思想是跟着時代演進的。

我們研究三民主義，我們要善於運用三民主義。譬如馬克斯主義主張勞工專政，到列甯時代便主張勞農專政了。列甯是馬克斯主義的信徒，爲什麼列甯要修改馬克斯主義呢？原因是馬克斯的時代與列甯的時代不同了。馬克斯主義不能絕對適用於俄國革命的時代，於是便從馬克斯主義演變爲列甯主義了。馬克斯主張勞工專政，但在俄國革命初期的時候，單主張勞工專政，許多鄉村農民因爲對於本身階級利益沒有關係，是不會贊成革命的。所以列甯看到這一點，首先便提出「土地歸於農民」，「耕者有其田」的口號，農民都贊成革命，俄國革命便成功了。從這個例看來，能夠不泥守理論，才真懂得研究的方法，又譬如國父孫先生生前曾屢屢提過「聯俄」「容共」的主張，我們不能說國父孫先生這種主張是萬世不可更易的，祇要事實環境變了，方法也應該跟着變。

第二、時代背景的關係，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代表思想。三民主義思想萌芽那時代，是一個什麼時代呢？在國內，封建制度，農業的生產方法，正在崩壞，國家遠處在一個次殖民地的地位。在國際，又處在資本主義發達到帝國主義沒落時期。所以國父孫先生對於現代的中國要急謀對症下藥，三民主義便是臨診後定出的藥方。

但是政治經濟情形和學術思想所產生的影響，每每到後一時代才發生效力。譬如現代發生的新思潮，也許不能使現代社會立刻發生變化，但至五十年或一百年後，不知不覺便會發生很大的變動

了。所以當我們研究到黨史的時候，考察某一次革命運動的意義，不祇注意到那一次發生革命運動的時代背景，同時要注意到前一時期的經濟情形學術思想和國際背景，舉個例說，當我們研究國父孫先生幼年時代的時代背景，不祇注意到清廷的懦弱無能，列強的侵略，我們要追溯侵略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原因，太平天國運動的意義，然後我們對於國父孫先生幼年時代的時代背景便有一個很明瞭的概念了。

第三、能立與能破，什麼叫做「立」？立便是建設。什麼叫做「破」？破便是破壞。能夠樹立一種健全系統的思想，是為能立，能夠攻擊對方的思想，駁至體無完膚，使不能成立，是為能破，能被與能立，是一種方法的兩面。要自己的主張能夠樹立起來，一定要自己的理論體系完整，不要授人以攻擊的機會，好像作戰一樣，築好鞏固新式的戰壕，準備好防禦的利器，且好整以暇，靜待敵人的來攻，自然敵人是容易攻進來的。若立心要破壞對方理論，首先「立」好自己理論基礎，倘若自己的理論基礎未樹好，人家一個反攻，自己便手足無措了，所以能立與能破，都是同等重要的。從來研究革命理論與行動的，大都祇注重能立，而忽視能破，換句話說，祇告訴別人，三民主義是什麼，而對於黨外各派別的理论，都不肯去研究去理解，這是不對的。我們研究方法，除了明白中國國民黨的理論之外，還要明白其他各黨各派的理論。譬如現在有些人反對國父孫先生知難行易的學說，究竟他們說得對不對，我們要客觀的研究一下。

第四、將革命原理應用到實際政治，革命理論是注重事實的，所以我們研究的時候，不祇是關門讀原理，把主義當作聖經一樣。我們要從靜的研究到動的研究，要把理論應用到實際政治上去。

譬如偶然發生一件政治現象或社會現象，這件現象究竟是好或壞，我們可以運用革命理論去估量他。如很多年前，美國的山額夫人來華，演講產兒限制的學說，山額夫人這番話究竟對不對呢？中國社會需要不需要提倡產兒限制學說呢？我們解答這個問題，可以應用革命理論來研究。國父孫先生在民族主義裏面，主張中國不特不能提倡節育，而且應該獎勵生育，我們根據這個理論，便可以知道山額夫人的學說，在中國是用不着了。

由這一種方法，使革命理論在每一個實際問題上，都可以得到一種正常的解決，這樣我們的研究才不落空，我們的方案才可以實施。革命理論是建築在科學基礎上面的；三民主義不是空想的主義，而是科學的主義。

第五、應用科學方法，革命理論的基礎是建立在科學上面的，所以我們研究革命理論，可以應用科學的方法。

我們審查了客觀事實之後怎樣去研究他呢？可以用推理的方法來找求結論。

第一種是演繹的推理，第二種是歸納的推理。第三種是類比的推理。什麼是演繹的推理呢？就是從通則推到各種特殊事物。譬如從「凡金剛石都是可燃的物體」這條通則，可以推知到這塊寶石，那塊寶石，而至無數寶石（個體）都是可燃的物體了。所謂歸納的推理剛剛相反，歸納的推理是從各種特殊事物歸結到一個通則，譬如入到一間學校，見到甲學生穿制服，乙學生穿制服，所見到學生通通穿制服，便可以以下一個結論，「某校學生皆穿制服」（通則），這便是歸納推理。類比推理是從特例到特例，如月球上情形和地球相似，便推想到月球上也有人類。

把材料蒐集之後，就可以應用這種方法去研究了，譬如根據已蒐集到的材料，如內地民生的凋弊，日本朝野對中日事變態度，第三國利用中日事變的行動，從這許多特殊現象歸納到一條通則：「中日需要實現和平」，餘可類推了。

上述三種推理作用，是科學方法的理論。而科學方法的實施，如調查方法，統計方法等，都可以應用。

研究革命理論與行動，在學理方面，國父孫先生已經指導明白，我們已有了根據，已有了方向，我們現在應該努力的就是根據國父孫先生的學理及主張，研究整個的實施辦法。

## 第二章 三民主義的基本觀念

### 第一節 主義的性質及其意義

三民主義是什麼呢？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明白主義是什麼。國父孫先生曾下過一個主義的定義：

「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

國父孫先生下了這個定義後，跟着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成立的程序，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思想，第二是信仰，第三是力量。以下試略申說主義成立的三個程序。

思想是主義成立的第一個要素。但是思想不是空洞洞發生的，思想一定有個對象。譬如我坐

在書房裏面，想起明天去有戲，看戲便是思想的對象，又如中國到處都亂糟糟的，大家都感覺有研究如何改善中國問題的必要，『問題』提出來了，自然要去應付他，怎樣去應付呢？第一步手段便是思想，思想出一個完滿的辦法，而所謂問題者就是思想的對象。例如就三民主義來說，感覺到滿清政府壓迫漢人太厲害了，一定要反抗，結果便發生民族主義的思想，感覺到一個專制魔王統治大多數民衆不對，結果便發生民權主義的思想，感覺到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太不平等，結果便發生民生主義的思想。一定是社會發生了問題，然後想法子去解決，最後才建立一種主義。所以就一般原則而論，問題發生在先，主義發生在後。問題等於病，主義等於藥，病發生了，醫生才能對症下藥，倘若人是很健康無疾病，叫醫生怎樣開藥方呢，所以主義不是憑空發生，一定先有了問題，然後才有主義。

但問題的發生，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事實的發生，第二個階段是事實的認識。事實的發生和事實的認識不是同時存在，一定是事實發生到某一定程度，然後人們開始認識他，才覺得成爲問題。譬如人的病，病在初發生的時候，是很平常的，沒有特殊的地方。事實雖有病，但病者還不自知有病，但後來病逐漸重起來，進到一定程度，大家都說他是病了，開始認識他的病，覺得他的病是一個『問題』，要想法子醫治，這時候便是從第一個階段到第二個階段了，從這個例看來，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一定被人類認識之後。倘若問題是發生了，但還未發展到一定程度，一般人依舊未感覺社會成爲問題的，所以也可以說，一般人思想到解決的問題，一定是那個問題已給一般人認識了。舉個例說，當與中會的時代，中國問題本來已經成爲問題了，換句話說，中國問題

已經發生了，但還未到認識的階段，祇有 國父孫先生目光如炬，首先認識到中國問題的必須解決，所以跟着他思想出解決中國問題的辦法，那就是後來形成的三民主義了。然而怎樣去認識問題呢？第一是觀察，第二是研究。先由觀察知道問題的存在，再進一步去研究，闡明問題的因果。而觀察與研究的結果，也全靠個人的思想去批判，總而言之，沒有思想，便不會認識問題，沒有問題，便不會發生主義，所以 國父孫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

爲什麼 國父孫先生又說，主義是一種信仰呢？僅有思想，主義不能成立的，因爲僅爲應付某一件事實而發生的思想，祇是主張，不是主義。主義是具有比較永久的，固定的性質，而主張却常常變動。常常變動的思想，怎能成爲信仰呢？譬如今天贊成聯俄，明天又主張對俄絕交，使信仰的人贊成那一種思想呢？所以對於那種使人生信仰的思想，有說明的必要。

怎樣的思想才能使人信仰呢？第一是系統的思想，第二是完整的思想，主義與政策不同，政策是應付環境的策略，是暫時的，而主義是一種原則，是永久的。而一種能符合爲主義的思想，一定對於一個問題，研究其發生原因和結果，又從問題的因果關係中，找出解決的途徑，然後思想才能一貫，才能成爲有系統的思想。譬如根據世界上被壓迫民族的現況，而定下的「求本民族的自由解放外，并援助其他被壓迫民族」的原則，民族主義便是從這個系統思想出發而成立的。到這種系統思想確是解決某一個問題的獨步單方，那時候，自然一般人對這張藥方發生信仰，思想一有了信仰，就有比較的永久性和固定性，而和主義的性質相合，所以 國父孫先生說，「主義是一種信仰。」爲什麼說主義是力量呢？因爲主義成爲一種信仰後，大家都覺得祇有這張藥方最適宜於治這種

病症，但拿着這張藥方對着病人，病人依舊是不會好的。一定要把這張藥方配好藥給病人吃，病才會好的。但在拿這張藥方去配藥的時候，有兩個先決的問題要考慮，第一是這張藥方靠得住嗎？第二是病人相信這張藥方能夠醫得他的病嗎？一定先對於藥方有信仰以後，吃了藥才會見到功效（力量）的。譬如三民主義是代表大多數民衆的利益的，替大多數民衆解除痛苦的，自然這種主義一定得多數民衆所信仰所擁護，得了大多數民衆擁護的主義，自然有很大的力量了。

所以，國父孫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

主義是有時間性和空間性。

主義是解決問題的工具，問題內容不同，主義的內容也隨之不同。好像藥方是用來醫病的，病有多種，藥方也有多種，天下間沒有能醫百病的藥方，天下間也沒有能解決一切問題的主義。而且，也許病症是一樣，但因為生病原因和患病環境種種的差異，藥的配製也不能絕對相同。從這個例看來，單純性質的主義決不能解決許多內容複雜的問題。

各時代，各地方，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都是複雜錯綜，各有不同，各地方都有特殊的環境，所以都各有特殊的問題，即使發生共通的問題，然而在他們共通性之中，一定具有特殊性。所以適用於一時代一地方的主義，未必適用於別時代別地方。好像同樣的社會主義，在英表現為基爾特社會主義，在法表現為工團主義，在德表現為國家社會主義，在俄為共產主義，從這個例可以表示主義的空間性。如俄國共產黨要在中國推行共產主義，他們不明白俄國環境與中國環境的差異，以為共產主義是萬應靈丹，那就因為他們忽視了主義具有空間性的緣故。

主義除了具有空間性外，更具有時間性。好像君主專制主義，在以前是適合時代的主義。國父孫先生說，『從前人類的知識半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但後來進到文明很進步，人類的知識很發達的時代，君主專制主義，便沒有用了。譬如民國初年張勳復辟，想把君主專制主義復興起來，但結果是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就在忽視主義的時間性。

主義是有排他性的，解決一個問題，不能同時用兩種主義。如果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行甲乙兩種不同的主義，結果，不是甲主義消滅乙主義，便是乙主義消滅甲主義。譬如醫治一個病人，祇要請一個有把握的醫生就夠，倘若中外雜陳，或涼或熱，不特不能治好病，且能令病症更加沉重下去。所以解決一種問題。用兩種主義，事實上既不可能，即使勉強做去，效果上一定是出糾紛，最後的結果，一定還是採納兩種主義中的一種，排出別一種，自己去解決要解決的問題。

那麼，我們需要一種什麼的主義呢？

第一、在一定時代環境下，祇能信仰一種主義來解決中國問題；

第二、這一種主義必須符合時代環境的要求，不應該生吞活剝或削足適履的盲從舶來主義，也不應該妄思躐等的夢想實現將來適用的主義。

根據這兩個前提在現在這個時代，我們要信仰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什麼呢？

國父孫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國父孫先生跟着解釋道：『因三民主義係促進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

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為中國現在還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並不是一個獨立國家，各種舶來主義都不完全適用於改善中國，所以 國父孫先生創立三民主義為救國的方案。國父孫先生說：

『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國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是也。』  
換句話說，三民主義的目的是想達到：

(一) 國際地位平等

(二) 政治地位平等

(三) 經濟地位平等

但所謂國際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是主張全人類的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平等，也不僅是中國人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從這個意義可以見到三民主義的目的，不僅是救中國，終極目的是在救世界。三民主義一貫的精神是平等精神。也可以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主義。

但是 國父孫先生為什麼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第一，因為救世界須以救國為起點；第二，因為當時 國父孫先生是對一般羣衆演講，如果陳義過高，羣衆不易同情革命，信仰三民主義。羣衆對於國家的觀念，一定比對於世界的觀念明瞭些；對於國家的關係，一定比對於世界

關係密切些，倘若說三民主義是救世界主義，一定不會使羣衆了解和信仰，若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很容易刺激起羣衆的感情，奮然而起了。而且 國父孫先生當下這個定義的時候，祇「用最簡單的定義來說」，可知這個定義并不是精確的定義。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但這種救國主義決不就是狹隘的國家主義，救國主義是要國內外被壓迫階級和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打倒侵略主義，這種救國運動是國際的，和國家主義關門救國空喊「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口號不同。而且民族主義到了脫離侵略主義的絆羈時，還要扶助國外的弱小民族，而國家主義到那時候，本身便變成一個侵略主義了。

所以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但不祇是救國主義，現在是侵略主義統治下的世界；我們就是單想救國也不能用閉關方法來達到目的，譬如被強盜入屋搶去東西，想奪回強盜搶去東西，就要想方法，斷不能反把大門關上來喊賊。所以民族主義主張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和階級，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救國主義祇是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三民主義也不是世界主義，雖然世界主義和三民主義的終極目的，都是造成大同的世界，但世界主義者是主張立刻廢了國家，以爲國家沒有了，大家再不爲國家的觀念所囿。破了鴻溝的界線，世界便大同了。三民主義却以改造國家是達到大同的初步，因爲侵略主義者並沒有廢了國界，我們自己來廢了國界，不特自己不能得到自由平等，並且要變成侵略主義的殖民地了。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和歐美的民主主義，也有很大的差異，民主主義祇是資產階級的御用品，與民權主義中所說的革命民權截然不同，中國國民黨是走非資本主義之路，是主張用革命的手段

實現民權主義的目的，反對資產階級改良派的民治主義。

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而不是社會政策，社會政策的目的在改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目的在推翻資本主義。而民生主義的兩種辦法——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其目的與手段都是推翻資本主義，所以民生主義並不是社會政策。

從上面的說明，可見三民主義並不是抄襲外國的舶來的主義，而是適應於中國時代背景的創立的主義。現在再把三民主義的涵義，分述如下：

第一、民族主義的涵義——中國民族自由平等，尊重其他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由亞洲民族的協力共存，推至世界民族的協力共存。

第二、民權主義的涵義——分政治上的權力為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享有普通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和彈劾的五種治權。

第三、民生主義的涵義——以民生史觀為出發，以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為手段，以推翻私有資本制度為目的。

####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一切改造社會的思想，都有時代背景的根據，絕對不是一兩個人胡思亂想的結果，國父孫先生說：

『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

實在因爲舊社會的構造，不能適應新生活的要求，卽是舊社會發生毛病，漸次崩壞，有些人用銳利的眼光，綜合客觀的事實，定出救濟的方法，卽是新社會中的新生活方式，這種就是一切改造社會思想的根據。三民主義也是改造社會思想的一種，所以三民主義的起源，也和其他改造社會的思想相同。

但無論那一種改造社會思想，都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三民主義的普遍性，是根據世界的潮流而發生，三民主義的特殊性，是根據中國的環境而發生。三民主義的起源，就是不滿意於東西洋社會的現狀。依據現在的事實，來作改造的根據。三民主義能成爲科學的主義而不是空想的主義，就是因爲三民主義特別注重中國環境的事實，改造的對象以中國爲起點，換句話說，三民主義是有中外兩重時代背景。倘若不了解這點，便會誤會三民主義爲局部的思想，祇可以適用於中國，沒有國際實施的可能性，所以首先要明白兩重時代背景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才不致發生誤解。

世界上，有些國家，解決了民族問題，而沒有解決民權和民生問題；有些國家，解決了民族和民權問題，而沒有解決民生問題。其實，最近百年來就整個世界說，乃是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問題，同時發生，同求解決的時代。三個問題沒有同時得到解決，整個世界問題，就不會解決。在這種整個的世界背景之中，整個世界的要求之下，遂發生了 國父孫先生要同時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問題的三民主義。這種同時要來解決民族民權民生問題，就是三民主義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是應着世界潮流和需要而產生的。因爲三民主義具有這種普遍性，所以三民主義可以成爲領導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同時中國在兩百多年以來，內受滿族的壓迫，外受侵略主義者的侵略

，所以在近幾十年來，中國切迫的問題，便是民族獨立的問題。所以三民主義的起點，是民族主義。這便是三民主義的特殊性，因為三民主義具有這種特殊性，所以乃是指導中國革命最高原則。

以下略述三民主義的兩重時代背景：

#### 第一先說民族主義的時代背景

近百餘年來，民族方面的潮流，可以『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一語來表示。——不待說，這個原則，自有人類以來，就可適用，且不僅適用於民族之間，不過在最近民族方面，更加激烈罷了！——在國際戰爭場裏，不管怎樣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不管有幾千年的歷史和文明，如果民族沒有維持獨立的力量，一定要被別個民族瓜分，或吞併。歷史和文明，是不能挽救危亡的。然而如果有民族的自覺，努力爲民族獨立的運動，即使爲別個民族所壓迫或分割，一定也可以恢復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這乃是近代歷史所告訴我們的事實，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日形發展，始而商品過多，國內不能盡量銷售，遂不得不求市場於國外；繼而資本過剩，國內已沒有別的投資的餘地，遂不能不於國外求市場；而且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爲農業不能和工業以同一比例而發展，所以原料的來源日形枯竭，於是又不能不於國外尋覓原料供給地。在這三種必要之下，歐洲各國，尤其是英國，遂不能不在海外求殖民地，以滿足這三種必要了。因爲要銷售過剩的工業品，所以就要侵略工業落後的地方；因爲要投過多的資本，所以不能不侵略資本缺乏的地方；又因爲要得原料的供給，所以不得不侵略物產豐富的地方。具備工業落後，資本缺乏，物產豐富這三種條件的地方，就是東方民族及其餘有色人種所占據的地方了，印度亡于英，安南亡於法，非洲爲列強所割。列強

逐鹿于近東，北美合衆的經營南美，都是爲滿足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的慾望。在資本主義國家的這種經濟必要之下，許多擁有很久歷史，很古的文明的民族，都失掉了獨立自由，而爲異族所宰割，所蹂躪，中國也是其中之一個。但是歐美這種侵略的勢力，並不是不能抵抗的。在半世紀以前，日本也是被壓迫民族之一。他們的關稅不能自立，他們司法權，也受侵略，并受外國兵艦的任意砲擊。當時的日本人，內有各藩的割據，皇室徒擁虛名；外有列強的壓迫，民族不能獨立，但是彼邦志士鑒於當時民族地位的危險，遂倡『尊王攘夷』的口號，贊助明治，努力維新。對內廢藩置縣，達到『尊王』的目的；對外則鼓吹大和民族的精神，廢除不平等條約。於是以大和民族的精神爲本位，吸收歐洲物質文明以後，一戰勝我，再戰勝俄，不數十年之間，就從被異族壓迫地位，進爲獨立自由的地位。更從獨立自由的地位，向外發展，現在日本已變成世界強國之一了。弱小民族，恢復獨立，在歐洲也不乏其例。其中最著的，就是意大利。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時，梅特涅竟公然說『意大利不過爲地理上的名詞』。當時意大利的狀況，就可想見。內部分崩離析，分裂爲十餘小國，後雖在拿破崙的鐵鞭之下，合而爲三，然而已成爲法國一附庸。拿破崙敗後，意大利又被梅特涅的鐵腕，置於奧大利的支配之下。但是以後撒丁王伊瑪努發奮爲雄，政治上得加富爾贊襄贊助，社會上有馬志尼的奔走呼號，遂於一八七一年，完成意大利統一，現在也列入世界強國之一了。這兩件事實，就是告訴我們如果民族精神沒有淪亡，而以民族自覺去行民族獨立運動，民族雖危，還可挽救，民族雖亡，還可恢復。中國民族的環境怎樣？中國民族當時受兩重外族勢力的壓迫，明亡以後，兩百多年之間，中國全爲滿族所支配，中國已經爲異族所滅亡。卽此一端，中國已有很嚴重

的民族問題，亟須恢復民族的獨立與自由，但是在二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民族，只受滿族的一重支配，自從這一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民族又加上一重侵略主義的壓迫了。中國和歐洲接觸，本不是始於二一八四〇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就到了中國，一五三五年葡人就租借澳門。一六八〇年，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也到了中國，但是這個時候，歐洲列強，只是請求通商，不敢以武力壓迫。一六八九年，清康熙會打败歐洲最負盛名的俄皇彼得，而訂立尼布楚條約。所以當時的中國儼然一強盛的国家，對於通商，有絕對的自立權。不能不得政府允許通商，英人于鴉片戰爭前，請求通商，曾受拒絕。即使允許通商，如果中國不欲繼續，就可下令停止。葡人租澳門和我們通商，完全沒有條約的保障。至於海關，中國不但能夠自主，而且規定很嚴格的通商條件。例如限制外人不准攜帶婦女入口，海上貿易須經中國政府所指定的行商，不許與一般人民直接交易，所以當時的中國在國際場中，還是一個獨立國家。但是自從二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便起始受外國武力的壓迫了。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戰起，中國又為英法所敗，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竟佔北京。等到一八八三年，中法戰起，一八八五年，北京條約成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于是列強對中國更加壓迫。國父決心革命，就是這一年。及至一八九四年中東戰役，竟為日本打败，于是列強以為中國容易分割，盛唱瓜分之說。後來北方民衆，不堪教徒的壓迫，提出『扶清滅洋』口號，努力排外，而形成所謂義和團的運動。當時雖因觀念錯誤，方法幼稚，終歸失敗，以致一九〇〇年，北京為八國聯軍所佔；然民族精神，藉此表現，列強看出中國的民族思想，仍舊發達，不易實行瓜分，於是變為經濟侵略，以種種手段，阻礙中國工業發達，使中國永久為其銷貨投資之所。當時中國民族的地位，

既然這樣危險，而世界上民族方面潮流，又告訴我們，文明古國，因民族精神衰微而滅亡，弱小民族，因民族精神振作而強大。國父孫先生處在這種環境之中，見老大民族滅亡而自悚，見弱小民族興盛而自振，於是認爲非喚起民族獨立精神，非民族獨立的運動，不能挽救中國民族的危亡。因此發生革命的思想，而民族主義予以誕生。

近代歷史，從政治方面說，可以說是君權和民權鬥爭結果，君權漸次消滅，民權逐漸發達，近代民權和君權的鬥爭，發軔于十七世紀的英國『名譽革命』。當時英王查理士一世，固執君權神授之說，蹂躪民權，克林威爾爲爭民權而奮鬥，奮起率國會軍，大敗查理士一世，竟處以死刑，克氏死後，國會迎立查理士二世恢復專制，是爲民權所遭的磨折。及詹姆士二世即位，橫暴專制的時候，國人遂不爲君權神授的觀念所束縛，而逐之出國，迎立威廉三世。即位後，即刻裁權利法案，認明人民的權利。所以英國民權革命，就是近世力爭民權的起點。及至盧梭倡天賦民權說，以對君權神授說，民權思想，更形澎湃。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因不堪其母國——英國——的苛稅壓迫遂揭獨立之旗，而與英戰。血戰七年之後，卒得脫英羈絆而建設共和民主政治的國家。美洲獨立以後，民權思潮，更加發達。十三年以後，遂有轟轟烈烈的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發生。法國革命雖受摧殘，然而民權潮流，終不可遏。以後經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共和制度，終告成立。以後民權潮流，如水到渠成之勢，普及全世界。其中雖有擁戴君主國家，如英，如日，如意大利，然而都是君主立憲的制度，君主專制，已經絕跡了。試把自一六四九年至一八七一年二十年來的世界趨向民權主義潮流的事實列下：

## 第二章 三民主義的基本觀念

- 一六四九年 英王查理第一被公衆裁判，處以死刑並組織政府。
- 一六八八年 英國自由主義者 William 驅逐國王詹姆氏二世。
- 一六八九年 英王威廉公布權利法案，承認英國人民的權利。
- 一七四八年 孟德斯鳩發表法意一書，主張三權分立。
- 一七六二年 盧梭的民約論出世，主張『天賦人權』。
- 一七七六年 北美十三州發布獨立宣言，開始離英獨立運動。
- 一七八三年 英國承認美國獨立，世界第一個近代共和國出現。
- 一七八九年 法國爆發大革命，發表『人權宣言』。
- 一八一六年 西班牙之殖民地南美歐洲之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皆宣佈獨立共和。
- 一八一八年 南美智利脫離西班牙獨立，建立共和國。
- 一八一九年 南美哥倫比亞，祕魯，厄瓜多爾，委內瑞拉，玻利維利相繼脫離西班牙獨立，建立共和國。
- 一八二二年 葡萄牙殖民地南美洲之巴西宣佈獨立，建立共和國。
- 一八二三年 墨西哥革命，脫離西班牙宣佈共和，中美洲脫離西班牙獨立。（始合併於墨西哥，後建設中央亞美利加合衆國。）
- 一八二八年 中美洲分裂爲開都拉斯，危地馬拉，薩耳瓦多，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五共和國。

一八三〇年 法國發生七月革命，反抗路易十八專制。

一八四八年 法國發生二月革命，實現共和制度。

一八七一年 法國最後民主政體確立。

在民權激急發展的潮流中間。中國究竟是甚麼狀況？當時滿清以異族宰割中國。不僅政權方面，不欲使中國民權發展，就是在民權方面。也不願給人民以民權，他們抱着『甯送鄰友，不給家奴』的主義，對於中國民權，總盡力摧殘和壓迫，所以就是戊戌變法一類的君主立憲運動，也橫遭摧殘，致不革命而主張保存皇室的康有為梁啟超，在中國都無立足之地，戊戌變政失敗，有人歸罪於西太后一人，其實她乃是代表滿族的整個要求，不願給『家奴』以參預政治的權利。世界的潮流是民權激急的發展，而中國的狀況，乃是阻礙民權的發揚。這明明和世界潮流相反，然而中國要圖生存和發展，非順應世界潮流不可，這種需要，就產生了民權主義。

再其次，說到民生主義的時代背景。自從西洋產業革命發生以後，資本主義已有長足的進展。到亞丹斯密搜集種種事實，和個人主義的理論，提倡自由競爭的學說，資本主義更得理論的根據。

資本主義發達後的國家，社會上就發生劇大的變化，資產階級（又名第三階級）因此在社會上佔據了很重要的位置，工廠制度發生，無產階級（又名第四階級）也跟着發生了。（參看第六章內與中會以前的政治經濟情形一節）因經濟利害上的衝突，資產階級就變成壓迫階級，無產階級就變成被壓迫階級。這本來是資本主義必然的結果。後來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方法，因為財富的積蓄，漸漸集中起來，便發生生產集中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影響，便將資本主義本身自由競爭的現象打破，由自

由競爭變為專利制度，如托辣斯等。舉個例說，把市場的鋼鐵都買進來，組織鋼鐵托辣斯，壟斷一切。到市場需要鋼鐵的時候，便提高價格賣出去，這便是專利制度。這樣在市場上非財雄勢大不行，連小資本的商人都不能立足，而資本主義的壓迫力，因此更為擴大。但是資本主義雖然非常的發展，而社會問題也愈趨嚴重了，因為人工為機器所代替，很多工人都失業了，同時資本家所生產的生產品沒有銷路，也大起恐慌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都是到危險的關頭大家都要渡過這個難關。

資本主義發達到集中時期，工業資本更變為財政資本，資本主義便發生國際上的關係，因此形成侵略主義，侵略主義就是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主義雖然有政治上軍事文化上的侵略方式，但是最重要的目標，便是經濟侵略。資本主義國家，原是資產階級握政權的國家。資產階級為要向國外找銷場和原料，所以要擴大國內海陸軍的勢力，以為經濟侵略的後盾。世界上如非洲印度等，都被淪為殖民地，中國地大物博自然也蒙光顧到，成為侵略主義的次殖民地了。

以上所說的是資產階級想渡過難關的方法，無產階級又怎樣呢？無產階級因為工廠制度成立後交通發達的結果，階級意識逐漸清楚，而團結的力量也愈益堅固。資本愈加集中，無產階級愈受壓迫，反抗的力量也愈加增長，釀成對有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從事社會革命活動的，就是各國的社會黨。自從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發表後，社會革命運動，日形發展，試把由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七年十餘年間社會革命運動的事實列舉如下：

一八一二年 美國紗廠工人四十萬罷工擊毀機器。

一八三二年 法國貧民因革命失敗，發生種種秘密組織，工人的互助會漸成能工會，抵抗會

一八三四年

；後有民友會，謀於是年暴動，未成。民友會主張均產。

美國社會主義者溫文創立生產協社及工會，要求八小時工作。

法國人權會等，率巴黎，里昂工人相繼起事，均未成。

一八三九年

法國布浪葵密謀暴動，失敗。

一八四四年

德國細列西亞的紡織工人大暴動，擊毀機器。

一八四八年

馬克斯，恩格斯組織共產主義會，發布共產黨宣言。

一八四九年

法國二月革命，無產階級的兄弟會努力參加。

一八五三年

巴枯雷在德國萊恩岑城暴動，支持五日始散。

一八六二年

法國有七百四十九個工會受政府干涉或封禁，有三千九百零九名

政治犯及工人被逮捕。

一八六六年

英國木匠大罷工，倫敦成立英國總工會。

一八六六年

第一國際第一次大會，決定黨綱及章程。

一八六六年

第一國際第二次大會，決定八小時工作制，及保護童工女工的要求，認定推翻

資本主義必須工人階級取得政權。

一八六七年

第一國際第三次大會，決定無產階級革命之進行，須實行政治運動，組織工會

，協作社，互助社等工作。

一八六八年

第一國際第四次大會，確定罷工運動的策略，世界總同盟罷工反對戰爭。

## 第二章

### 三 民主主義的基本觀念

一八六九年 巴黎成立勞動總會。

一八六九年

三月十八日，巴黎工人，共產黨及小資產階級的革命黨人暴動，二十六日組織巴黎公社。五月二十一日，法國國防政府勾結普軍圍攻巴黎，城破，一萬七千人被殺，四萬人被逮，其中二百人處死刑，一千三百人處流刑。

一八七一年 新察葉夫(Netchayev)(巴枯寧派)在俄國組織斧頭會，圖謀暴動，後發覺，被逮三百人。

一八七三年 俄國『到民間去』的運動開始。

一八七五年 德國社會工黨成立，哥達大會通過黨綱，是為『哥達綱領』。

一八七六年 法國工會協會開代表大會於巴黎。

一八七八年 法國工會協會開第二次大會於里昂。

一八八〇年 法國社會主義者及工會代表，開大會於厄佛爾，決定組織法國社會黨。

一八八三年 英國馬克斯派組織社會民主聯盟黨。

一八八三年 英國機器工人大罷工。

一八八八年 英國礦工大罷工。

一八九五年 成立全國勞動總同盟(C.G.T.)

俄國各地均有大罷工運動，俄皇政府輒施屠殺，伊凡沃慈納新斯克地方槍殺二千工人。

一八九六年 俄皇尼古拉第二登極，停工三天，廠主擬扣工資，全國工人大罷工。

一八九七年 俄國社會民主黨四團體開聯合大會，成立社會民主黨。

國父孫先生於巴黎公社運動失敗後二十五年（西歷一八九六年）到歐洲，親見歐洲社會運動的發展，便提出民生問題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的主張，來防止中國社會運動的發生，這是民生主義發生的來源。

###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演進

主義是隨着時代而演進的。主義的作用是在解決問題，而問題隨着時代而變易。在實行主義的進程中，到某一個階段，對時代發生特殊的覓求，即是問題的內容變了，解決問題的主義內容也應該改進一點。譬如用一張藥方醫病，雖然是對症下藥，但病狀有點變化，藥的分量也應該有點更易。倘若主義的內容是絕對固定，那麼這一種主義將不能跟上時代走，對於解決問題失了效力，成爲落伍的主義。三民主義不是落伍的主義，而是適合時代需要的，所以三民主義是跟着時代而演進的主義。

三民主義的程序，先發生民族主義，跟着到民權主義，最後完成是民生主義。國父孫先生上李鴻章書裏所說的，都是求富國強兵的經略。而從興中會宣言所說的來觀察，更可知當時革命的動機，是由於異族壓迫，革命的目的，是在國家富強。換言之，是要求民族的獨立，所以國父孫先生最初只有民族主義的思想。後來到檀島之後，發生民權主義的思想；到了歐洲，觀察各國社會狀況，再發生民生主義的思想，而三民主義便完成了。

三民主義的完成，實爲三民主義的演進一個階段。三民主義的演進，是有迹象可尋的：從前革命同盟會的四項規定，就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其中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是民族主義，創立民國，就是民權主義，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但是以後遂隨着時代的進展而演進了。現在試把它分開來說明：

在最初期民族主義內涵，便是『推翻滿清和富國強兵以禦外侮，』但當時因處滿清政府壓迫之下，倘若提出革命的口號，一定不能得到多數人的附和，且不易活動，所以 國父孫先生組織興中會的時候，祇以「富國強兵」來號召，與中會宣言道：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方今列強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有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以拯斯民於水火！』  
可見當時爲便利宣傳廣收人心起見，祇提出『拯斯民於水火』的富國強兵觀念，鼓動大家去『保種衛國』。在與中會的章程上，更規定：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中華，維持國體，』（第二條）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皆惟力是視，逐舉漸行。』（第三條）

民國紀元前十年（一八九五年） 國父孫先生在廣州起義，發動『推翻滿清』的行動，失敗後 國父孫先生開始大聲疾呼『推翻滿清』。到同盟會成立，更標明四個革命目標：驅除韃虜；恢復

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是當時的民族主義。因為在當時看來，祇要先推翻滿清政府，由漢人掌握政權，自然能夠對付帝國主義的侵略。當時中心的問題就是民族的問題，所以當時解決問題的主義就是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的內容，一直到辛亥革命成功之後，還沒改變。而且以為民族主義已經成功了。國父孫先生說：

『我黨二十年來，持三民主義，奔走海外，以謀中國之大革新。今日時機已熟，人心不死，自武漢起義，不三月而全國底定，五族共和，民族民權目的已達，今後欲謀國利民福，其進行之方針，惟有實行民生主義』。

又如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成立在日本東京，當時所頒的總章規定：

『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第二條）  
可見當時已認定民族主義已經成功了。

但到中國國民黨時代，民族主義的涵義不同了。在中國國民黨總章上規定：『本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第一條）

可見到中國國民黨時代，再提出民族主義來做革命的宗旨了。為什麼要再提出民族主義呢？因為民族主義的涵義變了，民族主義的目的不祇是推翻滿清政府，而且要各民族聯合，成爲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到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大會宣言上，說明民族主義兩種意義：

一、中國民族自由解放，

二、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因為中國民族要自由解放，所以一定要反抗國際侵略主義的侵略；因為承認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要扶助國內民族，更進一步而扶助國外的弱小民族。

民十三年一月，國父在神戶演講大亞洲主義，對於民族主義在亞洲方面的實際運用，更有具體的引申。

民族主義的演進，至此可以算作一個段落了。

其次，說到民權主義的演進。

民權主義的最初涵義，只是『建立民國』。『建立民國』便是同盟會時代的民權主義。但所謂建立民國的意義，就是：

『以平等革命，以建民國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

在當時就是要建立歐美式的民主政治。換句話說，是建立代議制度的民主共和，給人民以有限制的選舉權。

到民國紀元前四年（一九〇八年）國父孫先生於祝『民報紀元節』時演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對於英美的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分立制度，認為美中不足，主張除三權之外，還要加上考試，監察二權。國父孫先生說：

『這不但是各國制度上所未有，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见，可謂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個

基礎，至於那詳細的條理，完全的結果，要望大眾同志盡力研究，匡所不逮，以成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同盟會已改爲公開的組織，重新訂定總章，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這是因爲當時大家都認定中華民國已經成立，民權主義的已經達到了。到袁世凱圖謀帝制，無異將民國推翻，所以國父孫先生於民國三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除以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外，再提出民權主義，就是『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而建設完全民國，又以樹立五權分立的政府爲最重要。所以中華革命黨有協贊會的組織，協贊會分爲四院，即立法院，司法院，監督院，考試院，與黨本部（行政院）並立爲五，目的在『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爲五權憲法之張本』（見中華革命黨總章），可見到中華革命黨時代五權憲法已由理論漸到行動的時期了。

到民國五年，國父孫先生鑒於民國成立以來，祇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帝制遺孽，軍閥，官僚等蹂躪民權，而人民却如散沙一般，不能起而參加政治，且受美國瑞士實施民權的影響，更促成國父孫先生直接民權的主張，民國十年，國父孫先生更明白說出民權主義的新涵義：『兄弟的民權主義，是採用瑞士的民權主義，這就是直接民權。』

到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民權主義的解釋，除規定人民行使四個政權，政府行使五個治權外，更加入『革命民權』的理論，什麼是革命民權呢？就是鑒於辛亥革命以後，授權與全民，結果便給反革命的人或團體乘機混入革命的陣營，從而破壞革命的工作，

所以認定民國的民權祇有民國的人民才能享受，斷不能將民權輕授與反民國的人，藉以反對民國。換句話說。『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民權主義演進，至此可以算作一個段落。

民生主義最初的涵義是同盟會四個綱領之一的『平均地權』。因為在三十年前，中國新式工業還沒發生，資本主義還未萌芽，所以當時民生方面，只有土地問題，須求解決。所以當時是以平均地權為民生的唯一內容，平均地權的辦法是：『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同盟會軍政府宣言）簡單的說，便是土地增價，收歸公有。

到民國紀元前六年（一九〇六年），國父孫先生對於『土地增價收歸國有』的嚮思有比較詳細的解說：

『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為一千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祝民報週年節時演講）

民國元年，國父孫先生極力提倡民生主義，到處作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演講。當時國父孫先生所提倡的民生主義。還是重在解決土地問題方面。國父孫先生當時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略有下列幾種辦法：『一』照價納稅；『二』照價收買；『三』增價歸公；『四』徵收土地單一稅。

但從這時候，國父孫先生已經注意到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問題，所以主張興築鐵路，將所得利益從事興辦生產事業，那麼，大公司大資本盡為公有的社會事業，便可免為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專利了。到後來因資本主義已逐漸發展，就不祇偏重平均地權的辦法，同時注意到節制資本的問題了。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民生主義的涵義有如下的解釋：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曠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所謂『平均』『節制』，顯然就沒有根本取消土地和資本所有權的意，所以民生主義的性質，起初祇是一種社會政策，而不是社會主義。民國十三年，國父孫先生演講三民主義就明白的說明民生主義的終極目的，是在打倒資本制度，換句話說，三民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都是民生主義的手段，而不是三民主義的目的了。民生主義的演進至此也告一段落。

經過了上述的演進，就構成現在理論系完整的三民主義。

####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與連環性

三民主義是從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部分合構成的，但這三種主義實在是一個主義

的三方面。我們從上一節的研究，知道革命黨人在革命的進程中，有時遺下了民生主義，有時又遺下了民權主義，而不知道三民主義是有整個性連環性，要三管齊下，缺一不可的。

國父孫先生說：

『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主義；要解決民權主義，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這句話可以解釋三民主義的整個關係。民族主義的成功，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民族主義不成功，國家未能達到自由平等之域，又怎樣能夠使人民達到經濟上的平等？一個民族；在別民族宰割之下站在支配地位的民族，決不肯甘心情願的授與被支配民族以民權，保證被支配民族的民生。所以這個被宰割的民族，如果要解決民權民生問題，一定先要脫離支配民族的羈絆。

民權主義的成功，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條件。要中國民族獨立自由，必須中國民族，起而為民族獨立的運動，但政權雖操於少數特殊階級的手上，他們為個人利益起見，不惜出賣自己的國家，來博侵略主義者的歡心，自然對於大多數民衆的革命運動加以壓迫箝制，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自由都被剝奪，民衆既沒有相當的民權，民族革命不容易發展，同時在封建軍閥割據稱雄的時候，必然的互相殘殺，演出循環式的戰爭。結果影響到社會紛亂，交通斷絕，生產事業不能發展，根本談不上解決民生問題。所以民權主義不成功，三民主義斷不會成功的。

民生主義不成功，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不算真成功。三民主義的終極目的是達到大同世界，達到經濟上一律平等的共產社會，所以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都成功了，民生主義不能成功，那麼，社會上依舊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社會上依舊不平等。譬

如英國一個鐵工，雖然能向中國人誇耀大英帝國的虛榮，能選舉官吏，但他們的生活依舊沒有改善，不能達到經濟上的平等。所以民生問題沒有解決，雖然解決了民族問題民權問題，實際上不過爲少數人所享受。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的基點：第一個部分的基點，三民主義是從民族出發的，不是從個人出發的；第二個部分的基點，三民主義的作用或目的，就是求生存。我們既認定民生問題，一切都要在民族的單位上面，則革命必定要實行連環的三民主義，而實行連環的三民主義，其要就在：

(一)實行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

(二)實行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

(三)實行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

國父孫先生說：『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又說：『不能有，焉能治？不能治，焉能享？』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當中包含了三個連環的意義：第一，從民有立場看；民有是目的，民治民享是手段。第二，從民治的立場看；民治是目的，民有民享是手段。第三，從民享的立場看；民享是目的，民有民治是手段。而綜合起來，民有民治民享，都是以民族生存爲基礎的共有共治共享，不是以個人爲基礎的共有共治共享，更不是以階級爲基礎的共有共治共享。我們爲欲明瞭三民主義連環的意思，所以把它分開三項說明於下：

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一個民族的力量，靠着兩個條件而發生的：一是政治的力量

；二是經濟的力量。

(1) 政治的力量，國父孫先生所主張的民權主義，乃以平等為原則的全民政治。他把權能分為二，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權能分工，就是充實民權的最經濟手段；而使民權，成為民族的民權，這力量要比君主政治和階級政治大得多。並且可以免去偏側弊病。平等的全民政治，除去這個發明，實沒有第二個好方法。何況民權必須成為全民政治，力量才大；而民權力量，就是民族的力量了。

(2) 經濟的力量，這是從民族力量所發生，除政治力量以外的重要力量。要增加經濟的力量，必須全民族經濟的機會平等，使各人滿足他的需要之沒有大富，也沒有大貧。各個人依他的才智，為社會的分工服務。那末，這民族的經濟力，所得的效能，一定很大。由此可知民權民生主張，是增進民族力量的最大工具。

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從民權主義一方面看，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又成為發展民權主義的必要工具。

民權思想，是跟着民族思想而發達的。人們必先要了解民族生存的重大意義，才能明白自己對於民族的責任；明此責任，民權始有必要的價值。國父孫先生主張的民權主義，並不是教國民有了權去打算個人的利益，乃是要救他負擔對於人類的責任的。向人類負責任的初步，便是先對民族負起責任來。所以民族主義，實在是民權主義的對象，民族精神發達，民權精神才能夠發達。所以三民主義，乃要恢復民族精神，以抵抗侵略主義的壓迫。打退了侵略主義，才能實行民權主義的思

想。回過來說，又是先要實行民權主義，然後始能表現出民族的能力來；這兩者實是相依爲用的。民權主義必須依賴民生主義的實現，才能有實際。因爲民族主義不實現，人民對於自身及家庭的生活尙沒有安定，終日惶惶，只爲衣食之謀，還有什麼餘暇來行使民權，還有什麼心計來對民族人類負責？我們目前行過的代議政治，人民僅僅享受一點選舉權，去三民主義的民權，路隔千里之遙，當然只被有錢有餘暇的少數人享受。對於多數謀衣謀食的國民，還輪不到他身上哩！這樣可見非到民生主義實行，人民於『衣』『食』『住』『行』的生活所需滿足，民權主義不能發達。總而言之，民權主義是隨着民生主義而發展的，故民生階級化，民權也成階級的民權；民生全民化，民權也成爲全民的民權。

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從民生主義一方面看，民族和民權主義，又成了發展民生主義的必要手段。在現今的時代，要籌一個民族生計的方策不比從前閉關時代的簡單了；這是因爲經濟關係，突破了國界，攬成世界的國際的關係。我們中國怎樣能夠鎖閉國門，單純來講求民生主義呢？照目前的局勢，我們非把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民生主義決無實現的一天，這是環境所致，使中國既不能離別民族而獨行民生主義；又不能在國境之內，單行民生主義。

總括地說：民族主義需要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來充實它的力量，成爲一種對世界擔負責任的民族；民權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牽繫它的責任心，同時需要民生主義來推進它的實在性，民生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衝破它的前途障礙，同時亦需要民權主義來保障它的敏捷的實施。這樣的三民主義的連環性，是和侵略主義針鋒相對，所以能成爲全世界革命的最大力量。

###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

上面說過三民主義實在是一個整個的主義，這個整個的主義是建築在一個哲學基礎上面，這個哲學基礎就是說明人類間是互助而不是鬥爭。

三民主義是一種科學，同時三民主義具備着牢不可拔的哲學基礎。哲學是宇宙和人生一種究竟的原理，任何一種科學不能不講求方法論，任何一種科學都有研究的對象，而這種方法論和研究的對象也就是哲學上所說的邏輯學與本體論。譬如心理學上有很多派別，有構成派，完形派，心理分析派，行爲主義派種種的學派。爲什麼有這許多的派別？因爲每一學派的哲學基礎不同，所以表現出來成爲許多學派。

社會哲學解釋社會進化的原因有兩種，就是互助和鬭爭。三民主義是主張前者，共產主義是主張後者。

三民主義的中心是在民生主義，所以表現互助是社會進化原因的哲學觀念，最顯明的也在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不同，不同的地方在於方法。共產主義的主要方法就是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就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如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民，工主與工匠，利益是相衝突，所以永遠在鬥爭着。民生主義對這種解釋根本反對，因爲社會進化的原因，是階級調和，並不是階級鬥爭，國父孫先生說：

『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在資

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方面可以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上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

國父孫先生看清楚了生存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物質問題不過是生存問題的一部。偏於唯心與偏於唯物只是偏而不全，唯生史觀才是民生主義的核心，人類生存的歷史是互助的歷史，而不是鬥爭的歷史，所以 國父孫先生在民生主義裏面批評馬克斯是社會病理家，而不是社會生理家。

不僅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是建築在互助上面，在民權主義也發揮互助的真正效能。

民權主義是主張全民政治，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階級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階級所私有。把這個原理用另一句話來解釋，就是說，階級與階級間只應互助，把國家權利置為階級權利之上，而不應以某一階級來壟斷一切，這是民權主義的特色，也是與共產主義着重於無產階級利益的區別，也是與歐美的民主制度為資本階級所支配操縱的區別。

民權主義把權與能劃分，但同時也表明權與能間互助的關係。有權者未必有能，能者未必有權，一定要有權者和有能者能合作，能互助，才能達到政治的目的。

在民族主義中更充分發揮互助的精神。民族主義有兩個重要涵義，第一是要求中國民族的自由獨立，第二是尊重世界上一切民族的自由獨立，惟其能尊重人家的自由獨立，才能自求本身民族的自由獨立。 國父孫先生『大亞洲主義』一篇演講，無異就是一篇鼓吹亞洲民族互助的宣言。

所以在三民主義裏面，表現一貫的互助思想，這種互助思想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我們先認識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我們才能了解三民主義的意義！

### 第三章 民族主義

#### 第一節 民族的意義及其構成因素

民族是什麼？有些人以為民族就是住在某一國的領土之內的人民。這個解釋是錯誤的，把民族的意義和國家的意義混而為一了。因為一個國家，常常由幾個民族構成，同時，一個民族，常常分散於幾個國家。所以住在某一國的領土之內的人民，不一定是一個民族，而一個民族，又不一定都住在某一國的領土之內。

因為近代交通發達，打破了天然的制度，人民因為便於遷移，就容易與異族人結婚，於是近代的國家很少國家是同原來的種族相合的。如不列顛帝國是由白種的撒克遜民族與紅人黑人民族在結合而成；英國是由英之撒克遜，法之拉丁，德荷之條頓等民族及黑人結合而成，又如拉丁民族在歐洲建有法蘭西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諸國，斯拉夫民族有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哥斯拉夫諸國，撒克遜民族有英美等國。我們不能說某一國是斯拉夫或條頓民族，也不能說拉丁或撒克遜民族就是某一國。

英文中民族的名詞是 Nation，但 Nation 這個字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民族，一個是國家。而民族的意義和國家的意義是有明顯的分界的。國父孫先生說：

「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們要把他來分別清楚，有什麼方法呢？最適當的方法，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是用什麼力做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做成的，國家是武力做成的。」

什麼叫做「天然力」，天然力和武力有什麼分別呢？國父孫先生跟着解釋道：

『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像造成香港的原因，並不是幾十萬香港人歡迎英國人而成的，是英國人用武力割據得來的。因為從前中國和英國打仗，中國打败了，把香港人民和土地，割歸到英國；久而久之，才造成現在的香港。又像英國造成今日的印度，經過的情形，也是同香港一樣，英國現在的領土，擴張到全世界，……沒有一處不是用霸道造成的。自古及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造成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同，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加以勉強，像香港的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用什麼霸道，都是不能改變的。所以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便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

(一)從上面的話，我們可以明白，民族和國家的分別，也即是用自然力和用人爲力的分別。好像英國有一句俗語說，『英國無日落』，這句話就是說，每天日光照到的地方，都有英國的領土。假定從紐絲蘭 (New Zealand) 數起，照到澳洲 (Australia)，香港 (Hong Kong)，星加坡 (Singapore)，西斜照到錫蘭 (Ceylon)，印度·亞爾 (Aden) 馬兒打 (Malta)，而到本國。在

西半球，便有加拿大（Canada），而到香港，星加坡。所以每天二十四小時內，日光所照到的地方都有英國領土。但英國這樣大的領土，並不是人家拱手奉上給他的，而是用劍道奪取來的，又譬如香港有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是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怎樣窮道，都不能改變，所以我們可以從表看出民族與國家的區別：

人爲力——霸道——國家

自然力——王道——民族

以爲民族是住在某一國領土之內的人民，這個解釋是錯誤的，上面已經說過了。除了這個解釋之外，還有一個誤解，就是以爲民族是一種言語共同體，如德國考茨基便是如此主張的。他以為使用一種共同言語的人們的集團，就是民族，換句話說，他以為言語是構成民族的唯一要素，倘若說同一種言語的人民，那麼，他們便是同一種族了。這種主張，自然是不正確，誠然語言是民族構成的要素，但並不是唯一的要素。例如挪威人的言語，和丹麥人言語一樣，愛爾蘭人的言語，除少數特定地方外，和英格蘭人的言語一樣。又英格蘭人言語，和亞美利加人的言語一樣，亞爾然丁人的言語，和西班牙人的言語一樣。如果說言語共同的人們，就是一種民族，那末，挪威人和丹麥人就應該同一民族，愛爾蘭人和英格蘭人，英格蘭和亞美利加人，亞爾然丁人和西班牙人，都應該是同一民族了。又如英格蘭人，定住在德意志，說德意志民族的言語，斯拉夫人定住於英格蘭，說英格蘭的言語，如果說變更了言語便是變更民族性，那末，住在德意志的英格蘭人，都應該變成德意志民族的份子，住英格蘭的斯拉夫人，都應該具有英格蘭民族性了。這都是和事實相反的。不僅使用同一

言語的人，不定同屬於一民族，而且屬於同一民族的人，不一定使用同一言語。例如許多愛爾蘭人，只能說英格蘭的言語，而屬於英格蘭民族的威爾斯地方的人，百分之七十不會使用英格蘭的言語。所以說同一言語的人民，便是同一民族的人民，這個定義也是不正確的。

那麼，民族究竟是怎樣構成呢？國父孫先生曾說過：

「造成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大的是語言……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

試把這五種自然力，分述如後：

(一)血統 世界的人類是分爲很多種的，人種的區別，有以毛髮做標準的，有以頭顱做標準的，有以言語做標準的。用這種標準來區分人種，不容易得簡明的分別，最簡明而通行的，是德國人布魯門巴氏 (Blumenbach) 的人種分類法。他分別世界人數爲五種：

- (一)高加索種 *Caucasian Race* 即白色人種
- (二)蒙古利亞種 *Mongolian Race* 即黃色人種
- (三)伊提阿伯種 *Ethiopian Race* 即黑色人種
- (四)馬來種 *Malayan Race* 即褐色人種(或稱棕色人種)
- (五)亞美利加種 *American Race* 即紅色人種

更由種細分爲許多族，譬如亞洲的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巫來族，日本族，滿族，漢族，造

成這種種民族的原因自然很複雜，但最重要的因素便是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黃色血統的遺傳。祖先是什麼血統，遺傳給子孫的，也是那一種血統，所以血統的力量是很重要的。

(二)生活 民族生活的重要條件是地域，因為在一定的地域，才可以發生民族的情感。假使民族沒有地域，民族觀念便不會養成。同時又因氣候，土壤和經濟狀況的不同，而養成各種相異的民族特性。譬如蒙古族最強盛的時候，元朝的兵力，西邊征服中央亞細亞(Central Asia)亞刺伯(Arabia)歐洲的一部份，東邊一統中國，統一歐亞。其他民族決沒有這樣顯赫，如漢族最盛的時候，武力西邊祇達到裏海，蒙古族所以那樣強盛就是因為他們都是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為生活，什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什麼地方，移居到什麼地方，由這種生活的形式，養成行路不怕遠的長處，能合成一個強盛的民族。

(三)語言 語言和文字都是傳達思想的工具，通常認為民族組合的重要條件，所以有些人簡直以為語言是民族組合唯一條件，因為語言相同就容易發生共同的感覺，共同的理想與文化。使民族因之得以存在，有許多民族土地主權雖然喪失，民族觀念還能保存，都是由於語言相同的關係，如意大利的同族觀念還能保存，就是因為這種原因，反之印度因為語言隔閡就不易做成統一的民族。又如中國幅員廣大，各地的經濟情形生活方式氣候土地都略有差異，歷史上政治分裂的事實也很多，但中國始終是一個民族，這就是由語言的關係。

也許有些人懷疑說，北平的言語，很多廣東人聽不懂，廣東的語言，很多外省人聽不懂，為什麼說中國語言統一呢？所謂語言不是指各地的方言而說，從全世界各種語言形態來區分，可分為下

## 第四種：

- (一) 孤立語 由若於語根組織而成，如漢語，西藏語和緬甸，暹羅語，都是屬於這一種。
- (二) 參加語 參加助語而明瞭語意，如日本語，朝鮮語，滿蒙語等，都是屬於這一種。
- (三) 合體語 主語和說明語連合而成一語，如美洲的印第安人語，是屬於這一種。
- (四) 屈折語 附加一語或一字母，變動語根而完成語意，如英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阿剌伯語，埃及語等，都屬於這一種。

我們的語言是孤立語，無論是北平，廣東的方言怎樣差異，但仍舊是孤立的形態，不能因各地方言的不同，而說語言不統一。

(四) 宗教 大凡人類崇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宗教，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可以構成民族的因素，宗教也佔一個重要的位置，世界宗教，各有不同的教義，但可區別之為二大類，信仰一神的稱為一神教，信仰多神的稱為多神教。世界上主要宗教略如下列幾種：

- (一) 猶太教
- (二) 基督教
- (三) 回教
- (四) 婆羅門教
- (五) 佛教

在西洋中古與中世紀的時候，宗教信仰是人民團結的最大勢力。不同宗教的人，就同異族人一

樣看待，如與宗教信仰有衝突的時候，雖則有血統之關係，也不能相容。有些民族，國家雖然亡了，但民族仍舊存在，如阿剌伯(Arabia)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剌伯人和猶太人，至今仍是存在，這就因為他們還各有宗教維繫的原故。現在的猶太人，散處各國的極多，世界上著名的學者如馬克斯(Marx)愛因斯坦(Einstein)都是猶太人，又如現在英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以對宗教的信仰，所以雖流離遷徙於各民族。依舊能夠維持。阿剌伯民族所以能存在，也因為他們信仰護罕默德的宗教。其他信仰佛教極深的印度民族，國家雖然滅亡了，但種族還是永遠不能消滅。

(五)風俗習慣 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以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如在世界各國社會中，多數以貞操為兩性間一種美德，特別是我們漢族提倡貞操更不遺餘力。但有些地方，是盛行一妻多夫的制度的，根本沒有所謂貞操一回事，因為風俗習慣的不同，兩個民族也不易融合在一起。

從上面的話看來，可知世界上許多不相同人種而結成種種相同民族，就是基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因素，但民族結合的基礎，和經濟狀態有很密切關係。經濟的進程，最初是狩獵經濟，由狩獵經濟進到農業經濟，農業經濟的階段還是屬於地方經濟，後來又逐漸由地方經濟進到都市經濟及國家經濟，人與人之間因為貿易關係，要表達大家的意思，便自然發生共同的語言，後來互通婚姻，便形成共同的血統，因為謀生關係，便形成共同的生活，因為信仰關係，便發生共同的宗教，因為定住關係，便形成共同風俗習慣。

所以一個民族的構成，必須具備這五種要素，如果祇是一種相同，決不能算是同一民族，例如中國人和日本人，同為黃色血統，而中國人則自成爲中華民族，日本人則自成爲大和民族。又如英格蘭人和亞美利加人言語相同，但并不是屬於同一的民族。又如歐美人也都信奉基督教，但歐美各國人民并不是屬於同一的民族。這五種共同要素，都是以自然力爲基礎，在社會發展中逐漸形成，並且因爲地土分佈的不同，所受的自然環境各異，而形成各種不同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於是相同的，結合成一個民族，不同的，成爲另一民族。這便是世界上有各種民族的原因。

## 第二節 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每個民族因爲各有其特殊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所以每個民族所表現的特性也不同，這種民族特性或簡稱爲民族性。每個民族都具有特殊性，如德意志人的沈毅，盎格魯撒遜人的沈着，拉丁人的浮囂，中國人的和平寬大，都是一種民族具有的普遍特徵。從前曾聽過一段描寫各國國民性的故事：三個朋友到一間餐館吃餐，那三個朋友，一個是英國人，一個是法國人，一個是德國人，他們發覺每人的餐碟上有一隻蒼蠅，那個英國人裝成紳士的樣子，若無其事叫侍者拈去，法國人便蹙鼻如雷大罵一頓，德國人却把蒼蠅挑去，徐徐吃餐。從這個例可以見到各國國民性的不同，而各民族的民族特性的不同，也可以從這個例推知到。

所謂民族的特性是泛指普遍的特徵，自然也有部分的差異，譬如說拉丁民族的民族特性是浮囂，這祇是概括的說法，拉丁民族的人因爲有很多的浮囂，但也有些是很沈着的，一民族的全體份子

，自然不會同具一樣性質，不僅在民族內部個個集團之間，有千差萬別的現象，就是一個人和別個人之間，也有許多的差異。但是這種部分的差異，雖然不能否認，而這種部分的差異之外，還有一種使一種民族和別民族區別普遍的特徵，這種特徵便是民族性。

民族成長到相當程度，便成出民族感情，譬如我們漢族，因為血統，生活，語言種種相同的緣故，對於同一民族的人，便發生同情的觀念。民族逐漸成長，而這種同情的觀念也逐漸發達，而變為同類同屬的意識，這種意識便是民族意識。民族特性和民族意識不同，民族特性是構成民族的客觀條件，民族意識是構成民族的主觀條件。民族特性是外表的，民族意識是內涵的。民族特性是從民族外面所表現出來的要素，民族意識是民族裏面所蘊藏着的觀念。

民族意識，是保障民族生存的要素，因為有了民族意識才能認識自己和民族的關係，民族的存亡榮辱，便是自己的存亡榮辱。必須如此才能互相團結。來發揚自己民族的文化與精神，必須如此，才不致為其他民族所吞併消滅。所以民族的意識愈堅強，則民族的思想愈發達，民族的思想愈發達，則民族團結愈鞏固。而且一個民族要獨立生存，更需要民族的自信力。有了這種自信力，在精神方面增加勇氣不少。雖然物質方面或很缺乏，但精神可以補足這個缺陷。如古人所證的「哀兵必勝」，便是一個例，因為上至總指揮，下至士卒，有的就是這個自信力，相信一定能夠勝敵的，結果便能摧枯拉朽大獲勝利了，民族上也一樣，倘若覺得自己的民族事事不如外人，精神上既然受了支配，所謂先聲奪人，事實上自然吃虧不少。然而民族的自信力就是以民族意識為基礎的，所以民族意識的強弱，便可以決定那個民族有沒有希望。

每一個民族從橫剖而來看，就有階級的組織。什麼叫做一個階級呢？大致可以說，凡是經濟利害相同的羣衆集合體，就是一個階級，而階級因爲本身利益關係，有一個共同利益的觀念，這個觀念便是階級意識。

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有什麼關係呢？有人說民族意識應該克服階級意識，有人說階級意識應該克服民族意識，持後一說的就是共產主義者。自從馬克斯提出『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他們都以爲本身階級的利益比較民族利益更重要，而且『那一個皇帝都一樣納糧』，就算皇帝允准不必納糧，那也祇是人家的施捨，不是自己爭得來的，所以當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衝突的時候，他們毫不遲疑的站在階級意識一邊。譬如英國與法國發生戰事，英國的共產主義者怎樣主張呢？他們主張不要幫英國打仗，而且要聯合法國的共產主義者打倒英法兩國的政府，他們的理由是：假使英國打敗了法國，對於本階級並沒有利益，而且英國執政權的資產階級就是壓迫本階級的人，犯不着替壓迫自己的人出力，幹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他們這種主張，實在是抹殺事實了，當歐戰時候，法國的無產者首先叫出『爲祖國而戰』的口號來了！從前法國，英國，德國，各國無產者聚首一堂，開國際大會，高叫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親密情況，現在却爭爲自己的國家出力，英國的無產階級與德國無產階級互相肉搏於疆場，這些事實告訴我們什麼？就是當民族地位安穩的時候，民族內部的各階級或者常生糾紛，一遇民族地位發生危險，就會即刻中止內部的軋轢，一致對外。換句話說，民族意識有高度表現的時候，階級意識是潛伏着，一到民族意識渙散弛緩，階級意識便抬頭了。

而且，民族內部的階級對立還未尖銳化，階級鬥爭還未激烈，階級意識便常爲民族意識所掩蔽

。譬如在資本主義有強度進展的美國，工廠裏面的無產階級工人，他們的切身問題就是如何反抗資本家的壓迫，換一句話說，因為資本主義發展，已到了階級鬥爭很激烈的階段，他們的階級意識便超越過民族意識了。又譬如印度的工人，他們的切身問題便是如何恢復民族地位，他們的民族意識便超越過階級意識了。但爲什麼如英國的工黨與資本家合作，不肯扶助其他民族的無產階級呢？這就因為他們所屬民族的資本階級，向殖民地榨取的利益，他們能夠得到相當的分潤，他們爲着本階級利益，自然不肯幫助其他民族的無產階級來反抗自己的民族，所以即使兩個階級相同，而因爲所屬民族不同，兩個階級利害并不能一致。

其次，說到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的關係。

倘若在民族即國族的地方，這兩種意識是不會對立，因爲民族和國家既然一致，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自然不易區分。所謂民族即國族，就是「民族的國家」。所謂民族國家，就是國內的全部人同屬於一個民族，或一個民族佔優勢，其他的小民族，沒有什麼重要。在這種民族國家，國家的目的與利害，和民族的目的與利害，常常一致，兩者自然不易互相區分。若在一領域之內，包含許多民族的國家，民族和國家既有區別，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也自然劃分。在這種國家之內，不是民族意識克服國家意識，就是國家意識抑制民族意識。如戰前的奧匈國，乃是種種民族集合而成的複合民族性的國家。在這個國家之內，各個地方的特殊民族，因爲各有特殊的民族利害，所以民族感情，完全抑制了國家感情。又如歐洲埃耳查士地方人民的大多數，本屬於德意志民族，然而他們不願和德國結合，而以法國爲自己的國家，因爲他們以爲在法國的領域內，一定比較能夠多獲得些政治上

和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國家感情，大部分抑制了民族感情。

中國的民族意識是怎樣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知道中國的民族就是國族，而民族是國族這句話，也祇有中國能夠適用。國父孫先生說：

『我說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很強的國家，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色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 Great British Empire』。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適當。再像香港，是英國的領土，其中的民族，有幾十萬人是中國的漢人，參加在內，如果說香港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便不適當。又像印度，現在也是英國的領土，說到英國國族起來，當中便有三萬萬五千萬印度人，如果說印度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也不適當。大家都知道英國的基本民族是『盎格魯撒遜 Anglo-Saxon』人，但是，『盎格魯撒遜』人，不祇英國有這種民族，就是美國也有很多『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在外國便不能說民族就是國族。』

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既沒有區別，中國的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又有什麼關係呢？我國民族現在仍處在農業手工業時期，所以階級分化，尙未十分明顯，階級意識也未十分發展，但無論什麼社會，都可以劃分爲兩大階級，就是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在經濟落後的國家，這兩個階級的分野是不大清楚的，有時被壓迫階級中的某一階級，也許會勾結壓迫階級中的一個階級，來壓迫

其他階級，如洋貨商勾結買辦階級來壓迫工人，這就因為階級分化尚未明顯，所以各種利害的衝突，也很複雜，到了資本主義有長足發展之後，社會上的階級，才有明顯的分化。那時社會上祇有兩個有勢力的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我國現在仍在資本主義的前階段，階級未明顯分化，所以階級意識還未能超越職業意識。舉個例說，一間工廠裏面分紡織洗染各部。紡織工人罷工了，但洗染部呢？工人不特不贊成罷工，而且反對罷工。爲什麼洗染部工人要反對紡織部工人罷工？因爲紡織部停工了，洗染部自然無布洗染，他們的工錢便受影響，他們職業意識超越階級意識，所以他們反對同一階級的紡織部工人罷工了。

無論在什麼時代，被壓迫的階級最富有革命性，受壓迫得最厲害的階級，則革命性最強，如農工階級受壓迫最甚，所以他們的革命性也最強，其他如小商人受大資本家的壓迫，華僑受居留地政府的壓迫，各階級更有侵略主義的壓迫，在雙重壓迫之下，他們都走向革命的路來。但有些甘作侵略主義工具的軍閥土豪劣紳等，都走向反革命的路去，而革命與反革命的陣線也愈加明顯了。

一個階級的成立，其作用就在維持本身利益，即階級的利益。但是在民族鬥爭中，我們的敵人，有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軍閥官僚及侵略主義者，我們當着與某一個敵人宣戰時，我們就不得不集中我們的力量，所以一定以民族利益爲前提，換句話說，民族意識一定要超越階級意識。固然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並不犧牲各階級的利益，但各階級祇講自身利益，而不理會全民族的利益，則各階級共同的敵人，必不能打倒。

民族主義便是從這個觀點出發的。

中國民族的民族特性雖然具備，但民族意識并不發達，民族意識不發達，民族內部的各份子，對民族沒有存亡與共的觀念，而結成堅固的團體，國父孫先生說：

『中國人祇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然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盤散沙。弄到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為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為堅固的民族，中國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

所謂民族精神就是民族意識的表現。民族意識發達，民族主義便容易完成了。

### 第三節 中華民族與民族主義

中華民族，概屬於黃種；把它詳細來分別，為漢、滿、蒙、回、藏等五族。

(1) 漢族起於帕米爾的東邊，由黃河流域漸次蔓延到大江南北和粵江流域；清初那個時候，才衍布於黑龍江流域。現在則遍中華民國，都有漢人的足跡了。

(2) 滿族 即是通古斯族，居在長白，與安爾山嶺之間。秦漢時稱為東胡，晉時稱為鮮卑，始入中國；到宋時遼金崛起，已雄視北邊；明朝亡後，因滿人入主中國，駐防遊宦，於是散居全國了。

(3) 蒙族 即是蒙古族，又叫蒙兀。自南宋以來，世居大沙漠南北，及至忽必烈滅金，并未，而奄有中原，他的種族，遂有和漢族混合的。現在蒙古的本族，分佈內外蒙古，青海，和新疆的北邊，而居於西藏的中部的，也有不少。

(4) 回族 即是土耳其族。初居沙漠南北，先爲獯粥，獯粥，在秦、漢時稱匈奴，在唐時稱爲突厥、回紇，在宋元時稱爲畏吾兒。至陳隋之間，卽入中國，五代時蔓延於黃河，長城一帶，到了宋季，蒙古族崛起，乃次第向西移，今則散布於新疆和甘肅二省。

(5) 藏族 卽岡伯特族，一名唐古特族。殷周時的西戎，氏羌，漢時的月氏，唐時的吐蕃，宋時的西夏，和東晉時苻、姚、兩族，都是屬於這一族。今居於西藏和西藏的西部，青海的南部，甘肅、河、湟、洮、岷之間。

此外還有苗蠻之族，雜居中國的南部，自滇、蜀以東，歷黔楚和兩粵，以至於浙、閩的山谷中，也是不少，皆是古代九黎三苗的遺裔。我們已明中國的民族，雖然有上述各族的不同，而就各族的人口數目來說，漢族的人口，實占全部四十分之三十九，其餘的不過四十分之一罷了。

至於漢族的來源，有種種臆說，有謂來自中亞細亞的(英人Robinson所倡)有謂來自美索不達迷亞的(法人Lapeyre所倡)有謂來自于閩的(德人Bechtold所倡)有謂來自印度的(英人Davis和法人Kantschiel所倡)。有謂來自埃及的(法人Dobriges所倡)。更有謂來自美洲的(法人Cottinard所倡)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究竟漢族是外來的民族 抑或是土著的民族，這一個問題，不易得到正確的答案。就中國古籍所記述，也絕不能得到由外來的迹痕，但據 國父孫先生的意見，以爲漢族是由西方來的， 國父孫先生說：

「講到中國民族的來源，有人說百姓民族是由西方來的，過葱嶺山，經新疆以至黃河流域，照中國的發祥地說，這種議論，似乎很有理由的，如果中國文化不是外來，乃由本國發生的，則

照天然的原則來說，中國文化應發源於珠江流域，不應該發源於黃河流域。因為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很容易謀生，是應該發生文明的。但是攷究歷史，堯舜禹湯文武時候，都不是生在珠江流域，都是生在西北。珠江流域在漢朝還是蠻夷。所以中國文化是由西北方來的，是由外來的。中國人說人民是百姓，中國人說西方古時有一種百姓民族，後來移到中國，把中國原來苗子民族或銷滅或同化，才成中國今日的民族。」

我們中國的民族很古，從有稽古以來的歷史講，已經有了四千多年，故推究我們的民族，自開始至今，至少必有五六千年，當中受過許多天然力的影響，遺傳到今日，天不但不來消滅我們；並且還要令我們繁盛，生長了四萬萬人，和世界民族比較，我們是最多最大的了。

但中華民族雖有四千餘年光榮的歷史，到現在淪為次殖民地了，在辛亥革命以前，一般人以為推倒滿清，民族主義便成功了。但事實上怎樣呢？民族主義一直到現在還未成功，因為民族主義的目的，並不祇在推倒滿清，民族革命的對象除了滿清政府還有侵略主義，我們要研究中華民族所以要實行民族主義，試追溯民族主義發生的原因。

民族主義發生的原因。可以歸納三點，就是：

#### (一) 列強的壓迫

#### (二) 滿清政府的壓迫

#### (三) 世界民族運動的影響

以下分開來說。

### 第三章 民族主義

## 一、列強的壓迫

中國民族所受列強的壓迫，除了政治力和經濟力以外，還有人口的壓迫。前者是人爲力，後者是天然力。人爲力已足亡國，若再加上天然力，更加厲害了。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便先要知道中國民族的危險，在甚麼地方。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民族是受甚麼禍害呢？所受的禍害，是從那裏來的呢？是從列強來的。所受的禍害，詳細的說，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

(一)政治力的壓迫 國父孫先生說：「中國受歐美政治力的壓迫將及百年，百年以前，滿人據有我們的國家仍很強盛的。當時英國滅了印度，不敢來滅中國，還恐中國去干涉印度。但是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由最近推到從前，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歐戰以後，列強想把最近的領土送回，像最先送回的有青島，跟着送回的有威海衛，這不過是中國很小的地方，從前列強的心理，以爲中國永遠不能振作，自己不能再管自己，所以把中國沿海的地方像大連、威海衛、九龍等處佔領，做一個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後來中國起了革命，列強知道中國還可以有爲，所以才打消瓜分中國的念頭。當列強想瓜分中國的時候，一般中國反革命的人。說革命足以召瓜分，不知後來革命的結果，不但不召列強瓜分，反打消列強要瓜分中國的念頭。中國因爲日清一戰，才引出列強要瓜分的論調，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安南之失，中國當時還稍有抵抗，鎮南關一戰，中國還獲勝仗。後來因被法國恫嚇，中國才和法國講和，情願把安南讓與法國。但是剛在講和之前幾天，中國的軍隊正在鎮南關，諒山大勝，法國幾

覆沒，後來中國還是求和，法國人很奇怪。嘗有法國人對中國人說：「中國人做事，真是不可思議。就各國的慣例，凡是戰勝之國，一定要表示戰勝的尊榮，一定要戰敗的割地賠償，你們中國戰勝之日，反要割地求和送安南到法國，定種種苛虐條件，這真是歷史上戰勝求和的先例。」中國之所以開這個先例的原因，是由於滿清政府太糊塗。安南和緬甸本來都是中國領土，自安南割去以後，同時英國佔據緬甸，中國更不敢問了。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黍流域霍罕，黑龍江以北諸地，就是前日俄國遠東政府所在的地方，中國都拱手送給外人，並不敢問，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綠、瓜哇蘭錫、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故中國最強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國的領土。尼泊爾到了民國元年，還到四川來進貢，元年以後以西藏路不通，便不再來了，像這樣講來中國最強盛時候，政治力量也威振四鄰，亞洲西南各國，無不以稱藩朝貢爲榮。那時歐洲的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亞洲。……現在歐洲復強，正用帝國的主義和經濟力量來壓迫中國，所以中國的領土便逐漸縮小，就是十八行省以內，也失了許多地方。」其餘如強迫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奪取了租界，租借地，居留地，領事裁判權，會審權，內河航行權，教育權，……等等特權，都是侵略主義者用政治力來壓迫中國民族的具體表現。

(3) 經濟力壓迫 這種壓迫，比較政治力的壓迫，還要厲害。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看得見，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感覺到。不知我們現在要進貢外國，每年有十二萬萬元。一年十二萬萬，十年就有一百二十萬萬。每年要受這樣大的損失，故中國的社會事業不能發達，生機

也沒有了，這就是比用幾百萬兵來殺我們，還要厲害呵！

(A)海關——在稅收方面來說，則中國海關，是由外人管理，稅則由外人訂立，我國不能自定稅則，因此不特不能保護自己，並且要去保護外人；結果是外貨充斥，土貨滯銷，人民失業，金錢流出；至海關的稅收，中國人不能自由使用。在損失方面來說，據一九二一年報告，進口貨超過五萬萬元，出口貨只比較十年前已加兩倍半；就是十年後，中國單貿易一項，每年要進貢到外國十二萬萬五千萬元。

(B)外國銀行——可分三項來說：(1)發行紙幣；外國人用最少的價值去印幾千萬元的紙，我們信用他使用他，他們便有幾千萬元，所以外國紙幣，充斥我國。(2)匯兌；我們託外國銀行匯兌，既被賺去匯水，又被賺去當地銀元合銀兩的折扣；如匯兌一萬元，每次至少要損失二三百元。所以用一萬塊錢匯來匯去至多二三十次，便化為烏有了。(3)存款；辛亥北京外國銀行對於存款人，不但不出息錢，反要取租錢，當時存入現款有二十萬萬。存款利息，最多不過四五厘；而借給中國小商家的利息，最少也有六七厘，甚至一分以上；因此他們專用中國人資本，來賺中國人的利息，每年總要在數千萬。總計上述外人三種獲利，當在一萬萬左右。

(C)運費——中國貨運到外國靠洋船；運內地也靠洋船。因為無航業可以抵抗，運費就貴得多；比方值一萬萬元的貨，運往歐洲，就要加運費一千萬。中國每年出入口貨已至十餘萬萬以上，損失當不下一萬萬元。

(D)租界與割地的——亦可分之為三種：(1)賦稅：如香港、上海、天津、大連、等地的中國人

每年納的，至少在二萬萬以上。(2)地租：比地租多十倍。(3)地價：是年年增加。總上三項之款，中國損失，不下四五萬萬元。

(E)外國人在中國營業——恃其條約特權，來侵奪我們利權。

(F)投機事業——租界之外人，利用中國人貪婪弱點，日日有小投機，數年一次大投機，盡量激發中國人之賭性熱狂。如樹膠馬克等那些投機事業，每年亦當數千萬元。

這六項之經濟壓迫，總計每年損失不下十二萬萬元。至於戰敗的賠款，甲午賠於日本二萬萬五千萬兩，庚子賠款於各國者九萬萬兩，是屬於政治上武力壓迫的範圍，當不能以經濟壓迫同論；且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尚屬小事了，其他尚有藩屬之損失，僑民之損失，更不計其數了！這宗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步了。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滅亡。

侵略主義者想要中國永遠受他們的經濟壓迫，所以同時更用文化侵略，來麻醉中國人的心靈。如他們派遣許多人到中國內地傳教，做些慈善事情，來收買人心；利用教育事業，假大同，博愛等的名義，以潛移默化我們青年反抗精神。中國境內，被他們造了許多善男信女，長此下去，中國人民會受侵略主義的壓迫，但還對他們歌功頌德。

(3)人口增加的壓迫 人口的增加，是民族的重要問題。同時，與民權，民生兩個主義，也有很大的關係。近百年來，列強的人口，都逐漸增加；而中國的人口，反停頓不進。現在拿中國人口和列強的人口來比較：

百年前以至現在的人口；英自一千二百萬，至三千八百萬，增加三倍；日自二千萬上下至五千六百萬，增加也是三倍；俄自四千萬至一萬六千萬，增加四倍；德自二千四百萬至六千萬，增加兩倍；美自九百萬至一萬萬，增加十倍，法自三千萬至三千九百萬；增加四分之一。照人口加率來說，以美國增加為最速，俄國次之，英、日、德、又次之；以法國增加為最慢。

英國以最強盛的民族。造成最強盛的國家。日本以大和民族主義精神，發奮為雄，經過維新五十年，成為亞洲最強盛的國家。俄國自歐戰以後，成了一個新社會主義的國家。德國的人民，是條頓民族，與英人相近，天姿很聰明的；所以他們的國家，便很強盛。美國自成立一種叫做美利堅民族，因為有獨立的民族，而成世界上獨立的國家。法國人口並不減少。不過他們的增加率，沒有別國一樣大罷了。法國在百年前的人口，比各國都要多，因為英國學者馬爾塞斯(Malthus Thomas Robert)的學說，謂「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物產增加是數學級數」。宣傳到法國之後，很被人歡迎，人民都實行減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因為中了馬爾塞斯的毒。中國現在的青年，也有被馬爾塞斯學說所染；主張減少人口。殊不知法國已經知道了減少人口的痛苦，現在施行新政策，是提倡增加人口；保存民族，想法國的民族和世界的民族，永久並存。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明瞭各國人口所以增加，是由於國家強盛。則人民生活安舒，死亡減少。而國家所以能強盛，是由於民族獨立。而民族所以能獨立，是由於民族精神沒有喪失。其次，因為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所以人口能夠迅速的增加。惟德國人口，因歐戰時損失太多，法國因為中了馬爾塞斯學說的毒，增加較慢些；但現在還是有增無減。

中國人口通常說是四萬萬，但這個數目，是甚麼時候調查得來的呢？是滿清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乾隆以後，沒有調查。到今日究竟有多少呢？增加的人數，雖然不及英國日本，但自乾隆時算起，至少應該也有五萬萬。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樂克里耳 (W. W. Rockhill) 到中國各地調查，說中國人最多不過三萬萬，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在乾隆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若在美國公使的調查，却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由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

中國人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容易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亡，并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人，反被漢族所同化，變成漢人，像現在許多滿洲人都加漢姓，因為這個緣故，許多學者便以為縱讓白種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收白種人的，中國人可以安枕無憂！其實到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口兩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為他們祇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人口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人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被美國人所同化。……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因為經過上次大戰之後，死亡太多；想恢復戰前狀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就現在世界的土地與人口比較，已經有了人滿之患。像這次歐洲大戰，便有人說是打太陽的在位。因為歐洲列強大半近于寒帶，所以起戰爭的原故，都是由於互爭赤道和溫帶的土地，可以說是要爭太陽之光。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由是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

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同化，還要滅種。像從前蒙古滿洲征服中國，是用少數征服多數，想利用多數的中國人，做他們的奴隸。如果列強將來征服中國，是用多數征服少數。他們便不要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奴隸也做不成了。

所以中國民族，單以天然進北力——人口增加——而說，已經可以滅亡；況且政治力和經濟力比較天然淘汰力更快，更容易消滅很大的民族。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就天然力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了政治力經濟力的壓迫，真是來日大難了。所以此後中國的民族，同時受天然力，政治力，和經濟力三種壓迫；便覺得中國民族生存的地位，非常危險。這樣惡劣的中國環境中，不得不提倡民族主義。

## 二、專制政府的壓迫

民族主義，是受滿清專制政府環境的影響。

中國人向來的心理，看不起別的民族，自春秋以後。漢族本位的思想，逐漸形成。趙宋以來，屢受異族的蹂躪，而民族思想，更覺得濃厚。宋人講春秋，把「尊王攘夷」為根本的大義，就是一個例證。明太祖討元的檄文的：「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夷狄居中國而制天下者。」明社不祚，滿清以塞外的戎胡，入主中國，自然要反對的，可是在專制時代的積威之下，只能隱忍以待時罷了，到了侵略主義侵入中國後，感覺到滿清政府無能力去抵

抗，所以要反抗侵略主義，第一步要推翻滿清，這種排滿怒潮漸漸高漲起來了，太平天國反清檄文也說：『甚矣；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罄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這定是因種族觀念，而興討伐之師。又章太炎排滿歌說：『莫打鼓，莫打鑼，聽我唱個排滿歌，如今皇帝非漢人，滿州韃子老獼猴！他的老祖奴爾哈，帶領兵丁來我家；後來篡逆稱皇帝，天命天聰的狗屁！……』這都是因滿清橫暴，而發生的反響。

滿清專制政府對於中國人的壓迫，是怎樣情形呢？

如滿清政府規定的官制，分滿缺，漢缺，和滿漢並用缺，分別重要而用人的。汪主席說：『其所以爲此區分者，何也？以彼爲貴族，當享政治上優先權故也。且彼以少數人而欲臨馭大多數，尤不能用此術。況諸缺之中，有宜專用滿人者，有宜與漢人分權者，其他無此關係者，則滿漢並用。是故滿人數得漢族八十分之一，而其官缺則占三分之二。政權之平等，未有過此者也。』

滿清對兵權更是劃分得清楚，對於待遇漢人軍士非常刻薄。所以汪主席說：『雖至不足輕重之綠營，猶蹂躪之若此；我民族尙得謂有兵事之生活耶？』而且滿清還有一種利用漢兵去打漢人的毒計，如太平天國是漢族崛起以謀恢復的運動；而滿清叫左宗棠等漢軍去抵禦，使同種相戰，自相殘殺。

爵賞刑威也很不平等的，就大清律例來說，分笞、杖、徒、流、和死的五刑，但滿漢人同犯一罪，而判罰不同。如所有笞、杖、流、等四種刑，滿人犯了罪，也輪不到的，只有死刑相同。

又如滿人常佔漢人田產，政府又幫助他們，所以漢人的家產是隨時可以被滿人奪去的。有時政府以無主荒田爲名，分配給自主王以下，及官員，兵丁，業主不敢說一句話，這完全好像強盜行爲一樣。

各地都逼駐防兵，來監視漢人的動靜；禁止通族，以示尊卑的差等。下薙髮之令，違背的格殺勿論。又如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皆與文字獄，捕風捉影，任意羅織，視漢人的生命，直等於草芥不如；而對於滿人，則每每多所寬恕。而且剛誕生的嬰兒，便享有天餉；且不識了的滿人，也高官厚祿。這樣來治國，自然不能使漢人心服，結果便發生民族主義。

### 三、世界民族運動的影響

民族主義的發生，受到世界民族影響的，便是美法的革命，德意的統一，和日本的維新。尤以鄰邦日本，和我們中國同種，自明治維新，卒能富國強兵，影響爲最大。國父孫先生說：

『日本在東亞獨立了之後，於是亞洲全部的各國家和民族，便另外生出一個大希望；以爲日本可以廢除條約來獨立，他們當然也可以照樣，便從此發生膽量，做種種獨立運動，要脫離歐洲人的束縛，不做歐洲殖民地，要做亞洲的主人翁。這種思想，是近二十年以來的思想，是很樂觀的思想。從日本戰勝俄國之日起，亞洲全部民族便想打破歐洲，便發生獨立的運動。所以埃及有獨立的運動。波斯，土耳其有獨立的運動，阿富汗，阿拉伯有獨立的運動，印度人也從此生出獨立的運動。所以日本戰勝俄國的結果，便生出亞洲民族獨立的大希望。這種希望從發生之日起，一直到今日，不過二十年，埃及的獨立便成了事實，土耳其的完全獨立也成了事實』

，波斯，阿富汗，和阿拉伯的獨立，也成了事實，就是最近印度的獨立運動，也是天天發達。這種獨立的事實，便是亞洲民族思想在最近進步的表示。這種進步的思想發達到了極點，然後亞洲全部的民族，才可聯絡起來；然後亞洲全部民族的獨立運動，才可以成功。」

這就是歐戰以前的世界民族運動：是為第一個時期。

當歐戰時候，威爾遜以「民族自決」的口號，鼓吹各弱小民族，共同加入戰爭，去打德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為十七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五千萬為帝國主義之奴隸牛馬。」又 國父孫先生說：『這次歐洲的戰爭，是世界上有史以來，最劇烈的，軍隊的人有四五十萬，時間經過了四年之久，到戰爭最後的時候，兩方還不能分勝負。在戰爭的兩方面，一方叫做協商國，一方叫做同盟國。在同盟國之中，初起時有德國，奧國，後不加入土耳其，布加利亞。在協商國之中，初起時有塞維亞法國，俄國，英國，及日本，後來加入意大利及美國。美國之所以參加的原因，全為民族問題，因在戰爭之頭一二年，都是德奧二國獲勝，法國的巴黎和英國海峽，都幾乎被德奧兩國軍隊攻入，條頓民族便以為英國必亡。英國人便十分憂慮，見得美國的民族是和他們相同，於是拿破崙的民族關係去煽動美國。美國見得和自己相同民族的英國，將要被異族的德國滅亡也不免物傷其類，所以加入戰爭去幫助英國，維持拿破崙人的生存。並且恐怕自己力量單薄，遂竭全力去鼓動全世界的中立民族，共同參加打敗德國。當戰爭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

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因為德國用武力壓迫歐洲協商國的民族，威爾遜主張撲滅德國的強權，令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以後都有自主的機會……到了戰勝之後開和議的時候，英國、法國和意大利，覺得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解放，和帝國主義利益的衝突太大，所以到要和平的時候，便用種種方法驅去威爾遜的主張。弄到和議結局所定出的條件，最不公平，世界上的弱小民族不但不能自由，并且以後所受的壓迫，比從前更加厲害。……所以安南，緬甸，爪哇，印度，南洋羣島，以及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埃及與夫歐洲幾十個弱小民族，都大大的覺悟，知道列強當日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完全是騙他們的；所以他們便不約而同，自己去實行民族自決。『這就是歐戰時期的世界民族運動，是為第二個時期。』

自歐戰以後，世界民族運動的發達，可參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為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為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為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為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消。……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歐洲及帝國主義的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於是阿爾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其在托西托尼亞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其在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民族之獨立。其在皮沙拉比亞，布哥維那，西里西亞，克洛西亞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其在非洲，……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Rif）』

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猛勇的對抗。……至於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其在亞洲，如波斯 (Persia) 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而受平等待遇。……更謀脫英帝國主義之羈絆。……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敘利亞 (Syria) 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如印度自治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能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這就是歐戰以後世界民族運動，是爲第三個時期。

由此看來，可知道全世界的弱小民族，都已一致奮起，努力於民族革命了。其有些已完全成功，有些尚在猛進，有些仍被壓迫，而民族革命運動，已一天發達似一天，弱小民族，必能等到最後的勝利。現在中國民族運動，受世界民族運動的影響，必能於最短期間，促民族革命的成功。

#### 第四節 民族主義的意義

三民主義是平等主義，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其目的就是求民族間的平等。把這個意義引申下去，民族主義包含四個涵義：

### 第三章 民族主義

一、在民族自決原則下，中華民族自求獨立自由；

二、主張民族對內對外的平等，尊重其他民族的獨立自由；

三、亞洲被壓迫民族，要團結互助，共同應付他洲的侵略壓迫；

四、協助其他各洲弱小民族爭取民族獨立自由。

試把這四個涵義說明如下：

第一，在民族自決原則下，中華民族自求獨立自由什麼的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決是主張每個民族，無論該民族，如何野蠻，如何落後，關於該民族內部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事件，應由該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任何民族，不能假借任何口實，干涉別民族的內政，損壞別民族的獨立。

民族是有同化的公例，但這種同化，要依據平等自然這兩個原則來做，才可以把許多的不同的種族，同化爲一個偉大的民族，歐洲侵略主義的國家，滅了一個國家，硬要人家同化，用種種軍事政治力量來壓迫，使其實現。但這種武力壓迫的結果，適足引起弱小民族的反抗。所以 國父孫先生說，民族主義由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不是霸道可以幹成功的。如美利堅民族，便是應用平等自然的原則，來造成偉大民族的國家。美利堅民族本來是歐洲拉了，條頓，斯拉夫種種民族的集合體，自從十三州抗英獨立後，他們適用自然與平等的原則，來進行全國各種民族造美利堅民族化的工作，所以結果造成美利堅民族。又如我們漢族，也是用平等自然這兩個原則，來造成偉大民族的國家。

國父孫先生說：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與其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之豪傑，以光復祖國，因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終必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求者也。』

民族主義就是主張由平等的原則，各民族都享有民族自決的權利。民族自決，是實現民族平等，保障世界和平的唯一方法。民族自決的原則沒有確立，強大的民族每每壓迫弱小的民族，一定要拿民族自決的原則來限制，才能保障和平。而且強大的民族，每每藉口幫助，而陰行其侵略的野心，如英國經營南非印度等，起初口口聲聲說是爲南非印度等地的人民謀利益，但結果南非印度民族的利益，完全給英國掠奪去了。所以定出民族自決的原則，強大民族再不能假借何種名義，施其侵略的伎倆了。

但在民族自決的原則下，中華民族先要獲得自己解放，然後進而謀一切民族的解放，國父孫先生說：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國民黨人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不外爲除帝國主義之侵略。』

爲求中國民族地位的平等，先要免除侵略主義的侵略；免除侵略主義的侵略，便要樹立民族自

決的原則。

第二，民族對內對外的平等。民族對內的平等，就是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使漢族不壓迫國內其他各族，其他各族也不壓迫漢族，境內各民族一樣受到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一切權利的平等。因漢族要求獨立解放，其他各族也要求獨立解放，這種獨立解放運動以不妨別一民族的獨立平等爲限，漢族既然不願受別族的壓迫，自然也不應該壓迫別一民族，國父孫先生說：

『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民族主義對國內諸民族也。』

『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中華民族內各族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地位，都應該一律平等，決不能這個壓迫那個，如英國對待印度一樣，這是國內民族平等的意義。

民族對外的平等，便是站在民族自決的基礎上，世界上各民族無論是強大民族或弱小民族，地位是一律平等的，強大民族不能以優越的軍事上或經濟上的力量，駕凌於弱小民族之上。漢族在國內各民族中，是處一個優越的地位，在世界各民族中，是處一個弱小的地位，所以民族主義第二個

涵義就是根據這種事實而發生，主張民族對內對外一律平等。主張民族對內對外一律平等，也就是尊重國內國外民族的獨立自由。

第二，亞洲被壓迫民族要團結獨立互助，共同應付他洲的侵略壓迫。因為每一個民族要有自決和求平等待遇的權利，所以無論那一個民族，在要求平等待遇的過程中，應該聯合起來求達到民族共存共榮的目的，中國民族革命不是單獨可以成功的，一定要和亞洲上其他民族聯合起來，才能成功。亞洲上其他民族，他們的革命對象也是侵略主義，如安南、印度等民族要求自由平等的迫切，正和我們一樣，所以大家一定團結起來，才能達到建立自由平等民族的目的，關於這點，國父孫先生在『大亞洲主義』的演講中有明顯的闡釋。（參看本章第六節）後來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大會宣言中也說：

『凡民族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第四，協助其他各洲弱小的民族，爭取民族獨立，亞洲被壓迫民族團結互助，倘若已經得到民族的獨立自由，便更進一步，扶助其他各洲的弱小民族，使其也得到民族的獨立自由，但這種扶助弱小民族的主張，并不像侵略主義者對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的設施。譬如英國對於印度，英國便不是站在民族自決，民族平等立場上來協助印度的民族解放運動，因為英國不是以印度民族利益爲前提，不過是侵略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政策。

所謂協助，是以不妨礙別一民族的民族自決爲限。倘若協助別一民族，致犧牲那個民族的自決

權利，那祇是侵略，不算協助。如上舉英國與印度的例來說，英國是以本身利益為主體，印度民族自決的權利被犧牲，自然不算協助了。而受協助的民族。也一定以不能犧牲本民族的民族自決為前提，例如前數年俄國提出扶助弱小民族的口號，來協助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但俄國并不以中國民族為主體，反而事事要受俄人的支配，那便是犧牲中國民族自決的權利，所以中國終於拒絕俄國的協助了。現在歐美侵略主義要壓迫亞洲各民族，亞洲民族便要團結互助來對付歐美的侵略，而且幫助歐美各洲被侵略主義壓迫下的民族，使他們也能脫離歐夫侵略主義的桎梏，爭取民族的獨立自由。

#### 第五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也有很大的區別，在這一節試作較詳的比較。所謂國家主義，就是主張以國家為本位，剛和個人主義相反一種主義。這種思想并不是近代的產物，在古代已有國家主義思想的胚胎。在那時候，國家是最神聖偉大的東西，人民是國家的奴隸，要為國家而犧牲。如古代斯巴達(Sparta)國，人民是沒有自由的，幼年時代便受國家的訓練，倘若體魄不健全的小孩誕生後，國家便要置之死地，父母不能過問，所以在那時候，人民祇知有國家，不知有個人的存在，到中世紀以後，國家主義的思想也愈加發展了。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區別，我們就從『民族』和『國家』兩個名詞的意義，已經可以明白區分了。我們在上三節曾將民族和國家的意義區別清楚：構成民族的是自然力，構成國家的是武力，所以民族主義是以民族自決為主，國家主義是以國家為主。有些人以為 國父孫先生曾說過：『民族

主義就是國族主義，而且民族主義主張先求中國民族獨立自由，國家主義也主張外抗強權，求中國自由與外抗強權都是異途同歸，根據這兩點，便以為民族主義即是國家主義。實在這種思想是錯誤的。因為國父孫先生雖曾說過，『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這種說法，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換句話說，國父孫先生鑒於中國人家族觀念很重，民族觀念很輕，所以主張中國人把所崇拜的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擴大起來，成為國族主義。並不是說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而且主張中國的獨立自由，固然是民族主義的主張，但祇是民族主義的初步工作，並不是民族主義的終極目的。民族主義一方面要達到民族的獨立平等；另一方面更積極的扶助各弱小民族都脫離侵略主義的羈絆，民族主義的終極目的，便是達到全世界的民族都獨立平等的大同世界。國父孫先生說：

『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大責任。甚麼責任呢？現在列強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要先決定一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

從這幾句話已經可以解釋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區別，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國家主義的國家，却不依據民族自決的原則來建立民族的國家，國家主義的設施可以抹殺一切民族自決行動。況且國家主義這種主張，在國內實在就是帝國主義，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取消別個民族自決權，這顯然是違背國父孫先生『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列強，要抵抗他』的主張

了。

我們試分析漢滿蒙回藏五個民族的地位，就數目來講，最多就是漢族，依國父孫先生的統計，滿族約佔百餘萬，蒙古約佔百餘萬，回族百數十萬，藏族約佔幾百萬，但是這五個民族，現已雜處各地，有一部分，且已同化於漢族，其他新疆與甘肅，最多是回人，察哈爾，綏遠，熱河，大半是蒙人，青海，西康，西藏，外蒙，完全為蒙藏族所居占，是兩部分，回族蒙古族與藏族所居住的地方，其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均與漢族不同，依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蒙回藏各族應有自決的權利，但國家主義者都主張應用國家的政治壓力，將他們通通同化於漢族，這實在是違背民族自決的原則，這也是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不同的地方。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在原則上的差異——前者主張民族自決，後者反對民族自決——在實施和應用方面也有很大的區別，試比較如下：

(一)民族主義不過以國家為政治的手段，用她保障民族分子的生存。而國家主義，則認為國家有獨立的人格，超越一切。民族分子，反成為國家的附屬品。

(二)民族主義是要打倒現在的壓迫階級之統治及壟斷，扶植民衆，但國家主義者，卻擁護現在的壓迫階級，不肯扶植民衆。

(三)民族主義所主張的，必要一切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侵略主義者反抗，才能成功。所以在策略上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國父孫先生說：「將來趨勢，一定是無論那一個民族或那個國家，只要被壓迫的，或受委曲的，必聯合一致，去抵抗強權。」而國家主義者

昧於國際的形勢，盲目的反對這種策略，死守着「外不親善」的主張。

(四)民族主義，是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為條件。在政治，絕對不許脫離國際支配以後，再有國內的支配階級。在經濟上，絕對不許免除國際剝削以後，再有國內的剝削的階級。而國家主義，則只要粉飾國家之富強，雖厲行狄克推多的政治，及資本主義的經濟，均所不顧了。

(五)民族主義在行動上是有方法，有步驟的。譬如在目前有兩項重要步驟，因為要實現大亞洲主義，所以主張「結成東亞聯盟」，因為要還政於民共和國是，所以主張「實施憲政」，加以革命策略的運用，步驟更為精密。而國家主義只提出「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空泛口號，沒有具體實現的方法。

民族和國家主義是衝突的，但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是銜接的，世界主義的目的是什麼呢？就是達到大同的世界，全世界的民族都享到自由平等的權利，造成理想的烏托邦。但侵略主義者把世界主義的意義曲解了，侵略主義者恐怕民族主義的發展，便不能侵略弱小的民族，所以提出世界主義的口號，誘惑各弱小民族放棄了民族主義來信仰世界主義，侵略主義者，便可以乘機達其宰制世界的目的，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為世界上的人打不平，這才算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列強因為恐怕我們有了這種思想，所以便生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張世界主義來煽惑我們，說世界的文明要進步，人類的眼光要遠大，民族主義過於狹隘，太不適宜，所以應該提倡世界主義，近日中國的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

就是被這種道理所誘惑。」

真正想實行世界主義必須先實行民族主義，實行民族主義，也就是實行世界主義一部分，民族主義成功，也就是世界主義一部分的成功。因為要造成大同世界，第一步便須民族平等，弱小民族未能進達到平等階級，就無異授強大民族以侵略之隙，若弱小民族能夠自決，強大民族自然沒有侵略的機會。弱小民族如何才能達到平等自由呢？就要實行民族主義。國父先生對於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的關係，用一個很好的譬喻來說明：

「從前有一個苦力，天天在輪船碼頭，拿一枝竹槓和兩條繩子，去替旅客挑東西。每日挑東西，就是那個苦力謀生之法。後來他積存了十多塊錢。當時呂宋彩票盛行，他就拿所積蓄的錢，買了一張呂宋彩票。那個苦力因為無家可歸，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地方收藏，所以他買得了彩票也沒有地方收藏。他謀生的工具，只是一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他到甚麼地方，那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便歸到甚麼地方。所以他就把所買的彩票，收藏在竹槓之內。因為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不能隨時拿出來看，所以他把彩票的號數，死死記在心頭，時時刻刻都念着。到了開彩那一日，他便到彩票店內去對號數，一見號單知道是自己中了頭彩，可以發十萬元的財。他就喜到上天，幾幾乎要發起狂來，以為從此便不用竹槓和繩子去做苦力，可永久做大富翁了，由於這番歡喜，便把手中的竹槓和繩子一齊投入海中。彩票是世界主義，竹槓是民族主義；苦力中了頭彩，就丟去謀生竹槓，好比我們被世界主義所誘惑，便要丟去民族主義一樣。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

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好比苦力的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一樣。如果丟棄民族，去講世界主義，好比是苦力把藏彩票的竹槓投入海中，那便是根本推翻。」

但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不是衝突的；而是銜接的，中國民族對於世界主義運動所負的責任，一方面要使中國民族獨立，另一方面是扶助各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尤其是第一種工作成功之後，第二種工作才可按部就班來完成。國父孫先生說：

「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

換句話說，我們要在中國之內尋世界，不要在中國之外尋世界；要在民族主義之中求世界主義的實現，不要在民族主義之外求世界主義的成功。

#### 第六節 大亞洲主義

大亞洲主義與民族主義都是 國父孫先生中國民族革命理論的一部，但兩種主義的倡導并非在同時，在同盟會時代，民族主義的思想已開始萌芽，到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時期，民族主義的完整體系於是成立。（這點在下面第十二章黨的理論與行動之史的發成一節，有較詳細的說明。）但大亞洲主義是 國父孫先生民國十三年一月在神戶歡迎會席上才提出來的。

有人懷疑說， 國父孫先生既提出民族主義，為什麼後來又提出大亞洲主義？我們要明白這點，我們先要了解大亞洲主義的涵義。

國父孫先生說：

『三十年以前，我們亞洲全部的民族思想便大不相同，以爲歐洲的文化是那樣的進步，科學是那樣的進步，工業上的製造也是那樣的進步，機器又精良，兵力又雄厚，我們亞洲別無他長，以爲亞洲一定不能抵抗歐洲，一定不能脫離歐洲的壓迫，要永遠作歐洲的奴隸，這樣思想是三十年以前的思想，是很悲觀的思想。』

但後來自經日本明治維新，發奮圖強，一舉戰勝俄國之後，使亞洲民族大受震動，全亞洲的民族團結起來共禦歐洲侵略主義的思想已萌芽於此時。

在亞洲許多民族之中，日本與中國是最大的民族，日本自戰勝俄國之後來一躍而爲世界的強國，是亞洲民族共禦外侮的光榮，中國人口衆多，物產豐富，是亞洲民族共禦外侮的後備，中國和日本是大亞洲主義運動的兩大支柱，中日兩國只應爲友，不應爲敵，國父孫先生早就看到這點，大亞洲主義就基於這個重要觀念而倡導起來的。

民族主義有兩個重要涵義，一個是求自己民族的獨立自由，一個是尊重其他民族的獨立自由，大亞洲主義包含着同一的涵義，大亞洲主義求亞洲民族的獨立自由，同時也尊重其他各洲民族的獨立自由。

汪先生說：

『大亞洲主義，並沒有排斥他洲人的意味，我相信，中日兩國合作成了朋友之後，亞洲必然得到和平，得到繁榮，他洲人住在裏頭，只有更加幸福。』

這句話是大亞洲主義涵義最好的註腳。

民族與民族間需要聯合互助，是很顯明的道理，但民族與民族間憑藉什麼以作聯合互助的基礎？尤其是亞洲民族如何實現大亞洲主義？國父孫先生毫不遲疑的解答這個問題，就是『文化』，因為文化的合作才是一切合作的基礎。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現在講大亞洲主義，研究到這個地步，究竟是什麼問題，就是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的比較衝突問題，東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化是霸道；講王道是主張仁義道德，講霸道是主張功利強權。』

國父孫先生又說：

『我們要講大亞洲主義，恢復亞洲民族的地位，只用仁義道德做基礎，聯合各部的民族，亞洲全部民族便很有勢力。』

大亞洲主義與民族主義雖然是不同的名詞，但大亞洲主義實在是民族主義的一部分，不過實施的程序略有不同，從中國立場而言，我們要實現民族主義，從亞洲立場言，我們要實現大亞洲主義，大亞洲主義是民族主義的表現，民族主義是大亞洲主義的中心！

## 第四章 民權主義

### 第一節 民權的意義

民權的意義是什麼呢？國父孫先生對於這個意義已經解釋得很清楚：

#### 第四章 民權主義

『甚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力量最大的那些國家，中國話，說列強，外國話，便說列強。……把民同權合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甚麼叫做政治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什麼是政治？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治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是民權。』

民權是對神權與君權而言，因為管理政治，不一定限於人民。國父孫先生從歷史追溯政治權力變遷的經過，說的很詳細，引述如下：

#### 一、洪荒時代

在太古時代，人食獸，獸亦食人，彼此相競爭，徧地都是毒蛇猛獸，人類的四周都是禍害，所以人類要圖生存，便要去奮鬥。但是那時的奮鬥，總是人獸到處混亂的奮鬥，不能結合得大團體，所謂各自爲戰。就人類發生的地方說，有人說不過是在幾處地方，但是地質學家說，世界上有了人之後便到處都有人，因為無論自甚麼地方挖下去，都可以發見人類的遺跡。至於人和獸競爭，至今還沒有完全消滅，如果現在走到南洋很荒野的地方，人和獸鬥的事還可以看見。……比方觀察非洲和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便可知道從前沒有開化的人是一個甚麼情形。所以近來大科學家考察萬事萬物，不是專靠書，他們所出的書，不過是由考察的心得，貢獻到人類的記錄罷了。他們考察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判斷，即哲學。人類進化的道理，都是由此兩學得來的。

。古時人同獸鬥，只有用個人的體力，在那個時候，只有同類相助。比方在這個地方有幾十個人幾十個猛獸奮鬥，在別的地方也有幾十個人同幾十個猛獸奮鬥，這兩個地方的人類，見得彼此都是同類的，和猛獸是不同類的，於是同類的互相集合起來，和不同類的去奮鬥。決沒有和不同類的動物集合，共同來食人的，來殘害同類的集合，不約而同去打那些毒蛇猛獸。那種集合是天然的，不是人爲的。把毒蛇猛獸打完了，各人還是散去。因爲當時民權沒有發生，人類去打那些毒蛇猛獸，各人都是各用氣力，不是用權力，所以在這個時代，人同獸爭，是用氣力的時代。後來毒蛇猛獸差不多都被人殺完了，人類所處的環境較好，所住的地方極適於人類的生存，人羣就住在一處，把馴伏的禽獸養起來，供人類的食用。故人類把毒蛇猛獸殺完了之後，便成畜牧時代，也就是人類文化初生的時代，差不多和現在中國的蒙古同亞洲西南的亞刺伯人，還是在畜牧時代一樣。到了那個時代，人類生存的情形，便發生一個大變動，所以人同獸鬥終止，便是文化初生，這個時代可以叫做太古時代。……在人同獸爭的時代，因爲不知道何時有毒蛇猛獸來犯，所以人類時時刻刻不知生死，所有的自衛力只有雙手雙足。不過在那個時候，人要比獸聰明些，所以同獸奮鬥，不是專用雙手雙足，還曉得用木棍和石頭。故最後的結果，人類戰勝，把獸類殺滅淨盡，人類的生命，才可以一天天的計算。在人同獸鬥的時期，人類的安全，幾幾乎一時一刻都不能保，到了沒有獸類的禍害，人類才逐漸蕃盛，好地方都被人住滿了。當那個時代，甚麼是叫做好地方呢？可以避風雨的地方便叫做好地方，就是風雨所不到的地方像埃及的『尼羅』河南旁，和亞洲『馬斯波他米亞』地方，土地極其肥美，一年四季都下雨。尼羅河水每年漲一次，水退之後，把河水所帶的肥泥，都散布到沿河兩

旁的土地，便容易生長植物，多產穀米。像這種好地方，祇有沿『尼羅』河岸和『馬斯波他米亞』地方。所以普通都說『尼羅』河和『馬斯波他米亞』是世界文化發源的地方。因為那兩岸的土地肥美，常年沒有風雨，既可以耕種，又可以畜牧，河中的水族動物又豐富，所以人類便很容易生存，不必勞心勞力，便可以優遊度日，子子孫孫便容易蕃盛。

## 二、神權時代

到了人類過於蕃盛之後，那些好地方便不夠住了，就是在『尼羅』河與『馬斯波他米亞』之外的地方。在黃河流域，一來有風雨天災，二來有寒冷，本不夠發生文化。但是中國古代文化發源發生於黃河流域呢？因為沿河岸的人類，是從別處搬來的。比方『馬斯波他米亞』的文化，便早過中國萬多年，到了中國三皇五帝以前，便由『馬斯波他米亞』搬到黃河流域，發生中國的文化。在這個地方，顯完毒蛇猛獸之後，遇到天災，便要受風雨的禍患。遇到天災，人類要免去那種災害，便要與天爭。因為要避風雨，就要做房屋，因為要禦寒冷，就要做衣服。人類到了能夠做房屋做衣服，便進化到很文明。但是天災是不一定的，也不容易防備，有時一場大風便可把房屋推倒，一場大水便可把房屋淹沒，一場大火便可把房屋燒完，一場大雨便可把房屋打壞。這四種水火風雷的災害，古人實在莫名其妙。而且古人的房屋都是草木做成的，都不能抵抗水火風雷四種天災，所以古人對於這四種天災，便沒有方法可以防備。說到人類同獸爭的時代，人類還可用氣力去打，到了同天爭的時代，專講打是不可能的，故當人類感覺非常的困難，後來便有聰明的人出來替人民謀幸福。

像大禹治水。替人民除去水患，有巢氏教民在樹上做居室，替人民謀避風雨的災害。自此以後，文化便逐漸發達，人民也逐漸團結起來。又因為當時地廣人稀，覓食很容易，他們單獨的問題，只有天災，所以要和天爭。但是和天爭不比是和獸爭，可以用的氣力。於是發生神權，極聰明的人便提倡神道設教，用祈禱的方法去避禍求福。他們所做祈禱的工夫，在當時是有效或無效，是不可知。但是既同天爭，無法之中，是不得不用人權擁戴一個很聰明的人做首領。好比現在非洲野蠻的酋長，他的職務，便專是祈禱。又像中國的蒙古西藏，都奉活佛做皇帝，都是以神為治。所以古人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說國家的大事，第一是祈禱，第二是打仗。中華民國成立了十三年，把皇帝推翻，現在沒有君權，日本至今還是君權的國家，所以日本皇帝他們都稱『天皇』。中國皇帝。我們從前亦稱『天子』。在這個時代，君權已經發達了很久，還是不能脫離神權。……：從前羅馬皇帝，也是一國的教主，羅馬亡了之後，皇帝被人推翻，政權也被奪去了，但是教權仍然保存，各國人民仍然奉為教主。好比中國的春秋時候，列國尊周一樣。由此可見人同獸爭以後，便有天災，要和天爭，便發生神權。

### 三、君權時代

經過神權之後，便發生君權。有力的武人和大政治家把教皇的權力奪了，或者自立為政主，或者自稱為皇帝，於是由人同天爭的時代，變成同人爭。到人人相爭，便覺得單靠宗教的信仰力，不能維持人類社會，不能夠和人競爭，必要政治修明，武力強盛，才可以和別人競爭。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同人爭，從前人同人爭，一半是用神權。一半是用君權。後來神權漸少，羅馬分裂

之後，神權漸衰，君權漸盛，到了法王路易十四，便爲極盛的時代。他說皇帝和國家，沒有分別，我是皇帝，所以我就是國家。把國家的甚麼權都拿到自己手裏，專制到極點，好比中國秦始皇一樣。君主專制一天厲害一天，弄到人民不能忍受。

#### 四、民權時代

到了這個時代，科學也一天發達一天，人類的聰明也一天進步一天，於是生出了種種大覺悟，知道君主總攬大權，把國家和人民做他一個人的私產，供他一個人的快樂，人民受苦他總不理會，人民到不能忍受的時候，便一天覺悟一天，知道君主專制是無道，人民應該要反抗，反抗就是革命。所以百餘年來，革命的思潮便非常發達，便發生民權的革命，到這個時代便是民權時代。

我們從歷史上考察一下，管理政治的力量，屬於個人的時期甚長，屬諸人民，不過是最近一百餘年來的事，那麼，究竟管理政治的力量，應該屬於個人還是屬於全體人民的呢？倘若屬於人民，爲什麼神權政治君權政治在歷史上佔這樣長的時期？倘若不屬於個人，爲什麼神權政治君權政治會逐漸消滅，爲民權政治所代替？

我們要解答這問題，便要應用時代的觀念。一種思想或行動，都是有時代的根據，不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的。倘若時代是需要君權政治，自然政權是屬於個人；倘若時代是需要民權政治，自然政權是屬於全體人民。需要神權統治的時代，提倡民權是提倡不來的，需要民權管理的時代，想開倒車實行君權政治，也一定是失敗的。國父孫先生說：

「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爲各時勢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

方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  
爲什麼？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呢？國父孫先生跟着解釋道：

「從前人類的知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的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上講起來，究竟爲甚麼反對君權，一定要用民權呢？因爲近來文明很進步，人類的智識很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做小孩的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是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依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  
現在主張民權，一方面固然因爲適合時代的需要，但同時還有理論根據。

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所以政治祇是管理「事」，不是管理「人」。不過有時因爲管事，而附帶及於管人罷了。譬如政府要處罰犯法的人，其目的祇在維持社會安甯而連帶要處罰犯法的人。因爲若不處罰那些犯法的人，人人皆有恃無恐，社會秩序便會發生擾亂了。所以一定要厲行法紀，才可以維持社會的安甯。但到後來，政治本來的意義逐漸消失了。政治變了管人的工具了。掌握政權的人以爲『朕即國家』，可以擅作威福，一般人民也俯首貼耳的聽他指揮，以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政權逐漸屬於個人或一個人階級的時候，政治便失了管理的作用了。而且掌握政權的人，爲鞏固他本身利益起見，便運用既得的政權，作壓迫一般人民的工具，治者階級便變成壓迫階級，成爲特殊勢力，而大多數的人民不特對於管理政治的權力不能過問，而且更要犧牲本身的利益。這樣是違反本來的意義，我們要使政治能夠充分發揮他的本來作用，使政治不會

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工具，而成爲替全體人民謀幸福的工具。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一個理論根據。

政治的作用既在管理衆人的事。但要管理衆人的事，先要明白衆人的事。如果對於衆人的事，沒有正確的了解，當然不能行適當的管理，然而最難了解衆人之事的，莫過於衆人他們自己。甚麼是衆人的痛苦，甚麼是衆人的利益，祇有衆人本身知之最明，感之最切。衆人之事，既然衆人自己，知之最明，當然由衆人自己管理，最爲適當。倘若把政權委於少數人，即使他們能顧及民間痛苦，但終不及民衆自己管理的適當和迅速。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二個理論根據。

權的作用，就是要來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便須有保和養。國父孫先生解釋道：

『保和養兩件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但是人類要維持生存，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也要自衛；人類要覓食，他項動物也要覓食。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競爭。』

這便是人與獸爭。同時這個人的保養，和別個人的保養衝突，便發生人與人的競爭。爲維持生存起見，便要組織團體。國家就是許多人獨立自由的個人，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公共利益，集合而成的團體。所以國家是人民全體的國家，是爲全體人民謀利益的集團，並不是屬於一個人或少數特殊階級的，那末，國家權力，當然出自人民自身，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三個理論根據。

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的。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獨立自由，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如果政權操之一個君主，他一人的意思就是國家的意思，全國大多數人民，都在他一人意思支配之下，這就無異犧牲了大多數人民的獨立自由了。所以一方面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但同時又要保障個人的獨立和自由，換句話說，就要使政權屬於人民全體。這是主張民權第四個理論根據。

在中國主張民權，除上述的理由外，還有兩個特殊理由：

第一、順應世界潮流；

第二、縮短國內戰爭。

因為中國要在世界圖生存，中國人要享受現在的文明，就不能不順應世界的潮流而進化。國父孫先生說：

『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無論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

同時因為中國幾千年來，所戰的都是皇帝問題，一直到民國以後，那些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弄至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沒有止境，所以國父孫先生說：

『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所以在中國一定要主張民權，才能順應世界潮流和縮短國內戰事。

所謂民權的『民』，是有幾種意義的。奴隸固然不算民，但是在專制國家與共和國家的人民也有分別。在專制國家的人民，就是子民，臣民，或者庶民。在共和國家的人民就是公民。兩者雖然

同是人民，但是在政治上的解釋，就不完全相同。比如英國爲君主立憲的國家，國內的人民是英皇的子民，雖然他們所享受的政治權利，或者能與共和國如英法等公民相同，但是觀念上仍有多少的分別，如英國子民對於貴族上的觀念，仍不能完全消泯，這就是君主政體中的異點。更從階級上的分析，人民多是屬於被壓迫階級，統治者多屬於壓迫階級。但民權并不是代表壓迫階級的統治力量。那些資產階級雖然是人民，他們的統治却不能算作民權。民權就是被壓迫的階級，在解放後管理政治的力量，可知這裏所說民權，和歐美所謂民權不同。一定要明白這點，才能了解三民主義中民權主義的革命性。

### 第一節 民權主義與歐美民主主義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主張政權應該屬諸人民團體。不過這句話的意義有加以注釋的必要，倘若籠統說，政權是屬於人民團體，那麼，什麼豪紳貪官污吏都享政權，政治不是終不能上軌道嗎？須知民權主義所說的民權是革命民權，祇有革命的人民才能享受民權的利益，所有貪官污吏等腐化分子，不特不能享有民權，而且要受革命民衆的制裁。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推求所以適合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能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受有一切自由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因爲民主主義的民權，是革命民權；歐美民主主義的民權，是天賦人權，從這個基本觀念出發的不同，所以民權主義和歐美的民主主義有很大的差異。

民主主義在英語叫做『德謨克拉西』(Democracy)，這個名詞源於古代希臘。希臘語Demos是表人民，Kratos是表統治的意思，合攏起來，就是說『人民的統治』或是『人民的政治』。可見這種思想在希臘時代已經發生了，但在近幾十年來，更有長足的進步，好像美國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希臘時代哲學家亞里士多德在他的名著政治學裏面，把政治分做三種：凡由一個人統治的稱爲君主主義，由少數人統治的稱爲貴族主義；由多數人統治的稱爲民主政治，這種民主政治的政治思想發達，便完成現在的民主主義了，現在試把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的地方寫在下面：

第一，近世民主主義僅主張一國家或一民族的平等；民權主義主張對國內國外各民族一律平等。近世民主主義祇是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雖然他們唱出一切人類是獨立自由平等的高調，但他們實際上所謂人類，祇限於一國家或一民族。所以對內主張平等，對外都不主張平等，而且各自以爲是優等的民族，而目其他民族爲劣等民族。如美國獨立以後，不承認國內黑人和白人在政治上立於平等的地位，不承認黑人在法律上有獨立的人格，却當作奴隸一樣看待，便是一個例。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是民族的民權主義，所以不但對國內各民族主張一律平等，即對國外各民族也主張一律平等。近世民主主義是一民族的民主主義，結果便會形成帝國主義。

第二，近世民主主義主張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民權主義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地位的平等，實行普通選舉。近世民主主義，對內政治是採用代議制度，而選舉權是以財產爲標準的。凡是

沒有相當財產便沒有選舉權，也就是不能參與政權。所以近世民主國家的政權，完全在有產者一階級手裏，後來普通選舉制度，逐漸實現，以財產為限制的階級選舉，逐漸打破，表面上和法律上，全體人民雖然有了參與政治權利，然而因為他們的民主主義不以民生主義為基礎，所以實際上，政權仍為資產階級所操縱，全體人民，仍然不能享受政權所給與的一切利益——平等和自由；說是全民政治，實為階級政治。中國國民黨所行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是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立於平等地位，所以民權主義不但打破以資產為標準的階級選舉而實行普通選舉制，並且要使享有選舉的一切人民，能夠利用選舉權。

第三，近世民主主義主張間接民權，民權主義主張直接民權。全民政治的意義，政權是『為人民所有』(Of the people)，政治是『由人民而行』(By the people)，『為人民而行』(For the people)。但如近世民主主義幾個國家，如美法等國家，人民祇有選舉權，但這種辦法，決不能實現『由人民的政治』。因為人民只能於幾年之間投一次票，選舉代議士，此外實際上對於國家的政治完全沒有參加的機會。譬如人民有提案，議員不替他們提出，人民希望通過的議案，議員不肯通過，人民便沒有救濟的方法。而且議員貪賊枉法，違背民意，除任期滿或自行解職外，事實上很難撤換。所以在間接民權之下，人民除選舉議員外，所謂民權不過有名無實，盧騷說：『英國人民自己以為是自由了，其實大錯。常在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雖然自由，然而選舉終結，就都變成奴隸。』人民既變了奴隸，就變成單純被治者，以後一切政治上的措施，任由議員全權依法處理，這不是明明白白地是少數人的政治麼？在這種少數人政治下，斷不能實現真正的民權社會。

民權主義是要實現全民政治的。要實現全民政治，便須人民除有間接民權之外，更有直接民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也。」

人民有了創制，複決，和罷免三種直接民權，就不祇於選舉的時候，僅驚鴻一瞥地掌握到片刻的政權，選舉完畢又變爲奴隸，而且隨時可以行使各種直接民權的權利。到那時候，全民政治才能夠實現。

法國革命思想的背景，是受天賦人權的民權觀念影響。當時孟德斯鳩(Montesquius)、福祿特爾(Voltaire)、盧梭(Rousseau)等，均倡這種學說，尤以盧梭爲最力。他主張人類一生出來，都是自由平等，所以都應該享受自由平等的權利。自由平等的權利，乃是天賦與人類，天賦的人權，任何人不能以強力來剝奪。十八世紀的民主主義者，都以這種『天賦人權』的理論爲根據，而主張民權。這個學說就是力倡人類生出來便是自由平等，神的本意是要一切都立于自由平等的地位，以後人類社會之所以現種種不平等的現象，完全是人造成的。以這種學說打破當時歐洲那種『君權神授』的謬說，而促法國的革命的早日實現。

但現在中國的情形，與當時法國既不相同，則適合時代要求的天賦人權說，因時間與地點而失却力量 and 效用了。而且天賦人權的觀念已覺模糊，理論又不完整，資產階級利用這種學說作民主主義的理論基礎，等如在砂石上建一所大廈，搖搖欲墜，加以內部百孔千瘡，僅憑着幾個虛偽的自由

平等口號支持着，大約就快到末日了。民權主義就不肯踏近世民主主義的覆轍，而主張革命民權，倘若是反革命分子，便不願授以民權，斷不能以天賦人權為藉口。

從上述各點，將民權主義約為幾個特點：

第一、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與近世民主主義主張天賦人權說不同。

第二、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民族所私有，與歐美民主制度，為國內一個強大民族所獨佔的不同。

第三、民權主義主張一個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階級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階級所私有，與歐美的民主制度，為資本階級所壟斷的不同。

第四、民權主義，於主張間接民權之外，更主張直接民權，與現在大多數國家所行的民主政治，主張間接民權的不同。

第五、民權主義主張權與能分開，政府有充分的能，人民有充分的權。

第六、民權主義主張五權分立，與外國普通主張三權分立者不同。

上述一至四項已有說明，五，六兩項另節詳論。

### 第三節 權與能的區分

民權運動的形式，分為兩種；第一是人民本身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第二是人民選舉代表，委託代表去管理司法，行政，立法等事務。前者叫做直接民權制；又叫做直接民主制；後者叫做代表民權制，又叫做間接民主制。

從表面看，直接民主制，實在是徹底的民主制，因為一切政治上的事情，都由人民本身去處理，然而事實上這種制度是不能實行的，因為國家的領域若大，人口若多，聚全國人民會議於一堂，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如行政司法等事情，須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的人方能處理，若要全國人民都具有專門知識技能，也是不可能的事，若採用代表民主制，便可以矯正直接民主制的缺點，但採用代表民主制，也不是運用民權最適當的形式。從這種制度，也會發生很多流弊，因為在代表民主制之下，人民祇有選舉權，而選舉權只能建設政府，不能督促政府，更不能防範政府。

爲着要補救直接民主制與間接民主制兩種制度的缺點，所以國父孫先生提出用一種新制度，就是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政治雖然是統治階級應用來治理被統治階級的手段，但也可以利用爲達到全民政治的工具。不過最重要的分別，就要知道是那一種力量來運用這種工具，若果運用這種工具是民衆的力量，那末，便可以運用政府來達到全民政治了。怎樣才能由民衆的力量運用這種工具呢？就是把權與能分開。

政府的權和人民的權一定要劃分的，倘若人民的權侵越了政府的權，政府的權，便要縮小到最低限度，遇事受人民束縛，不能自由活動；倘若政府的權侵越了人民的權，人民集會結社言論信教的自由權，都給政府剝奪去了，還有什麼民權呢？所以日常的國家作用，應予政府以充分的權力，使其自由活動，人民不能濫用民權，干涉束縛其權限內應做的事；同時，人民也有充分的權限，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的權力，不致侵害人民的自由，使政府的權力要爲人民的利益而活動，要這樣人

民的權力和政府的權力才能有均衡的發展，才不致發生衝突，而人民和政府才會調和。換句話說，就是 國父孫先生劃分權與能的道理。

國父孫先生以為人民應該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所謂權就是指政權，所謂能便是指治權。權與能怎樣劃分呢？國父孫先生曾引三國演義的例來做證明。諸葛亮是很有能的，他所輔的主，先是劉備，後是阿斗，阿斗是很庸愚的，沒有一點能幹，劉備臨死時，對諸葛亮說，可輔則輔之，不可輔則取而代之。劉備死了以後，阿斗雖然庸愚，諸葛亮依然忠心輔佐他，直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由這個例看來，諸葛亮是有能沒有權的，阿斗是有權沒有能的，但是阿斗把什麼政事，都付託諸葛亮去做，所以諸葛亮在西蜀能夠成立很好的政府，並且與吳魏兩國三分天下。國父孫先生的意思，是要四萬萬人都變成阿斗，政府變成有能幹的諸葛亮，那末有組織的民衆，便可以統制萬能的政府。

國父孫先生引用機器為例，證明權與能分開，政治方能進步。譬如就船上的機器說：現在最大的船；有五六萬噸，運動這樣大船的機器，所產出來的力量，有超過十萬匹馬力的機器，只用一個人便可以完全管理。那一個管理的人，要全船怎樣開動，便立刻開動，要全船怎樣停止，便立刻停止。機器的本體，就是有能力的東西，管理機器的工程師，就是有權的人。無論機器有多少馬力，只要工程師一動手，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工程師沒有機器，自然無所施其技，機器沒有工程師管理，自然也不能開動。二者缺一不可。

拿這個例來比譬政治，政府好像有能的機器，人民好像有權的工程師，人民管理政府，要像工

工程師管理機器一樣，把權與能分開。國父孫先生說：

『在民權極盛的時代，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政府就是有大力，人民祇要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去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加以頌揚，便可以鞏固，但是在的權與能不分，政府過於專橫，人民沒有方法來管理，不管人民是怎麼樣攻擊，怎麼樣頌揚，政府總是不理，總是不能發生效力。』

換句話說，倘若把權與能分開，政府雖有大力，但依舊受人民的指揮，好像機器有千萬匹馬力，依舊要聽命於工程師一樣；倘若權與能不分開，政府便會濫用他的權力。

國父孫先生又覺得要解決民權問題，要另造一架新機器。因為舊的東西，或廢或壞，都不適用了，我們對於政治，主張實行民權，這種民權思想，是由歐美傳進來的。那麼，完全做效歐美，步歐美的後塵，把歐美的東西完全抄過來，中國的民權社會便可以建立起來嗎？實在是不然的。因為歐美的政治機器，還是有很多缺點的，所以我們現在提倡改革，決不能夠說學到了像現在的歐美，便算是止境，所以國父孫先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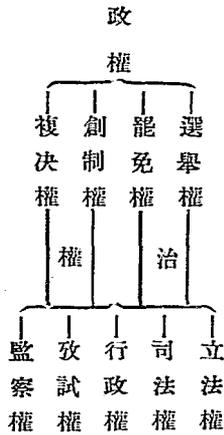
『我們現在改良政治，便不可學歐美從前的舊東西，要把歐美的政治情形，考察清楚，看他們政治的進步，究竟到了甚麼程度，我們要學他們的最新發明，纔可以駕乎各國之上。』

舊的機器不中用，便要另造一架新機器；要另造一架新機器，便要找造機器的新材料，世界沒有新材料呢？現在散在各國的新材料是很多的，不過要先定一個根本辦法，然後根據這個辦法去找材料。好像要造一張檯，先要將檯的形式質料定出來。國父孫先生對於這件新機器，定出的根

本辦法是什麼？就是分開權與能。

權與能分開，應用到政治上的意義，就是政權與治權的區別。政是衆人的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的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

國父孫先生把政權與治權劃分之後，從各國找到的新材料，就是四種政權，如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四種；治權如司法權，立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要這九種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纔算是真解決。試將這九種權的關係，列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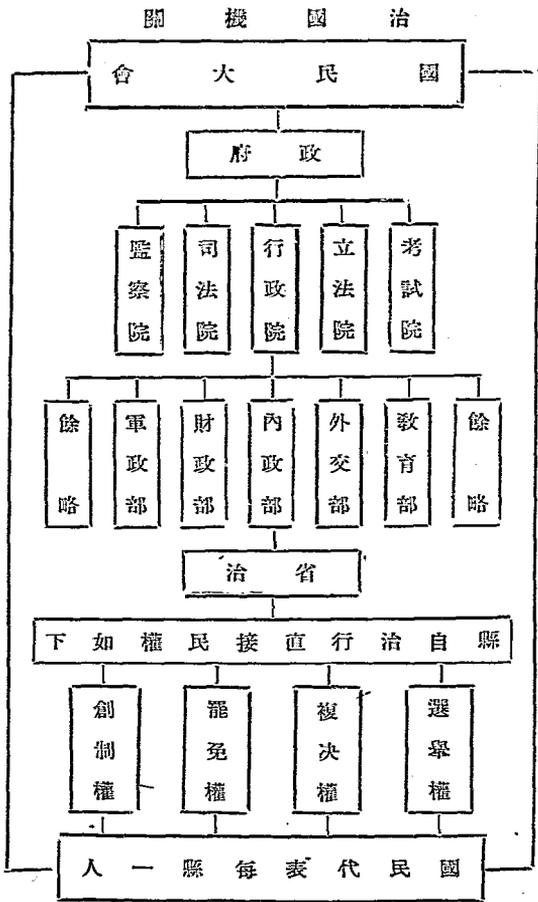


(一) 表

人民有了四種政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而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

第四章 民權主義

九五



(二 表)

夫，便要實行五種治權（五權憲法），成爲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完全的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纔是真正人民的政府。一國之內，最怕有一個萬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是有一個萬能政府，爲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

把權與能分開，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其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

#### 第四節 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

四種政權是指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這四種政權，並不是今日發明的，譬如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不過是沒有罷免權，在美國的西北幾省，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並加入一個罷免權。至於選舉權，更是世界上各國最通行的民權，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已經實行了四權，所以 國父孫先生主張實行四種，是根據事實找出的辦法，不是假說得來的。以下分別研究四種政權。

##### 一 選舉權

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實行選舉權已經很普遍了。自從歐戰以後，很多國家裏面，女子都有選舉權了。近代選舉制度分間接選舉和直接選舉兩種。所謂間接選舉，就是凡議員或官吏的選舉，不是由人民直接選出來的，祇是由人民的代表選出來的。這種間接選舉制度有種種形式，有些是由人民選出「初選當選人」，而把選定議員的權限，付給此項「初選當選人」的；有些是以地方議會爲選舉團體的。

但是這種間接選舉制會產生下列的流弊：

第一、教育未普及，人民對於政治知識缺乏，對於民權不能直接行使；

第二、各政黨競爭選舉，容易發生選舉賄賂選舉恫嚇的情事，真正民意更無從表現。所以近代各國皆通行直接選舉制，除了對於上議院尚有採用間接選舉制以外，下議院的選舉，則幾一致採用直接選舉制。

本來近代選舉的弊端很多，但直接選舉的結果，可以為立法行政分立的保障，使政府不受議會結黨的影響。所謂直接選舉，就是由全國人民總投票選出全部議員，每一選舉人所投的票數，等於全體代表的額數。這就是所謂全國選舉制。這種全國選舉制，大多數的國家，都是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代表。不過這種直接選舉制度，會有很多流弊，如人民因教育未普及，會受政黨的利用；而且被選人有些是富有能力的專門家。但因為不善辭令，而致落選；有些是不學無術之流，反藉其能煽動羣衆的演說，取得被選的資格。此外如金錢的運動，和種種選舉黑幕，在在都難表現真正的民意；國父孫先生早已顧慮到這一點，所以於五權憲法中，設攷試一權來補救。

## 二 罷免權

人民祇有選舉權是不夠用的，除了選舉權之外，要有罷免權，國父孫先生說：

『專行這一個民權（選舉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

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

近代所謂民主政治，國家的主權本在全體人民，人民就是國家的主權者，一切行政官吏所行使的職權，都是人民交給他們的，並不是他們固有的權；所以他們的一切措施，雖是以主權者的名義行之，但他們對於主權者，是負相當的責任，好像人民是主人，官吏是公僕，公僕不過是替主人做事的，所以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不負責任時，得隨時實行其罷免官吏之權，在瑞士和美國都有罷免權，凡人民滿了若干人，就可以對於他們認為失職的議員，行政官吏，或法官，要求人民總投票，罷免他們的職務。這種制度在瑞士和美國最盛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是採取這種制度。

瑞士的罷免權，是一種人民解散議會權。惟僅能行之於立法部的議員，凡在一定額數以上的選民，對於議會全體，得要求全國選民投票表決，若得大多數選民的同意，議會的職權，即行中止，另外舉行新議會的選舉。美國各州人民的罷免權，不但可以行之於議員，而且可以行之於一切選舉的官吏，甚至對於裁判官，也有罷免權，不過美國人民的罷免權與瑞士人民的罷免權不同，瑞士的選民祇罷免立法部的議員，而美國各州的選民，並可以罷免一切被選的官吏。瑞士人民可以對於全院議員行使罷免權，美國人民則僅能制裁各個不稱職的議員，至於德國的新憲法中，則規定人民罷免權，祇能行之於大總統，不能實行於大總統以外的官吏，就是對於大總統行使罷免權時，也須先得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

由此可知，人民有了罷免權，便可以用來監督政府和國會，而行政官吏與議員也時有戒心，不敢倒行逆施，致動人民公憤了。這是保障民權最好的方法。因為人民得罷免官吏，便可以限制行政

官或議員權力的擴充，同時並可以制止他們的專制行爲，所以人民要求保障他們的權力，必須有罷免權。

### 三 創制權

上述兩種權，選舉權與罷免權，是對官吏而定，以下述兩種權，創制權與複決權，是對法律而定；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什麼是創制權？國父孫先生說：

『人民要有什麼，纔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爲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

所謂創制權，就是國民常有集合法定以上的贊成人，要求議會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的權力，換言之，創制權就是人民制定法律之權。因爲立法部不尊重人民公意的時候，放棄了制定各種需要和合宜的法律，人民便可以提出議案，讓立法部通過，或要求交付人民表決，或更直接交付人民表決，或更直接提出來，交由提出團公決。所以創制權是以人民參與立法，居於主動的地位，可以自創一種新權利。

至於人民行使這種創制權的時候，或是連同法律草案送去議會請求通過；或將起草之權，仍交政府或立法機關，在理論上，第一種辦法，較合於民權主義的精神，但實際下，想得科學的系統的立法，便要委託有專門知識的人材，從事各種法律案的起草。北美合衆國以議院包攬起草權，已有政客式立法的弊病。近日美國創設的立法起草權，便是爲補救這些缺點而設，因爲議員多缺乏專門知識不能勝起草之任，這樣產生出來的法律草案，是不會完善的。所以創制權不宜與起草權合而爲

一、創制權應該交給人民，但起草權應該交給政府。

瑞士最初對於憲法和立法的創制，是由於一八四八年憲法的規定。至一八九一年人民於行使創制權時，並須制定具體的法律草案。但創制權的行使，須得五萬選舉人的署名，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新憲法，也規定人民有創制權，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選民，則可擬就草案，要求政府提出於議會。如果議會對於議案全部通過，政府的提案便成爲法律。倘若議會對於提議修正或否決，便要把政府的提案交出來，由人民總投票來決定。

至於創制權的功効，有下列兩點：

第一、創制權可以增進人民在政治上的幸福；

第二、創制權可以融合人民與政府間的意見。

在從前關於法律的制定，人民是不能過問的。若有了創制權，便可以提出與人民幸福有關的議案。政府施行的法律，有時失去時代精神，不合民衆需要，人民若有創制權，對於不良的法律，便可以拒絕施行，政府要徵求人民意見，而人民和政府的意見漸可以融合一致。

#### 四 複決權

什麼叫做複決權？國父孫先生說：

『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爲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議會雖有立法權，但

關於憲法或特種法律規定或修改的時候，議會在提案之前，先得人民的許可；或在議決之後，徵求人民的意見。前種辦法叫做諮詢的複決權，後種手續叫做批准的複決權，例如議會修改憲法，覺得有某一項頗成問題，在未決議之前，請求人民的公決，這是諮詢的複決權，又如議會中對於某種法律，已為具體的議決，但因為關係重要，須得人民的同意，便將法律的內容公佈，請求人民批准，這樣是批准的複決權。

近代複決權發源於法國的第一次革命。當時的革命志士，受盧騷人民思想的影響，認憲法是人與人民的契約，主張一切憲法須經人民批准，於是一七九三年，由國民會議，所制定的憲法，首先交付人民投票表決，開近代人民複決憲法的新紀元，十九世紀期內，瑞士各州與美國各邦，也陸續採用這種制度，瑞士各州採用複決權，是始於一八〇二年的聯邦憲法，實得人民的批准，到了現在瑞士聯邦憲法及各州憲法，對於議會通過的憲法修改案，俱限定必須經人民複決，始能成立，換言之，一切普通法律案均須得人民的批准，未得人民批准的議決案，不生法律的效力，這種稱為強制的複決權。所以瑞士所採用之制憲的複決，概為強制複決權。美國祇有各州憲法，採用複決權制度。各州憲法的修正，也是運用強制的複決權。此外歐戰以後新興國家的憲法，多採用此制。至於各國之採用立法的複決制，大半為自動的複決，這種自動的複決，就是凡議會通過之憲法案或法律案，必須由公民自動的要求，或其他機關自動的要求，始行複決。德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規定：凡公民對於議會所通過之憲法案或法律案要求召集公民複決時，要求之人數，必須滿全國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這是由公民要求召集的複決最普通的形式。

複決權運用的效果：第一是在防止革命的發生。因為在代議制度中，國會議事取決於多數。但往往多數議決的事，或少數人因利害關係，指為非真正的民意，或為真正民意所在，而多數人恃勢，故與民意為難，因之激起人民的反抗。若是有複決制，則法律案非由人民議決不能有效，成為防止革命風潮最鞏固的長堤。第二可以促成立法的完善。因為複決權的施行，凡一切不合民意而有利於政府的法律案，人民不與以同意，決不能通過，務使立法者非處處適合於民意不可，否則其所制定的法律，便難有效。第三可以發展民主精神。法律是要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自不能不讓人民來制定，所以採用直接民主制，而必須有複決權，就是這個原故。

人民有了以上四個政權，纔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纔算是徹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再不能過問了。這種民權，祇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纔叫做全民政治。

國父孫先生將這四個民權，比喻作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以直接管理政治。」

人民有了上述四種權，便可以指揮監督政府，不致受政府權力的壓迫。但人民有權了，政府沒有權，就不能建立有能的政府，替人民謀福利。所以除了人民有四種政權之外，政府要有五種治權來治理國家，五種治權就指立法，行政，司法，監察，攷試五權。這五種治權又稱做五權憲法。這

五種治權是分立的。

普通的國家是採取三權分立的制度。後謂三權是指司法，立法，行政三權。三權分立的理論是始自孟德斯鳩。孟氏以爲司法，立法，和行政三權，如果同屬於一機關，便會流於專橫而侵害人民的自由。專制君主，就是把三權都集於自己一身的。因爲要以權制權，便要把三種治權分開了，使三權能互相牽制。

那麼，爲什麼民權主義，主張五權分立，而不主張三權分立？國父孫先生已有說明：

『中國從前實行君權考試權和監察權的分立有了幾千年。外國實行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分立，有了百多年。不過外國近來實行這種三權分立，還是不大完全，中國從前實行那三種分立，更是有很大的流弊。我們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

以下再說明五種治權的內容，便可以明白五權憲法中的司法，立法，行政三種權力比較外國現在採行的三權更完善，何況又把彈劾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監察院，使考試權從行政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考試院，而構成五種治權。所以五權分立的制度是憲法上最進步最完善的制度了。

現在開始說明五種治權的內容。

#### 一 立法權

五權憲法中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雖然是三權制下普通的制度，但自有其特殊的性質，與三

權制度中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權有很顯明的區別。近代所謂立法機關，其職權範圍很大，有提議和制定法律權，並得修改或刪除現有法律，及修改憲法之權。自十九世紀以來，議會政治已達極盛時代，於是立法機關的權力，也越加伸張了。因之立法機關不僅保有立法行政種種權力，並且兼有監督，彈劾行政機關的職權。所以近代各國立法機關的範圍，並不僅是制定法律一項；分析起來，共有七項：

第一，制憲 各國修改憲法的手續，有些是由人民自行動議；有些是由政府動議；有些是由人民與政府動議，但提議修改憲法之權，是操於國會，其他機關或個人都沒有這種權限。美國憲法規定方法；（一）如有兩院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國會便能動議，修改憲法。（二）如有三分之二的邦議會請求，國會須召集憲法會議，討論修改憲法問題。但憲法修改案，須有四分之三的邦議會批准，方能產生效力。所以現今各國修改憲法，多是立法機關重要職務，而行政司法機關，便無這樣權力了。

第二，選舉行政首領 各民主國行政首領，有些是由人民間接選出；有些是由立法部或特別選舉會選出，就是用特別會選舉總統的國家，立法機關也有檢查選舉要的權力；有時并有選舉大總統之權。

第三，表示人民公意 近代民主政治的政府，就是表示人民公意的政府，所以必須有一種機關，能正式代表人民的公意。但如報紙政黨等機關，不能表示大多數民意，因此只有國會才是表示人民公意的機關。

第四，立法機關兼有行政會議性質。如英國的樞密院，法國的國務會議，美國的上議院，都是帶有行政會議的性質，行政機關如有重要事項，要諮詢他們的意見，他們不同意是不行的。

第五，規定政府各機關的組織和事務。又如各行政機關財政的收入與支出，都是屬於立法機關職權。

第六，修訂法律。現代國家，因交通發達與經濟情狀的複雜，舊時法律已不能適合社會的需要。各國立法機關將大部分精神，注重修訂法律，使之適合現社會。

第七，執行彈劾官吏的職權。凡是各種官吏，在任期內犯大過失或有違法行為時，立法機關便可以執行彈劾權提出彈劾。

上述七項是各國立法機關的職權。五權憲法中的立法權，和各國的立法權不同。最大差異的地方，就是祇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較為重要的國際事項的職權。好像彈劾官吏之權，已屬於監察院了。所以五院之中的立法院主要職務，就在於與行政院交互決議與執行國家的行政計劃與政策，五院之上，有國民大會為最高機關，與三權均立的三權制度不同的地方。

立法院在五權制度之下，雖有制定法律之權，但祇能制定普通法律，至關於憲法的規定，則屬於國民大會。國父孫先生在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又第二十條規定：

『憲法頒佈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則將來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可見國民大會是一種造法機關，而有制定憲法的實權。所以立法院祇有關於憲法的提案權，制定權是屬於國民大會。

## 二 行政權

近代國家關於行政權，或屬於一人，或屬於數人組織的會議。前者謂之獨任制，後者謂之合議制，採行合議制比獨任制較完善。但兩種制度都有缺點：前者易流為獨裁，防害民主政治的發展；後者將權分授於數人，權分則力弱，而且每事都取決於多數，更容易互相牽制，互相排斥，便影響到各種政治不能實施，無一事可為。

行政部的職權，通常可以分為行政權與執行權兩種。所謂行政權，就是行政首領或最高行政會議，代表全國人民，處理內政外交各種事務。執行權和行政權的性質不同，執行權是包括製定各種規則的權，和監督全部執行機關，任命官吏，分配各機關職務，執行各種法律和命令的權等。行政首領或最高會議，既握有行政與執行兩種職權，權力很大，容易釀成專政的危險。

在五權憲法之下的行政權，就完全與近代國家行政機關的組織不同：

第一、近代國家的行政權有成爲純粹行政獨裁制的傾向，五權憲法中的行政權却可以防止這種傾向的發生。近代國家盛行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這種制度容易傾向獨裁，但五權憲法中的行政權，既不是總統制，又不是責任內閣制，而是與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四權平衡的，五院

的權力是淵源於人民代表構成的國民大會，各院同向國民大會負政治上的責任。所以行政院的職權，斷不會流為獨裁。

第二、近代國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各國因制度而異，而且異常複雜；與五權憲法中的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關係，顯然不同。如瑞士對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混合的。行政機關要受議會的支配。美國規定總統可以依憲法上所給與的權力，自由行使，不須顧及議會的贊成或反對，但行政機關的行政權，依憲法上的規定，必須得議會同意後才能施行，總而言之，使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權力，互相牽制，所以兩種機關的關係也愈加複雜了。這種三權制度下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規定，雖各有特點，但與五權憲法中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又顯然不同，行政權與立法權同處於國民大會統治之下，與各國制度各院之上沒有最高機關的不同。

從這兩點可以看到，五權憲法中的行政權是很有限制的，決不會像各國的行政權成為獨裁的流弊。

### 三 司法權

五權憲法中的司法機關組織，與各國司法機關組織，雖大致相同，但也有特異之處。近代各國司法機關，最重要的職權在執行司法權，而司法權的本質，是在解釋法律，應用在事實上，以處理一國的政務。所以把法律應用在事實上，也是本著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去應用。但行政機關也是執行法律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不同的地方，行政機關是自動的執行法律，司法機關是被動的

執行法律。因為司法機關根據「不告不准」的原則，一定要有人提出訴訟，才執行法律的，行政機關却不然了，司法機關如果不能得到獨立，人民的自由，將無充分的保障。因此孟德斯鳩及現代一般學者都一致主張司法機關應離立法與行政機關而獨立。

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司法權的獨立與考試監察各院相同，但國父孫先生對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兩種制，要怎樣組織，沒有詳細的說明，但在五院制組織之下，各級裁判官的任用，一定由考試院提出，再由政府加以任命。關於初級及地方的裁判官，是從考試合格的人中提出；關於最高法院裁判官，是從曾任高等裁判官中提出。這樣關於司法官的任命，不致漫無標準，並且考試院專任鑑別裁判官之責，自然對於提出的人詳加考察調查，這是和三權制度下的司法機關不同的地方。此外在政治上，依五權憲法的規定，還有解釋法律是否違憲的特別權力，因為司法機關沒有這種權力，則行政與立法機關可以任意增減憲法所保障的個人權利，而沒有救濟的方法了。

#### 四 監察權

監察權和考試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國父孫先生對於監察權的解釋，有下列的說明：

『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如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時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治權而已。』

若把彈劾權由立法機關掌管，是很有流弊的，因為立法機關將憑藉這種權，處處壓迫行政機關，而且議會儼然成爲最高法院，侵犯了司法機關的權限。所以彈劾官吏的權力，如果不交付獨立存

在的監察機關掌握，便不能使政治昌明。所以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是獨立存在，與行政司法等權平衡的。而和中國從前所謂臺諫御史也有很大的分別。臺諫御史的權是授自君主，祇是君主的耳目；五權憲法的監察權，其權力是授自人民，而為人民的耳目。所以監察權的組織，雖是淵源自古代臺諫御史的制度，但其組織的作用和意義，便大不相同了。

監察權和司法權的職權是有明顯的劃分的。監察權所處理的，是官吏在職務上的犯罪和違法事件；司法權所處理的，是官吏個人的犯罪和違法事件，所以監察機關，是一個完全行使彈劾的最高機關。

## 五 考試權

考試權也是中國固有的東西。國父孫先生說：

「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的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倣效過去的。」

國父孫先生分開權與能，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怎樣才能使政府有能呢？那就要政府有考試權。所以可以說考試權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表現治權的力量，並且可以補救選舉權的弊端。

考試制度在英美雖然早已盛行，但範圍很小，祇是隸屬行政權的權力之下。在我國考試制度也盛行了很久。不過五權憲法中的考試權和我國從前的考試制度有不同的地方：

第一、我國從前選舉的制度，都是臨時由君主任命，並沒有永久設立的考試機關；而五權憲法

中的考試權是與司法立法行政等權並立，而且是永久獨立的考試機關。

第二、從前的考試機關負責官吏，是臨時委派的，沒有法律上的保障，也沒有一定的任期。所以容易專權納賄，釀成種種弊端，但五權憲法中考試權，對於考試的官吏，既與以強固的保障，同時又要受人民的監調，比較從前的考試制度完備許多了。

以上已將四種政權五種治權略說過了。人民有充分的政權，政府有充分的治權，好像一個有權的工程師，駕駛一架萬能機器模樣，工程師固然能指揮如意，機器也因為有人駕駛的原故，能充分發揮他的作用了。國父孫先生說：

『有了這種權和治權，纔可以達到美國學者的目的，做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

新世界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世界，祇要國父孫先生所說這副政治新機器能運用如意，便可以達到新世界的目的了。

### 第五節 民權主義與自由平等

歐洲近兩三百年來的戰爭，就是爭自由平等的運動。法國革命那時候的口號便是「博愛，自由，平等」。為什麼歐洲人民不惜以無數生命，金錢，精力來爭自由呢？國父孫先生曾舉出幾個原因。

一、人民不自由的痛苦；

二、重視自由的原因；

三、以爭自由取得民權。

因為這些原因，流過無數碧血而獲得的自由，獲得之後，大家便奉為神聖了。

這種學說傳進中國以後，一般學者都熱心去提倡。可是中國人應該去提倡自由嗎？這種自由思想和民權主義會發生衝突嗎？照國父孫先生的意思，中國的民權運動，沒有爭自由的必要。因為中國人民本來就很自由了。國父孫先生說：

『人民對於皇帝祇有一個關係，就是納糧，除了納糧之外，便和政府沒有別的關係。政府也祇要人民納糧，便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由此可見中國人民直接並沒有受過很大的專制痛苦，祇有受間接的痛苦。』

所以如果提倡自由，而不去講民權，人民便會感覺到對於他們本身沒有多大需要，不肯去附和。而且我們不必學歐洲人爭自由，外國當爭自由的時候，鼓吹自由主義，說得很神聖，甚至把「自由毋甯死」的一句話，成了爭自由口號。中國學者翻譯外國人的學說，也把這句搬進到中國來，并且擁護自由，決心去奮鬥。中國新學生及許多志士，都發起提倡自由。他們以為歐洲革命，像從前法國，都是爭自由，我們現在革命，也應該學歐洲人來爭自由。這種言論，可說人云亦云，對於民權和自由沒有用過心力去研究，沒有澈底了解。我們革命黨向來主張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是很有深意的。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美國革命口號是獨立，我們革命的口號就是三民主義。是用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工夫，才定出來的，不是人云亦云的。

中國學生得到了自由思想，沒有別的地方用，便拿到學校內去用，於是生出學潮，美其名說是爭自由。歐美人講自由是有很嚴格界限的，不能說人人都有自由；中國新學生講自由，把甚麼界限都打破了，拿這種學說到外面社會，因為沒有人歡迎，所以只好搬回學校內去用，故常常生出鬧學風潮，此自由之用之不得其所也。……中國人現在因為自由太多，發生自由的毛病，不但是學校內的學生是這樣，就是我們革命黨裏頭，也有這種毛病，所以從前推倒滿清之後，至今無法建設民國，就是錯用了自由之過。我們革命黨。從前被袁世凱打敗，亦是為這個理由。

近來歐洲學者觀察中國，既說中國人不明白自由，又說中國是一片散沙，就理論講：各顆沙都很活動，沒有束縛，便是一片散沙，當然是很自由。就實際講：中國人所以成一片散沙，因為人人把自由擴充太大，不能結合成一個堅固團體。外人只知道歐洲人爭自由的價值，和中國人政治思想薄弱；不知道中國歷史，所以有自相矛盾的批評。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應該爭國家的自由，不應該爭個人的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當學生能夠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為學問上做工夫；學問成了，智識發達，能力豐富，便可以替國家做事。當軍人的能夠犧牲自由，就能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自由。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是很不自由的；要把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非有革命主義不成功。我們的革命主義，便是集合起來的士敏土，能夠把四萬萬人都用革命主義集合起來，成一個大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國家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真能自由。用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法國革命的口號比較：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和自由口號相同。民權主義

是提倡人民在政治地位平等，和平等口號相同。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都得幸福，和博愛口號相同。

民權主義與自由的關係，和近代歐美所謂民主主義與自由的關係不同。歐美的民主主義，在爭個人的自由；民權主義的目的，在爭民族的自由和保障個人的自由。

第一、民權主義在爭民族的自由。中國民族是處於侵略主義壓迫之下，沒有自由。而中國所以受侵略主義的壓迫，便是自由太多，沒有團結力。所以民權主義所爭的自由，乃是民族自由；個人的自由，應該為民族的自由而犧牲。

第二、民權主義在保障個人的自由。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個人自然應該為民族的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但是民族主義實現以後，如果人沒有自由，民族主義就會變成軍國主義。惟中國向來的習慣，人民的行動只要不侵犯皇帝位，什麼都是放任的；人民納了糧之外，幾乎和官吏沒有關係，所以中國向來是享受充分的自由，不過沒有法律的保障；因此民權主義不是個人的自由，而在保障個人的自由。

第三、民權主義不注重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政綱的對內政策第六條，只主張「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而沒有說及財產和營業的自由權。

中國的民權運動既不適用於爭自由，那麼，爭平等又怎樣呢？

從前歐美人民的爭平等，也和爭自由一樣，用了很大力量爭來的，但中國的民權運動是不適用

爭平等的。中國數千年來歷史上的戰爭，都是爭皇帝，從沒有爲自由平等起過戰爭的。祇有辛亥革命，才是不爭皇帝戰爭的第一次，不過因爲做皇帝的思想還沒有完全剷除，所以不得不再來革命。可是革命的口號不是爭自由平等而是爭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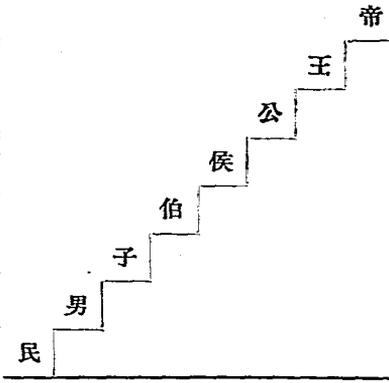
從前中國政治的進化，比歐洲早；平等思想的發達，也比歐洲早。所以兩千年以前，便打破封建制度。封建制度破壞之後，貴族階級雖然不能完全消滅，但是當時只有皇帝是世襲，非到了改朝不能把他推翻，至於皇帝以下的貴族，都可以隨時改變的，平民做宰相，封王侯的很多，並非是世襲的爵位。由此可知中國以前的不平等，是沒有像從前歐洲的那麼厲害。爭平等的戰爭，在中國也是向來沒有的。

現在中國的情形，和從前有些不同；受了侵略主義的政治壓迫，處於次殖民地地位；同時又受了侵略主義的經濟壓迫，陷於民窮財盡的絕境。所以在民族方面，要爭國際上的平等；在民生方面，要爭經濟上的平等。至於在民權方面，要爭政治上的平等；因爲中國的政權，握在少數人手里，平民不能享受。

國民黨主張民權主義，不主張爭平等。因爲真正平等是立足在民權上的，是要附屬於民權的。所謂自由平等，都是包括在民權以內。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可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甚麼平等自由都保存不住。所以 國父孫先生主張的平等不是假平等，而是要求全社會的人民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就是真平等。茲把平等的道理，來分析說明：

(一)天生的不平等和人爲的不平等，歐美的革命學說，都講平等是天賦到人類的。譬如美國在

# 第一圖 人爲的不平等



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是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爲的不平等。

革命時候的獨立宣言，法國在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都是大書特書說平等自由是天賦到人類的特權，別人不能侵奪的。……推溯民權的來源，自人類初生幾百年以前，推到近來民權萌芽時代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理。譬如用天生的萬物來講，除了水面以外，沒有一物是平的。就是拿平地來比較，也沒有一處是真的平的。……再就眼前而論，拿桌上這一瓶的花來看，此刻我手內所拿的這枝花，是槐花，大概看起來，以爲每片葉子都是相同，每朵花也是相同，但是過細考察起來，或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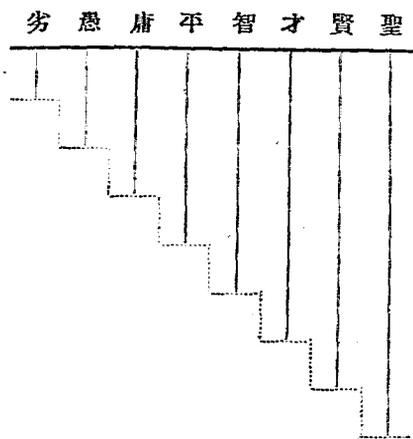
微鏡試驗起來，沒有那兩片葉子完全是相同的，也沒有那兩朵花完全是相同的，就是一株槐樹的幾千萬片葉，也沒有完全相同的。推到空間時間的關係，此處地方的槐葉，和彼處地方的槐葉，更是不同的，今年所生的槐葉，和去年所生的槐葉，又不是相同的。由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自然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

。人爲的不平等，究竟是甚麼情形，看第一圖，便可明白。因爲有這種人爲的不平等，在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所以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不平。革命的始初，本是在打破人爲的不平等，到了平等以後，便可了事。但是帝王專制，假造天意，保障自己的特殊地位，造出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等階級，以欺騙無知識的民衆。到後來，人民被他們掠奪利益，受着非常痛苦，便覺悟起來：要打破這種人爲不平等的階級，於是「天賦人權」的學說風行一時，帝王制度也不推自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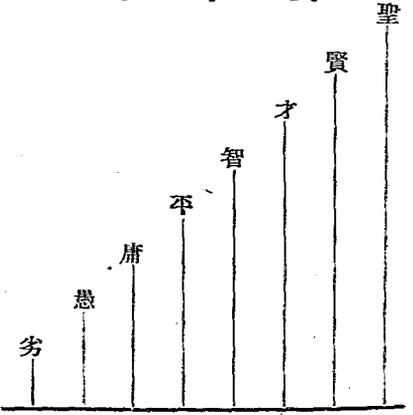
(二)假平等和真平等，大凡人類，本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各等。不過制帝王推倒以後，民衆又深信人人是天生平等的這一說，便日日去做工夫，想達到人人的平等。殊不知這種事是不可能的。到了近來，科學昌明，人類大覺悟了，才知道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假若照民衆相信的那一說去做，縱使不顧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像第二圖一樣，必定要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能平等。這種平等，不是真平等，是假平等，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爲平等是人爲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的立足點都是平等，好像第三圖的底線，一律是平的，

那才是真平等，那才是自然之真理。

第二圖 假平等



第三圖 真平等



國父孫先生對於平等的見解，和對於自由的見解，在根本上是一樣的；也認為先要犧牲個人的平等，完成國家的平等，個人才能享受民權，而後得到真正的平等。所以中國國民黨，不主張爭平等自由，主張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行，便有自由平等。

參考資料

第四章 民權主義

## 歐美各國的民權運動

中國民權運動的發生，受歐美民權運動的影響很大，現在試把歐美各國的民權運動經過附在後面，以供參考。

歐美民權運動的歷史，已經有一百五十多年了。我們從那裏說起呢？應該從英國說起，譬如法國的人權宣言，在民權史上是很重要的，但人權宣言，是抄自美國各州的獨立宣言，而獨立宣言，又是抄自英國的權利法典。所以我們要知道歐美民權運動的概況，要從英國民權運動敘述起。

英國在二一五年，約翰(John Lackland)當國那個時候，發布了大憲章以後，減削王者的特權，於是英國立憲便有了基礎，但是到了十七世紀，又再發生革命。其原因是：(1)英國歷史的背景，是不宜專制政體的發達。(2)從一四八五年到一六〇三年的一段時期，因專制過盛，發生一種反動。雖然經過伊利沙伯(Elizabeth)女王的親政，但自從她死後，英人就憎惡專制政體了。再加以這時的王室，自從蘇格蘭的斯圖亞特繼伊利沙伯君位以後，只曉得君權神聖，不顧民意，所以這過專制政體就難以維持下去。(3)新教和舊教的衝突——斯圖亞特朝的詹姆士第一(James 1569-1625)和其子查理士第一(Charles 1 1600-1640)兩君都傾向於舊教的。他們本已失了民心，又加這個宗教上的差異，就和代表新教的下議院發生衝突。英國本着上述的三個原因，便發生革命了。

一六二八年英議會因查理士第一的不法行為，是草成一個權利請願書，要求他允許。在這個請願中的重要條文，是：(一)不得議會同意，國王不能向人民擅徵稅，或要求貢禮。(二)除了按照大憲章所規定的條文之外，不得擅拘或刑罰自由人民。(三)和平之時，不得使用軍法。(四)不得任

意令兵士佔據民房。查理士第一無可奈何，只勉強允諾。隔了一年，他因下議院拒絕加稅，把下議院解散了。於一六四〇年，又干涉蘇格蘭人信奉新教，釀成蘇格蘭人的反叛，他為徵收軍費重新召集議會（世稱短命國會），不久復行解散。後因不得已又召集議會（世稱長期國會），然查理士第一竟自領軍隊侵入下院，逮捕議員，而革命風雲，日趨緊張。一六四二年正當中國的明末清初（明亡前的一年）那個時候，人民在革命黨的首領格林威爾（Cromwell 1599—1658）領導之下，發生一月十日革命，和王軍戰爭，內亂三年，一六四五年，王黨大敗于奈斯乃（Naseby），王便逃去蘇格蘭。一六四八年因王拒絕署蘇格蘭的盟約，乃送王於英國議會。翌年一月，查理士第一被判處死刑。王死後，便改為共和政體，組織國務會議為一種合議的機關，共戴格林威爾為首領。這就是歷史家所稱為「光荣革命」。此事發生以後便震動一時，一般人都以為這種自有史以來所沒有的，應該當作謀反叛逆看待，弑君本來是常事。但格林威爾殺查理士第一，不是暗殺，是把他拿到法庭公開裁判，宣佈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然後便把他殺死。但是英國民權運動並不發達。英國人民還是歡迎君權。查理士第一雖然是死了，人民還是思慕君主。不到十年，格林威爾死後，英國便發生復辟，把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 1639—1685）迎回去做皇帝了。

自王政恢復了之後，查理士二世及詹姆士二世和法王路易十四相結，實行極端專制。於是自由主義者 Whigs 於一六八八年逐出詹姆士二世，而迎立威廉（William III 1650—1702）為王。於一六八九年發布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承認英國人的權利。於是英國議會和國王之爭，便告一段落，而英國民權運動，已經獲得很顯著的結果了。

英國的民權運動，雖然日漸發達，仍然能夠維持君主的現狀，就是因為他用和緩的手段，來應付民權。國父孫先生說：『民權的風潮，在歐美雖然遇了障礙，得到君權的反抗，還是不能消滅，沒有了民權自身的障礙，也是自然發達，不能阻止。那是甚麼原因呢？因為大勢所趨，潮流所至，沒有方法可以阻止。由於這個道理，故許多專制國家，都是順應潮流去看風行事。譬如英國，從前革命，殺了皇帝，不到十年，再復辟起來。但是英國的貴族知機善變，知道民權的力量太大，不能反抗，那些皇室貴族，便不和民權去反抗，和他調和。講到民權的起源，本來是發生於英國的。英國復辟之後，推翻了民權，便成貴族執政，只有貴族可以理國事，別界人都不能講話。到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在貴族之外，才准普通平民有選舉權，到了歐戰以後，才許女子也有選舉權。至於英國對待屬地，更是善用退讓的手段，順應民權的潮流。像愛爾蘭是英國三島中的土地，英國始初本是用武力壓迫，後來見到民權的風潮擴大，便不去壓迫，又主退讓，准愛爾蘭獨立。英國不獨對於二島的內部是如此，就是對於外部，像對付埃及，也是退讓。埃及當歐戰時候，為英國是出力的。英國當時要埃及加入助戰，也允許過了埃及許多權利，准他們以後獨立。到歐戰之後，英國貪言，把所許的權利，都不履行。埃及便要求獨立，履行前約，風潮擴大，英國也是退讓，許埃及獨立，又像印度現在要求英國擴充選舉，英國也是一樣允許。於現在英國國內，容納工黨，組織內閣，工人執政，便更足以證明英國貴族的退讓，民權的進步。英國貴族知道世界民權的大勢，能夠順應潮流，不逆反潮流，所以他們的政體，至今還可維持，國家的現狀還是沒有大危險。』這就可知英國應付民權的手段。其他如加拿大(Canada)、澳大利亞(Australia)、南非(South Africa)

，新西蘭 (New Zealand) 紐芬蘭 (Newfoundland) 等殖民地，也先後取得自治權。由此可見他們內部民權的伸張，日有進步，此後英國能夠維持君主的現狀否，還是成一個問題。

英國王室和議會的爭鬥告一段落那個時候，在美洲殖民地正發達為十三州。殖民地的住民，常和英國派遣的行政吏，糾紛不已，各殖民地都有議會，一切殖民地問題，都由議會決定。這就是說各殖民地都是基於獨立自由主義，而行自治政治。然而本國派遣的知事，常妨礙這種自治主義。所以革命運動，遂發生於殖民地，這個時候，經濟上一般還採重商主義，只顧本國的利益，不顧殖民地的利益，例如美洲要輸出物產，須用英國的民船，先運到英國完納稅金，然後才能運出別國。這種經濟政策，久為殖民地住民所難堪。尤其是認為重要的事，便是納稅而無代表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他們以為英國既在殖民地徵稅，而英國國會中沒有殖民地的代表，是他們認為最不平等的。這種經濟的不滿和政治不滿相結合，人民革命的心理，自然躍動起來，美國終於獨立成了一個自由發展的真正的國家了。

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爭之後，英國大獲勝利，而驅法國勢力於美洲之外，要想壟斷美洲，就在那地方設了許多辦事人和軍營，這筆經費，都取給於美洲殖民地人民身上，美洲的殖民，不堪受重稅的壓迫，舉行罷稅以為抵抗，英政府派兵干涉，把為首的處以死刑；因此更激動公憤，起而抵制英貨。英政府無法，自一七七〇年起稍為減輕，然仍難得美人的信仰而緩和抵制的空氣。一七七三年，美洲波士頓的市民，有將英國輸入的貨物，投入海中的事情發生。英政府又派兵來彈壓，因此愈加激起了美人的憤激，遂於一七七四年召集各州代表在費拉都斐亞 (Philadelphia) 城開第一

次大陸會議，上請願書於英王，要求他們的代議權。英王不允，施行壓迫手段；他們便下革命的決心。一七七五年英兵在波士頓（Boston）捕拿民黨首領；又在雷克遜頓殺死武裝鄉民九人，於是他們又在費城開第二次大陸會議，決議對英王正式宣佈獨立，同時推舉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為大元帥；一方面派代表到歐洲各國去運動援助，各國都滿口允許。美洲人民既得了這種好消息，而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主稿的獨立宣言，遂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發出，道：『人類之生，本為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讓與的權利，如生命權自由權，和努力獲得幸福的權，我們要確保這種權利，所以要設立政府。然而政府的權力是基於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託；所以政府若違反這個目的，人民儘可加以變更或廢止，別立新政府。』英政府便派兵和美國民軍宣戰。此時英國又因愛爾蘭亂事的牽制，不能全力對美。而美國民軍雖然不甚強悍，也足以抵抗英軍，後來又得法國派兵到美援助，卒至大勝。英國的兩路重兵，也都陸續投降降民軍。至一七八三年九月，由法國調停，訂立巴黎條約，英國承認美洲獨立；於是經八年血戰所得世界第一個共和國家，遂出現於新大陸，而民權和君權的鬥爭也得空前的勝利了。

美洲的人民，經過八年血戰，得到獨立和自由，算是民權戰勝；但是以後仍舊得不到充分的民權。國父孫先生說：『當初反對美國頭一派的主張，就是地方分權；後一派的主張中央集權，限制民權，把各邦的大權力都聯合起來，集中於中央政府，又可以說是聯邦派，這兩派彼此用口頭文字爭論，爭了很久，並且是很激烈。最後是主張限制民權的聯邦派佔勝利，於是各邦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合衆國，公佈聯邦的憲法。』這就可知美國聯邦派占勝利以後，人民只得到一點有限的選

舉，直到今日，總統上議院的議員，以及地方上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官吏，才由人民直接去選舉。由限制的選舉，漸漸變成普通選舉，至於女子的選舉權，也是在歐戰以後，才確定的。

美國革命成功建立共和之後，不到十年，便引出法國革命。因在一八八年法國忽然遇了一個大荒年，於是農民羣聚於巴黎。他們處在困境，受革命主義的濡染，就有了暴動的決心和膽力。然法國革命，一方面固然由於君主的苛暴，激起了人民的反動。一方面却由於一般哲學家的攻擊。像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的法意篇，盧梭 (Rousseau) 的民約論，都極力的鼓吹革命，攻擊舊制度的。此外如福祿特爾 (Voltaire) 的攻擊教會，帝特洛 (Denis Diderot 1713—1784) 的反對上帝和宗教，都是大有影響。總而言之，法國革命的原因不外有五種：(1)蹂躪民權，刑重稅苛；(2)經濟組織的不平均；(3)自由平等新思想的發達；(4)財政困難，整理無方；(5)立法院的召集。法國在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38—1713) 的統制之下，專制政治較英國為更甚。路易十五繼位，又和他的曾祖路易十四一樣，復公言『朕即國家』，加以窮兵黷武，苛斂重誅，而民不聊生了。及路易十六 (Louis XVI 1754—1793) 接着即位，更加橫暴，人民對於政府，完全絕望，而革命運動遂從此勃發。路易十六聽了芮可 (Necker) 的勸諫，於一七八九年重行召集三級會議。但第三級因投票方法以級為單位，顯然是失敗的，就離開大會，自由聚集一個國民會議於網球場；後來又得了平民領袖米拉波 (Mirabeau)，他們就有了領導。忽然路易十六聽信王后的說話而罷免芮可，復用兵包圍議院，激起巴黎民衆的暴動，於七月十四日發難，打破了巴士的 (Bastille) 獄，放出政治犯，組織地方政府。於八月二十六日，國民會議發表人權宣言。路易十六求助於鄰國出兵

來攻打巴黎和革命抵抗；革命軍從此恨之愈深。至一七九一年法王被迫無法，宣布國民憲法，但只有中產階級獲到大利益，無產階級仍舊失望。當憲法宣布了之後，普奧兩國王與兵來打法國，法議會要求路易十六通信去勸止戰爭，路易十六不允，於是人民就與普，奧兩國抗戰，幸而革命軍勝利。法人既退普，奧之兵，恨路易十六的不肯助人民，遂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把法王廢去，正式宣佈民主共和國。後來發見路易十六求助普，奧兩國的信，就拿到法庭公判，宣布罪狀，於一七九三年把他上了斷頭臺。普奧等國聞知此事，組織聯軍來攻法國。此時法國却出了一位英雄拿破崙（Bonaparte Napoléon 1769—1821），屢次戰勝聯軍入巴黎，路易十八就恢復王位，流拿破崙於厄爾巴（Elba）島上。不一年他又逃歸，驅逐法王，與聯軍重啓戰端，又失敗，被囚於大西洋的聖希利那（St. Helena）島，聯軍又將法王王位恢復。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卒，查理士第十（Charles X）繼位。到了一八三〇年，因兩次解散議會，和人民大起衝突，激成七月革命，人民驅逐查理士第十，迎立路易腓力（Louis Philippe）。至一八四八年，人民又因腓力壓迫自由，發動二月革命，逐走腓力，迎立路易拿破崙（拿破崙第一的姪兒）。路易拿破崙窮兵黷武，與普開戰，爲普所敗。人民乃亟宣佈共和，並選舉總統，頒布憲法。而法國的共和制度，從此確立不移；百年的民權運動，遂告一段落了。

法國革命後，所得到的民權是怎樣呢？國父孫先生說：『法國革命時候，人民拿到了充分的民權，便不要領袖，把許多有知識有本事的領袖。都殺死了，只剩得一班暴徒，那般暴徒，對於事物的觀察既不明瞭，又很容易被人利用。全國人民既是沒有好耳目，所以發生一件事，人民都不知

道誰是誰非，只要有人鼓動，便一致去盲從附和。像這樣的現象，是很危險的，所以後來人民都覺悟起來，便不敢再主張民權。由於這種反動力，便生出了民權的極大障礙，這種障礙，是由於主張民權的人自招出來的。『由此可見法國初次試驗民權，雖然有些障礙；但是從一七九二年宣布為共和國，一八四八年宣布第二次共和國，一八七〇年宣布第三次共和國，而國家的基礎遂固定起來。法國以後的民權運動，當然跟着世界潮流，繼續發展，如普通選舉制，婦人參政運動，也逐漸成功，以期求全民政治的實現了。』

德國的民權運動自然也跟着潮流發生，雖其中經過丕士麥(Bismarck 1815—1888)用一種好政策，來障礙民權運動。國父孫先生說：『世界上經過了美國法國革命之後，民權思想便一日發達一日。但是根本講起來，最新的民權思想，還是發源於德國。德國的人心，向來富於民權思想，所以國內的工黨，便非常之多，現在世界上工黨團體中之最大的，還在德國。德國的民權思想，發達本早，但到歐戰以前，民權的結果，還不及法國英國。這個理由，是因為德國對付民族所用的手段，和英國不同，所以得來的結果，也是不同。從前德國對付民權是用甚麼手段？德國是誰阻止民權的發達呢？許多學者研究，都說是由於丕士麥。丕士麥是德國很有名望很有本領的大政治家，在三四十年前，世界上的大事業，都是由於丕士麥造成的，世界上的大政治家，都不能逃出丕士麥的範圍。所以在三四十年前，德國是世界上頂強的國家。德國當時之所以強，全由丕士麥一手造成。當丕士麥秉政的時候，英國的國內鐵路，多半是人民私有。因為基本實業歸富人所有，所以全國實業都被富人壟斷，社會上便生出貧富不均的毛病。丕士麥在德國便不許有這種毛病，便實行國家社會主

義，把全國鐵路都收歸國有，把那些資本實業，由國家經營；對於工人方面又定了工作的時間，工人的養老費，和保險金都一一規定。這些事業，本來都是社會黨的主張，要拿出去實行的。但是不士麥的眼光遠大，先用國家的力量去做了，更用國家經營鐵路銀行和各種實業，拿所得的利益去保護工人，令全國工人都是心滿意足。德國從前每年都有幾十萬工人到外國去做工，到了不士麥經濟政策成功時候，不但沒有工人出外國去做工，並且有許多外國工人進德國去做工，不士麥用這樣方法，對待社會主義，是用先事防止的方法，不是用折衝打銷的方法。用這種防止的方法，就是在無形中銷滅人民要爭的問題。到了人民無問題可爭，社會自然不發生革命，所以這是不士麥反對民權的很大手段。『這就可知不士麥防止民權運動的政策了。後來他因和新帝威廉第二意見不合退職，那種防止民權運動的政策，漸漸失却效力；所以德國的君主政治，不能夠維持下去，而民權運動卒以成功。

自歐洲大戰，德國人民陷於困窮的境地，而軍閥和資本家，仍然不絕地犧牲民衆的血肉；民衆自然起反抗的作用。加以感受俄國革命的宣傳，而革命的運動有一觸即發之勢。基爾(Kiel)軍港海軍的暴動，柏林勞動者約四十萬，也相繼暴動，政府應付俱窮；遂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運動至於勃發了。革命軍起。威廉第二退位，亡命荷蘭；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聯合組織內閣，宣佈共和，與協約國議和，割地賠款，戰事因之終結。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召集國法會議，起首議決制定新憲法。憲法主要有三點：即民主主義。統一主義，社會主義。雖其中各黨派不無糾紛，而政權落在中立派手裏。一九二一年九月社會民主

黨受一般攻擊，大會決議採擇綱領，於是完全脫離馬克斯主義。但共和政體已確立不移，民權運動已告成功了。

到了民權時代，各國的民權運動，隨着這個潮流不斷的發生，如俄國瑞士等國都相繼產生民權運動了。

俄國本是專制帝國，貴族強橫。農民不堪其苦；是世上民權最被蹂躪的國家，人民的革命思想，於是發生了。當時提倡革命的努力鼓吹而外，有虛無黨，無政府黨和恐怖派的強烈手段，先令政治陷於不安的景象。自日俄戰爭，而俄國失敗之後，人民反動力增加；於是有一九〇五年之革命，為俄國革命歷史上流血最多的一次。至歐戰以後，國內的政治腐敗，生產銳減，人民的負擔日重。食糧缺乏。而政府沒有善法處置，於是為革命黨人所乘，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俄歷二月，稱二月革命）起事於彼得格勒成立臨時政府，俄皇尼古拉二世（Nikolas II）退位，改國體為共和。後來布爾塞維克（Bolshevik）的首領列寧（Nikolai Lenine 1870—1924）托洛斯基（Trotsky）等，於同年十一月（俄歷十月，稱十月革命）組織軍事委員會的內閣，成立勞農政府。雖然有反對組織白軍，相與對抗，而布爾塞維克以死守俄羅斯社會主義勞農共和國為職志，組織赤軍，經長時間的戰爭，布爾塞維克終獲勝利，蘇維埃（Совет）勞農政府的基礎，已漸穩固。這種政治，當然是反對君主制，適用民主制，國家底主權，悉歸國民支配。瑞士是歐洲中一個小國，民權很是發達。近來瑞士人民，除了選舉以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對於一種法律，認為方便的，可以創制，不方便的，可以修改。所以瑞士人民比較別國人民多得了兩種民權。其他歐洲各國像土耳其，丹麥，

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等那些國家，也發生了爭民權的風潮。可知世界上的民權運動，一日千里，不能再事反抗了。國父孫先生有說：『現在的潮流，已經到了民權時代，將來無論怎麼挫折，怎麼樣失敗，民權在世界上總是可以維持長久的。……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水流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

## 第五章 民生主義

###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

要明白民生主義，就要先明白『民生』的涵義是什麼呢？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我們現在用『民生』二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

照這裏所下的定義來說，民生的涵義，是指人類的生存而言。但國父孫先生在建國大綱第二條說：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的各式房屋，以樂民居；

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從這一條看，衣食住行就是屬於經濟的範圍內，民生也即指經濟而言了。然則生存是不是即是經濟呢？生存問題是不是即是經濟問題呢？實在國父孫先生對於民生的解釋，是有廣義的和狹義的：廣義的解釋就是指人類的生存而言；狹義的解釋就是指經濟而言。如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重心，歸結到歷史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可知生存的意義比經濟的意義廣得多，拿民生和物質相對；而經濟不過是物質的一部分，比物質的意義更狹。但有時國父孫先生又把「民生」解作經濟，除上引建國大綱第二條外，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

『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為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

這就是明白的說明民生就是經濟，民生問題就是經濟問題了，民生的意義既有廣義方面和狹義方面的解釋，所以民生主義也有廣義方面和狹義方面兩種作用，廣義方面的作用就是解決生存問題，狹義方面的作用就是解決經濟問題。但這個廣狹二義的解釋和作用，並沒有衝突。因為生存和經濟並沒有衝突，而且生存可包括經濟在內，經濟是人類生存的基本條件。人類經濟問題解決了，自然人類生存問題也獲到解決。

民生主義的內涵是很複雜的。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須要發達國家資本。』

『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在打破資本制度。』

『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

何以一方面要節制資本，一方面又要發達國家資本？既主張發達國家資本，何以又說要打破資本制度？一方面既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為什麼又說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方法不同？國父孫先生是根據科學的觀念和時代的觀念來解釋民生主義的。譬如列甯在俄國施行新經濟政策，這種政策並不是馬克斯規定的，為什麼列甯要施行這種政策呢？這就是時代的關係。因為要實現馬克斯主義，在俄國的社會，必先要實行新經濟政策，這種政策，也即是達到馬克斯主義必由的路徑，好像要實現民生主義必須施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個辦法。

三 民生主義的建設，有兩個社會：

一、民族社會：

二、民生社會。

當未到民生社會實現的時候，不能祇守着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而拋棄了民生主義。這即是說，在民族社會建設的過程中，我們不特要發揮民權，而且要應用民生主義。但是在實施上，民族社會的民生主義的實施，不能和民生社會的民生主義的實施完全相同，因為民族社會建設中的民生主

義，就是達到民生社會的民生主義的途徑。沒有這個時代觀念，不特民族社會不能得到完滿的建設，就是民生主義也不容易實現。民生主義所以有實際性，是科學的社會主義而不是空想的社會主義，就是因為有民族社會民生社會兩個時代的實施方案。在民族社會的建設當中，我們要發達國家資本，資本得到相當發達後，便要節制私人資本，更進而推翻整個資本制度。國父孫先生所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這種解釋，就是包括兩個時代來講，所以要了解這兩個時代的觀念，才能了解民生主義。

說到這裏，可以下一個民生主義的界說：

「民生主義是解決人民生存問題的主義。以民生史觀爲出發，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過程，以推翻資本制度爲目的；發達國家資本，然後走向非資本主義之路；以解決土地問題爲最終鵠的。」

有人誤會民生主義既是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辦法，所謂「平均」「節制」，自然就沒有根本取消土地和資本所有權的意義，由這一點推論民生主義是社會政策，而不是社會主義；倘若我們明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種辦法不過是過程，推翻資本主義才是目的，那麼，我們對於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抑或是社會政策，便可以瞭然了。

民生主義有兩種特質：

第一、民生主義是包含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

第二、民生主義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

爲什麼說民生主義是包含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呢？民生主義，第一步要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第二步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若未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以前，斷不能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因爲共產主義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如 國父孫先生所說：

『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

但達到三民主義最終的目的時，不特共產，甚麼都可以共；故 國父孫先生又說：

『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此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

從這點可以見到民生主義可以包含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爲什麼又說，民生主義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呢？普通所謂的產業革命，是表示中世紀手工業制度和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的破壞，大規模的機器工業的發生；普通所謂的社會革命，是表示社會主義的革命或共產主義的革命，換句話說，就是表示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的破壞，公有生產手段和公營產業的確立。這兩種革命，在歐美不是同時發生的。最初是發生產業革命，由產業革命的結果，便產生和確立了資本制度。資本制度確立後，跟着發生許多弊端，於是發生社會主義，以圖事後的補救。所以社會主義，第一，不是促成產業革命的，他本身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第二，不是事前預防產業革命的弊害，而

是事後的救濟。

民生主義，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不是事後謀產業革命的弊害的補救，乃是事先謀未雨綢繆的預防。民生主義，既然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所以他要謀中國產業革命的完成，民生主義，既要預防產業革命的惡果，所以他同時要謀社會革命的實現。同時要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的兩種過程，乃是民生主義的又一重要特質。

除了明瞭民生主義有兩個特質之外，從三民主義中研究民生主義，更有一個重要觀念，這個觀念就是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中心。在上面第二章「三民主義的基本觀念」一章曾說過，三民主義並不是三個不同性質的主義圍集而成，而是一個主義的三面。現在可以更詳細的說，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表面上雖有三個不同的出發點和歸宿點，表面上雖然是在解決三個問題，因之，表面上雖然三個獨立的主義，然而這三個主義，根本上，却祇有一個出發點和歸宿點，根本上，却祇在解決一個問題，因之，却祇是一個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三民主義雖然有三個表現的形式，而其根本的本體，却祇有一個。

三民主義的唯一的根本的出發點和歸宿點，便是民生，三民主義的唯一的根本的作用，便是解決民生問題，排除民生的障礙，保障民生的安全，充實民生的內容，促進民生的向上，這便是三民主義的唯一根本作用。所以，三民主義的本體，便是民生主義。

戴季陶在其所著『孫先生主義之哲學的基礎』裏面說：

『先生一生之精神，全部是注在民生主義。我們就三民主義的關係上來說：民族主義，是

三民主義革命的第一步工作，也可以說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礎。要達解決民生問題的目的，便先要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要排斥障礙民生的惡勢力，第一便要民族自身具備一種偉大的能力，把國家和民族的地位，扶植起來，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造成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民族主義的重要，完全是在這一點。所以就民生真義說來，民族問題，實在是民生問題當中最的一個部分。如果說普通的社會問題是橫的民生問題，這民族問題，就可以算是縱的民生問題了。民權主義是爲甚麼呢！就是解決民生問題，必定要人民自身來解決，才是切實，才是正確。所以爲了解決民生問題，就非建設人民的權力不可。尤其非建設在政治地位上，經濟地位上，立於被壓迫地位的農工階級的權力不可。所以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是主張全體人民男女的普通直接民權。如此看來，我們就可曉得先生所領袖的國民革命，最初的動因，最後的目的，都是在於民生……。民生主義，實在是三民主義的本體。三民主義，並不是三個部分，就本體上看，祇有一個民生主義。就方法上看，才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

可知三民主義思想的中心，在求人類的生存。而「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民生主義，就是解決人類生存問題的主義。所以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中心，是三民主義的本體。

## 第二節 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三民主義的中心理論是建築在民生史觀上；共產主義的中心理論是建築在唯物史觀上。由唯物史觀從下推則可得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等結論。由唯物史觀從上推，則又可得有近代科學作後盾

的唯物論。唯物史觀現在是以哲學的唯物論作前鋒，企圖建立一個社會科學的唯物論。民生主義既是包含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並不是站在共產主義的哲學基礎唯物史觀上，而是另建立一個完整的理論中心上，這個理論中心便是民生史觀。

什麼是唯物史觀呢？就是以物質為歷史中心的學說。這種學說經過歐戰後數年的試驗，很多人都認為不對。馬克斯以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實在犯了倒果為因的錯誤。自從馬克斯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發生的事實，便與他所主張的學說不相符，甚或完全相反。因為社會之所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而並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在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努力，就是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不間斷的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民生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民生史觀的着眼點在生存，唯物史觀的着眼點在經濟。在前章已說過，生存和經濟是沒有衝突，而且表裏一致的，人類要維持生存，便要協力從事經濟活動，向自然界取得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人類要充實生存，必須滿足衣食住行四種需要，再進而取得育樂兩種需要。育樂本來不是屬於經濟的範疇內，但人類要取得育樂的需要，必定先要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屋住，有路行。而且從事育和樂的時候，必定先要有育和樂的場所和種種物質的工具，所以育樂的需要，雖然不屬於經濟的範疇，但也是以經濟為前提的。可知經濟與生存，實在是表裏一致。

經濟和生存的意義既是表裏一致，為什麼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却不能一致呢？這就因為各有其

適應的社會，所以二者理論就不同了。民生史觀以民生為社會的中心，唯物史觀以經濟為社會的基礎，民生史觀所說的民生的根柢，是人類的生存；唯物史觀所說的物質的根柢是物質的生產力。就前者言，無論原始社會，封建社會，現代社會或是未來社會，求生存本來是古往今來一切人類社會的中心力量，永遠不會消滅的，換句話說，吃飯穿衣住屋走路而求知識和享樂，無論那一個時代都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不過要個個人都能夠維持生存充實生存，便要等到將來社會才能實現。就後者言，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本來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無論那種形式的社會，都可以這樣解釋。倘若把物質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聯在一起，而且將生產關係解釋作法律上的財產關係，祇有階級社會才能適用這種理論，其他社會便不能適用了。從這一點來說，唯物史觀有大部分祇能適用於有階級的社會，這和民生史觀能適用於各種社會，顯然有很大差別。

唯物史觀偏重於物質，民生史觀對於物質與精神并重。因為國父孫先生以為民生的進化，要靠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產物來做滋養料。所以時常說足食之道，實業計劃，口口聲聲都離不去物質，來治理民生物質貧困之病；同時又提倡中國原有良好道德，來治理民生精神貧困之病，精神和物質調和，並駕齊驅，才能闢真正民生進化。這也是民生史觀和唯物史觀不同的地方。

國父孫先生對社會進化的觀念，是以保養為根據。以為人類能夠生存，須有保和養兩種條件，保是自衛，無論是個人，團體，國家，都要有自衛的能力，然後才能生存。養就是覓食，自衛和覓食，就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大要素。一個社會的構成，自然也要具備兩種要素，保是社會組織；養是物質的供給，但保和養的活動和進步，必定有一個聯繫貫通的機關來做樞紐，這個樞紐便是心

理現象。國父孫先生說：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

一個社會的構成要具備心理，物質的，和組織的一種要素，這三種要素都能發生相互的關係，這種關係，綜而名之是民生，或名奮鬥。從有史的時候，一直到現在人類無日不在奮鬥之中。雖然奮鬥的方式不同，但目的都是趨向求生存去。這種奮鬥的基本力量，依時間說，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離時間說，是心理，組織，和物質三要素的作用；依空間說，這三個基本力量，各有各的進行方向；離空間說，這一個力量，實在是一個總力量，即是所謂民生或奮鬥。從這點來說，可知一般人將民生史觀附會為唯物史觀是誤解了。唯物史觀祇以物質為唯一的重心，民生史觀將物質，心理，組織三者并重，必定要三者交互影響，才能構成人生。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為政治之中心，亦為經濟的中心，與種種歷史活動之中心。猶如天空以內之重心無異。從前之社會主義，錯認物質為歷史之重心，所以有種種混亂。……吾人現在解除社會問題中之紛亂，便須改正此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為歷史之重心，須以歷史上的政治與社會經濟種種中心，皆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之中心。先將中心之民生問題研究清楚，然後對社會問題始有解決希望。』

倘若不明瞭這種社會構成的互相影響現象，祇抓着一部份的事實便想解決問題，這祇是鑽牛角尖的辦法。越走越狹而得不到完滿的結果。所以一般社會主義的目的大致相同，但立足點便大異了。從沒有一種社會主義能夠站在整個民生上面的。

民生史觀是有科學的基礎。所謂科學，第一要觀察確實，第二要推釋無遺誤，最後判斷要精當。如唯物史觀。普通人都認為是科學的，我們試依據科學方法加以估量。馬克斯所觀察的事實，以為社會進化，就是經濟的即物質的變動之一種因果關係，就從這個論據，用辯證法推釋社會進化的歷程，最後所得的結論，就是斷定社會以經濟為進化的重心，生產關係變動，社會形態也跟着變動。所以從生產關係的變動，便可以推知社會演進的形態。所謂盈餘價值說，階級鬥爭的理論，都是跟着上述那個論據來的。這種理論有沒有科學的基礎呢？唯物史觀是不是社會進化的中心理論呢？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研究馬克斯在成立其理論以前所觀察的事實，能否代表整個社會。

唯物史觀是從馬克斯的資本論脫化而來，所以我們研究唯物史觀所根據的事實是否完全正確，自然要研究資本論所根據的事實是否完全正確。關於這點可以分兩點來說：

一、所根據的事實，只是抽象的事實，而不是歷史的事實；

二、所觀察的事實，並非經濟事業的全部，而且觀察的也不是主要部分。

馬克斯所考察的社會，不是歷史上所存在的社會，而是從某種假設中演繹出來的一種理想的資本社會，而且這種假設在歷史上並沒有產生過。所以可以說唯物史觀並沒有正確事實的根據。德國松把持教授（Meyer Sombart）在馬克斯的經濟制度之批評上說：『馬克斯的結論，在政治的觀點上說，是值得贊賞，但在科學的觀點上說，其理想實超出吾人理解以外，』就是這個意思。

馬克斯所觀察的經濟事實，只限於一種特殊的經濟制度，即是限於發生私產制度的社會內的經濟事實，馬克斯稱這種事實為資本主義的事實。此外資本制度以外的其他制度，就是資本制度的社

會，如獨佔的資本社會，或集產的資本社會，在歷史上已存在的，也沒有論及。至於個人經濟和其他經濟現象，遺漏也很多，可知馬克斯所觀察的範圍是很狹隘的。意大利的唯物史觀論者拉布里阿拉教授（Labriola）說：『資本論一書，不過為一種討論資本主義社會之原則的專著而已』，可知馬克斯以一部分的經濟概念來概論一切現象，實在是不妥當的。唯物史觀第一步觀察既不充分，第二步推論又不完全，所以第三步的判斷，自然也跟着謬誤了。

科學的領域分為三部，即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心理科學。這三種科學，因為發達的程序有先後，所以過去的學說，往往偏而不全，甚至發生很大的流弊。因為把學說建築在一種科學上面，而遺棄了其他兩種科學，同時，更不明白三種科學間的連鎖關係，那種學說自然是不能確立，如馬克斯想以自然科學來解釋人生，將一切心理和組織的現象都納至物質的枷鎖下，便犯了這種毛病，民生史觀是從物質的社會和心理的三部分的科學基礎建築來的，如國父孫先生著作的建國方略，包含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心理建設，這個順序和三種科學發展的順序相同，更從三種科學的相互關係上找出統馭一切的中心思想，這個中心思想就是民生史觀。

唯物史觀既以經濟為一切重心，對於社會進化的意見，也以機械論的觀念來解釋，把知識當作經濟活動的產物，和民生史觀的見解完全不同。根據民生史觀，是以知識為解釋社會進化的標準。

國父孫先生說：

「宇宙之範圍，皆屬知之範圍。」

「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為三時期；曰不知面行之時期；曰行面後知之時期；曰知

而後行的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為仿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

所謂先知先覺的發明家，並不是萬能的人，祇要有一技之長便成功了。既有先知先覺的發明，然後有後知後覺的仿效，更要有不知不覺的實行，社會才能進化。

民生史觀更有一衝突的見解，就是唯物史觀者主張階級鬥爭；民生史觀主張階級調和。照唯物史觀的說法，一個社會的團結，完全是以階級利益來做基礎。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說：『最初，勞工個別之鬥爭，繼則勞工在一個工廠中依其共同目的而團結，漸後，勞工又依同業而成一區域的團體。』最後，勞工奪取政權，消滅階級的掠奪，於是階級的團結，便擴大而為社會的團結。這是唯物史觀的中心基礎。國父孫先生是反對這一說的，國父孫先生說：

『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毛病，沒看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祇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社會進化的原理是什麼呢？是階級調和，不是階級鬥爭。關於這點，留在下面第四節再詳細討論。

### 第三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有人說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有人說民生主義是社會政策。究竟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抑或是社

會政策，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就看民生主義的目的是維持資本制度，抑或要推翻資本制度。要維持資本制度，便是社會政策；要推翻資本制度，便是社會主義。

近世資本制度是建築在兩個柱石上：

第一、私有財產制；

第二、私營企業制。

資本制度就站這兩個柱石上而成立的，而資本制度的弊害，也從這兩個柱石表現出來，在私有財產制之下，一方面是所有財產類財產所得而生活的資本階級：一面是無財產，賴勞動所得而生活的勞動階級。這兩個階級對立而且發生軋轢，於是資本制度的弊害，便充分表現出來了。在私營企業制下，企業家一方面以生產者的資格，剝削消費者，別方面以企業主的資格，剝削勞動者，消費者與勞動者越加被剝削，也即是企業家的利益越增加，從這種現象，可以表示資本制度，是因資本階級而存在，因資本階級的利益而存在，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民，祇有害而無利，可知資本制度實在有推翻的必要。

但同時有人承認資本制度的弊害，却不主張根本推翻這種制度，只要定出辦法，改善這種制度，那種辦法，便是社會政策。如在稅則上，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勤勞所得稅，以累進率賦課遺產稅，和賦課土地自然增價稅。在社會設施上，設立救貧事業，都是緩和私有財產制弊害的政策。製定工場法，取締工場，限制工作時間，承認團體契約制，規定最低工錢率，公營自來水，電燈，瓦斯，鐵路，電車等產業，都是緩和私營企業制弊害的政策。但是社會政策主動者，并不是資本制度

下壓迫痛苦民衆，而是資本制度下享受利益的特權階級。社會政策的執行者，既都是資本階級，當然所施行的社會政策，對於資本階級有直接和間接的利益。資本階級斷不會自掘其墳墓，主動而且執行社會政策，來破壞自己賴以生存和發展的資本制度。所以社會政策的直接作用，雖能爲勞動階級實現些許目前的利益；但最後目的，依舊在維持資本制度生命。

所以民生主義斷不會對社會政策引爲同調，以下將略述民生主義和社會政策區別的地方。而在未述之前，先把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比較一下。

國父孫先生已經說過：

「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護，由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個人有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或社會，有要求生存的權利。因爲這個根本的不同，所以民生主義的生產及分配，和資本主義的生產及分配，自然也有區別。

資本主義的目的，既在賺錢，所以他的生產，是爲交換而生產，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他的生產，是爲消費而生產。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在爲一個人或一階級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實滿足全社會的慾望。

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和方法上都有區別的。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

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并不是社會設定一個計劃，按照計劃施行，不過大家都想獲得自己欲得的東西，分配行爲不知不覺已完成於交換行爲之中罷了，但是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不是由各個人私的交換，當做私的行爲來行，乃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做公的行爲來行。由社會設立一種機關，收集社會的生產物，而直接分配消費者，買賣現象，完全消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民生主義的目的既不在賺錢，而買賣和商業是賺錢的手段，所以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沒有買賣和商業的必要。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不同了。而其主要之點，就是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賺錢，而民生主義的目的却在養民。

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對立的，社會主義主張推翻資本制度，資本主義主張維持資本制度，民生主義既不走資本主義之路，自然要走非資本主義之路，即是社會主義之路了。但民生主義不是主張馬上推翻資本制度，國父孫先生說：

『對於資本制度，只能漸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

而且民生主義的兩個辦法，乃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不是立刻要根本推翻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從這一點，有人便會懷疑民生主義是社會政策而不是社會主義。

在上面已大略說過資本制度的弊害，社會政策的目的在維持資本制度；但民生主義的目的却在推翻資本制度，從目的上說，民生主義和社會政策已有根本的差異。

單從「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個辦法看來，實在是類似社會政策。但何以民生主義要採用這兩個辦法，而不主張馬上推翻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呢？關於這點，在本章第一節已解釋過，三民主義是要建立民族社會和民生社會，在建立民族社會進程中的民生主義，和建立民生社會的民生主義，在方法上是有些許差異，換句話說：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不是民生主義的目的，而是民生主義的手段。因為從這種手段，就可以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好像俄國現在施行的新經濟政策，並不是社會主義，但採行這種政策，是達到社會主義的途徑。倘若以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實在是一種錯誤見解。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大同社會，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不過是要達到大同社會的一種辦法。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而且是一個好朋友。』

『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其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

從這些話看來，可見得民生主義的理想，就是共產主義了。然而共產主義，是和資本主義相衝突的。共產主義的社會，是要打倒資本制度，才能成立。民生主義的理想，既在建築共產的大同社會，第一步就非打倒資本制度不可。雖然民生主義打倒資本制度的辦法，應着中國特殊情形的需要，採取漸進的，改良的方式，然而其目的既在打倒資本制度，就和以維持資本制度為目的的社會政策不同。

社會政策的主動者和執行者，都是資本階級，前面已經說過了，所以社會政策不是革命的，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一部份，而三民主義是被壓迫的痛苦民衆自救解放的指南，是指導痛苦民衆爭鬥的原則，是建設社會的指標，所以民生主義，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却是革命的主義。民生主義的主動者，是被壓迫的痛苦民衆，他的執行者，是被壓迫民衆得到解放後或在解放過程中所組織的新國家。就這一點看，民生主義也和社會政策不同。

總而言之，民生主義和社會政策的區別，民生主義的目的是推翻資本制度，社會政策的目的是維持資本制度。

####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自從 國父孫先生說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很多人把民生主義，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這三個觀念，總纏作一團，分別不清楚。現在要區別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首先將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意義說明一下。

所謂社會主義究竟是什麼東西呢？關於社會主義的定義有很多，我們可以概括的說，社會主義的特徵，是在廢除物質的生產手段的私有，而代以社會共有。換句話說，社會主義者一致主張廢除資本制度。倘若具體的下一個社會主義的定義，就是：

『社會主義的目的，在社會平等的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以便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而以公有生產手段，為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

因為社會主義發生了數十年，研究這種學理的有很多，外國有句俗話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

種，究竟不知那一種纔是的確，可知社會主義派別的紛紜了。社會主義本來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主義，是包括一切主張打破資本制度廢止私有財產的主義的。所以集產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都可以叫社會主義。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集產主義。

從廣義的觀點來說，社會主義是包含共產主義，從狹義的觀點來說，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是有分別的。兩者不同的地方：在生產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共產主義的原則，乃是「各盡所能」；在分配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值」，而共產主義的原則，却是「各取所需」。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雖有區別，但并不是衝突的。而且更可以說，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理想，因為二者的關係，可以銜接的，從社會主義，便可以達到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是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試以圖表示其關係如下：

國父孫先生說：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從這句話便可以證明，社會主義是第一期的民生主義，共產主義是



第二期的民生主義。換句話說，民生主義，第一步要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第二步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第一步要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而不立刻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就足以表示民生主義是以社會進化為根據的科學性，而不是一種空想的理論，民生主義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以後，還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就足以表示民生主義的徹底性，而不是一種改良的主義，我們從

國父孫先生所說的話就可以證明，民生主義的第一期，不能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國父孫先生說：

「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到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

所以民生主義，第一步實現社會主義——集產主義——的理想，而不行共產主義。但根據社會改造的理想，共產主義，實際上較社會主義進一步。所以民生主義第二步，就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國父孫先生說：

「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這就是表示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大同主義的社會。但國父孫先生又說：

「三民主義之中，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

這又是表示在大同主義的理想實現以前，還須經過一種過渡的社會，這種過渡社會，就是社會主義的社會。

但是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有什麼區別呢？國父孫先生說過：

『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二種主義沒有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

共產主義的方法是什麼呢？這裏所謂的共產主義就是馬克斯派的共產主義，馬克斯派的共產主義，主要的方法，是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就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民，工主和工匠，總一句話說，壓迫者和被壓迫者，都繼續着明爭暗鬥，爭鬥的結果，不是被壓迫的新興階級，得到勝利，產生新的社會，便是交戰的階級兩敗俱傷。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形成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所以共產主義的方法，就是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而升無產階級於支配的地位。無產階級升到支配的地位，就利用政治的權力，漸次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之手——集中生產手段於組織爲一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之手。所以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便是共產主義的方法。

民生主義對於這種方法，是不贊成的。民生主義的理論中心是民生史觀，民生史觀是注重生存；共產主義的理論中心是唯物史觀，唯物史觀是注重物質，而物質不過是生存的一部分，所以這種階級鬥爭的方法也只是偏而不全，斷不能從這個片面方法來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的，譬如社會進化的原因，照馬克斯的解釋，一定是由於階級鬥爭，這種說法是不對的。社會進化的原因，是階級調和，並不是階級鬥爭。國父孫先生說：

『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

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方面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上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

國父孫先生從民生史觀的觀點上，認清社會進化的原因，就是由於生存問題。所以 國父孫先生又說：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纔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是戰爭。」

國父孫先生把階級戰爭解釋作一種社會病態的現象，馬克斯所見到的，並不是整個社會的現象，只是整個社會中病態的一部分。馬克斯研究社會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好像觀察一個人的日常生活，祇見到他當生病時候，吃藥的情形，便以爲他天生的生活都是這樣的。所以 國父孫先生說，馬克斯祇可說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而且站在中國特殊情形的觀點上，也一定不能採取階級鬥爭的方法，因爲階級鬥爭要在下述條

件之下，才能發展：

第一、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要發展到完全成熟的狀態；

第二、要兩階級的對立，十分明顯，居兩階級之間的中間階級完全消滅。

如果這兩個條件沒有成立，階級鬥爭斷不會尖銳化，現在中國的特殊情形怎樣呢？中國的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已經萌芽。而且正在發展，但到現在還沒有發達到完全成熟的狀態。中國政治支配者不是資本階級，資本階級也沒有奪取政權的階級自覺，沒有成熟到奪取政權的程度，同時因工業未十分發達，無產階級僅居少數，他們不僅沒有奪取政權的階級自覺，而且沒有以無產階級單獨的力量打倒資本階級勢力的可能，所以中國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並沒有發展成熟。

國父孫先生是不贊成階級鬥爭的方法的，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的方法則不可。』

民生主義斷不採取共產主義的方法，民生主義自有其自己應走途徑，這種途徑便是解決人民生存的問題。使階級消滅，使人與人間不相鬥爭。民生主義的方法，是以革命的民衆，組織堅強的政府，再由政府以政治的力量，在生產上，發達國家資本，在分配上，節制私人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資本制的消滅，防止土地的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總而言之，是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謀經濟組織的改良，根本上，和主張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不同。

試將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列表明之：

目的	方法	策略	基本觀念	主義
大同世界	以和平的步驟消滅私有資本制度漸進於	採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方法 是漸進的和	從社會生理方面觀察 以人類生存為前提 主張勞資調和	民生主義 民生史觀以生存為歷史重心
大同世界	以激烈的手段消滅私有資本制度急轉到	採取級鬥爭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方法 是急進的激烈的	從社會病態方面觀察 以階級利益為前提 主張階級鬥爭	共產主義 唯物史觀以物質為歷史重心

第五節 平均地權的方法

在上節已說過，民生主義的方法是節制資本和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目的，是想消滅私有資本制度；平均地權的目的，是想消滅私有土地制度。這兩種方法可以並駕齊驅，互行不悖。但這兩種方法不是同時創見的，國父孫先生倡立民生主義，在同盟會時期，平均地權已經成爲同盟會四個

網領之一，那時候還未發生節制資本的主張。一直到民國之後，民生主義的方法，除了平均地權之外，再加進節制資本的辦法。

爲甚麼平均地權的辦法，在同盟會時期，就已經注意到呢？因爲中國幾千年以來，都是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的大多數，都是靠農業生活。而農業根本的要素，却是土地。中國的地方，多是給少數的中小地主所把持，大多數人民，都是無地的佃戶，或單純的雇農，所以中國歷史上的戰亂，以及其餘一切社會問題，都是從農民失地失業而發生的。因此，要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尤其要解決土地問題。國父孫先生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所以他說：

『中國革命，也可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

因爲有這種歷史的背景，所以民生主義，首先定出平均地權的辦法。

平均地權就是要廢除土地私有制的一切弊害，所以我們就要研究土地私有的制度。土地私有制，在其發生之初，是應着社會的必要而成立的。但後來這種制度和社會的利益相違背，便發生很多的弊害。試從倫理方面來說明。

所有權應該以勞動做基礎，個人對於自己勞動所得的東西，應享有所有權，掠奪別人勞動而得到的，或者強佔自然界供給的東西而歸己有。在道德上是認爲不對的，土地是自然供給的東西，不是任何人勞動的結果。既不是任何人勞動的結果，當然不能成爲任何個人私有的對象。從前所以把土地認作所有權的對象，卽就因爲不是以勞動做基礎，而是以權力做基礎。以權力做基礎的所有權，使失去神聖的意義。所以從所有權本身立論，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實在沒有正當理由。

而且人類對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物質，在道德上，應該有平等享受的權利。人類對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空氣日光，自然也應該享受平等，那麼，土地是自然界供給的，自然也應該大家平等享受，任何人沒有壟斷竊佔空氣日光的理由，依同理，任何人也沒有壟斷竊佔土地的權利。犧牲別人的權利，在倫理上是應受非難的。況且土地和空氣日光同是人生不能片刻缺乏的要素，倘若竊佔土地，不許別人享用，就和竊佔空氣日光一樣，都足以阻礙別人的生存，所以土地私有制，是缺乏倫理上根據。

再從社會利益的觀點，來估量土地私有的價值。資本主義發展，投機交易必定跟着盛行。到現在，土地也成爲投機目的物，一般投機家，組織土地公司或土地托辣斯，收買都市和附近的土地，將都市的附近的耕地，改爲宅地，而又居奇待價，既不耕作，又不建築。但都市人口是日有增加，而土地的供給有限，社會對於土地的需要，非常迫切，在社會迫切地需要土地的時候，而一般佔有土地的個人或團體，却要等待地價增高，將土地荒廢，這種行爲，從社會的觀點來說，是一種浪費，而且是社會的損失。

土地因投機家壟斷供給，地價必定高漲，地價高漲，地租也跟着高漲。於是一般沒有土地的人，使受地價和地租增加的壓迫，生活更陷於痛苦。而都市中沒有地的人，無論在那一國。都佔人口的大多數，大多數人的利益受到損失，也即是社會的利益受到損失。

而且在都市之中，求立錐之地不可得的，不知有若干人，而大資本家却以廣大的土地，來做別墅，花園，球場，馬場，和其他娛樂之用。社會迫切的必要不能滿足，而資本家却浪費土地於不羣

重要的用途。

以上三種弊害，是就都市土地而說。再就一般的土地來說，耕者對於土地，是否肯爲集約經營，即是否肯投了較多的資本，施以較多的勞動，完全看耕作所得的結果，是否歸耕者所得而定，倘若土地所有權爲少數人所壟斷，耕者耕作的結果，大半爲土地所有者分去，耕者決不願充分爲集約的經營。從現在實際的情形來看，土地所有者與土地耕作者，不同屬於一人，這種差不多是普遍的現象。換句話說，即是佃農多於自耕農，佃農既不能收回其耕作結果。當然耕作上不致十分爲集約經營，結果，農產物不能充量供給社會，社會利益受到損失。所以在土地私有制之下，要維持社會的利益，必須做到『耕者有其田』的狀態，必須做到土地耕作者和所有者都同屬一人的狀態。

土地私有制，在倫理上，既沒有正當的理由，又和社會的利益衝突，所以土地問題，成爲社會問題中的重要問題，而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方案，也就紛紛發生。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可分三派：

第一，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第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第三，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第一派是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而加以改良的；第二派是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維持資本私有制的；第三派不僅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而且主張廢止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所以第一派的主張，祇能緩和土地私有制所生的弊害而不能根本解決土地問題；第二派的主張，縱能解決土地問題，

但因為要維持資本私有制，所以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仍不能消滅；祇有第三派的主張，因要同時取消土地與資本的私有制，才能根本解決民生問題。

國父孫先生提出的辦法，是融合各派學說而成的結晶。主張土地要照價抽稅，自然增價，全部收歸國有，而且主張「耕者有其田」，以維持自耕農的土地私有制。這種辦法和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的主張相近；但「耕者有其田」原則之下，農民要向國家繳納地租，又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所主張的土地國有，農民佃耕的辦法相類；民生主義的終極的目的，不特取消土地私有，而且廢止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這一點又和第三派的主張相同。總之民生主義是參酌中外古今狀況與學說而成的原則，卓然自成一派了。

又如土地最近改革的國家，大都採取下列幾種辦法：

第一，關於土地沒收，除蘇俄外，大約都給與相當代價；

第二，沒有即時行全部的土地國有，大約先行限田的方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的最低限度；

第三，要普遍確立耕農的制度，就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狀態；

第四，終極的目的，都是土地國有。

這幾個要點，都包含在民生主義的改革土地的辦法之中，這不特足以證明民生主義的淵博，而且足以證明民生主義的實行性；不僅證明平均地權是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鎖鑰，並證明他足以解決世界土地問題的普遍原則。因為在理論上，民生主義能融合各派的思想辦法，在實行上，包含各國土地改革的辦法，綜合而成一個有系統的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

未說到平均地權的方法以前，聽 國父孫先生說一個有趣味的故事：

『講到土地問題，在歐美社會主義的書中，常述有許多很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垃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般人都不願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人再加高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得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姓名定下那塊地皮，他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賬單，向他要地皮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賬，後來回憶到他醉中所做的事體，就大生悔恨，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賴賬，祇可費了許多籌畫，盡其所有，才滿足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週圍，都建起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祇把那塊地分租於人，自己總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大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

，才逐漸增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數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要漲幾萬倍。由此可知，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漲跌之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益，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了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利益，便大不相同。」

在國父孫先生這個舉例和解說裏，可以看出地主取得不勞而獲的利之不應該，應由社會公衆來支配他纔合道理，按照馬克斯的辦法，就是以革命手段，無條件的收歸公有，而國父孫先生則主張緩和而澈底的『平均地權』辦法，來求公允的解決。

解決土地問題，照國父孫先生的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抽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的數目，完全由地主自己去規定。譬如上海黃浦灘邊及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有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價值十萬元的便抽稅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平均地價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吃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祇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祇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

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祇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值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大地吃虧了。所以照這個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就一個折中的地價，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然報告折中的價格，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

地價既定之後，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就是從定價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在各國的稅法須得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是要把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公，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求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於衆人的力量所經營，所以這種改良和進步以後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公衆，不應該屬於私人。譬如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國父孫先生所定辦法，都須收歸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業之功勞。這個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撥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父孫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根本的主張。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其他種種利益，像中國現在各都市中，如果是照地價抽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費便有著落，就可改良市政，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有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其他馬路收整費和警察給養費等等，政府也可由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再抽警捐和修路費。但是現在各地漲高的地價，都歸地主私人，不歸公家所有，在政府方面，既無大宗收

入，所以一切費用不能不同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便很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便可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

至於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還有重要之點必須注意，就是地價是單指空地來講，不算人工的改良及地面上的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麼，照值百抽一的稅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則須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行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才對。其他之土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

由此可見 國父孫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主張，并非強制沒收私人所有的土地，乃是禁止做土地投機事業的人，從中操縱，所以釐訂法則，允許私人所有土地，由他自己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復恐他們以多報少，國家減少稅收，於是又定出於必要時，政府得依價收買。我們知道因為地權不平均，足以造成歐洲各國大地主的罪惡，在分配上固不公允，不能維護農民的利益，且可釀起社會問題使國家發生不安甯的現象。所以平均地權，確是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方法。

現在要補充說的，就是土地的照價收買原則之外，還有特殊的例外。第一，對於反革命份子，例如軍閥等的土地，應該無代價的沒收。因為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不是以正當的手續，而是以掠奪的方式。即使表面上是以買賣的形式，取得土地，然而其所用以購買土地的資金，却由民衆掠奪而得。由民衆掠奪的東西，當然應該無代價的交還民衆，所以對於這些人的土地，要實行強制沒收。第二，對於中小地主的土地，固然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的土地，雖然付價，却可不必照價

，收買這種人的土地，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幾。大地主向來的收入既多，而所擁有的土地又復廣大，即使減少其土地價格的百分之幾，對於他的生活，決不會發生影響，而對於政府，則可節省一部分經費，至於減少的百分比當然應該斟酌情形而定，然而也要用累進的方法，土地的所有越多，應該減少的百分比就要越高。例如對於價格十萬的地主，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十而收其土地，對於價格百萬的地主，則須減少百分之二十。不然，大地主可一變而為大資本家，經濟上的平等，仍舊不能實現。

國家收買的土地，應該如何處分？不外下列三種方法：

- (一) 租給農民佃耕，使農民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 (二) 照價或減價轉售於農民，使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 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用共產主義的方法，直接經營，不以公營土地的農民為僱傭勞動者，而以之為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保證其生活。

這三種方法，可以酌量情形，斟酌採用，而且可以同時採用。從土地私有的社會化——土地農有的立場說，自然應該採取第二個方法，就是照價或減價售於無地的農民。但是我們要記得：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是土地國有，所以已經國有的土地，不必再移歸私有。我們可以用這種蠶食的方法，漸次向土地國有的狀態進行。所以已經國有的土地，應該採取（一）或（三）的方法，就是分給農民耕種，祇使其取得使用權，或用共產主義的方法，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直接經營。至於土地農有的原則，也可同時進行。就是政府可援助無地的農民，向地主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向地主私人購

買土地，而不必將已經國有的，土地賣於私人。

上文所說，是土地的照價徵稅和照價收買；現在要說到土地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原土地的價格增加，其因有二：

第一，是投資和勞動結果，地價因而增加；

第二，是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地價因而騰貴。

前者爲人爲的現象，後者爲自然的現象。在交換經濟之下，一切物品的價格，都由需給關係而定的，求過於供，價格必然漲高。土地的價格，也是一樣，人口增加，對於土地的需求，自然一定增加，就是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對於土地，必增加需要，因之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價格必然漲高。這種因社會進步而發生的地價漲高，就叫做『自然增加』。這種自然增加的現象，我們到處可以看見。像國父孫先生所舉澳洲醉漢因購荒地而致鉅富的故事，卽是一例。在中國各處的地主，因土地的自然增價以致富者，更是很多很多。這種利益，土地所有者，不費一點人工和用費，可以享受。所以不僅要徵收土地增價稅，並主張土地由自然原因而增加的價格全部收爲國有。就是先由地主報價的方法，規定全國土地的價格。地價定了之後，如果再行漲高，是由於自然原因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享受，須收歸國家所有。國家就以沒收而得的土地增價和徵收地價稅而得的收入，用來購買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地，或補助無地的農民取得土地。

總之，平均地權的辦法，是隨時酌定的，其目的在取銷地主階級，所以有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的規定，在建國大綱中，釐訂更爲詳細：

『第十條，無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抽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則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這是上層的規定，但是對於農民又是怎樣？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耕者有其田。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產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樣才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樣才能使農民多得收成？那便是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達到目的，農民問題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纔算我們對於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

怎樣能夠耕者有其田呢？譬如農民得不到地主給予以土地，就用軍事政治的力量藉以達到目的嗎？恐怕軍事政治力量不足的時候，很容易引起地主土豪劣紳的反抗，則我們所謂耕者有其田，豈不是變成紙上具文嗎？國父孫先生早就看到這一點，所以有規定農民協會的進行，這就是知道要平均地權，要耕者有其田，固然要靠政府簽訂實行，而亦須要民衆的力量來作後盾，尤其是農民的力量。有農民運動，來擁護政府的政策，則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就得了切實的保證，一

切土地國有的計劃，亦漸次容易實現。

#### 第六節 節制資本的方法

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的兩大方法，平均地權的內容，在前一節已經說過了，在這一節說節制資本的方法。爲什麼要節制資本呢？因爲資本主義發展，機器日益進步，分工日益細密，使生產力廣量增加，這是資本主義的功績，但在生產的目的，和生產的組織上，却釀成莫大的弊害。在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在營利——獲得利潤，在別一方面，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爲原則，所以企業和企業之間沒有組織，而形成無政府的狀態。結果因爲供給超過需要，商品供給過多，是形成經濟恐慌，恐慌的結果是工人失業，資本家因爲要減少供給，以提高物價，而焚燒和破壞大量的生產物。

再從分配方面觀察，私有財產制的結果，釀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同時因爲市場價格是變動不常的，今日因價漲而得利益的，保不定明日或因價跌而受損失。這種分配方法，影響及勞動者的生活，尤爲厲害。近代勞動者的生活，以及一切靠月薪而生活的知識階級的生活，都是日處於動搖不定之中，時時刻刻有失業的危險。

所以資本主義是功不補過的，資本主義既有這麼多的弊害，對於社會利益自然發生衝突。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是在打倒資本制度。因此節制資本的意義，不能只從「節制」這個消極的方面來觀察，應該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來解釋，積極的意義，就是發達資本，消極的意義，就是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所以節制資本的意義，是一方面發達資本，同時又節制其弊害，使資本不爲人類之

弊害。所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就是發達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是發展中國資本的方法；節制私人資本，是節制資本的弊害的方法。兩個方法同時進行，節制資本的積極的消極的目的，才能達到。

但是私人的資本，一方面須加以節制，同時別一方面，却須加以保護。同時加以節制和保護，似乎是矛盾的現象，却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必然產生的必要的政策。因為在中國領土之內經營產業的資本，實有三種：

第一，私人資本；

第二，國家資本；

第三，外國資本；

第三種資本（外國資本），在過去，現在和最近的將來，都要佔優越的地位和重要的勢力。第一種國家資本，過去和現在，在產業上所佔的地位和勢力，是微乎其微。私人資本，則介乎兩者之間，而為緩慢的發展。所以中國要發達資本，就要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而掩護民族資本的發展。而中國的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在現在和最近的將來，要佔比較重要的地位，乃是明白的事實。因此，我們要保護民族資本，以免受外國資本的壓迫，事實上就不能不保護私人資本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家對於私人資本，要同時採取兩種政策。就是對於國家資本，就要節制私人資本；對於外國資本，就要保護中國的私人資本。所以節制資本，可以說有三種方法：

第一，發達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第二，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要具的社會化；

第三，保護私人資本，以抵抗外國資本的壓迫，而謀民族資本的發展。

這三種方法，也可以說是解決中國經濟的三大原則。

怎樣發達國家資本呢？國父孫先生曾指示我們應走的途徑：

『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這種實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人或者外國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貧富階級的不平均。中國本來沒有大資本公司，如果由國家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的利益，歸之人民大家所有，照這樣的辦法，和資本公司不相衝突，是很容易做得到的。』

發達國家資本，第一要研究的，就是發達國家資本的程序。換句話說，就是公營產業的步驟。因為要舉中國全體各種產業，一時盡歸公營，在財政上既然不能，在經濟上更加不可。中國的財政，無論中央或地方，都已陷於窮困的狀態，即平時的軍政各費也不易維持，那裏還有能力，同時並舉各種公營產業？而且公營產業，其目的是在公益，而不在營利，然而要和外貨外資競爭，却有時不能不以營利的方法來應付。例如奢侈品的生產，和需要時常變動的商品的生產，在經濟的原因上，國家就不能經營而必委之於私人資本。所以國家發達資本，在最近的將來，宜限於下列的範圍。

第一、一切獨佔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瓦斯、都應該公營。這些產業的需要，市場上，沒有激增激減的變動，以之公營，沒有不便之處；而且獨佔性質的產業，如歸私人經營，最易使私人資本公司，剝削消費者和妨礙社會的公益。所以一切獨佔性質的產業，其有關於全

國的，例如鐵道，應該由國家經營；其有關於地方的，例如電車自來水，則歸地方政府經營。

第二、私人能力所不能辦之產業，如大規模的開鑛事業和航業，應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

第三、煙酒、食鹽之類，於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之產業，應歸公營。煙酒之類，歸國家公營，既可以裕財政之收入，又可限制其消費量之增加。食鹽歸公營，則可減輕一般消費者的負擔。所以日本法國製煙事業，都歸國營，日本的食鹽，都歸國家專賣。

第四、大規模之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結束之後，也要由國家即刻經營，如果開墾荒地，開發富源，一切失業的人民，當然可以盡量收容。所以國家統一之後，就要勵行 國父孫先生的兵工政策，以退伍的兵士，開墾荒地，以收容內地過多的人口。

上面所舉雖然不過寥寥幾項，然而就是這幾項，也需要我們數十年之努力了。

發達國家資本，第二要研究的，就是資本的來源。在中國的財政狀況之下，要以政府的財政餘裕，舉辦生產事業，在最近的將來，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公營產業的資本來源，不外是輸入外資和吸收私人資本的兩種辦法。外債足以亡國，同時，也可以與國。到了現在，美國在世界上已成為最大的經濟的強國，然而其所以能得到現在的地位，主要則由於借用歐洲資本。共產黨支配下的蘇俄，也極力想使用外資，以開發富源。所以現在不是可否輸入外資的問題，乃是怎樣利用外資的問題。以輸入的外資，投於生產事業，不僅還本付息，確有著落，而且可以逐漸增加資本的分量。資本主義的國家，本擁有過剩的資本，力求出路，這種來源，我們正可以設法利用。其次，吸收私

人資本，也可以分兩個辦法：第一、發行國內公債，第二、募集私人股款，舉辦公私合營的產業。政府財政困難，信用薄弱，固難募召大宗的公債，然而指定公債之用，以產業的贏餘，為還本付息擔保，從私人方面說，也不失為投資的安穩的辦法。所以發行公債，也是資本的一個來源。但是公債的利息，本來固定，有時不能滿足有企業精神的資產家。為適應這種資產家的需要，公營產業，也可以招集私人股款，以補助國家資本。不過公私合營的產業，要限制私人股款，不能超過國家資本的百分之幾，以免私人操縱公私合辦的產業，而謀私人利益。

發達國家資本，第三要研究的，就是適富銷場。講到銷場，就要求銷費的社會。國父孫先生說：

『實業的中心，是在消費的社會，不是專靠生產的資本，漢治洋雖然有大資本，但是生產的鋼鐵，在中國沒有消費的社會，所以不能發展，總是不能賺錢。因為實業的中心，要靠消費的社會，所以近來世界上的大工業，都是照消費者的需要，來構造物品。』

消費的社會，要靠中國大多數民衆經濟上的解放，若是經濟上不能得到解放，則他們的購買力不能增加。所以想要來振興實業，須有消費的社會，欲有消費的社會，必須使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中國大多數的民衆，是工農羣衆，必須使工農羣衆經濟上得到解放，然後全國的購買力可以增加，消費的社會纔有基礎。

在侵略主義經濟侵略壓迫下的中國，除了收回海關，航權，租界，交通等主權，廢除不平等條約，來振興實業，發達國家資本不足以挽救民生的凋敝和國家的危亡。所以 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國家，現在四分五裂，要發達資本，究竟是從那一條路走，現在似乎還看不出料不到，不過這種四分五裂，是暫時的局面，將來一定是要統一的。統一之後，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與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鑛產，中國鑛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須當儘量開闢；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因為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運輸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利權，便是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實業，用機器來產生，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仍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其次說到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怎樣去節制私人資本呢？國民黨綱中曾有較詳細的規定，就是：

『凡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及私人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在各處地方，亦可適用此種辦法，又在建國大綱中規定：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力。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得其半。』

這是節制資本之原則。至於何種企業是具有獨佔性質者以及甚麼事業爲私人所不能興辦者，政

府應該有很詳細的規定，以便人民有所遵循。

節制私人資本，有直接和間接的兩種限制方法，直接限制，就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間接限制就是改良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以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這兩種限制的程度，應該隨時勢的進展和社會的要求，逐漸加強，茲詳述之：

#### 甲、直接限制

(1) 徵收所得稅 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尤其是財產所得稅。個人所得，由其來源之不同，可分為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這兩種所得。性質既不同，影響也有區別。勤勞所得，是個人體力和心力的報酬，財產所得，是個人不勞而獲的收入。所以兩種所得，應該加以差別的待遇，而且勤勞所得，因為一個人的勞力有限，為數也有限，社會的財富，決不會以勤勞所得的形式，集中於少數的個人。財產所得，完全與此相反。因為一個人可以有無限的財產，所以可以收入無限的所得。財產愈多，所得愈加，所得愈加，財產愈富。所以社會上財產集中的傾向，都是採取財產所得的形式而進行。因為這個原因，節制資本，固然要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更應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徵收財產所得稅。

(2) 徵收遺產稅 遺產稅的徵收，也適用累進稅率。個人對於遺產，嚴格的說，本沒繼承的倫理的根據。繼承遺產，也就是取得非自己勞動的結果。所以從倫理方面立論，這種所有權的取得，雖然不能立時禁止，至少也要加以嚴厲的限制。再從經濟方面立論，倚靠遺產而生活的人，因為生活有豐富的來源，自然會成為不勞而食的寄生份子。這種寄生份子越多，社會上的生產力，就要

越加減少。所以節制資本，應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來徵取遺產稅。

(3) 規定多子繼承，在一子繼承制之下，社會的財富，一經集中，便不易分散。我國向來的習慣，都是多子繼承制，所以社會的財富，不能永久集中。即使一時所有多量的財產，經過一代，便行分散。這種習慣，應認法律化，加以確定，這也是節制資本的一個直接的限制。

## 乙、間接限制

(1) 制定工作時間與工資 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方法，不外增加勞動時間，減少工資和加緊勞動速度三種。所以除政府頒佈工場法適當的規定勞動的速度外，第一便應該減少工作時間，應該以八小時為原則，即最高限度，亦不能超過十小時。工資，為工人生活唯一的根據，而其增減，又視勞動市場的需給狀況為轉移。如果工資聽其由經濟的自然法則而決定，一定要低落到極低的程度，使勞動者的單獨的生存，都不易維持。所以民生主義者，主張國家或地方政府應以法律的手段，應着各地方的生活程度，制定最低限度的工資，使勞動者能過普通水平線的生活。總之，制定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和最低限度的工資，一方面可以減少勞動者被剝削的程度，同時對於資本家的資本增加，亦有相當的阻止。

(2) 制定工場管理法 工廠設備惡劣，不僅對於勞動者的衛生，甚有妨礙，而且時有生命的危險，空氣不流通，日光不充分的工場，固然有害於工人的衛生，使用危險動力或機器，以及使用或製造危險化學品的工場，更時時足以危害工人的生命。至於工人受上頭的虐待和侮辱，更是中國習見的事實。所以國家應制定工場管理法，規定各種產業應有的設備，以及應該禁止的設備，派定

工場監理，巡迴監視，一以取締不合規定的工場，一以防止工人的受虐待。

(3) 確定勞動保險制 勞動者每日倚靠工資生活，沒有餘裕，儲蓄以備不時之需。一遇失業，立即不能生活；一染疾病，無力可以醫治，如果不幸死亡，不特遺族沒有給養的財源，而且安葬都沒有費用，為免除勞動者上述的痛苦，國家應設立失業保險，疾病保險，和死亡保險等勞動保險制，強制的使勞動者加入。但是勞動者收入有限，決沒有力量担保負保險金的全部。所以應規定保險金，由勞動者自任一部國家負擔一部分外，資本家也要負擔一部。勞動者加入勞動保險，到了失業，疾病，甚至於死亡的時候，就都有方法補救了。

(4) 確立工人分紅制 資本家所得利潤，應劃分一部分配於工人。規定私人企業贏餘，不能由資本家所專有，應以一部分與該種產業的工人。這也是節制資本的一個間接限制的方法。

最要緊的一點，就是節制資本，要有民衆的實力來做後盾方可。所以除了普通民衆運動外，更有工人運動的進行，並明令保障工會。因為要即制資本，若沒有強有力的工人組織，是辦不通的。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工人運動，就是幫助資本的保證，有工人運動，節制資本一定可以實行。

至於保護私人資本，最重要的是收回關稅權實行保護關稅。產業落後的國家，要使本國的產業，不受外國產業的壓迫，得遂其發展，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實行保護關稅，對於足與本國貨物競爭的外貨，徵收高度的入口稅，使外貨受重稅限制，成本既重，自然不易暢銷。一方面減低國貨的稅率來保護本國產業。

此外如免除苛稅雜捐，保障交通安全，以及統一幣制和度量衡等事，都是保護私人資本的政

策。

## 第六章 心理建設

### 第一節 近代革命史上的知難行易說

國父孫先生著的建國方略，內容分作三部分：就是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心理建設便是國父孫先生學說，也就是知難行易學說的建立；物質建設便是實業計劃；社會建設便是民權初步。在這一篇敘述國父孫先生的知難行易學說。

關於知和行問題的討論，在歷史上有傳說的「知之匪艱行之惟艱」說，孔家的知行說，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等，一直到國父孫先生，把古人的話修改的修改，推翻的推翻，另外建立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這個體系便是知難行易的學說。爲什麼國父孫先生要建立這個學說呢？這個學說的由來是什麼呢？我們在末敘述國父孫先生這個學說內容以前，試來估量這個學說和近代中國革命史的關係。

當國父孫先生初從事革命運動，大多數人還未「知」革命的意義，國父孫先生說：

「……時間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恆以中風病狂相視也。」

自從國父孫先生初次革命失敗以後，舉國輿論更加騷然，好像已從事實上證明國父孫先生是失敗了，國父孫先生說：

『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余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

但自從庚子失敗之後，一般漸『知』革命的需要，對於革命運動沒有惡聲相加，而且很希望革命成功了。

自從武昌起義，辛亥革命發生以後，名義上雖然是由「大清國」改爲中華民國，但後來的政治，終爲一般軍閥官僚政客所把持操縱，完全不照 國父孫先生的意思去做，而且傳播『革命軍興，革命黨銷』，『革命軍可愛，革命黨可殺』的話，一般人都以爲天下太平了，再用不着革命了。反說 國父孫先生理想太高，把「理想家」的高帽子戴在 國父孫先生頭上，再不肯聽他老人家教訓了。

國父孫先生說：

『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卽起異議。謂余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感焉。』

然結果是怎樣呢？結果是辛亥革命失敗了。除了換過招牌，貨色還和從前一樣。 國父孫先生指出這次失敗，是由於不知到奉行革命方略的原故，他說：

『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皆可爲太息痛恨者也。』

『沒有革命的理論，便沒有革命的行動』，這句話是不錯的，辛亥革命之役，就因爲忽視革命理論的原故，結果革命的行動便走向歧路去了。

同盟會本是從興中會，華興會，光復會三個團體結合而成的。興中會的領導者是國父孫先生，華興會的領導者是黃興先生，光復會的領導者是章太炎先生。到袁世凱執政時代，同盟會終於分崩離析了。爲什麼在祕密結社時代的同盟會能夠團結一致。到了革命工作已告一段落的時候反致解體，而和反革命勢力妥協呢？這就因爲三會的結合，多少表示地方的色彩。興中會代表南方的革命勢力，尤其是廣東，中國南部是最先與歐西交通，所以中國南方的革命勢力是代表中國的受政治經濟文化侵略而反映出來的民族復興運動，這種革命運動是「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的先例」，意義是最鮮明正確。華興是代表兩湖的革命勢力，黃興先生多少還帶點英雄色彩，祇注意到拋炸彈開手槍一類的行動，自然看不到什麼是革命方略，那時候很多人都崇拜英雄，所以異口同聲的讚黃興是實行家，國父孫先生是理想家，試讀陳其美與黃克強書，可知黃氏平日是不願受命於國父孫先生的事實。而國父孫先生在改組中華革命黨後致南洋僑胞書上也說：

「……弟當時卽力主開戰，黃克強不允，卒遷延時日，開戰卽敗。」

光復會代表江浙的革命勢力，章太炎先生是帶着名士的風度來主持正論，彷彿東漢的黨人，明時的東林，多小總帶點頭山氣。當時浙派的徐錫麟在皖被捕後審詢時，問是否奉孫先生的命令，徐答有「孫文師生」一語，（見章太炎作徐錫麟傳）又徐錫麟自己寫的供詞上也說「我與孫文宗旨不合，他也未嘗使我行刺。」可見章太炎所領導下的光復會也是和興中會的主張貌合神離的，當三會合併組織成同盟會，推戴國父孫先生爲首領，這就無異奉國父孫先生的革命主張爲圭臬。但剛到民國成立以後，同盟會便解體了。

民國元年一月，章太炎這般人便以光復會爲底子，易名爲中華民國聯合會。後來又和預備立憲公會的張篤一般人結合，對同盟會取對抗態度，而以江浙二地爲中心，互相連合，改組爲統一黨。因嫉視同盟會，甚至謳歌袁世凱。民國元年五月，更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堅，合併國民黨，（潘鴻鼎所組織，與宋教仁所組之國民黨同名實異。）國民協會，民國公會二政團，合組成爲共和黨。民國元年八月，宋教仁等便以同盟會名義和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五個政團，合組爲國民黨。這麼一來，把同盟會革命的意義也完全消毀了。所以 國父孫先生當時承認：

『吾黨立於失敗之地，我當時極爲悲觀。』

對於當時的國民黨理事『決意辭却』，『對於一切政治問題，亦想暫時不顧問』，可見這種和革命派妥協及修改主義的地方，極爲 國父孫先生所不滿意；不過因爲『本是同根生』的原故，祇好馬虎罷了。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可知同盟會由合而離，完全是由於一般黨人不肯奉行 國父孫先生的主張，總以爲 國父孫先生的主張，理想太高。就是數十年來出入患難的同志，如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書也說：

『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

『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實行。』  
『夫以中山先生的智識，遇事燈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望立然反對之，而於足下

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故分厚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開虛物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

在「理想」兩字下，同盟會終於解體了。一般黨人因先存「孫氏理想」的成見，所以後來一切事情，都不肯服從 國父孫先生的指揮。如民國元年南北議和，袁世凱要做大總統， 國父孫先生堅持三個主張：（一）袁氏要來南京就職；（二）民國遷都南京；（三）不能把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但是黨人都不聽他的話，結果釀成袁氏稱帝的一幕。當袁氏想稱帝的時候， 國父孫先生有兩個計劃：（一）聯日；（二）速戰。但當時黨人又不聽他的話。這些是最重大的事，其餘更不要說了。 國父孫先生說：

「經此一役，予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但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

到民國五年， 國父孫先生離國東赴日本，解散國民黨，另組中華革命黨。中華革命黨的改組有一個特殊的重要的精神，就是凡加入中華革命黨的必須絕對服從 國父孫先生的主張，入黨的須宣讀誓詞印指模，誓詞中最重要的是「附從孫先生革命」一句話。爲什麼一定要附從 國父孫先生去革命呢？ 國父孫先生於民國三年致鄧澤如書說過：

「因鑒於前此之散漫不統一之病，此次立黨，特主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誓願犧牲

生命自由權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誓共生死……前此傳聞吾黨分崩之象，悉已消滅。今後舉事必不蹈前者覆轍，當歸第一人統率之下。是國事雖未如願，黨務將告大成，滋可頌手也。至此次組織，其所以必誓服從第一人者，原第二次革命之際，及至第二次之時，黨員皆獨斷獨行，各爲其是，無復統一，因而失勢力誤時機者不少。識者驗吾黨之敗，無不歸於渙散，誠爲確當。……可知不統一服從，實無事不立於敗衄之地位，故鑒於前轍，茲乃力洗從前積弊，同志多數均以爲然，故能至此成效。」

國父孫先生致南洋僑胞書說：

「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以服從命令爲唯一之要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

又如陳其美書中所說：

「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是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

所以中華革命黨的組織，是以國父孫先生的思想行動爲中心的集團，也是國父孫先生個性表現最強烈的組織。到了民國六年，國父孫先生重返廣州，是年六月北方國會爲張勳所解散，許多國會議員便護法南下，九月間在廣州成立非常國會，選舉國父孫先生爲大元帥。後因受陸榮廷等牽制，民國七年五月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翌年便離粵赴滬了。

國父孫先生自從這次護法運動失敗以後，深感覺到一般黨人「孫氏理想」觀念的錯誤，結果影

響到革命行動處處受阻難，不願為環境所克復，便以大無畏的精神決計戰勝環境；於是 國父孫先生學說——知難行易說——便應着時代的需要而產生了。 國父孫先生說：

『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為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

所謂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是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這種學說，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所以 國父孫先生的建設計劃，都受這種學說打淨盡了。民國六年至民國八年這期間， 國父孫先生閉門著述實業計劃一書。 國父孫先生為什麼著作這本書呢？因為 國父孫先生感覺到自從民國成立七年以來，革命黨祇盡了破壞的責任，一點沒有幹過建設事業，國事日形糾紛，人民日增痛苦，於是 國父孫先生便從事著述實業計劃一書，來作建設事業的方案。但 國父孫先生還顧慮到一般黨人抱着『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舊見，會影響到建設事業的進行，便著述 國父孫先生學說，從心理建設入手。 國父孫先生在孫文學說序說：

『……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劃為理想空言而見拒也。吾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理想空談也。』

可知知難行易的學說不是空想玄談，而是根據數十年來近代革命史反映的時代產物。

## 第二節 知難行易說的事實證明

國父孫先生創立知難行易的學說，不特從理論上證明其正確，而且從日常瑣事如飲食，用錢等例來證明這種學說是至當不易之理。以下試分項來說明。

### 以飲食為證

一般人都覺得飲食是容易的事，人人都曉得，嬰孩一出母胎，便懂得索乳了。可是食物種類中，那種能養身，那種能傷體，飲食入口，經過怎樣變化，胃臟的作用怎樣，食物的渣滓怎樣輸送，真不是一件容易明白的事，國父孫先生說：

『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即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專家，衛生學家，物理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

又如中國人研究飲食是很精的，日用尋常之食品，如金針木耳豆腐豆芽等，都是很有益的食品，可是怎樣有益，含有若干蛋白質，很多人便不知到，所以國父孫先生說：

『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不知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證明行之非艱知之實惟艱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第一個事實證據。

以用錢爲證

現代的人，由少至老都要用錢，飲食要用錢，衣服要用錢，居家要用錢，行路也要用錢。祇要有錢用，便能事事如意，沒有錢用便萬般棘手。進退爲谷。可是人雖非錢不行，但錢有若干種用途，在沒有貨幣以前，有沒有買賣？後來怎樣從交易進爲買賣？便有很多人不能知道了。國父孫先生說：

「……由此觀之，非總覽人文之進化，詳攷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攷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祇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之主義家乃始知銀錢實本於人工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金錢非也。故曰：世人祇知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二個證據。

以作文爲證

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工具，但中國文言不能一致，所以比較外國文字，表現思想更覺困難，歐美各國都有文法學，是初學文字的途徑。所以外國兒童到十歲左右，便已能通曉文法，能夠運用他所

識的文字寫成文章，外國又有所謂理則學（即現通用的論理學），使文章的思想更加正確，但中國以前並沒有文法學和理則學，如國父孫先生所說：

『故學作文者非多用功於啾唔咕嚕，熟讀前人之文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也。故通者則全通，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殆無造就深淺之別也。』這就因爲沒有作文的『知』，祇懂得『行』，沒有文法學理則學，祇叫學者去『書讀千遍，其意自見』，好像渡水而沒有津梁舟楫。要繞行百十倍的道路一樣。一直到馬氏文通和嚴又陵譯穆勒名學出，中國學者才知到有所謂文法學和理則學。國父孫先生說：

『……然而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祇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之學，必待外人輸來，而乃始知我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也。』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三個證據。

### 以建築爲證

人類很早就懂得建築房屋來居住了。建築學是後來才發生的。中國的屋宇多不是根據建築學來造成，可以說是『行而不知』。而現代外國很多屋宇，都是根據建築學，先繪圖設計，然後才從事建築，可以說『知而後行』。又譬如上海租界的洋房，繪圖設計的是外國工程師，結垣架棟的是中國的苦力，外國工程師是『知』，中國苦力是『行』，從知和行合起來，便構成一所洋房子了。從表面來看，設計者指搖筆畫，而施工者胼手胝足，似乎是當工程師易而當工人難，其實當工程師并不容易，

譬如設計建一住宅，計算購置的材料，統計面積的廣狹和地基的壓力，家宅的形式結構，宅內的光線如何引接，都要先具備經濟學，物理學，美術學，衛生學的智識來設計，然後才能成爲一個工程師。工人祇要按着計劃去做便行了。國父孫先生說：

『今上海新建之崇樓高閣與及洋樓家宅，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種知識之工程師也，而實行建築者皆華工也。由此觀之，知之易乎？行之易乎？此建築事業可爲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四個證據。

### 以造船爲證

造船也和建屋的例一樣，工程師祇須一二人，工人却須數十。往往工程師都是外國人，做工的却是華人。國父孫先生曾參觀過幾個造船廠，詢問華工造船的方法，工人答道：『施工建造，并不困難，最困難的是繪圖設計。倘若計劃定了，按圖施工，指日便可成功了。』國父孫先生又舉『三保太監下西洋』的故事爲例：成祖因爲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於十四個月間造成六十四艘的大海船。每一海船，據明史所載，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但以意度之，當在一丈以上，全船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從這個例告訴我們什麼呢？國父孫先生說：

『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劃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船舶也，而鄭和竟能於十四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然今之中國人藉科學之知

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爲難能，其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五個證據。

### 以築城爲證

中國最有名的陸地工程是萬里長城。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來防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陵山越谷五千餘里，是世界偉大建築物之一。在秦那時候，科學沒有發明，機器也未創造，工程之學也不及現在的深造，爲什麼能成就這座偉大的建築呢？可以說完全由於需要，因爲築了萬里長城，才能防禦匈奴。到現在，科學昌明，機器大備，但試就詢一個積學經驗的工程師，建築萬里長城的計劃，要用若干人工時間和材料，他一定答道，「不容易知到。」

又如歐戰的時候，當德軍第一次攻巴黎失敗，立到反攻爲守，爲需要所迫，數月之間，築就長濠，由北海之濱至瑞士山麓，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的防禦，每重的工程，有陰溝，地窖，甬道，棧房，工程異常鞏固繁雜，三線合計，長約五千餘里，而美法聯軍所築的長濠，工程也同樣偉大。在未築之前，並沒有預定計劃，都是臨時隨地施工，而申歐洲東西兩戰場合計四萬里的戰濠。現在已成歷史的陳蹟了。國父孫先生說：

「……由此觀之，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始皇之長城，歐洲之戰濠，可爲鐵證者六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六個證據。

以開河爲證

中國更有一種浩大的工程，可與長城相等的，便是運河。運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河北三省，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是世界最長的運河。現在因爲槽河日就淤塞，漸成水患，有人主張修濬，已覺工程太大了。本來修濬比較創鑿容易，那麼從剛疎鑿貫通三千餘里的工程，真正不可思議了。

又如地拉沙氏創立公司開蘇伊士運河，當時的人多以爲難，而英國人差不多全國一致反對，但他苦心孤詣，一意經營，終得法國資本家和埃及總督的贊助，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宣告成功了。地拉沙氏開鑿蘇伊士成功後，便更進而開鑿巴拿馬運河，來聯絡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交通。但結果地氏是失敗了。原因是由於疾疫流行，死亡過衆，不能施工。後來科學進步，才知到一切疾疫，都是由微生物傳來，而巴拿馬的黃熱疫，就是由蚊子所傳染，於是美國政府先從事除滅蚊子，改良衛生，然後繼續施工，巴拿馬運河終於告成了。國父孫先生說：

『……由此觀之，拉氏失敗之大原因者，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美國政府之成功者，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中外運河之工程，可爲鐵證者七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七個證據。

### 以電學爲證

科學還未昌明的時候，人類把雷電當作神靈，甚至頂禮膜拜。現在科學發達，人類當作牛馬一樣來役使電氣了。現代人類文明，日進於電氣時代，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但用電的人很多，而能知電的并不多。譬如發明無線電報，不數年便已風行全世。但當研究的時候，已經費了百數十年的工夫，竭無數學者的才智，才能發明無線電的知識，再根據這種知識而發明無線電報。現在人人都懂得用了，一點都不感覺得困難。就是司無線電的機生，製造無線電機的機匠，也不大困難，最難能可貴的，祇是研求無線電知識的人。學識的難關一過，其他的事情都易如反掌了。國父孫先生說：

『以用電一事觀之，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已能用磁鍼而製羅經，爲航海指南之用，及其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電學可爲鐵證者八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八個證據。

### 以化學爲證

科學中最神奇奧妙的是化學，化學中最難研究的是有機體物質，有機體物質中最重要的是糧食。近代外國生理學家，研究到六畜之肉中，涵有很多傷生之物，所以食肉的人，每因而促壽。但人

身所需要的滋養料，以肉類為最多，若捨肉食而另求其他的滋養料，又不容易找到。所以食料的衛生問題，便不能解決。其實如中國豆腐，是很能符合這個條件的，由豆乳代牛乳，進而主張以豆食代豆食，在巴黎設立豆腐公司，來供給一般人的需要。中國人吃豆腐的自然很多，造豆腐的也很多，甚至窮鄉僻壤的三家村中，都有豆腐店，人人都以未技微業視之，誰能夠知道豆腐是最奇妙的有機體化學製造呢？又怎能知道這正是外國最著名科學家所苦心孤詣研求而不可得的食料呢？

又如中國古代的瓷器，外國人很想仿造，用化學分析法，把瓷的體質，瓷的色料，詳細檢驗，精心配製；可是燒煉的結果，總不及中國古瓷的精良，這是因為燒煉的技術是屬於人工的，不能用化學來試驗，而這種技術已經失傳，便成為絕藝，做效無從了。國父孫先生說：

『……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今藏於法英美等國之博物院中，則直視為希世之異寶也。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並不知物理化學為何物者也。此知之非艱知之惟艱，化學可為鐵證者九也。』

這是知難行易說第九個證據。

### 以進化論為證

進化論是十九世紀後半期達爾文所發明的。在達爾文以前，很多人想研究出物的成因，但終沒有結果。到達爾文從事動物的研究，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才寫成『物種由來』一書，發明物競天擇的道理。自從達爾文倡立這種學說以後，進化論的道理才豁然開朗，大放光明，世界思想為之一

變，本來進化是自然的道理，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物種進化的原則。這種原則，人類自從石器時代以來，便能用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爲五穀，化野獸爲家畜便是明證了。但用了萬千年，還不知到這種道理，一直到達爾文發明這種學說，才能明白。國父孫先生說：

『……乃至達爾文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段，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此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進化論可爲鐵證者十也。』這是知難行易說的第十個證據。

以上所舉的十種證據，有幾種是「不知而行的」，如飲食，用錢之類；有幾種是「行而後知」的，如古時沒有化學，却製成瓷器豆腐等；有幾種是「知之則更易行」的，如現在化學，工程學，電學之類。

國父孫先生舉出以上十個例證之後，并說一個故事：

『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彼初進工學校，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行易。謂有某家水管偶生窒礙，家主即雇工匠爲之修理。工匠一至，不過舉手之勞，而水管即復回原狀，而家主即以工值幾何？工匠曰，五十元零四角。家主曰，此舉手之勞，我亦能爲之，何索值之奢而奢星也？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角，何爲者？工匠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我勞力之值也。如君今欲自爲之，我可取消勞力之值，而只索知識之值』

耳。家主啞然失笑，而照索給之。』  
可知行易知難的道理，在歐美已成爲常識了。

第三節 知難行易說的理論基礎

在歷史上討論知和行問題最先的，是始於傳說「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一句說。尙書中說命上載傅說受了武丁的命令總領百官，傅說就拿着爲君的道理說給武丁聽，武丁非常贊賞，傅說還怕武丁知而不行，所以勸勉他說：

『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久協於先王成法。惟說不言，不厥咎。』（尙書說命）  
在這一句底下，尙書的傳注道：『言知之易，行之難。』傅說這一句話便成爲中國歷史上知行說的根源了。

除了傅說這一說外，還有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王陽明在傳習錄裏說明知行合一論的原理：

『某嘗說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存！祇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

又在答友人書中說：

『知之真切寫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若知時其心不能真切寫實，則其知便不能明覺精察；不是知之時只要明覺精察，更不要真切寫實也。行之時其心不能明覺精察，則其行便不能真切寫實；不是行之時只要真切寫實，更不能明覺精察也。』

換句話說，王陽明以爲行中有知，知中有行，知行祇是一個，分別不得。國父孫先生對於知易行

難說固然反對，就是知行合一說也不贊成，國父孫先生說：

『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行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焉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

『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

國父孫先生很明顯地指摘出陽明學說的毛病，說陽明學說未嘗有助於方新之日本，更有害於暮氣之中國，所以國父孫先生要另外倡立知難行易的學說。

但是我們要了解國父孫先生學說知難行易的道理，必須要認清「知」和「行」的範圍。從上述十個例證看來：知比行較爲複雜，範圍也較大。拿吃飯來說，吃飯的「行」，就是人人所能天天履行的捧起飯碗送到嘴裏；而吃飯的「知」，却是含有生物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所研究的道理。「行」祇是一個人在某一個時間吃飯的行爲，「知」却包含研究從古至今吃飯的道

理和方法，中國人和外國人吃做道理和方法。「行」是屬於一個時候或屬於一個個體的，「知」是從無量時間無數個體積累而成的，人的「行」總是運用「知」的，就是運用古今中外的知識，來做行為的目標。許多人祇曉得以前怎樣做就怎樣做，大家怎樣做就怎樣做，這就是不知不覺中間去行。行是容易的，要研究爲什麼這樣行就不容易。這是從行易說到知難。

又譬如我們要一做件事情，對於行的道理講求清楚，古人是如何行法，大家如何行法，現在最經濟最進步的行法是怎樣，能夠第一步是研究「怎樣行」的道理，第二步一定很容易行了。研究「怎樣行」是知，這是很難的；根據於研究所得「怎樣行」的知的道理去行，是容易的事情，所以知而後行的事，也是知難而行易。這是從知難說到行易。

其次，我們要明白知難行易說的精義，便要明白國父孫先生的歷史的知行觀和人類的知行觀，什麼是國父孫先生的知行觀呢？國父孫先生從『知易行艱』的不妥當處說起：

『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

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

國父孫先生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攷察人類進化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的時期。

這是國父孫先生的歷史知行觀。

什麼是國父孫先生的知行觀呢？國父孫先生對於社會各種人判分爲三種：

第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

第二、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

第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

我們先從歷史的知行觀來說明。第一是不知而行的時期。古代的人當未有知識的時候，全是憑着個人的需要盲目地去做，這種做法漸漸成了習慣，由一代而至代代都跟着這樣去做，却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這個時期可以算是不知而行的時期。這種不知而行對於文化的創造有很大貢獻，因爲是無所知的，才能鼓着勇氣去做，斷不若有點知識的人畏首畏尾，什麼事情都不敢去做，變了不知又不行，所以周以前文化之高，孫先生歸之於「不知而行」。其次是知而後行的時期，因爲不斷的去行，從行中便找到很多經驗，這種經驗便是知了。譬如煎水把水壺放在火上煎得水滾起來，到壺蓋翻

動爲止，人人這樣做，歷來這樣做，這都是不知而行，但聰明的人，看到這種地方，便要研究水滾爲何使蓋翻動，後來便明白汽力的道理，這便是行而後知了，其次，是知而後行的時期，我們知道是從經驗（行）抽出來的，便應該運用新從經驗找到的知，來指導行爲，作更進一步的活動。我們一定要知道了汽力才好造汽船，知道了工程學建築學才好造房屋，因爲這個是知而後行的時代，不去求知，便不能行。

試再從人類的知行觀來說明。國父孫先生以爲人類有天然的平等，和人爲的不平等。人爲的不平等如皇帝公侯伯子男等階級是應該取消，但天然的不平等如智賢愚不肖等便應該維護，倘若將智賢愚不肖等一筆抹殺，以求其平，這便是最不平等了，所以國父孫先生將人類分爲三系，第一系先知先覺者就是發明家，第二系後知覺者就是宣傳家，第三系不知不覺者就是實行家。因爲「不知而行」是好習慣同時又是壞習慣，所以一定要先知先覺者來「知」來「覺」，也就是先知先覺的人來發明。第二種人便是後知後覺，覺得先知先覺所發明的就是他所感覺到而說不出來的，於是都信從先知先覺的道理，並且將這種道理宣傳。第三種是大多數的不知不覺者，都信仰後知後覺所宣傳先知先覺發明的道理，就勇往直前來實行這種道理了。

但是我們要明白一個重要觀念，就是國父孫先生將歷史上分爲三時期，將人類分爲三系，是很活動的，並不是呆板的劃分。如三時期的分法，這種分時期的方法，原不過把人羣進化的歷史，爲便於解析研究計，分了幾個階段，與歷史家分什麼石器時代，鐵器時代，電氣時代，上古時代，中古時代，近古時代一樣，並不具有楚河漢界的鴻溝在那裏。難道在鐵器時代就絕對沒有石器；難道

在電氣時代就絕對找不出鐵器？同樣的理由，難消不知而行之時期，個個人都是不知而行；難道行而後知之時期，個個人都是行而後知；難道知而後行之時期，個個人都是知而後行？

又如將人類分爲三系，這種分法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先知先覺不是神仙，後知後覺不是聖賢，不知不覺不是石頭木塊。這個「知」，是世界知識的知，是進步知識的知，先知是發明，後知是宣傳，不知去實行，這個所發明所宣傳所實施是一個知識，所以也要注意到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相關一貫的道理。國父孫先生說：『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

所以如果誤會了 國父孫先生的意思把三種人分家，截斷三種人的連絡，便完全不對了。

國父孫先生的歷史的知行觀和人類的知行觀，在乎他以整個的人類社會和人羣進化爲研究的對象，而不是以個人的一言一動爲對象。國父孫先生分人類進化爲三個時期，又分人類爲三系，這都是表現他研究的對象是整個的人類社會，全部的進化歷史，由此而看出那一個時代是不知而行，那一個時代是行而後知，那一個時代是知而後行，那一種人是先知先覺，那一種人是後知後覺，那一種人是不知不覺，湊合起來，組成人類的社會，推動人羣的進化。

綜合來說，知難行易說的精義是說明「知難」和「行易」互相影響而成爲一個作用，說知難就是看重知識，就是叫大家要知道這個難知的知，只要把難知的知能夠知了，說起來一定很容易了，這是由知難來促進行易；說行易就是鼓勵大家起來實行，只要大家能夠以行爲易而起來實行，這個難知的知一定很快地在行爲中實現了，這是由行易來促成行難之實現。所以越是求知難的知，越是易行的知

；越是易行，越可使難知的知實現。知難與行易不是兩截，行難與行易是互相影響而為一個作用的。

#### 第四節 知難行易說批評的批評

傳說的知易行難說，和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早已深入一部分的人心了。雖然 國父孫先生近創立知難行易的學說，無奈一般人都以先入為主，早就存着一個牢不可破的觀念，於是曲解或反對 國父孫先生的學說就跟着來了。關於這點，我們特別舉出胡適之先生反對知難行易說的意見。

胡氏在二卷四號的新月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知難行亦不易』。胡氏自己說，他這篇文章是對於『孫中山先生的知難行易說述評』，所以那篇文章裏面，一部分是『述』，一部分是『評』，全文共分四節，第一是述知難行易說的動機，第二是述知難行易說的十證，第三述知難行易說的真意義，第四節便是批評，也是有全篇的骨幹。試把第四節全文錄在下面，再來估量他的批評正確不正確。行易知難的學說是一種很有力的革命哲學。一面要人知道『行易』，可以鼓舞人勇往進取。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可以提倡多數人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信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進取，不怕知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中山說這是必要的心理建設。

孫中山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便鮮明了，壁壘也便齊整了。故三四年中，國民革命軍的先聲奪人，所向都佔勝利。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効。其間稍有分裂，也只為這個共信上發生了動搖的危險。但反共分共所以能成功，也都還靠着這一點點『共信』做個號召的旗幟。

故這三年的革命歷史可說是中山先生的學說添了一重證據，證明了服從領袖奉行計畫的重  
要，證明了建立共同信仰的重要，證明了只要能奉行一個共同的信仰，革命的一切困難都可以  
征服。

但政治上的一點好成績不應該使我們完全忽視了這個學說本身的一些錯誤。所以我想指出  
這個學說的錯誤之點，和從這些錯誤上連帶發生的惡影響。

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中山的本意只要教人尊重先知先覺  
，教人服從領袖者，但他的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  
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因為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回「行」分離的，尤其是社會科學的知  
識。這絕大部分的知識都是從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  
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點子知識。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做豆腐的知  
識比我們大學博士高明的多多。建築高大洋房的工人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們的本事也是越  
知越行，越行越知，所以才有巧工巧匠出來。至於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知行分不開的。五權  
與九權的憲法，都不是學者的抽象理想，都只是某國某民族的實行的經驗的結果。政治學者研  
究的對象只是歷史，制度，事實，「都是「行」的成績。行的成績便是知，行的作用便是幫助  
行，指導行，改善行。政治家雖然重在實行，但一個制度或政策的施行，都應該服從專家的指  
示，根據實際的利弊，隨時修正改革，這修正補救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  
開。

中山先生志在領導革命，故倡知難行易之說，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他不曾料到這樣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

第一，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很自然的：既然行易，何必問知難呢？

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就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擔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義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於是他們照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知難既有先總理任之，行易又有黨國大同志任之，輿論自然可以取消了。

行易知難說是一時救弊之計，目的在於矯正「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舊說，故為「林林總總」之實行家說法，教人知道實行甚易。但老實說來，知固是難，行也不易。這便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個根本錯誤。

中山先生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行易知難。我們忍不住要問他：『中山先生，你是學醫的人，為什麼你不舉醫學做證據呢？』國父孫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為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是最難的事，人命所關，故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年限比別科都長二年以上。但讀了許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菌學，藥學，……還算不得醫生，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用在臨床的經驗

上；只有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方才算是真正的知識。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巧精妙。熟讀了六七年的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療治，才知道固執難，行也大不易也！

豈但醫生如此？做豆腐又何嘗不如此？書畫彈琴又何嘗不如此？打球，游泳，開汽車，又何嘗不如此？建屋造船也何嘗不如此？做文章，打算盤，也何嘗不如此？一切技術，一切工藝，那一件不如此？

治國是一件最複雜最繁難又最重要的技術，知與行都很重要，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不得其法，也會禍民誤國。行的不錯，而朝令夕更，也不會得到好結果。政治的設施往往關係幾千萬人或幾萬萬人的利害，與一利可以造福於一縣一省，生一弊可害無數人的生命財產。這是何等繁難的事！古人把『良醫』和『良相』相提並論，其實一個庸醫害人有限，而一個壞政策可以造孽無窮。醫生以人命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開刀開方；政府以人民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治國。古人所以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正是爲政治說的，不是叫人不行，只是叫人不要把行字看的太容易，叫人不可鹵莽糊塗地胡作胡爲害人誤國。

民生國計是最複雜的問題，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考試』是容易談的，但實行考試制度是很難的事。『裁兵』是容易談的，但怎樣裁兵是很難的事。現在的人都把這些事看的太容易了

，故執袴子弟可以辦交通，頑固書生可以辦考試，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一省的財政，舊式的官僚可以管一國的衛生。

今日最大的危險是當國的人不明白他們幹的事是一件絕大繁雜的事。以一班沒有現代學術訓練的人，統治一個沒有現代物質基礎的大國家，天下的事有比這個更繁雜的嗎？要把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然而『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護身符！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

我們試把胡氏的批評估量一下，就知到他犯了很大的錯誤。胡氏一方面以為『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同時又闡明『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關係，主張『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用行分離的』，其實關於知行關係密切的道理，國父孫先生在學說第五章已說過：

『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當此須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

知識是從冒險猛進而來，也即是從『行』而來的道理。國父孫先生在學說第七章又說：

『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生徒之習練也，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案家之探索也，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

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

從上面的說話，便可以證明「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的道理」，國父孫先生早已說過了。胡氏所說『越行越知，越知越行』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便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的話，并說是什麼新知創獲之見，倘若說這兩句話不把知和行分的太分明，又怎能證明 國父孫先生的學不，把知和行分的太分明呢！

本來知和行的意義，從個人的思想和行動上來說，是不能區別得太分明的。在哲學上，知的種類有多種，有所謂「經驗知」，如攷據學歷史學等；有所謂「工作知」，如藝術學等；有所謂「理想知」，如各種科學和哲學等。可見個人的「知」，是要倚靠經驗和工作的幫助。譬如說我們前面有一張椅子，我們怎樣能『知道』那張是椅子呢？因為眼見到他的形狀顏色，手觸到他的物體質料，更把從前所見到觸到的椅子的觀念聯合起來，然後得到『這是椅子』的概念。這種構成知識的眼見，手觸等，豈不都是「行」嗎？然而眼所以能見手所以能觸，又賴於神經的發號施令，而這種發號施令，豈不是知嗎？所以從個人的思想和行動說，行和知本來是聯貫而且循環互相爲用的，斷不能勉強的分開。

胡氏又說 國父孫先生『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又說，『中山先生……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其實 國父孫先生何嘗有這種意思呢， 國父孫先生在民國十年十二月對桂林學界歡迎會裏演說『知難行易』說過：

『古人知道宇宙內的事情，應該去做，便實行去做，……到了成功，更再去，所以更進步。譬如後稷知道人民饑餓，……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便親自去疏通九河；其餘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神農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

從上面的話看來，可知先知先覺者（如后稷，禹，燧人，神農等）並不是祇管「知」而不去「行」的。國父孫先生把人類進化分作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三個時期，又從人的性質，把人種分為先知先覺者，後行後覺者，不知不覺者三系，這種分法是從整個歷史和整個社會着眼，但胡氏把他曲解了，以為把知行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其實國父孫先生那種分時期的方法，不過是把人羣進化的歷史，為便於解析研究起見，分作幾個階段。分類的方法也不是以個人做單位。所以國父孫先生說：

『有些三系人相需為用，則大禹之九河可流，秦皇之長城能築也。』

這明明是指出有三系人的知行互助，知行分工，然後全盤的事業可以成功，整個的社會可以進化。所以國父孫先生這種分類法，是闡明社會的知行互助，事業的知行分工，而並不是說「知」者的個人連一些「行」都沒有，「行」者的個人連一些「知識」都不必要。譬如建築房屋是一件全盤的事業，除了衷心病狂的人以外，沒有不承認打圖樣的工程師是一個比較地「創造發明」的「知」者，搬磚運木的泥司木匠是一個比較地「竭力築成」的「行」者，但同時也沒有不知道工程師的打圖樣也是「行為」，泥司木匠的搬磚運木也要有「知識」。明瞭了這一點，然後國父孫先生所謂「

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知一行」，而以經驗學分工事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頁五五）幾句，方可以說得通，方可以知道他是指出那社會的知行互助，事業的知行分工，而決非是說某種人只許他做「知」的事，某種人只許他做「行」的事。因此更可以明白：如果把個人做單位而立論，「知」「行」原不過把人的思想言動劃分出假定的階段，來題他一個代表的名稱，而這種「知」「行」的名稱所代表的範圍時期和分量是有大小廣狹先後輕重之不同；分開來就各個人講，可是合起來就整個的社會，全盤的事業來講，胡氏把個人做了單位，忘記了整個社會，硬說國父孫先生的分人類爲三系是把「先」「行」「分作兩種人所做兩類的事」，以爲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實在太曲解了。

總之，國父孫先生並沒有把各個人的思想行動做單位，來指派那一種人只許做「知」的事，那一種人只許做「行」的事，不過就整個的社會全盤的事業而論，以爲進化的時期有三，人類的性質有三，有這三個時期「行」和「知」的互相推演，而社會始有進化；有這三系人「知」和「行」的相需爲用，而事業乃可成功。

國父孫先生既沒有如胡氏所說，把知行分的太分明，則所謂「兩大危險」自然更與「行易知難」的學說無關。我們且耐着性兒再研究對於這種危險，國父孫先生的學說究竟應不應該負責任。

（1）胡氏以爲「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一危險。其實國父孫先生在學說第五章裏說：

「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

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

又說：

『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

國父孫先生於民十對桂林學界演說「知難行易」，他說：

『求學的意思，便是求知識。……因爲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識才能夠進步，……我們人類是求文明進步的，所以人類便要求知識。』

他於民十三黃埔陸軍官學校開學時致訓詞，也說：

『立志做革命軍，……要有高深學問做根本！』

以上所述，可知 國父孫先生何等重視知識，何等重視學問，何等重視科學！單看學說的標題，就有『知難』兩個大字包含在裏面，何嘗會引起輕視學問的風氣。

(2) 胡氏以爲『知易行難』說的第二危險，是：『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以爲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担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華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

究竟 國父孫先生學說的遺教，是不是絕對不許人家對他的計劃有一些議論呢？據胡氏說，國父孫先生爲了要減少人們對於他的實業計劃的懷疑與反對，所以發表他『行易知難』的學說的。那麼他如果不許人家發議論，首先要不許人家對於『實業計劃』發議論。然而 國父孫先生實業計劃

自序裏却說：

「此書爲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劃，常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則國父孫先生的如何虛心，如何容許人家對於他的實業計劃加以討論，可以推想而知。

胡氏把做豆腐，書畫彈琴，打球，游泳，建屋造船，尤其是做醫生，歷舉出來，發揮他的個人「知行合一」論，來證明「行也不易。」『國父孫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爲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我却以爲即就個人的「知」行」而論，醫學也恰是最可以證明行易知難的學說。

試問醫學之知識何自而來？是費千百年之時間，費千萬人之經驗，一滴一點地從嘗試的實行上積聚起來的。換言之，即從無數「行易」上得來的。譬如神農之嘗百草，必先試嘗而後能知百草的性質與功效，究竟深知藥性難呢？還是試嘗難呢？雖鄉愚亦必知試嘗爲易。有此一次二次乃至無量數次的「試行」，然後可以一滴一點地得到醫學的「真知」，而又隨時可以一點一滴地發現所知醫學之不完全。

醫學，在胡氏以爲『可以推論行易知難的學說』，而其實却是最足以證明行易知難的學說，既爲上述，則其他一切技術，一切工藝，其爲『行易知難』正亦不必再舉例證，而『孫文學說』之不能動搖

，顯而易見的了。

## 第七章 物質建設

### 第一節 實業計劃的意義

國父孫先生所著的建國方略第二部分便是物質建設。國父孫先生積數十年經驗，研究中國物質建設的計劃，著成實業計劃一書。這本書原稿爲英文，後來由朱執信，廖仲愷，林雲陔，馬君武諸先生譯爲漢文。

爲什麼國父孫先生要費多年心血著成這本巨著呢？國父孫先生在實業計劃自序已說過：

『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的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建國方略一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因爲革命不祇在破壞，同時還要建設，國民革命的目的，就在建設民生社會。使人民的衣食住行各方面，到得到滿足的需要。而使人民的生活得到滿足的需要，便要開發國家的富源，從物質方面改造一個新中國，而實業計劃便是應這個需要而產生了。

國父孫先生的實業計劃，在歐洲大戰停止之後寫成的。他想利用戰時大規模的機器，有組織的工人，幫助中國開發實業。一方面我國有突飛的進步，一方面可以解決各國戰後的工人問題。但是各國人民因爲久苦戰爭，一旦聽得和議，立刻要恢復戰前原狀，不但戰地兵員陸續解散，即後路工廠也同時休息。影響到國父孫先生這種偉大計劃，終於不能實現了。

國父孫先生主張，開發中國實業，應該分兩路進行：

(一) 個人企業；

(二) 國家經營。

倘若小規模事業，可以委諸個人興辦，或者個人興辦較勝於國家經營的，應該由人民去辦，由國家獎勵，法律保護之。而想利便個人企業在中國發展，那麼，從前所行的自殺的稅制，便應立即廢止，紊亂的貨幣，也應立即改良，并除去貪官苛稅的障礙，改良交通。至於規模過大不能委諸個人興辦，或有獨佔性質的事業，如鐵路，航路，鑛產等，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國父孫先生的實業計劃，便是指屬於國家經營管理的事業而言。這類事業因規模過大，不是輕而易舉，所以必要吸收外資，雇用外國人才，定了建設的計劃，然後次第興辦。在母財子利尚未完付期內，由中國政府雇用有專門技術的外國人，任經理監督的責任，所訂的條件，就要教授訓練中國的助手，使將來能夠繼任其職，這是受雇於中國的外國人必盡的義務。等到本利清還之後，中國政府對於所雇的外國人，可以自由辭用。

中國實業權的喪失，已經是很久的爭了。自從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開其端。

在中國內地建設口岸，中國實業便致破產了。國父孫先生說：

『我曾說外國用經濟勢力來壓迫中國，每年掠奪中國的利權，現在有十二萬萬，就是中國因為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損失十二萬萬元。』

這十二萬萬元的數目，便是由於中國實業權的喪失，我們再從歷史上追溯中國實業權喪失的經過。中國實業權的喪失始於清光緒廿二年華俄道勝銀行。而中英法合辦之山西省福公司煤油鐵事業和河南省煤鐵。先緒廿五年中英會同公司四川省煤鐵事業。光緒三十三年中德中興山東煤鐵公司。光緒三十年。清廷與日本所預付購鐵代價日金三百萬元，改造漢冶萍公司新爐，與日本訂有優先購鐵的權利。民國元年中英開灤鐵務局，採辦河北省煤鐵。民國七年舉辦中法銀行。民國九年，中美懋業銀行。民國十三年，中法亨利公司，開辦貴州省錫鐵。……等。以上略舉外國人在中國合辦實業，中日約二十七件，中法約十件，中英四件，中德三件，中美一件，中法三件，中日德合辦一件。從合辦事業而論，其勢力當以日人爲首，英法次之，中國實業權的喪失，不可以道里計了。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可以略明白各國在我國投資操縱實業的經過，資本主義的國家，將其過剩的資本向我國投資，是一個必然的傾向，因為我國地大物博，是一個最好的投資試驗場，各國便以政治侵略做先鋒，跟着實現其經濟的侵略政策，結果使我國民生日益凋敝，國父孫先生說：

『我國每年把十二萬萬元，是用甚麼方法貢獻到外國呢？是不是把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運送到外國呢？這十二萬萬元的損失，不是完全用金錢，爲一部分是用糧食。……如南京下關的製肉廠

，把中國豬雞鵝鴨各種家畜，製成肉類，運送到外國，又雞蛋一項，每年運去美國的有十萬萬個，北方的大小麥和黃豆，每年運送外國不少。」

這些糧食運到外國去，就是外國榨取中國資本的結果，中國對外是債務國，是被投資國，不特對外沒有收入，而且每年付外人以巨大的息金，而投資又是貨物輸入的變相，所以外國的投資，實在對於中國有兩重損失。

誠然如 國父孫先生所說，振興實業『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今後必定要由國人自己來經營實業，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

在 國父孫先生所著的實業計劃中，有一個重要觀念，這個觀念便是互助而不是競爭。

國父孫先生覺得世界上有三大問題，就是國際戰爭，商業戰爭，和階級戰爭。 國父孫先生對於這三大問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這個方案就是他所著的實業計劃。

國際戰爭便是世界的戰爭。商業戰爭便是資本家與資本家的戰爭，階級戰爭便是工人與資本家的戰爭，這三種戰爭。現日在短兵相接中，那個時候才可以告一段落，怎樣解決，沒有人可以預言。 國父孫先生在實業計劃結論說：

『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

所以 國父孫先生在實業計劃所提出一切的方案，都是很跟着互助的觀念而來的。譬如造巨廠的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機壓機，來修理中國的道路。製造鐵甲車自動車廠，可以改製貨車來輸運

中國各地的生貨，從戰爭的機器改爲和平的機器，自然世界便能和平了，又如 國父孫先生主張把中國開闢爲新市場，一方面可以銷流自產之貨，一方面又能銷流外國所產，兩不相妨。

從這一個觀點出發， 國父孫先生對於發展實業，定出四個原則：

-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根據這四個原則， 國父孫先生定出實業計劃進行的途徑：

- (甲) 交通之開發。
  - (子) 鐵道一十萬英里。
  -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 (寅) 修浚現有運河。
  -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 (卯) 新開運河。
-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澇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澇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巳)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處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并商港地，設新式街市，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并做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種之需。

(己) 礦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第七章 物質建設

(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果上述計劃，能夠逐漸舉行，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而且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海洋了。

### 第二節 港口開闢及改良

國父孫先生著的實業計劃，本來分為六種計劃，這六種計劃便是：

開發北部富源的計劃

開發中部富源的計劃

開發南部富源的計劃

建築鐵路的計劃

發達工業的計劃

開採礦產的計劃

而每種計劃各有細目，如開發北部富源計劃內，包含有建築北方大港，建築西北鐵路，殖民蒙古新疆，開濟運河與治理黃河，開發河北山西礦源設立工廠等。開發中部富源計劃內，又包含建築東方大港，整治長江水路及河岸，建設內河商埠，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建築大士敏土廠等。現在為便利讀者研究起見，將上述六種計劃編排過，分為六節：

港口開闢及改良

水道之整理

鐵路系統

發展工業的計劃

開採鑛業計劃

殖民政策

如第一計劃的開闢北方大港，第二計劃的開闢東方大港，第三計劃的開闢南方大港，是國父孫先生開闢三大『計劃港』的計劃，綜在『港口開闢及改良』一章內詳述，使讀者對於實業計劃中的開港口之計劃，得一個系統的觀念。讀者參閱本章時，最好將國父孫先生所著的實業計劃對照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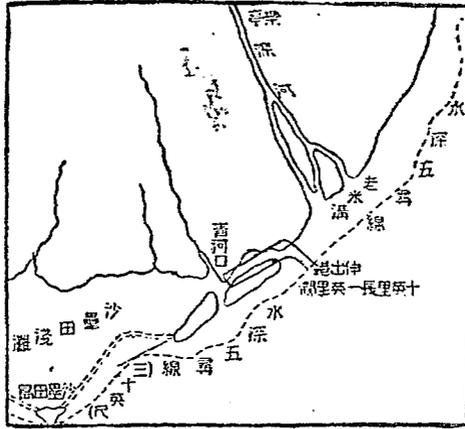
國父孫先生對於開闢改良港口的計劃，主張設三個大港，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五個漁業港，和改良內河的商埠。

現在先從開闢北方，東方，南方三大計劃說起。

### 北方大港

在國父孫先生未草實業計劃以前，一般人都感覺到北方渤海灣中有建築一個不封凍的深水大港之必要，有人主張在大沽口，有人主張在歧河口，有人主張在秦皇島，有人主張在葫蘆島，但據國父孫先生的意思，上述四個地點都不妥當，因為『前兩者距深水線過遠，而淡水過近，隆冬

即行冰結，不堪作深水不凍商港用；後兩者與戶口集中地遼隔，用為商港不見其利。」



北 方 大 港 計 劃 圖

所以國父孫先生另外計劃一個地點，這個地點在大沽口與秦皇島的中途，青河澗河口相距的地方，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峽角上，那處地方是渤海灣最近深水的一點，倘將青河，澗河兩條淡水引去，以免結冰，並不困難，那處地方和天津的距離，比較由天津至秦皇島，少差七八十哩，而且可藉運河與北部，中部的內地水路相連，但秦皇島兩島則否。以現在的商港而論，祇有秦皇島可以算是渤海灣中唯一不凍的港，但這個港口更勝於秦皇島了。

此港如果築成，有三種利益：

(一)營業上的利益因謂此港的地位，在中國最大產鹽區域的中央，又鄰近開灤礦務公司。

如能一面利用附近所產的煤，田新法製鹽，產

量必可增多，價錢也可便宜；一面使渾河與礦區相連，運費可減省，且可為開灤礦務公司的出口所。所以此港如果築成，營業上立可獲利。

(二) 地位上的利益 這個計劃港的西南面是河北，山西，西北面是熱河，蒙古。蒙古，新疆的財源，河北生齒的繁複，山西礦源的豐富，都要靠這個計畫港爲出口途徑。如果將來多倫，庫倫間的鐵路造成，和西伯利亞鐵路連絡，則中央西伯利亞一帶，必將以此爲海港。所以這個計畫港是西北內地與海洋交通最便利，最適宜的地方。

(三) 建築上的便利 這個計劃港的地點，距深水很近，離大河很遠，沒有港口淤塞之患，並且又爲乾燥平原，人民很少。自然和人爲的兩種障礙都沒有，所以在建築工程上很爲便利。

照 國父孫先生的理想，且欲於有限時期中，發達此港伸與紐約等大。試從此港形勢來說，港的西南是河北山西兩省和黃河流域，人口有一萬萬之衆，西北是熱河蒙古，土曠人稀，急待開發。倘若將來多倫諾爾庫倫間的鐵路完成，和西伯利亞鐵路聯絡，那麼，中央西伯利亞一帶，將把這個港當作最近的商港。從這點來看，這個港口的供給分配區域，當較紐約爲大。

### 東 方 大 港

國父孫先生的東方大港計劃有二，一是計劃港，一是維持上海舊港。

上海在事實上現已成爲全國最大的商港了，爲什麼要另外設一個東方的大港呢？因爲上海現在所處的地位，將來決難適應世界的要求，既不能符合上章所述的四個原則，所以不能定作理想的東方大港。

國父孫先生理想的東方大港，地點是位在杭州灣乍浦峽與澈浦峽，兩點相距約十五英里。應由此峽至彼峽間，建一條海堤，而在乍浦一端，在離山數百尺的地方，開一缺口；為港的正門，這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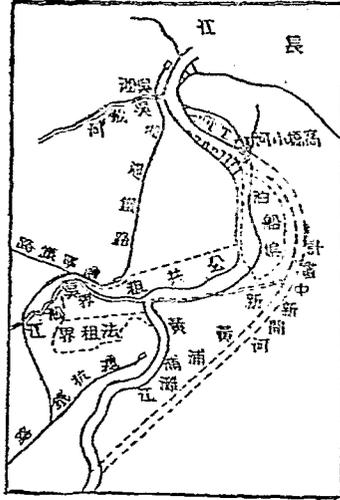


東 方 大 港 計 劃 圖

海堤可分五段，每段各長三英里，但在起初，先造一段，已夠應用；等到商業發達，再逐段改造。海面前堤，要用石塊或土敏土來建築，才能堅固，而橫於海堤和陸地間的堤，可用砂及柴簾壘成，作為暫時建造，以備擴張海面時移動。這個港口如果築成，永遠無須浚深，因為近岸沒有挾泥的水，填塞他的通路。此港的正門，是杭州灣中水的最深處。從正門出口，一直到公海，平均低潮水深三十六尺到四十二尺，所以最大的航輪，可以隨時出口進口，如果建造鐵路和長江以南各大都市相通，再將該地近旁和蕪湖間的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和內地的水陸交通，都比上海近，並且此港建築在未開闢的地方，規畫城市，發展實業，都可絕對自由，加以地價便宜，工作簡單。所以從手續上經濟上看來，都比上海方便。以這個大港和上海相比，自然是這個大港優良，但國父孫先生并不是說上海絕無用處的。

國父孫先生說：

『由吾發展計劃之觀察點，以比較上海與此計劃港，則上海較此港為劣。因其須購高價之土地，須毀除費用甚多之基址，與現存之布置，即此一層所費，以足作成一良好港面，於我所計劃之地矣，是以照我所提，別建一頭等港，供中國東部之用，而留上海作為內地市場，與製造中心。如英國孟遮斯打之於利物浦，日本大阪之於神戶，東京之橫濱，最為得策也。』



改良上海商港計劃圖

上海所以不能成為世界的商港，就由於長江的沙泥，每年填塞上海通路，迅速異常，這實在是上海將來發展的致命傷。但據國父孫先生的意見，以為尚有補救的辦法，補救的辦法是解決沙泥問題。在實業計劃中已有整治長江水道及河岸一部計劃，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很有幫助。現在祇談改良上海港面問題。

國父孫先生建設世界港於上海的計劃，便是仍留從前黃浦江口起到江心沙上遊合流點為止的已成工程，將所開的水道延長，又擴張黃浦江右岸的彎曲部分，並從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條新河，直貫浦東；在滬杭甬鐵路新龍華接軌地方的上流第二轉灣處，再和黃浦江正流會合。由此

一直到楊樹浦一段，江流于直寬廣；再從楊樹浦相近處慢慢的灣到吳淞。這條新河圍進的地面，約有三十方哩，變成一個新黃浦灘，作為街市和住宅的中心。那條原有的黃浦江，把他填塞，做成寬廣的馬路。這樣，上海才可以成爲一個大港，而吸引外國資本。不過在楊樹浦的下游，還須做一個泊船塢，從楊樹浦到江心沙爲止，面積之方哩。在江心沙的上游，還須做一個水閘，通到船塢。船塢須深四十尺。至於蘇州河，當引長使和新開河會合，而此河與船塢之間，應設一水閘，使由吳縣及內地的水運系統，能夠得到直接和聯絡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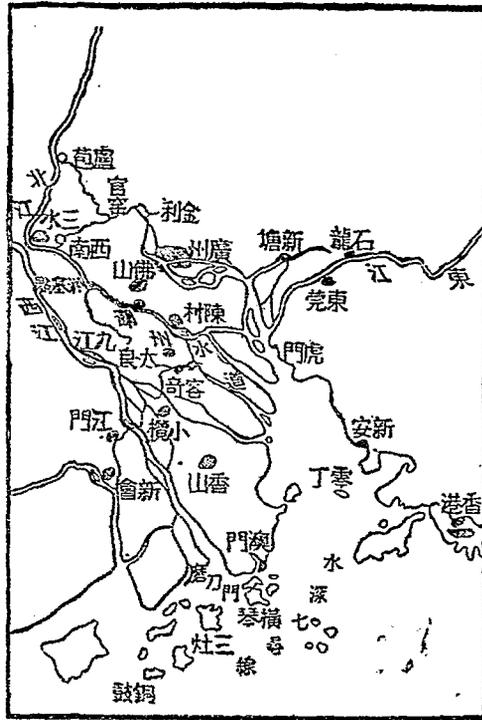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是實業計劃四大原則之一，國父孫先生改良上海爲世界大港，自然也是根據這個原則。國父孫先生說：

『在我計劃，以獲利爲第一原則，故凡所規畫，皆當嚴守，故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口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其由此計劃圈入上海之新地之價值，皆須特爲注意者也。蓋惟如此辦法，而後上海始值得建爲深水海港，亦惟爲此垂死之港，所造出有價值之土地，然後上海可以與計劃港爭勝也』。

### 南方大港

「國父孫先生理想的南方大港，地點是在廣州。廣州位在中國沿海的南端，廣州河汶之頂，此河汶是由西江北江東江三河流會合而成。全面積有三千方英里。是中國南方內河水運的中軸，又是

民最密之區域，廣東全省人民過半，住於此河汶及其附近，此所以縱有河汶沃壤所產出巨額產物，猶須求多數之食料於鄰近之地與外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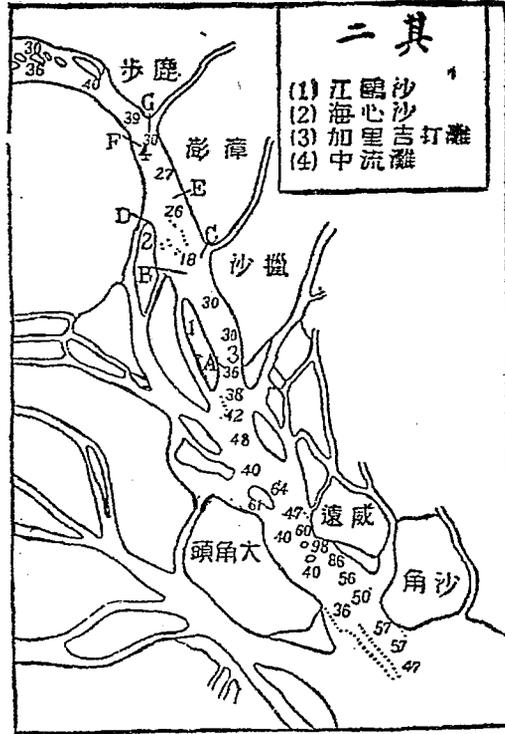


圖劃計港大南方南

海洋交通的樞紐。因為具備這許多交通便利的條件，地方是很富庶的，「國父孫先生說過

『廣州為中國最肥饒之沖積土壤，此地每年有三次收穫，二次為米作，一次為雜糧，如馬鈴薯或甜菜之類。其在蠶絲每年有八成之收成。此河汶又產最美味之果實多種。在中國此為任





改 良 廣 州 為 世 界 港 計 劃 圖

一段的整理，須使東江出口，集中一枝。即用他最上的水道，在鹿步墟島下游和珠江會合的地方作起點；而在第二門洲以下和珠江會合的各條支流，概須築造隄壩，淤塞水流，使這段水道變成有條理；並且因冲刷而使河身加長，可以通航大船。次須改良廣州城市。市區要建在黃埔和佛山之間，臨近沙面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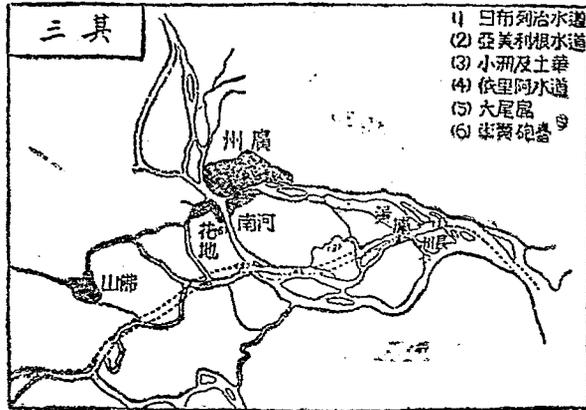
一條範圍，從萬頃沙外面沙坦下面起，向東南一直到零丁橫沙東盡頭為止，這樣，河口兩岸水隄，可以限制下層水流，使他趨向中央而成一條從深海直達珠江的第二門洲的深水通道。從虎門到黃埔

的東部，應該發展為商業地段；西部應該發展為工地段。港面應自第一門洲起，經長洲，黃埔間到河南，佛山之南，開一新水道，省河應即填塞，做開闢市街之用。

二、擴充工業和商業區域，多設起貨碼頭和內港貨倉新設的廣州市，應跨有黃埔與佛山，而亦之以車至砲台及沙面水道，此水以東一段地方，應發展之以為商業地段；其西一段，則以為工廠地段使市場擴充，并多設應潮高下碼頭和現代設備。

三、在廣州附近，多造新式住房及幽勝園林，以供工商人士居遊，地價立可增漲。因為廣州具有深水，高山，和廣大平地的自然條件，可以經營美麗的陵谷為理想的避寒地，利用高嶺之頗為理想的避暑地，招致四方遊客，地價可以立漲，便可將所漲之價，作發展州市政之用。

除了建築三大計劃港外，國父孫先生史主張發展二三等海港，和漁業港於沿中國全海岸。計須建四



圖劃計港界世為州廣良改

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和十五個漁業港。分述如下：

(一)二等海港

這四個二等海港，應以下列之情形配置之，即一在北極端，一在南極端，其他的海港，則間在此三世界大港之間。此項港口，按其將來重要之程度，排列如左

1. 營口

2. 海州

3. 福州

4. 欽州

1. 營口 在遼東灣的頂上，能改良內地水路，浚深遼海通路，新開一運河，以聯絡遼河、松花江、黑龍江各系統。將來大森林豐富礦源，可藉水路銜接運輸，工商業可凌駕大連之上。

2. 海州 在中國的東陲，處北方與東方二大港的中間，隴海鐵路的終點。將來改良大運河其他水路系統已畢，則北通黃河流域，南通珠江流域，中通長江流域了。

3. 福州 在閩江下流，人口近一百萬，面積約三萬方英里。國父孫先生主張在南臺島下游的一部，建此新港。

4. 欽州 位在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的最南港，東距南方大港四百哩，欽州以西的地方，擇此港出海，較近四百哩。改良欽州為海港，須先整治龍門江，得一深水道，以直達欽州城。

(二)三等港

內國沿海，除上述四個二等海港外，還須建設九個三等海港如下：  
 1. 葫蘆島 在遼東灣頂西邊的不凍深水港，東離營口六十英里。開一運河以聯絡遼河，可為東蒙和滿洲的商港。



圖劃計港業港港商海沿及港大三

他的周圍的地方，出產很多，範圍比甯波為大。如果鐵路通了，貿易一定發達。須次第在甌江口的

2. 黃河港 在黃河口北直隸灣的南邊，距離北方大港有八十英里。控制河北，山東和河南各省相當部分。如果黃河整治完好，加以改良內地水路交通，一定可成為海港的。
3. 芝罘 在山東半島北邊，是不冰凍的老條約港。山東半島鐵路成功，這個海港是很好。
4. 甯波 在浙江東部甬江小河口上，也是老條約港。其通海的路，很容易改良。控制腹地雖小，然地方富庶，手工業很著明。
5. 温州 在浙江南部的甌江口。

小島的北部建一個新港，並且還使他有深水的通海路線才行。

6. 廈門 在福建的思明島。海面與深，其腹地跨有富於煤鐵的閩贛南部，與南洋間貿易極盛。擬在西方建一新式港，使海陸的運輸，聯為一氣。

7. 汕頭 位於廣東極東的韓江口。其與南洋貿易，亦和廈門相類，內地水運較長，而附近農礦產極富。能夠於口加以範圍濬潔之功，自可成爲一南方的良港。

8. 電白 位在西江和在南島之間。港面本甚闊，有一部分須加濬潔。

9. 海口 在海南島北面瓊州海峽的邊上，和雷州半島的海安相對。這港與南洋交通很頻繁，而森林和礦產亦很豐富。將來全島開發，實爲出入口貨集中的地方。港面頗淺，須加以改良。

#### (四) 漁業港

國父孫先生的計劃，除上述十六個商港，皆同時設爲漁業港外，當須在北部遼甯，河北，和東三省的海岸，應該建設五個漁業港。在東部江蘇、浙江和福建三省的海岸線，應該建設六個漁業港。在南部廣東和海南島的海岸，應該建設四個漁業港共計漁業港十五個，以大小各港，共有三十一個，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自高麗界的安東起，到近越南界的欽州止；平均每海岸線一百英里，即得一港。茲把十五個漁業港的稱名和所在地，寫在下面：

1. 安東 在與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 在鴨綠灣遼東半島的南端。
3. 秦皇島 在遼東灣和直隸灣中間。

4. 龍口 在山東半島的西北方。
  5. 石島灣 在山東半島的東南角。
  6. 新洋港 在江蘇東陲舊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 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 在舟山列島的中央。
  9. 石浦 在浙江的東方，三門灣的北方。
  10. 彌甯 在福建的東邊，福州和溫州的中間。
  11. 湄州港 在福州和廈門之間，湄州島的北方。
  12. 汕尾 在廣東的東海岸，香港和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 這個港口應該建設在橫琴島的北邊；因爲西江口治理好了，橫琴島就可以依着海堤和本來大陸相連，那末，一定是個良好的港口。
  14. 海安 在雷州半島的末端，隔着瓊州海峽和海南島的海口相對照。
  15. 榆林港 在海南島的南端，是個很好的天然港口。
- (五) 內河商埠
- 國父先生對於內河商埠，最注重改良，自漢口以下的長江沿岸諸港。因爲這部分是豐礦豐富人口稠密的地方，建設商埠，必可獲利。整治長江完成後，水運便利，工價低廉，沿江兩岸，可以變爲相連的市鎮，爲中國實業會萃的中心。可分爲六段興辦，列在下面：

1. 鎮江及其北岸 將原有水道疏濬，並且增新水道，改建部市，開闢船塢，江上造橋，江底地道，以便利運輸。

2. 南京及浦口 在米子洲與南京外廓之間，築成街市；米子洲後面造一船塢，以容航行巨舶。再在長江下面築一海底鐵路，以聯絡對岸的浦口。那麼，北平上海可以直通車了。

3. 蕪湖 爲長江下游產米區域的中心，附近煤鐵出產豐富。在運河兩旁，築堤且建船塢，以容往來船隻。

4. 安慶及其南岸 位在農產礦產的中心。如果鐵路成，六安大產茶區和河南東南角礦區，都從此爲其貨物出入的商港。

5. 鄱陽港 在鄱陽湖口西端的，是 國父先生所計劃的新港。這個地方，北爲長江，東爲鄱陽湖，西爲廬山，恰成三角形。這三角形，每邊約有十哩，可以供建築新街市之用。應自大姑塘山脚，到石鐘山對面的低沙角，成一範堤，建築有閘船塢。又應要設立最新大規模的製瓷及各種用具的工廠。

6. 武漢 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這是大洋航路的終點，中國本部鐵路的樞紐，而最重要商業中心。市內有最大的鋼鐵廠，紗廠，及他種新式工業。將來鐵路發達，地位更加重要。漢口前填築，以收窄了河身。漢陽河岸，應密接現在的河邊。武昌上遊寬空的地方，應圍爲有閘船塢；其下游要建築大堤，和左岸平行。京漢路線，在長江邊第一轉灣的地方，應造隧道，聯絡兩岸；而漢水之口以橋或隧道，聯絡武昌，漢口，和漢陽三鎮爲一個市鎮。將來商業擴大，還有數處，可以

造橋或隧道。三市外圍的地方，應收歸爲國有，以地價歸公而償還建築費用所借外債的本錢和利息。

其他各河港，都應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而各河流因凌濶而成航運的新起點或終點的，應於該地點設一河港。至於珠江水系中的鎮市，如三水，佛山，江門，梧州，柳州，漳州，南甯，韶關，黃浦，鹿步墟，新塘，石龍鎮……等，也應要改良，以建設南方內河商埠。

### 第三節 水道之整理

河流是交通的命脈。比較鐵路更便於運輸。我國的河道，日久失修，對於交通上很有妨礙，所以國父孫先生主張要浚治江河，以謀交通的利便，交通便利，對於發展實業自然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河流航行的阻塞，必自河口起。因河水將入海匯流，河口寬闊，湍流速度大減，而所挾沙泥即行沈澱，以致閉塞河口。所以治河必自河口起，一路沿河而上，以次浚治。現在把國父孫先生整理水道的計劃，分述如下。

### 北方河道之整理

一、開濬運河 運河在歷史上是中國南北交通的樞紐，並且從天津到杭縣一段，經過的地方都是富庶之區。應該自首至尾，全整整理。使北方，長江間的內地航運，能夠通達。則交通可以便利，商業可以發達了。

二、治理黃河 治理黃河的費用也許極浩大，但却是件刻不容緩的工作。國父孫先生說：

『治理黃河費用，或極浩大，以獲利計，亦難動人，顧防止水災，斯為全國至重大之一事。黃河之水，實中國數十年愁苦之所寄，水決堤潰，數百萬生靈數十萬萬財貨，為之破除淨盡，曠古以來，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為深患者，以成一勞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費雖鉅，亦何足惜！此全國人民應有之担負也。』

至防災工事，可分兩方面：一方面是浚深河口，整理堤防建築石壩，同時又要植林於全流域傾斜之地，以防河流之漂卸土壤。至於附屬於黃河的河流，如陝西的渭河，山西的汾河，以及相連的諸運河，也應同時整理。一方使陝甘兩省得水上交通的便利；一方使水道與北方大港連絡的，而謀運輸上的極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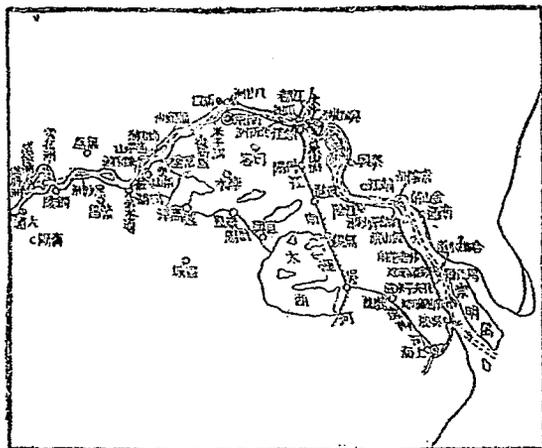
此外還應開一條新運河，從北方大港到天津，使內地河流和港灣可以連鎖，並且可以行駛淺水航船，河的兩岸，還港建設工廠，以謀他種的利益。

### 中部河道之整理

整治長江水道及河岸，應該分為六段：

- 一、由滬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 二、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一) 圖劃計道水江長治整

成爲陸地，以資耕種。所以治理的方法，應先就長江入海的地方起，直到深海，到余山止，造一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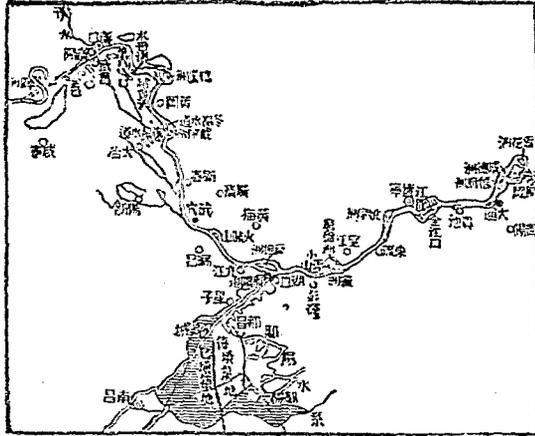
石堤：高約六呎到三十呎，使和低潮面平。石堤每邊長四十哩，兩邊共八十哩。右邊石堤從黃浦江合流點起，到南水道深處，再轉向對岸，橫截鴨窩沙，到中水道，再折向東方，到余川東南水深三十呎爲止。左邊石堤從崇寶沙起，直到崇明島角，和右堤平行，再到三十呎深水爲止。兩堤相距的兩哩。現在南水道在黃浦江外面，已有四五十呎深，而這新水道用兩個平行的石堤夾成，必定比他更深，水流的速力必更大，江水的深淺也比較一律。這樣，一面在海門坦那些地方，不久可變爲農田；一面使上海商港得一永遠通路；又一面使長江得一深水出路。

(二) 從黃浦江合流點到江陰一段。這段河流最不規則，寬闊地方在十哩以上，狹窄地方僅一哩的四分之三；寬闊地方的深度，不過二十呎到六十呎，狹窄地方的深度，卻有百二十呎。所以要緩和

此地急流的速力而使全流始終如一，必須把江陰一段的江身加闊一哩半。同時，要在兩邊築隄。左隄從崇寶沙起，作一凸曲線，經崇明城四北而至馬一角；再橫過北水道，直到金山角；再向西南，到靖江縣城的東北江岸爲止。右隄從黃浦江口石壩盡處起，過布爾暗灘；更橫過孔夫子水道，穿入額段暗灘，再沿哈維水道右邊，到朴老花角；更在狼山渡橫截深水道，穿過約翰孫沙洲；再從常陰洲沿岸，到江陰炮台山脚爲止。兩岸江堤所圍的淺灘，總共有四百五十方哩。其中大部分已成爲陸地，有的在低潮時亦露出。將來這種地方，必全成陸地，大可耕種。至計畫建築中的江堤，大部分是在中流，有一部分沿江岸線，還有一部分在深水道。沿江岸線的一部分，須在凹曲線面用石頭或土墩土建設，此外無須費力。在中流的一部分，應用石壘起，到離潮水面下不到十呎爲止。這種建築費固然浩大，但兩旁圍進的新地，將來所獲利益，足以補償而有餘。

(三)從江陰到蕪湖一段。這段水道比較鞏固，但有幾處現出急曲線，江流往往蝕入凹曲方面的陸地成新水路。要把鎮江前面及上下游三處急曲線改爲一處，使江流平直，必須開鑿正對江心的瓜洲，成一新水道；同時，填塞他的舊路，成爲鎮江的沿江街市。浦口和下關之間，水勢深淺，相差很大。下關一帶，水道太狹，陸地常因水流過激而崩陷，所以必須犧牲下關全市，將此水道放寬。又南京和浦口間的下游水道，應行最短的線路，從幕府山脚到烏龍山脚。那繞過八卦洲後面的幹流，應填塞而使水流直行。從南京到蕪湖一段，水勢成直線，但中間有三處氾濫；南京上游一處，應將米子洲上游一段閉塞，另割湖外一幅歸本河流。東西梁山下游一處，應將碼的左邊水道閉塞；經過的各沙洲，有的須削去一部分，有的須完全削去。東西梁山上游一段，須完全閉塞兄弟水道。

有幾處要削去，尤以小孤山上游和蘄湖兩處最爲重要。江面寬闊的地方，也要把牠填狹，使水道寬



(二) 圖 劃 計 道 水 江 長 治 整

並應削去陳家湖一部分。而蕪湖下游左岸，亦應削去一小部分，使江流寬狹一律。

(四) 從蕪湖到東流一段。這一段沿流有六處氾濫，最顯著的是銅陵下的一處。每次氾濫，因水流中夾有新漲的沙洲，常常分成兩三股的水道，並且易使深水道時變遷，有時簡直淤塞不能通船。所以須把蕪湖上游和大通下游間的沙洲鑿通，成一新水路。再有在大通以上左岸的急度灣曲兩處，也應該鑿開。

(五) 從東流到武穴一段。這段右岸全是山地，左岸多低地。沿流有四處氾濫，其中三處因水流侵蝕河岸，成一支流；復至下游，與正流相會。氾濫各股水道之間，已將堆積成爲沙洲。而這種河岸，很不堅固。所以應將分枝口填塞，留存下游會合的口子，使洪水季節的泥沙，隨水泛入，自然填塞。另一處的氾濫，只須兩面造壩就可以了。不過還

狹一律。

(六)從武穴到漢口一段。這一段兩岸都是山，江面狹窄，江水深沉。整理這一段，一面應將幾處寬廣的江面填塞；一面應將幾條枝流閉塞。在戴家洲一段，應閉塞埃梨水道，而留冬期水道。在鴨蛋洲與雀羅洲的灣曲水道，以及兩島間的水道，都應閉塞，另開一條新水道穿過雀羅洲，使曲線縮短。在木母洲的南水道，也應閉塞；在此上革的萬八塘口曲處，也須挖成緩徐的曲線。由此到漢口，應先填右岸，將江收狹，至與右岸向西南曲處相接而止。再從對面左岸填起，直到漢水口為止。從海面到漢口，治理水流共長六百三十哩；建造兩邊江堤，當內加倍。這項工程，費用固然浩大，但在江陰下游各段建築費的損失，可以新填的陸地價值來填補，至於長江經過這樣整理後，水道改良，獲利非淺。最北為北支流，在左岸與崇明島；在中間為北水道在崇明島與銅沙坦之間；最南為南水道，在銅沙與大岸之間。為便利計。分別稱為北水道，中水道，南水道。

二、改良現存水路運河 現存水路運河，和長江有聯絡的：

一、北運河

二、淮河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系統

五、漢水

六、洞庭系統

(一) 北運河。江北一段運河，近已日患淤淺，正在籌畫改良。但最好將淮水注江一段，代江北一段運河。

(二) 淮河。淮河下流，久經淤塞，時發洪水。現在要治理，須開兩個出口：其一，使他橫走鹽河，再入灌河，取得深海最近的路線；其二，經寶應、高郵兩湖，由揚州城東而入長江。這樣，自北方到長江的水路可以縮短；洪澤湖和淮河的水流可以宣暢；並且可以沒有洪水之患。

(三) 江南水路系統。江南水路，包括南運河，黃浦江，太湖和相連的他種水路。最重要的改良，是淤深蕪湖，宜與間的江路，聯絡長江與太湖；又貫通太湖，濬一深水道，達蘇州，嘉興間的南運河。在嘉興應分爲兩支：一支沿嘉興和松江間的運河，到黃浦江；一支通到乍浦的計畫港。這條長江，黃浦江間的水路，一面可使上海海面不致淤塞，一面可使往來於江海間的河內船舶，減少路程。

(四) 鄱陽水路系統。這一個水路系統，是江西全省排水之用，也是全省交通所恃。惟下游地勢低窪，受不規則之害頗鉅。整治之法，要使入鄱陽湖的各條水路，分爲多數水路，再逐漸彙流到漕溪附近，合而爲一；再過此湖狹處，到湖口入長江。這條深水道應造水底石，使水道可以排水，並利航行。

(五) 漢水。漢水的正流，可以通陝西的漢中，旁流可以通河南的南陽。從襄陽以上都是山地，到沙洋是廣大的谷地。從沙洋以下，經湖北沼池之間，通到長江。這條水路只能行小船，要通江輪，須在襄陽上游做一水閘。襄陽以下河身又寬又淺，應疊石成河隄，約束水路。到沼池一段，應

將河身改直溶深。到港市，須開一新運河，使漢口到港市以上各地，得一捷徑。

(六)洞庭水路系統。這一個水路系統，是湖南全省排水之用。最重要的兩條支流，就是縱貫湖南全省的湘江，和滿布湖南內部的沅江。這兩條支流都要改良以便大船航行。湘江和西江分水界上的運河，更應改造。運河和湘江，西江，都應做新式水閘，使大船來往自由。洞庭湖的改良，可和鄱陽湖一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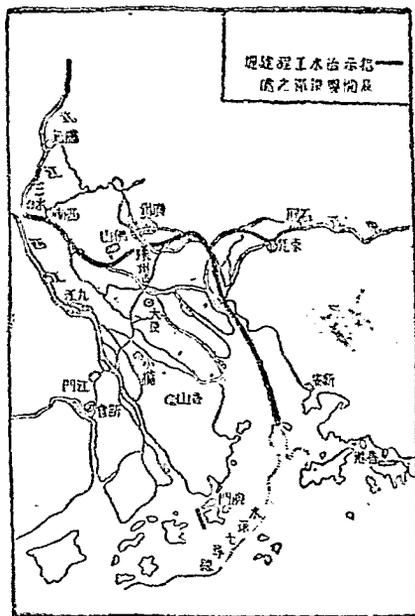
(七)長江上游。從漢口以上，只能走淺水船，通到四川嘉定。如果改良以後，可以通到成都。從漢口到岳州一河的改良，和長江下游的工程差不多，造河隄，削中流洲嶼，使水道整齊。洞庭湖以北的長江，從荊河口到石首一段，為縮短航程起見，應該閉塞，另開新水道，過洞庭湖，再由岳州水路歸入本流。從石首到宜昌，有幾處氾濫，應造隄約束；河岸有幾處突出，都須削去。從宜昌以上，應用水閘堰水，並除去灘石。這樣改良以後，航路可以從漢口到重慶。

### 南方河道之整理

中國南部最重要的水路系統，便是廣州水路系統。所以中國南方河道之書理，換言之，便是廣州水路系統的整理，關於這部分計劃，可分為四項：

甲 廣州河汶

乙 西江



改良廣州河汊計劃圖

以下更分項述之如次：  
 丙 北江  
 丁 東江

(甲) 廣州河汊 廣州河汊的改良，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

一，防止水災問題 近年水災頻頻發生，對於廣州附近居民，實屬大害，受害最甚的，是廣州與廣苞間，因為其他恰在廣州河汊之直北。而頻年水災之釀成，實在由於西南下游北江正流之淤河而成。當北江水漲之時，常借岡本河（即思賢河）以洩其水於西江，但若四江同

時水漲，北江的水沒有出路，惟有停積，一直至高過蘆苞上下游的基圍。塞圍被衝破，洪水便成災了。所以欲治北江，要重開西南下面的北江正流，從清遠至海一段，一律濬深。又於叫江入海處橫穿與三沙窟島之間，兩岸各築一隄，左長右短，以範之。使全河得一律之河闊，中流的暗礁及沙州，應該一律除去。

二，航行問題 廣州河汶的航行問題，和三江相連，所以說到航行問題，一定要從叫江說起。從前西江流域與廣州間，往來載貨，經由佛山三水。自從佛山水道淤水之後，往來載貨須繞道而行了。現在想補救這個問題，可從黃浦至潭洲水道，又從潭洲水道至三水與西江合流之處一律水深，至少要有二十英尺水深。為航行計，廣州與江門之間，應該開一直運河，使廣州與四邑間的運輸得一捷徑。

三，填築新地問題 在廣州河汶，最有利的企業，是填築新地。而填築新地的工作，要由國家主持（因私人經營，每致阻塞空路，危及公安）至於統計現在可以填築的地區，面積極廣，在廣州河口左岸，可用的地方有四十英里，右段有一百四十英里。在西江水口，東起澳門，西至銅鼓洲，可用的地方約二百英里。而這三百八十英里之中，四分一可於十年之內填築成爲新地，即十年之內有九十五英里的地方可以填築，變爲耕地，假以平均五十元一畝計，則此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已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儘夠償還河汶爲航行和防水災而改良水路的費用了。

（乙）西江 現在西江的航行，從梧州以上，只能通行小汽船。爲航行便利計，須加改良。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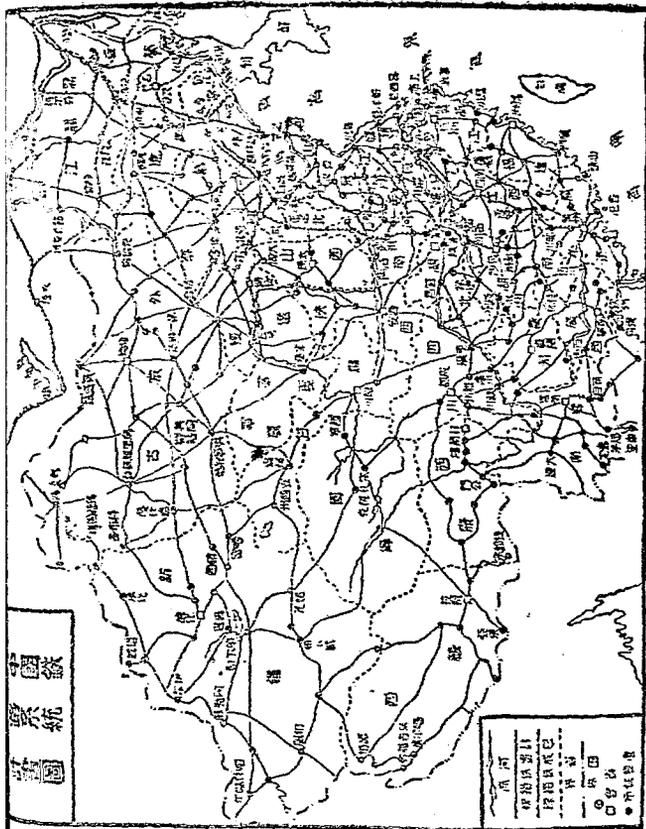
計畫分四段：從三水到梧州一段，水道很深，除二數處外，無大改良。惟中流岩石應該炸去，沙質的邊岸和氾濫部分，應築水底範圍。從梧州到柳江口一段，須在柳江口建一商埠，聯絡紅水江與柳江的淺水航運。但爲便於航行計，還須築堤，並設水閘。西江的北枝桂江一段，水流較淺較速，應從梧州分歧點起，到桂林，再拆流到興安運河，設多數的堰閘。使航船可上達興安，再下湘江而到長江。從潯州到南甯一段，沿岸也須建築堰閘，使吃水十呎的汽船可以行駛。

(丙)北江 北江從三水到韶州，大部分被山地夾住；出清遠峽以後，河流始入廣大平原。這一段因西山下遊水道淤塞，河身逐年變淺，左岸時常潰決，因此常有水災。整治之法，最好濬深他的下段，直到清遠峽。清遠峽以上，須建築堰閘一二處，使吃水十呎的航船，可以通到韶州。

(丁)東江 東江水流分數支出口，淺水汽船，可航行到老龍市。改良的方法，須合各支流於最上水道，閉塞各支流的舊水道。這樣，便能匯成強有力的水流，自然地濬深河身，又能使永久不變。但在急激轉灣的地方，應改成緩曲線；並除去中流的沙洲。惠州以上的一部分江流，應設堰閘，使吃水十呎的船，可以上溯。

#### 第四節 鐵路系統

建築鐵路對於交通固然有重大關係，就是對於移民，開發礦產也有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國父孫先生說：『民欲興其國，必先修其路』，所以國父孫先生起草實業計劃的時候，對於鐵路計劃是很重視的。國父孫先生曾有一個偉大的鐵路計劃，想於十年內，築成鐵路十萬哩，其路線分配，分爲七個系統，試將七個鐵路系統長度約數錄後：



西北	七〇〇〇哩
西南	六七〇〇哩
中央	一六六〇〇哩
東南	九〇〇〇哩
擴張西北	一六〇〇〇哩
高原	一二〇〇〇哩

合計 七六〇〇〇哩

以上七條鐵路系統，因有多數幹線，當設雙軌，所以合計起來，總有十萬哩。試分述如後：

#### 西北鐵路系統

這個鐵路系統，是從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凡三百哩，開始是築雙軌，以海港為出發點，以多倫諾爾為門戶，以吸收廣漠平原的物產，而由多倫諾爾進展於西北，計分下列各線：

- 一，第一線向北偏東北走，與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赴漠河，長約八百哩。
- 二，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與赤塔城附近的西伯利亞鐵路相接，長約六百哩。
- 三，第三線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向西南，沿沙漠至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哩。

四，第四線由迪化進西以達伊犁，長約四百哩。

五，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至于閩，即克里雅河岸，長約一千二百哩。

六，第六線於多倫諾爾迪化間幹線，開一支綫至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哩。

七，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以至邊境，長約六百哩。

八，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回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哩。

國父孫先生更從地位適宜一點，申論這個鐵路系統的重要：

『以地位適宜之原則言之，則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位置，蓋將為歐洲鐵路系統的主幹。而中歐兩陸人口之中心，因以聯結。由太平洋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線的最近，而由伊犁發出之支線，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線路即行經伯達以通達馬斯加斯及海樓府第聯結，成一連鎖，將來由吾人所計劃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城，綜觀現在鐵路，於世界位置上，無較此重要者矣。』

但有些人會懷疑到，「必選有利之途」是實業計劃四大原則之一，而西北鐵路系統，却建築於荒僻無人之境，豈不是和那個原則衝突嗎？因為普通資本家鐵路家都相信：『鐵路設於人口繁盛之區者其利大，間於民居疏散之地者其利微』，現在却反其道而行之，孫先生曾詳述其理由：

『由人口至多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為大。茲之事實，蓋為彼輩所未曾聞，請詳言其理，夫鐵路兩端人口至多之所，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彷彿，不如一方人口至多，他方人口至少者，彼此相差之遠。在兩端皆人口至多者，舍特種物產，此方仰賴彼

方之供給以外，兩處居民，大都生活於自足經濟情況之中，而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大。貿遷交易，不能得鉅利。至於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情況，大相逕庭。新開土地從事勞動之人民，除富有糧食及原料品，以待人口多之所需求而外，一切貨物，皆賴他方之繁盛區域供給，以故雙方貿易必臻鼎盛；不特此也，築於兩端皆人口至多之鐵路，對於人民之多數，無大影響，所受益者，惟少數富戶及商人而已。其在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每築鐵路一味開始輸運，人口衆多之處，必隨之而合謀移住於新地。」

所以從利益的觀點來看，人口衆多的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的鐵路，但從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的鐵路，利益更大。國父孫先生曾舉北甯路和平漢路爲例：平漢路長達八百餘哩，由北平直達中國商業聚中的腹地。鐵路兩端都是人煙稠密之區。北甯路長僅六百哩，但由人口多處的京津，開赴人口少處的滿洲，前者的收入不及後者之大，可爲明證。

### 西南鐵路系統

這個鐵路系統，包含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和廣東湖南的一部分。四川是中國本部最大最富的省分，雲南是次大的省分，廣西貴州都以礦產著稱，道個區域的面積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過一萬萬。但這區域內雖有廣大的土地和繁盛的人口，可是除了由老街至雲南府約二百九十英里，法國所經營的窄軌鐵路外，差不多可以說和鐵路完全沒有接觸。

所以在這區域內，大有開發鐵路的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礦產地，引鐵路線，成一扇形的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海相聯絡，而且興築鐵路，種種豐富的礦產，可以開發。現未興築鐵路之地，和含有礦產之區，地價甚廉，可以預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獲利必極豐厚。

而且開發廣州爲世界大港，也全賴此鐵路系統，倘若缺此縱橫聯屬西南廣袤之一的鐵路網，那麼，廣州將不能充量的發展。西南的地方，除廣州及成都西平原地，各有三四千方里面積外，其餘都是非山即谷，險峻異常，所以建築這個系統的鐵路，比較西北平原鐵路系統困難數倍，如須多開隧道多鑿山道，建築費用之巨，爲中國各路之冠。這個鐵路系統，是以廣州爲終點，分爲下列七線：

- (一)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長約九百哩。此路所經的地方，農礦產區甚多。
- (二) 廣州重慶線，經山湖南，貴州，共長約八百哩；但首段二百五十哩，走在第一線上，所以實在只有五百五十里。此路所經的地方，出產木材，礦物極富。
- (三)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長約一千里。此路所經的地方，中段多礦產；後段是四川有名的富區。這條路線開通以後，沿路的荒僻所在，都可以移民過去。
- (四)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韶府，共長約一千二百里。此路此經的地方，土地未闢，人口稀少，沿線多煤鐵礦田。
- (五)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共長約一千三百里；但首段三百里，走在第四線上，所以實在只有一千里。另築一條支線，從廣西的東蘭經雲南到雷遠，長約四百里。這條鐵路的本線

，在緬甸邊境上和緬甸鐵路相接，是從印度到中國的捷徑，將來在國際上很佔重要的地位。

(六) 廣州思茅線，直到緬甸界止，長約一千一百里。另築一條支線，從南甯到鎮南關，長約一千二百里。藉此打通廣州和安南的直接交通。這條鐵路所經之地，礦產，農產都很豐富。

(七) 廣州欽州線，首段走在第六線上，實長約四百里。另築一條支線，從化州到海安，長約一百里。藉此和瓊州島聯絡。這條鐵路所經之地，都是人口衆多，物產豐富之區。(參看鐵路計劃圖) 西南鐵路各線所經的地方，大都富於礦產；這種產礦，是本國和世界急切需要的。因為要開發蒙古，新疆，所以要建設西北鐵路；因為要開發四南的礦產，適應振興實業的需要，所以更要建設西北鐵路。這兩個鐵路系統，同是中國人民所需要的；對於外國投資方面，亦是最有利的事業。

### 中央鐵路系統

這個系統是中國鐵路中最重要的。國父孫先生說：

『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論此廣大地域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大有礦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線，皆能有利如京奉路也。』

這個鐵路系統，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爲諸路線的終點，除本區現有及以計劃各線外，當築下列二十四線：

- (一) 東方大港塔城線，長約三千哩。
- (二) 東方大港庫倫線，首段與東方大港塔城線同軌，到定遠。末段走西北鐵路系統中多倫庫倫間的公線，實長約一千三百哩。
- (三)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首段與東方大港塔城線及東方大港庫倫線同軌，到亳州。末段走西北鐵路系統中的第七線，實長約一千八百哩。
- (四) 南京洛陽線，首段與東方大港塔城線及東方大港庫倫線同軌，到懷遠。西北行達洛陽，約長三百。
- (五) 南京漢口線，約長三百五十哩。
- (六) 西安大同線，約長六百哩。
- (七) 西安甯夏線，約長四百哩。
- (八) 西安漢口線，首段與東方大港塔城線同軌，到浙川。由此東南到漢口，實長約三百哩。
- (九) 西安重慶線，約長四百五十哩。
- (十) 蘭州重慶線，首段與東方大港塔城線同軌，到狄道。約長六百哩。
- (十一) 安西于闐線，約長八百哩。
- (十二) 諾羌庫爾勒線，約長二百五十哩。

(十三) 北方大港哈密線，中段自北平到張家口，走已成的平綏路，約長一千五百哩。

(十四) 北方大港西安線，中段走已成的正太路，末段與西安大同線同軌，約長七百哩。

(十五) 北方大港漢口報，約長七百哩。

(十六) 黃河港漢口線，末段新蔡到漢口與北方大港漢口線同軌，實長約四百哩。

(十七) 芝罘漢口線，中段自徐州到宿州，走已成的津浦路。末段自潢川到漢口，與北方大港漢口線同軌，實長約五百五十里。

(十八) 海湖濟南線，末段自泰安至濟南，走已成的津浦路，實長約一百一十里。

(十九) 海湖漢口線，約長一百八十哩。

(二十) 海湖南京線，約長四百八十哩。

(二十一) 新洋港漢口線，約長四百二十哩。

(二十二) 呂四港南京線，約長二百哩。

(二十三) 海岸線，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到岐口，與北方大港漢口線同軌，緣海岸以行，到崇明

島，實長約一千哩。

(二十四) 崑山蕪湖蘇州嘉興線，約長三百里。

這個系統中的各線，合併計算，約共一萬六千六百里。

### 東南鐵路系統

這個鐵路系統是縱橫布列於一個不規則上角形上面。這個三角形是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的海岸線爲底，以長江重慶至上海一段爲一邊，更以經由湖南至廣州實慶中線爲第二邊，而以重慶爲頂點。這三個角形全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和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的一部分。各省均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鉄尤多，而且全區人口很密，倘若建鑿鉄路，一定能獲大利。

這個系統，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的二三等港爲終點，計分下列十三總：

- (一) 東方大港重慶線，此線當開兩條支線：一自施南到宜昌，一自利川到萬縣，幹支合計，長約一千二百里。
- (二) 東方大港廣州線，長約九百里。
- (三) 福州鎮江線，長約五百五十里。
- (四) 福州武昌線，長約五百五十里。
- (五) 福州桂林線，長約七百五十里。
- (六) 温州辰州線，長約八百五十里。
- (七) 廈門建昌線，長約二百五十里。
- (八) 廈門廣州線，長約四百里。
- (九) 汕頭常德線，長約六百五十里。
- (十) 南京韶州線，長約八百里。
- (十一) 南京嘉應綫，長約七百五十里。

(十二)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的海岸線，此線自南方大港起，循廣九路到石龍。沿海到甯波。由甯波走已成的滬杭甬線，到東方大港。另築的路線長約一千一百里。

(十三) 建昌沈州線，長約五百五十里。

這個系統中的各線，合併計算，約共九千里。

### 東北鐵路系統

這個鐵路系統包括滿洲全部，和蒙古河北各一部分。占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國父孫先生曾論東北的形勢：

「其地域三面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曠之中，低落成爲一廣浩肥美之平原，並爲三河所貫注。嫩江位於北，松花江位於東北，遼河位於南，此之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漠，但自中東鐵路成立後，始知爲中國最肥沃之地。」

東北區域是以出產大豆著名，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分食料之用。這種大豆含有最富的蛋白質，由這種大豆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牛奶。所以近來之種大豆輸出歐美，也日見增加。除大豆之外，並產各種穀類極多，就麥一項來說，已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森林礦產，也很豐富。在這區域內建築鐵路，已經證明是最有利益的事業，現已有北甯，南滿，中東三線，都獲利極厚。所以一定要在這富庶之區，敷設一網式鐵路，才能敷用，國父孫先生并主張設一鐵路中區，

國父孫先生說：

「在未論及此式網鐵路之各支綫以前，吾意以爲當先設立一鐵路中區，猶蛛蜘蛛之於蛛蜘蛛網也，吾且名此鐵路曰中區東鎮。此東鎮常設立於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將來必成爲一最有利益之位置。」既擬定這個計劃的新市鎮爲鐵路中區，然後規定建築下列各支綫：

第一組假定以東鎮爲中心；然後由這中心，分布下列九綫：

- 一，東鎮葫蘆島綫，自東鎮到新民，長約二百七十里；新民到葫蘆島，走已成的北甯路。
  - 二，東鎮北方大港綫，長約五百五十里。
  - 三，東鎮多倫綫，長約四百八十里。
  - 四，東鎮克魯倫綫，長約六百三十里。
  - 五，東鎮漠河綫，長約四百哩。自龍江到嫩江一段，和計畫之銀環綫相會。
  - 六，東鎮科爾芬綫，長約三百五十里。
  - 七，東鎮饒河綫，長約五百里。
  - 八，東鎮延吉綫，長約三百三十里。末段和吉會綫同軌。
  - 九，東鎮長白綫，長約三百三十里。中段九台到吉林，和吉長綫合軌。
- 第二組，以遼東半島的不冰口岸葫蘆島爲總站，由此分布下列四綫：
- 一，葫蘆島熱河北平綫，長約二百七十里。

二，葫蘆島克魯倫線，此線自葫蘆島到蘇布列克，長約四百五十哩。自蘇布列克到克魯倫一段，用多倫克魯倫線。

三，葫蘆島呼倫線，長約六百哩。

四，葫蘆島安東線，長約二百二十哩：末段和安瀋線合軌。除以上兩十三線外，還須建設環形路線，環繞東鎮中區。成爲內外兩個半圓形。在外半圓形中有：

一，漠河撫遠線，長約九百哩。

二，呼瑪室韋綫，此係漠河撫遠綫的支綫長約三百二十哩。

三，烏蘇里岡們噶綫沿海綫，長約一仟一百哩。中段延吉到和龍，與吉會綫合軌。

四，臨江多倫綫，長約五百哩。中段瀋陽到新民與平瀋棧合軌。

在內半圓形中有：

一，節克多博依蘭綫，長約七百哩。

二，依蘭吉林綫，長約二百哩。末段和吉會相會。

三，吉林多倫綫，長約五百里。

這個系統中的各線，合併計算，約共九仟里。

###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包括蒙古，新疆，甘肅一部分的地域。這個區域，富於畜牧，如能鐵路通

達，用科學方法，改良畜牧，可救濟世界食物的匱乏。在實業計劃第一個開發北部富源計劃中，已有敷設七千里鐵路和北方大港聯絡的建議，但要從實際上發展此豐富的境域，必須增築鐵路。

西北鐵路系統，當擴充成下列十八綫：

- 一，多倫恰克岡綫，長約八百里，
- 二，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長約一千七百里。
- 三，歸綏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長約一千五百里。
- 四，靖邊烏梁海綫，長約一千二百里。
- 五，肅州科布多綫長約七百里。
- 六，西北邊界綫，自伊犁到東到邊界止，長約九百里。
- 七，迪化烏蘭崗穆綫，長約五百五十里。首段和多倫迪化綫同軌。
- 八，夏什溫烏梁海綫，長約六百五十里。
- 九，烏里雅蘇台恰克岡綫，長約五百五十里。首段與夏什溫烏梁海綫同軌。
- 十，鎮西庫倫綫，長約八百里。
- 十一，肅州庫倫綫，長約七百里。
- 十二，沙漠聯站克魯倫綫，長約八百里。
- 十三，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綫，長約六百里。
- 十四，五原洮南綫，長約九百里。

十五，五原多倫綫，長紅五百里。

十六，焉耆伊犁綫，長約四百里。

十七，伊犁和闐綫，長約七百里。

十八，鎮西喀什噶爾綫，及由河拉到車城，巴楚到莎車與蒲犁兩支綫，長約一千六百里。這個系統中的各綫，合併計算，約共一萬六千里。

### 高原鐵路系統

這個鐵路計劃系統，是 國父孫先生鐵路計劃的最後部分，工程極為艱難，費用也很巨；而比較其他在中國的一切鐵路事業，報酬亦微。所以這個計劃，當其他部分的鐵路未完成，不能興築，但到其他部分鐵路完全告成之後，然後興築這個計劃的鐵路，雖然工程浩大，但一定有良好報酬的。

這個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的一部，和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的土地，都有豐富的農產和最美的牧場。如西藏除金產富豐之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所以有西方寶藏之名。若為開礦而建設鐵路，更屬必要之圖。

這個系統，當分成下列十六綫：

一，拉薩蘭州綫，長約一仟一百里。

- 二，拉薩成都綫，長約一仟里。
- 三，拉薩大理車里綫，此綫從拉薩起，循拉薩成都綫路軌到太昭，再西南行經大理到車里，長約九百里。
- 四，拉薩提郎宗綫，長約二百里。
- 五，拉薩亞東綫，長約二百五十里。
- 六，拉薩來吉雅令及拉子與大屯到尼泊爾邊界兩支綫，共長約八百五十里。
- 七，拉薩諾和綫，首段與拉薩來吉雅令綫同軌，長約七百里。
- 八，拉薩子圖綫，首段與拉薩來吉雅令綫及拉薩諾和綫同軌，末段與西北鐵路系統的車衛城子圖綫同軌，長約七百里。
- 九，蘭州諾羌綫，首段與拉薩蘭州綫同軌，長約七百里。
- 十，成都宗札薩克綫，首段與拉薩成都綫同軌，末段的一部分與拉薩蘭州綫同軌，長約六百五十里。
- 十一，雷遠軍城綫，長約一千三百五十里。
- 十二，成都門公綫，長約四百里。
- 十三，成都元江綫，首段與成都門公綫同軌，長約六百里。
- 十四，敘府大理綫，長約四百里。
- 十五，敘府大理綫，首段與敘府大理綫同軌，長約五百里。

去，于蘭陽與渡線，長約五百里。這個系統的各線，合併計算，約一萬一千里。

在這個計劃中預定的路線，約共長六萬二千里。在第一，第三兩個計劃中預定的路線，約共長一萬四千里。除此以外，有多數幹路當設雙軌，所以合計至少有十萬里。這十萬里的鐵路，如能建築成功，機關車和客貨車的需要，必會大增。在這種需要狀況之下，決非外國製造廠所能供給。所以中國必需自己創立大規模的車輛製造廠，趕製機關車和客貨車，以備通車時的應用。

#### 第五節 發展工業計劃

中國因為工業不發達，生產不改良所以平民生活很痛苦，根本救治的方法，只有收集外國資本，雇用外國人才，製造機器，開發中國的富源，同時，使全國人民獲得許多生活上的必需品和安適品，而減少他們的生活費用。

國父孫先生曾說，中國是工人生活最貴的國家。中國一個尋常勞工，每日要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才能維持其生活。商店的司書，村鄉的學究，每年的收入不過百元，農人將每年生產所得，除償還地租和交換少數必需品之外，所餘已無幾了。工力多而價廉，食物和生活貨品，雖在尋常豐年，也僅足敷用，倘值荒年，便愈加陷於窮困的境地了。國父孫先生說：

「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之根本救治，為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以圖全國民之福利，歐美三洲之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須用其資本用其機器；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我國製造機器，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補助中國巨

大之人工，此發達中國無限之富源也。」國父孫先生發展工業的計劃，計分五部：

- 一，糧食工業
- 二，衣服工業
- 三，居室工業
- 四，行動工業
- 五，印刷工業

試把發展各項工業計劃，詳述如後：

### 糧食工業

中國以農業立國，其人數過半都為食物生產的工作。並能生產多是農產品如米麥等來供人類吃食；但是現在這樣大的土地，仍然不能養四萬萬人。如果把廢地耕種，並依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生產一定能加多，有發展的餘地。茲就糧食工業的發達，分下列來說明：

1. 測量農地 中國的土地，向來未經過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的管理和徵稅，都是混亂不清，農民很受其害，所以測量土地，是政府應盡的第一義務。測量，分別其宜牧，宜林，先估得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為最合宜之生產。

2. 設立農器製造廠 改良農事，必需要多量農器使用。中國產煤鐵極富，此項機器，原可以自

製，不必外求，惟非巨額資本辦不到，或募集公債，或藉外資，務求有成。工廠可設在煤田鐵礦的附近，以謀便利。

3. 改良貯藏法 中國貯藏穀類的方法不良，而容易變壞，必須特別注意。

4. 便利運輸 從前中國大半多用人力運輸，費用甚巨，而航運亦漫無定制。我們應於全國內，設穀類運輸器，並且沿河設特別運船，以省費用，而圖便利。

5. 改良製造及保存法 從前大半用手工或少數簡單器具幫助，這一層亦應改良。譬如江南人食米的多設磨米房；江北人食麥的多設磨房。至保存方法，如同水果魚食肉，必須錫鐵罐或冰冷法。那製罐的工場，也應設立很多。

6. 確分配及輸出 這種方法，應由中央機關管理，使各地各處都得着平均的分配，以過剩的賣到外國。所得的價格，還可以償還外債的本息。

除了上述之外，還有出產有名的茶葉和黃豆兩種工業，也應改用新法，使出品優美來供給全世界的需要。

### 衣服工業

國父孫先生的衣服工業計劃，如下列六種；

1. 設立製絲工廠 中國以蠶絲供給全世界的唯一國家。現因泥守數千年舊法，不加改良，已為

日，意，法諸國所攬奪，改良方法，設立科學局所，繅絲廠，製綢廠等，由中央經營管理之。

2. 設立製麻工廠 我國所產苧麻一項為最有名。將其纖維用新法及機器製之，細滑和蠶絲無異。中國南部麻的原料甚富，人工亦廉，這個區域，宜設立許多新式的工廠。

3. 設立製棉工廠 國父孫先生說中國的棉種，得之於印度，後來各地種植以為紡紗織布的用，所以一種棉業。中國為世界三大產棉花國家之一，原料甚富，因工業不發達，所以原料多為外國所吸收。應該設立許多大紡紗廠，由中央機關管理之。

4. 設立製毛工廠 中國西北部占全國三分之一，皆是用為牧地，但是羊毛業，從未見發達。每年由中國輸出羊毛很多，製為毛貨，又復輸入中國。所以 國父孫先生主張在西北部各處，設立許多工廠，以為製造一切羊毛貨物。

5. 設立製皮工廠 中國生皮的輸出，熟皮的輸入，每年都增加，所以設立製革廠及設立各種革貨及靴鞋廠，甚為有利的事情。近來通商口岸，有少數製皮廠，這是中國的新工業。

6. 設立製造縫衣器械廠 國家為實行民生主義，當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廠於各地，製治衣服，以供人民之用。而所需製衣器械，必要增多。又應該設立製衣器械工廠，在銅鐵廠附近之處以省運費。

### 居室工業

這項計劃，當分下列四部分：

1. 製造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建築材料，爲磚瓦，木材，鉄架，石，水泥，三合土等。設製造廠近於市場，由中央機關管理。製成的材料，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省一切運費。
2. 建築各種公私居室，依一定標準，建築居室。在城市的，分一家獨居室與多家同居室兩種。在鄉村的，依人民的職業而異。務須以省人力的機器爲之，以求工事速而費用節。
3. 製造各種應用器具，一切家具，要隨居室而改用新式的。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使所，所用的家具，各須以特別工場製造之。
4. 供給家用之日來水電燈熱汽材料，家用日常用的，爲自來水、電燈、電話、煤汽、熱水管、燃料等，必須設立各種工廠，供給人民的須要。

### 行動工業

國父孫先生說：中國人爲凝滯民族，以深居少出爲人所贊許。但是今日和從前不同，人類的行動，乃使文明進步。現在中國交通阻塞，無從使個人行動便利；所以須趕築一百萬哩大路以便通行汽車。茲分下列剛說明：

1. 建設新式市街及長途馬路 我們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要用自動車做行具。所以建設新式市街及長途馬路，才可達到利便民行的目的。
2. 創辦造車工廠 設立製造自動車廠。所造的車以爲農業上、工業上、商業上，以及旅行和運

輸的用途。

### 印刷工業

要增進人民的知識，全靠印刷品。所以一個國家的文明進步與否，只要看他每年出版物的多少。中國雖然最早發明印刷術，但到現在還是沒有進步。將來中國人民所需要的印刷品，一定很多，所以這種工業應該特別發展。在大國大城市中，都要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日報紙以至百科全書，廉價出售。此外還須設立其他補助的工業，如最重要的是紙工業，故常設立紙工場，又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也當次第興辦，這個計劃，如能實現，始達民智開發的目的。國父孫先生的實業計劃，是謀中國的建設。有建設各種物品的新需要，同時不得不就近原料，以求相當的供給。所以創設各種大工廠，實為國家的急需，也是厚利的實業，分述如下：

(一) 土敏土工廠 國父孫先生的計劃中，種種設施，用土敏土不少就是外國所出產的，也不夠用。所以主張在實業計劃的設施，在長江沿岸，建設無數的大土敏土工廠。長江一帶，如黃石港、九江大通、荻港、采石磯等地，都有很豐富的石灰山以供採取，沿江設廠，實在便利的。

(二) 冶鐵廠 鋼鐵為近代工業最重要的元素，國父孫先生的計劃，建築鐵路、都市、商港、以及製造各種機械器具，所需的鋼鐵物料，當極浩大。中國產鐵的地方，以河北、山西、揚子江沿岸山谷西北西南諸省為最多，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鐵礦也是著名，而山西河北的煤田鐵

礦，世人目爲無盡藏的。國父孫先生的製鐵煉鋼廠計劃，除山西、河北須設廠外，廣州附近也須設廠，四川、雲南等地方產鐵的區域，也是一樣。

(三) 煉鋼廠 在產鐵的區域，設立煉鋼廠，以供給工業上的應用。

(四) 各種冶礦廠 中國各省所產鐵、煤、石油、銅、錫、金、玉數項，應爲各礦區設冶礦廠，使各種金屬礦砂便於化煉。

(五) 造船廠 在內河建築許多商港，必須有航行海外的商船隊，及行駛沿岸與內地的多數淺水運船，還須有許多漁船。所以應該在內河利海岸商埠，容易得到材料，容易找得工人的地方，建設大規模的船廠，製造各種船隻，以應需用。所有船廠，應歸中央機關管理；這種船廠的計畫，需鉅大的資本，至每年可以製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的限度爲止。

(六) 造車廠 國父孫先生期於十年內，築成十萬里鐵路，一百萬里碎石路，是對於機關車、客車、貨車的需要程度，隨着增加，世界最大的製造廠，亦難以供應這種鉅大的需要，必須在國內建設造車廠，自行製造。依國父孫先生所擬，起首即同時設立大規模的造車廠分四處：兩廠設在沿海；兩廠設在揚子江谷。在沿海的，一在北方大港，一在南方大港；在揚子江谷的，一在南京，一在漢口，這四處位在水陸交通的中心，人才容易招致，而煤鐵礦區的距離較近。除此四廠外，尙須於合宜的煤鐵礦區中心，增設幾間造車廠。

#### 第六節 開採礦產計劃

鑛業和農業，是工業上供給原料的主要源泉；鑛業產原料以供機器製造，和農業產食糧以供人

類吃用一樣。所以機器是近代工業的樹，鑛業是工業之根。假使沒有鑛業，機器便無從成立；沒有機器，近代工業也無從發展，更不足以轉移人類的經濟狀況，所以鑛業是物質文明和經濟文明進步的極大原因。在 國父孫先生的鑛業計劃中，擇其決為有利者先行舉辦：

- 一，鐵礦
- 二，煤礦
- 三，油礦
- 四，銅礦
- 五，特種礦之採取
- 六，鑛業機器之構造
- 七，冶鑛機廠之設立

以下分項述之。

一，鐵礦 鐵礦是近代工業最重要的原質。中國除河北山西兩省經擬開採的鐵礦外，其餘各地鐵礦也須次第開採。中國內地沿江一帶與西北各省的鐵礦都很豐富，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也以鐵礦等名。廣州將開為南方大港，應設立一鐵廠，其他如四川雲南等地方的鐵礦，也可次第開採，然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以供經營鋼鐵事業者的需要。

二，煤礦 中國煤礦素稱豐富，現在所開掘的煤田，不過探及皮毛而已。北美合衆國，每年所採取的煤，約六萬萬噸，倘若中國能用同一的方法採取，產出的煤，當四倍於美國，而且中國的煤

礦既多所發見，產額也可以預定，從事開採，可以獲厚利，煤是文明民族的必需品，是近代工業的主要物。採取的目的，並不徒是為利益，而在供人類之用。所以開採煤礦的辦法，除攤派借用外資的利息外，礦工的工資應該增加，並減低煤價，便利人民。至於開採的次序，沿海岸河岸各礦，交通既便，可先行開採，內地次之。這項工業，既無人競爭，而且在中國又有無限的市場，所以資本的投放，利益一定很大。

三，油礦 油礦就是煤油礦。中國以富於煤油出產國見稱。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有油源，雖然分量多少，尚未確實調查，但中國有這種礦產，不能開採以為自用，以至外國入口的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了。而且將來中國汽車盛行，外國輸入的輸油，一定不足供中國之需要，所以開採油礦，實在是必要之圖。此項事業應該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為政府經營之，但當經營之始，規模應當遠大，如煤油區域稠密民居工業中心和河岸海港等地方，應該用油管辦法，互相聯絡，以使其輸送和分配於各地，更加便利。

四，銅礦 中國銅礦的產區也很多，如四川雲南和長江一帶，已經發見多處。至於鑛產的分量，在未開採以前，可以預計。中國向來通用的錢幣，幾乎全賴雲南銅鑛來製造。現在錢幣須用的銅，仍稱大宗，不過因為雲南之銅輸運艱難，價格過高，所以多購自外國。所以並不是中國缺乏這種金屬，而是由於中國對於這種金屬的採取還未能發達罷了。中國將來工業發達，銅的用途，必大增加。這種金屬在中國市場，將成為需要的大宗，所以一定要適用近代機器來開採，才能有大宗的出產。

五、特種礦的採取 特種礦，如雲南個舊的錫礦，黑龍江漠河的金礦，新疆和闐的玉礦，用人力採取，已經有幾世紀了。這種礦產，都很豐富，不過現在所開採的，是礦中的上層，其餘大部分，因無法排除泉水，尚多埋藏地中，這種礦產，如能用機器採取，並由政府經營，便是最經濟的辦法，其他多有已棄置的礦產，應詳加攷察，如果認為實有利益，可依國際發展計劃，再行開採，至於將來一切礦業，除既為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期限以滿，並知為確有利益的，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照這個辦法，一切有利益的礦，可以漸收為社會公有，全國人民都可沾其實益了。

六、礦業機械之製造 各種礦業的經營，若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為私人辦之。所以如欲望礦業發展，國家必須採用寬大的礦律。政府所雇用的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和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的幫助，國際發展機關對於普通礦業，只當為之製造各種礦業器具和機械，以供給經營礦業者使用。至於這項器具和機械出售，無論是現金或賒借，價錢一定要定到最低廉，然後才能備為分配於中國的多餘工人，礦業自然日臻發達。礦業發達，器具和機械的需要也必日多，依這個辦法，製造礦業器具機械的利益，已經無可限量了。這類工廠，在開始時期，範圍從簡。等到礦業日臻發達，然後慢慢推廣。

七、冶鐵礦之設立 各種金屬的冶鑄機廠。應備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的化鍊。這種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來組織。開始的時候，生鐵的收集，價格一定低廉，後來將金屬出售，這種冶鑄工作，一定可以分享一部分的利益，用來抵償各種費用利息和冗費。其他的剩餘利益，應按

照各種工人的工資和各資本家所供給於鑛錐的生礦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經營礦業者，既可以資鼓勵，而工業的基礎，也可因而成立了。

### 第七節 殖民政策

高章述以北鐵路系統，已略說過鐵路計劃與殖民政策的關係。因為殖民蒙古新疆，實為鐵路計劃的補助，彼此互相倚倚，才能發達。人口稠聚地方的人民徙往人口稀少之區，而且這部分新闢土地的物產，得以藉鐵路送至人口稠密地方銷售，所以世界有許多國家，因地廣人稀而招致他國人民從事拓殖，開發富源，來增加生產力的。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便是一個明顯的例，中國人口疏密不均，亟應移之西北，使有用的人力，從事於生產事業。國父孫先生主張以科學方法從事殖民，國父孫先生說：

『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即以滿洲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方，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國父孫先生在實業計劃中曾詳論以科學方法倡行殖民的辦法：如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或投機家，操縱土地，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一律建為農莊，長期貸給移民。而移民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先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欲取償或分年攤還。與辦這種工作，應組

織幾個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一個區域的移民已足額的時候，應該授以自治特權。每一個移民，都要施以訓練，使他們能夠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的事業。

假定十年之內，移民的數目約一千萬，由人滿的省分，遷徙到西北去，墾發自然的富源，無論投資的數目怎樣巨大，一定能夠於最短時期中，獲很大的利潤。

從國民需要的原則來說，現在中國正苦兵多，倘若將他們遷徙到西北去，實行工兵政策，更是刻不容緩的要圖。國父孫先生說：

『兵之裁也，必需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甯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礦源富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驅者，而多倫諾爾將爲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

那麼，這正所謂一舉而兩得，一方面能夠裁兵，一方面又能實施殖民政策了。

## 第八章 社會建設

### 第一節 民權初步訓練的必要

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是最偉大，最秀優的民族；中華土地，在世界中是最富饒，最廣闊的土地，又在人文發達，世運進化的時代，竟不能改造成一個強盛的國家，唯一的原因，便是人心渙散，民力不能凝結。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關於這點，在上面第四章述民權主義，已大略說過。中國人的所以不能團結，並不是天生是這樣的，實在是由於異族的專制。在滿清那時候，禁止集會，文字成獄，偶語棄市，人民的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都被完全剝奪了，經過二百六十餘年長時期的壓迫，人心自然是渙散了。

但中華民族卒能推翻專制而建立共和了，但是國體初建，民權未張，野心家依舊想恢復帝制，幸革命的元氣未消，袁世凱終於飲恨而終了。所以誠然如 國父孫先生所說：

『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矣。』

現在民國之名已定，今後便要顧名思義，做成一個純粹的民國，而想做成一個純粹的民國，先要被民權發達，但發達民權，要從集會的訓練始。 國父孫先生說：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理條，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

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國父孫先生有見及此，於民國五年，著民權初步一書，『教民國行民權之第一步。』民權初步一書，顯淺易明，便於初學，但這本書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個組織民衆的基本方法，倘若不拿來實施應用，徒重瀏覽誦讀，便味同嚼蠟了。國父孫先生在民權初步序說：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瀏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同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啜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這本書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種常識，是人民練習集會的一種最普通的常識。要做一個健全的國民，要擔負國民的責任，不可不熟習這部書，國父孫先生說：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團結我國之人心，糾合我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習此書，而傳遍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於法則。』

民權初步就是『後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倘若第一步方法能實行，按部就班做下去，民權之發達，必定能登峯造極，倘若人人熟習這本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必能收最大的效果了。

## 第二節 集會的種類及組織

要解決一個問題，由一個人獨自研究而決定的，叫做獨思；由兩個人互相討論而決定的，叫做對話；由三個人以上依照一定規則討論而決定的，才叫做會議。

會議有一定的規則：第一，他的組織，必有舉定的職員，各司其事，如主席、書記等。第二，議事必須按照一定的程序，如提議一案，必先向主席討得地位，然後發言；已提出的議案，必須按次討論，依法表決。

會議可分三種：凡是應付臨時的或特別的事件而召集的會議，叫做臨時集議；凡是受了高級團體的命令而召集，審查指定的事件並代為解決或籌備的會議，叫做委員會；凡是有一定的目的而組織的會議，叫做永久集會。臨時集會和委員會是暫時的會議；永久集會是永久的會議。臨時集會和永久集會是獨立的團體；委員會是附屬的團體。

要組織臨時集會，當先由發起人或發起的團體定期召集開會。次即推舉主席及書記；又次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即依照議事程序，開議案件。以上各種手續，應注意的如下：

(一) 召集開會。召集開會的方法，或用口傳，或發通告，或登廣告，或貼通告在大街上。其內容要點，不外說明集會的性質，開會的時期及地點等。

(二) 宣布開會。到了開會時間，出席的人已經都來了，發起者甲君即搖鈴，向大眾說：『開會的时间已到。』等大家就秩序後，甲君再說：『現在請先推舉主席。』甲君立著等候，待主席推定，然後歸座。

(三) 推定主席。乙君起立說：『堆丙君為主席。』丁君起立說：『附議。』甲君即說：『丙君已

被推為候選主席，還有推舉別人的嗎？」等了一會，如無人發言，即可付表決。如果多數通過，丙君即當選為主席。如果多數不決，當依別法再推。若推舉候選者不止一人，當依次付表決，以得到多數通過的某君為主席。指名後要不要附議，可以酌量變通辦理。

(四) 推舉書記。丙君當選主席後，即就主席位，對大眾說：『現在第一件事是推舉書記，請大家指名。』甲君起立，先向主席討得地位，而後發言。推舉主席時發言者所以不須先討得地位的原因，便是那時尚無主席。討得地位的方法，即甲君先說：『主席先生。』主席答：『某先生。』但通常只須發言者呼主席。主席頷首示可。以下推舉方法，與推舉主席相同。書記當選後，坐在主席旁邊，先記已經過的事件，以後隨來隨記，但不必記衆人的言論，只須記錄已行之事或表決案件。並且不可下評語。

(五) 主席的職務。書記推出後，主席即用簡短的言辭，說明集會的宗旨。此後，即入於議會議程序。主席在會議中也可以坐；但有人呼主席時，即當起立承認他的地位。其時如接述動議，付衣決，及詳言事實的時候，當起立。又凡關於會中秩序及舉行儀式的時候，也當起立。

委員會的組織法，和臨時集會的組織法相同。不過書記一職，可由委員長兼任。假使高級團體委任委員的時候，已指定主席，開會時便不必再選。否則當在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中自行選舉。就事實講，先受委的人，未必就是委員長；但是第一次會議，當由他召集其他委員開會。

永久集會的第一次會議，和臨時集會一樣；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常務職員。訂立章程，在第一次集會中，推定委員起草。被委的委員，即自行集會，將章程草就修正，準備報告。到下次

開會的時候，在認可前會紀錄之後，主席即請起草委員報告。由委員長宣讀全文，使會員知其主旨。後乃逐條宣讀，由主席逐條提交會員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當宣讀條文時，可加以說明。逐條通過後，主席即以全文付表決。至於章程的要點，約有數項：

(一) 會名及其他目的；

(二) 會員資格及入會手續；

(三) 組織系統及職員數目與職務；

(四) 會員應守的規則；

(五) 章程效力發生方法及修改條件。

選任職員一項，在目前盛行委員制時代，大會僅選出若干委員，再由被選委員互推，分任職務。選任職員，須在通過章程之後，再由大眾指名候選委員，或再交審查委員審定後，報告候選人名單於大會，然後舉行選舉。在選舉之前，當先由主席指定若干檢票員。會員的選舉票，均交給檢票員；檢票員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席即宣佈檢票員報告選舉結果。於是檢票員即朗讀

(一) 出席人數與投票總數；

(二) 當選必需的票數；

(三) 被選及當選各人的票數。

讀畢，將名單交與主席。主席即宣布下列各人，已當選為本會職員，遂即宣讀職員名單與當選

者姓名。經此宣讀，即成爲決議，由書記記錄。不過當選的標準，有大多數與較多數的分別。大多數就是過半數，較多數即半數以下的最多數。如投票總數爲十一票，大多數須六票當選，若較多數只要比別的被選者票數較多，即四票亦可當選。通常對於當選標準，採用較多數；因爲如果採用大多數，遇到被選者票數不過半數時，即須重行投票之故。若被選者的票數相同，要決定誰當選誰不當選，即須重行投票決選，惟限於票數相同者而不能另選他人。若決選的結果，票數仍舊相同時，可由主席抽籤決定之。章程，規則訂妥，職員選定後，會即正式成立。

### 第三節 會議的準備及秩序

開會之前，應行準備的事件有三項：

(一)發通告。常會會期，通常是有了一定的日期，而且是應付經常的事件，所以只須在開會前發一通告，有時通告也可不發。臨時集會是應付非常事件而召集，非發通告不可。並且在通告上應寫明討論的事件；通告上未列的事件，不能提議。

(二)編製開會秩序與議事日程。每次會議，事前必須將開會秩序與議事日程印就，預備分發給會員。

通常開會的秩序爲：(甲)請就秩序(振鈴開會)；(乙)儀式(如行禮、讀遺囑、靜默之類)；(丙)宣讀前會紀錄並認可之；(丁)報告；(戊)選舉；(己)討論；(庚)臨時動議(未列入議事日程的事件)；(辛)其他(如演說、呼口號之類)；(壬)散會。至於議事日程，即將議題排成次序，也可附列在討論項下。但如議題過多，當以另編爲是。編製的次序，大概有三項：(甲)前

會指定事件；(乙)前會未完事件；(丙)本日計畫事件。

(三)數額數。成會當足法定人數，所以在開會之前，須數出席人數是否足額(法定人數)。通常成會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且有定額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大概服務性質的集會，到會視為一種當義務，並且含有強迫性的，法定人數不妨多些。如果非服務性質的集會，而以事之能辦為目的，法定人數以少為宜。如百人以下的團體，應以五人至九人為法定人數；即有數百人以上之團體，也祇可定十五人或十七人為法定人數。數額之法，人少者由主席及書記數之；人多者由檢查員或點名數之。足額成會後，如有逐漸離會而致不足額時，可照常進行會議；但是主席或會員提到缺額問題，並且提出動議時，即當停止一切討論，檢點在場人數。倘有不足，即行散會。

無論何種會議，除儀式外，尚有必要的事件三項：(一)唱秩序；(二)宣讀前次會議的紀錄並認可之；(三)散會。此外主席的報告，也可認為例行之事。此等事件，可以不用動議及表決的形式施行，但也容許會員反對公式的舉動。如開會後，書記照例先唱秩序，如無人發言，固然可以不付表決而作為通過；但若有人動議變更或增減時，便須施用議事程序以取決之。又如書記宣讀前會紀錄後，如無人發言，固然可以不付表決而作為通過；但若有人提出疑義時，又須施用議事程序而取決之。

開會時候，主席與書記為職員，此外都是會員。受委委員與檢票員，乃是特殊的，現在依次說明如下：

(一)主席。主席是全會的公僕，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任，使會員言行都合於章程及議事程序

。如有不合章程及議事程序與紊亂秩序的行動時，應立即糾正。主席當大公無私，使大多數的意見，得以施行；而同時也當尊重少數人的權利，使大家都有充分表示意見的機會。所以賢能的主席，須具三種特質：（甲）果毅之力；（乙）誠懇之意；（丙）體順之情。詳細說來，主席在開會前，須預定今日會議應行的主要事件。開會必須足額，及准時開會。准時散會。開會時注意會場秩序，注意所有應行的事件必宣了結。當承認應得地位的會員，接受合法的動議，使各個動議都能充分討論而不妨礙應行事件的了結。主席可以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倘無人反對，可把例行事件不付表決而宣布通過。又可隨意打消不合法的動議；決定誰為應得地位者及關於秩序的爭點。主席在會場上，亦有發言、表決、選舉等權，與會員無異。惟通常主席要加入討論時，應請人代理主席，而自居於會員地位，先稱主席而後發言。發言既畢，即復主席之職。

（二）書記。書記的職務，是紀錄當場的事，不必紀錄當場的言。如有特別命令者，始錄言。隨後，將當場的紀錄繕就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抄錄。否決的動議，也須紀錄。前次會議的紀錄，必須在下次會議時宣讀，由會員動議或投票，或默許，表決認可後，才是正式的議案。日後如有爭執，即以此紀錄為標準，而不以個人的記憶與主張為標準。書記在紀錄認可後，簽字於下。如有改正，可在行間加入。此後非得全體許可，不能刪去。在認可後如發現錯誤，正誤若必須指出他的誤點而為眾所滿意者，始可修正。

（三）會員。會員也應竭力維持會場秩序。在會場上，不可有出聲、旁語、走動，及一切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等的行動。當依式動議，平心討論，服從多數。會員地位，彼此都是一律平等。表

決、投票，是會員的權利。但投票應本自己的主張，也是會員的義務。

主席、書記及會員，在會議時一切行動，除各有其應守的規則外，也可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權利。但是這種權利，也有限制，並非漫無標準。因為會中的權力，第一，是章程及規則；第二，是各種表決案與章程規則不相抵觸者；第三，是採定的議則；第四，是議事的習慣。以上各條，以先後為施行的次序。

#### 第四節 動議的意義及方法

會場上要議決一件事，須經過三種手續：

- (一) 動議；
- (二) 討論；
- (三) 表決。

這三種手續是一貫的，無論怎樣複雜的程序，都不能逃出這三種步驟。

動議是對於處分一件事物的提案。要在會場上發生合法的提案，必須有正式的動議。如果隨意談話，或隨意擬議，雖得一般的同意，卻不能收約束的效力。所以隨意談話，只可算動議的先導，不能替代動議的功能。因此，動議的性質，乃是事體的始基。

普通動議，須在沒有他種動議待解決時提出；祇有附屬動議，可以在他種動議待解決中隨時提出。但當投票時或他會員得討論地位時，任何動議都不可提出。在動議打消後，即回復動議未提出前的原來秩序。提出動議時，須先討得地位；地位，便是發言權的意思。討得地位，須向主席請求

。提出勸議時的言詞雖無限制，但須簡潔清白。勸議提出後，即由主席接述。主席接述時雖可把詞不達意處加以修飾，但祇可改他的詞句，不能改他的本意。如果主席接述時與原意不符，勸議者當復述原語以糾正之。如果主席認為勸議未正確時，可令原勸議者再說一遍或繕成文句。勸議接述後，即為全會的勸議。茲將勸議的手續，述之於下：

(一) 會員起立稱呼主席；

(二) 主席起立承認地位；

(三) 會員發動議而坐；

(四) 主席接述勸議。

通常一個勸議提出後，必須有人附議，而後由主席接述，始認為勸議成立。若無附議，此勸議即認為打消。附議的形式，也有先討得地位而後發言附議的，也有坐著隨便發言附議的，或須主席詢問有否附議而後發言的。大概勸議必須附議者，應於勸議提出後，會員當立即附議，不待主席的詢問。但是附議究屬小事，除所勸議者為不能討論的事，非正式之案，及偏僻之案外，不必過於拘守這習慣。可以假權宜與主席，由主席決定是否需要附議。不過主席對於正確的勸議，應立即接述，呈之大衆，以示大公無私，萬不可任意打消無附議的勸議。即在勸議必需附議的場所，主席也應自為附議者而使勸議得以成立。

收回勸議，通常叫做撤消勸議。凡勸議已提出而主席尚未接述，此勸議還為提出勸議者所有，本人可以隨意收回。但這種現象，究屬很少。因為提出勸議者都有有故而發，決無一刻兒提出一刻

見收回之理。但間有因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之事，而爲動議者所未知；可由主席或他人轉達主席，示意於動議者，使動議者知道他的動議是無謂的，或不合時宜的；若動議者以爲是對的，即可乘機收回動議。但是如主席已經接連動議，則此動議已非個人所有。要將他收回，非得會員認可不可。所以凡一事件已在討論程序，而動議者忽覺其提案的不當或無謂，須依式動議收回。主席即當以收回動議有否反對就問大衆。如無人發言，才可宣稱動議已收回。若有人發言反對，便不能收回，仍須進行討論。動議有附議者，附議者亦當收回。不過如動議已經修正，便不能收回。

如有幾個動議，其意義相同，或有幾個動議，不過是某一個動議的一部分，通常都用合併方法來處理。反之，如一個動議中含有幾個意思，通常又用分開方法來處理。合併方法，即用另一議題來包含各個動議的意思。分開方法，即將包含幾個意思的動議，把每一個意思作爲一個動議。行使合併或分開動議時，通常由主席爲之。如無人反對，即可不付表決。若由會員動議，也祇須動議合併或分開，不必說分開的方法或合併的方法。若此動議付表決得通過，主席當依此進行。

#### 第五節 討論與停止討論

討論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說，討論是對於某一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作反對的廢議的意思。就廣義說，討論是對於某一問題的一切的評論，不論反對或贊成；當會員討得地位後，對於當前的動議，發抒自己的意見，而所說都是就題論事，不涉及個人；並且是當場的議論，不是做就的文章。這才叫做討論。

凡正式動議，才可入於討論秩序；若無動議而僅爲非正式的談話，不能叫做討論。正式討論，

就是動議的討論。動議提出後，已由主席接述，即爲討論開始。反之，如動議已提付表決，討論便終止。如主席說：『諸君預備處分這問題嗎？』若無人發言，動議便可由討論秩序而入於早決秩序，此時即不能再行討論。除非得公衆許可，而由口頭或起立或舉手表決以後，才能回復討論於呈決之後。若討論既經回復，則結尾的投票，常分兩面重複投之。若兩面已經投票表決之後，無論如何，不能再行討論。在宣布表決結果之後，也不能再有異議。若議事訂有專條，則討論也當受其約束。又如停止討論之令已宣告，雖全體一致，也不能再行討論。

動議在主席接述之後，即入討論秩序，主席即宣稱請大衆發表意見。會員要發表意見時，也和提出動議一樣，先要討得地位。地位討得以後，即可進而發表意見。惟所言當限於本題範圍之內，且須有良善的理由；避去模稜兩可之詞及重複冗滯之語。又當注意於討論的詞勢，由寬處步步迫緊，不可由緊而放寬。態度應當不失友誼謙恭。即發言時偶然提及他會員，也不當呼其名，而以其他之發言者或我之反對者，或其他不屬個人的代名詞，以指出所說的人。發言既畢，即可歸坐。主席在討論秩序中，應引導大衆發表意見。遇有無經驗的發言者，或言詞拙劣而易引起誤會者，主席應鼓勵或解釋之。在無人繼起發言之時，主席應鼓勵大衆發表意見，但不可指名發言，強人討論。萬一碰到人聲沈寂時候，當可稍待，等候大衆精神的活動。

會員在討論的時候，主席當注意討論的圓滿與公平。使各會員都有同時討論的權利，但同時須護衛全體，不使一二人的討論時間，侵及全體會的時間。所以要維持一個適中的準則，使一面可以防止冗贅或搗亂的討論，一面可以防止疏略的處分。

停止討論的方法，就是在一個動議已入討論秩序中，依式討得地位而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但也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的停止討論的，這種動議，與他種動議同，不過在他種動議待決中，也可提出的；惟最好在他種動議開始之前，因為一方面可以防止纏綿的討論，一方面可以得到適度的討論。動議的方式爲：『本席動議限制這個動議的討論，到四點鐘爲止。』時間的長短，也可經討論而修正之。這個動議，如果可決，到了限定的時間，即當停止討論而付表決。如果到了限定的時間，還須延長討論時間，仍當提出延長討論時間的先議，和別種動議一樣。

在討論秩序中，是否可以有停止討論的動議，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因為如果不准有停止討論的動議，勢必使各人盡所欲言，直到主席問：『諸君準備處分這問題嗎？』方才自然停止。這樣，便沒有方法防止纏綿不休的討論。但是如果准許有停止討論的動議，用之不當，易爲多數人打消；常用之，便可以障礙充分的討論，或壓制少數人的意見。所以折衷的辦法，停止討論的動議，以少用爲宜。並且爲防止以僅僅大多數阻止討論起見，應規定以三分之二表決爲宜。

主席接連了停止討論的動議後，本題的討論，立即停止。這個動議，有兩點要注意：一是這個動議，不過是簡單的停止討論的動議；一是這個動議一發，會場就有兩個動議待決；就是獨立的動議（即討論中的議題），與附屬的動議（即停止討論動議）。停止討論動議，通常是不討論的，若要以討論，當以十分鐘爲限。因為討論該動議時，只要說明本題不可立刻表決的理由；若議論到本題時，主席當以不合秩序而制止之，所以發言的時間甚短。停止討論動議付表決後，如果否決，本題的討論，即告恢復；若爲可決，本題的動議，須接著付表決。

### 第六節 表決與動議的復議與打消

表決與動議，有連帶關係，不能分離的，因為有動議，便有表決。在討論完畢以後，主席起而復議動議，並請大眾依法表示贊成與否。最後，即由主席宣佈表決，以定議案的成立或打消。所以表決的意義，是要決定動議是否成爲議案。

動議付表決之前，須先把採定的表決方法，對衆說明；如舉手、起立、用聲、點名、投票等，須決定採用一種。表決的時候，可決與否決，須兩面俱呈；然後由主席宣布結果，才是合法的表決。主席將動議提出表決時，應說：『動議爲……贊成者請舉手（或起立……）。』待大眾舉手後，記其數目。隨即又說：『動議爲……反對者請舉手（或起立……）。』待大眾舉手後，亦記其數目。於是主席宣稱：『贊成者多少，反對者多少，這個動議通過（或否決）。』若只表決一面，或兩面表決後主席未宣布結果，都不能認爲已決定的案件。所以表決的步驟，應有五項：（一）主席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席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席宣布表決的結果。

『表決的時候，若可者與否者的數目相同，叫做同數。此案應作動議，因為通過動議，必須得大多數的可決；同數是大多數之欠一，所以不能通過。惟在伸訴表決的時候，同數即爲通過。通常處理表決同數的辦法，由主席加入一權，以決定動議的成立或打消。但主席也可加入少數方面，使表決成爲同數，而打消動議。如贊成者二十人，反對者十九人，主席乃言：『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本主席加入反對方面，本案打消。』因爲主席也是會員之一，當然有同等表決之權。如非會員，便無表決權。不過如用投票或點名法等表決的，主席已與會員同時投票或被點名，即無此權利。

。1  
通例，在一個動議表決後，不能再討論。但爲預防表決草率，或會員過後或有變更的意見，所以許可提出復議動議。復議動議的目的，要推翻表決，重行討論。復議動議如能通過，表決之案即回復到未表決前的狀況，可再從新於討論，然後再行表決。若復議動議否決，則以前的表決便成定案，不許再有異議了。

復議動議不是任何動議，任何時間及任何人都可提出的。最顯著的限制有三項：（一）凡是已通過或否決的散會、擱置、停止討論、復議、申訴、選舉、投票等表決案，或付委表決案而委員已若未進行及表決案已若手執行，這些都是不能復議之案。（二）復議動議只可提出在同時或下次會議中，若過兩次會期之後，便不能再提出。（三）復議動議通常只許表決得勝方面的人提出。所謂得勝方面，就是可決方面或大多數方面。復議動議所以只許得勝方面的人提出的用意，是要防失敗者俟得勝方面人數減少時，乘間挽救其失敗。因爲每一問題，既經詳細討論而加以表決，非有特別重大的理由，不便輕易復議。如不用這個限制方法，也可規定任何人都可提出復議動議。若要求一個折衷的辦法，可規定如在表決的同日，兩方面的人都可提出復議動議。如在表決後的下次會議中，祇許得勝方面的人提出。這樣，才可防失敗者出其不意以推翻表決案，而在同日又可不可礙失敗者的發揮新見解。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兩個名詞，常有混用的。其實大有不同：

（一）復議動議是要把已表決的案，再經詳細討論後，重行表決；取消動議是要打消表決案？

不再討論。

(二) 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取消動議卻不受限制，任何人都可提出的；

(三) 復議動議通過後，須再把問題討論，再行表決；取消動議通過後，全案即打消，無須再表決。

復議動議的限制條件，不能假借取消動議以私除之。所以過了復議期限，便不能提出取消動議。惟在全體一致的時候，復議與取消兩種動議，都可隨時提出。

#### 第七節 修正的限制及方法

一個動議，如須把他更改或增刪，或完全變成一個不同的形式，這種改變方式或意義的手續，叫做修正。修正的目的，是要改良所議的事件。可是改良的標準，各人的觀察不同，所以修正可以任意提出；而所修正的議案，也常有與動議者的本旨及用意相反的。至於修正動議進行的程序，與單純的動議無異，提出、接述、呈衆、討論等等，都須依次進行。

一切動議，不是都可以修正的。如散會、擱置、抽出、停止討論、無期延期等，都不受修正。就是對於可修正的動議，也有一個限制。即所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必須與本題有關。若另立題目而與本題絕無關係的，主席可以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加以制止。又因爲了處理手續便利起見，對於修正案的數目，也有限制。就是一個動議同時不能有兩個以上的修正案，必須解決了一個，再提別的修正案。惟修正案如與數字有關，如款項、時間、人數等，同時便可有兩個以上的修正案。動議既然可以修正，則修正案自然也可以修正。修正動議的是第一個修正案，修正修正案的是第二個修

正案。這種修正案的修正案，假使毫無限制，處理方面必很困難。所以一個動議，同時只許有第一、第二兩個修正案。

處理修正案最簡便的方法，是由本案原動議者接受所擬的修正案。當修正案已提出，本案原動議者即起言接受；倘使沒有人反對，修正案便成爲本案的一部分，不必分開表決。假使提出的修正案已由主席接述，或本案及本案的修正案已被變動，都不能接受。不過不能接受修正案的原因，並非把修正案打消，乃是要把修正案正式表決。

修正案提出後，如本案原動議者不接受，主席即當接述。其宣述方法有：（一）現有動議修正加入某字於某某之後，於是修正後的本案，應爲如此如此；（二）現有動議修正刪去某某下之某字，於是修正後的本案，應爲如此如此；（三）現有動議修正刪去某某字，加入某某字，於是修正後的本案，應爲如此如此。

主席接述後，修正案即已呈之大衆。此時會場上有兩個動議：一個是修正的動議；一個是本題。若有修正修正案的動議時，會場上同時便有三個動議：一個是本題；一個是第一個修正案；一個是第二個修正案。處理的方法，若只有本題與修正案兩個動議時，應先議修正案，次議本題，若爲本題與第一、第二修正案三個動議並立時，應先議第二個修正案，次議第一個修正案，最後始議本題。

修正案表決後，即續議本題，此時可提出另一修正案。因爲修正案如得通過，已合併於本題，成爲一新形式，呈之大衆，只可算一個動議了。由此類推，在第二個修正案表決後，即可提出其他

第二個修正案；在第一個修正案表決後，即可提出其他第一個修正案。如是繼續進行，直到原動議結構完備，而後表決本題。

修正的方法有三：（一）加入字句。一切語句，如與本題有關係的，都可由大多數表決加入。惟所加入的字句，必須變原本題的意義或界限，成爲一個新問題。若只改換語句，並不變更性質，便不能成立。加入之後，此語句即認爲本題的一部分，非經復議，不得刪去。不過語句加入之後，若再受修正，加入他語句於其間，全部便可由另一修正案以刪去之。如動議爲設立一圖書館，已修正爲：『設立一輪貸圖書館。』如果這個修正案通過後，再被修正爲：『設立一免費輪貸圖書館。』若得通過，便可動議刪去『免費輪貸』。加入的修正案如已被否決，此後同式的字句或其一部分，不得再行加入。但已打消的字句，若加了其他字句，另成一個不同之案，便可加入。如動議加入『報紙』已被否決，則『新報紙』『日報』等一類字句，不能再行加入；若爲『宗教報紙』或『地方自治彙報』，便可加入。因爲前者雖然字句不同而性質是相同的；後者已加入他語句而成一新問題了。（二）刪除字句。刪除方法與加入方法相同。任何語句，都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他一部分已經刪去的，不能再行加入。除復刪外，只可將被刪去者與其他語句混合成一個新問題，始可加入。如動議『雜誌』二字，已被刪去，祇可動議加入『小冊及期報』；其中雖然包含雜誌，但並非加入雜誌二字，與已處分之件有別。刪去修正動議如已被否決，則所擬刪去的字句，已確立爲原案的一部分，除復刪外，不能加以處分。但若牽涉他部分時，也可動議修正刪去。如刪去『雜誌』二字被否決，可動議刪去圖書及雜誌。被刪去的字句，也可加入他處，但必須是本題的另一修正，並且要改

變性質，成爲一個新問題。(三)刪去一部分加入他部分。刪去一字，同時加入一字，成爲一案；是動議刪去與動議加入相合而成，或可名爲代替。這個動議的性質，不能分而爲二。因若刪去而不加入，則刪去之字的地位成爲空白，非同時補入一字不可。若刪去某語而加入某語被否決後，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立。惟如有他事加入於原語，使成爲一別種問題，則間接可受再修正的行動。若此動議已得通過，加入之語即替代了刪去之語，而成爲本案的一部分。若一個新的動議，與在場的議案相關的，可全部代替之。換句話說，就是刪去全案，加入他案。

加入或刪去一個「不」字，使動議的意義，適成正反對者，叫做違序的修正。如有這種修正動議，主席必須制止。依此類推，凡有相反之字，使正義成爲負義者，都不許加入。因爲要否決一個動議，當在處分時正式表決。

#### 第八節 動議的順序

動議的順序，就是處分動議的秩序的意思。照公例，動議的順序，當以提出的先後爲準。先提出的動議，應先行討論、表決。但也有因動議性質的差異，而處分不依提出於先後爲準。這種特異的動議，自有其順序及等級。

動議可分獨立動議與附屬動議兩種。他的區別如下：(一)獨立動議是和他種動議沒有關係的，是呈一個新問題於議場；附屬動議必當就有關連的獨立動議上施他的效力，使之或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如放寬、擱置、延期等動議，是暫緩其行動；停止討論，是催促其行動，無期延期，是最終的廢置；付委、修正兩個動議，是要整理或改變其事件。(二)獨立動議的順序，常循公例的

範圍；就是一個獨立動議，應在無他種動議時提出，而處分以提出的先後為準；附屬動議，可以在他案正在討論之中提出，而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其處分不依提出的先後面自有其順序。

附屬動議，共有七種。他的順序等級如下：

- (一) 散會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以上附屬動議的順序，都在本題（獨立動議）之前。當本題正在討論的時候，如有人提出上列七種動議之一，即當間斷本題的議論，先討論附屬動議而表決之；然後再從事於所變動的本題。其次，在同一問題討論之中，如有兩個人先後各自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而後來提出的附屬動議順序等級在前的，即當先行討論。如後來提出的附屬動議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便不能先討論。譬如有一個獨立動議正在討論中，突然有人提出延期動議；當延期動議在討論的時候，可提出的附屬動議為散會、擱置、停止討論，不能提出的動議為付委、修正、無期延期。其動議順序，列在當議中的附屬動議之上者，是超出的階級；在當議中的附屬動議之下者，是被超出的階級。如一個獨立

動議及幾個修正案都在當議中，除了第七種附屬動議不能提出外，其他各種動議都可提出。假使都是依秩序提出的，應當一一按順序來表決，將本題暫時放下。等到各個附屬動議解決之後，再進行討論本題。各種附屬動議既經一次失敗，隨後可以再行提出，不過當把別的事件間斷一回。例如擱置動議可再提出於一個動議之後，或在兩個動議之間。如果有人提出任何一個附屬動議，但因有他案不合秩序，主席應以未到秩序制止之。動議者應俟秩序已到時，再行提出。例如付委及修正兩個動議，都在當議中，突然有人提出無期延期動議；依順序，無期延期動議在付委及修正兩動議之後，應為未到秩序。但付委及修正兩個動議表決後，動議者又可提出無期延期動議了。出提的附屬動議，順序若在已提出的他種附屬動議之前的，不過把他種附屬動議暫擱。等到超級的動議解決後，如為否決，其他動議當照秩序進行。如為可決，其他動議即不復進行。附屬動議的討論，祇能就附屬動議的本身發揮，不能牽涉到本題。

附屬動議的順序，是從經驗得來的。所以很合於辦事原則，使得到公平迅速的處置。不能討論的動議，放在能討論的動議的前面，所以防止阻滯。本題的臨時變動，先得機會去處分，所以求其結果的迅速。討論適序，可以停止，所以避會員生厭。至於求全備，議延期，所以免造次草率。最後為壓止，所以打消積案。以上順序，會議法家間有出入，也有不遵守的。如果社團中不要採用這種順序，可用專條規定。總之，這是最簡便易行的方法，凡參與會議及做主席的人，都應熟記在心。

### 第九節 散會動議與擱置動議

#### 第八章 社會建設

散會動議在附屬動議秩序之首；他的處分順序，超乎各個動議之先。因為會議要採大多數的意思，會員便有權可以隨時終結議期。所以散會動議提出以後，應當立刻決斷，不能討論，不能修正，不能擱置，不能付委，不能延期，不能壓止，不能復議，只有付之表決而已。

附屬動議中的散會動議，有時也可作獨立動議。即在各事已經完結的時候，或在無事可議的時候，提出的散會動議，便是獨立動議。但是這種動議所受的限制，和附屬動議一樣。當得全體一致，才可討論為甚麼不能散會的理由。在會期終結的時候，照例當提出散會動議。但是如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指出尚有當議的事件，提出的人應當立即收回散會動議。

通常以為散會動議無論甚麼時候，都合秩序，其實散會動議也有不能提出的時候。換句話說，散會動議也要受限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時候，即不能提出散會動議：（一）在會員已計得地位的時候；（二）在進行表決的時候；（三）在表決停止討論的時候；（四）在一個散會動議剛被否決，沒有其他事件相問的時候。此外尚有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因為是緊急的性質，所以雖然在散會動議提出的時候提出來的，也是合秩序的。

如有會員依式計得地位後，動議散會，主席應立即擱置他事，將散會動議付之表決。表決如有可疑，也可提出疑問，與其他案件一樣。如能通過，主席須立即宣佈散會，並宣告下次會期。如散會動議被否決，應將間斷的事件繼續進行。如果通過，被間斷的事件當在下次會中接續辦理。倘無下次會議，散會動議即是打消在議的事件。如有一定的辦事秩序和一定的散會時間，則散會動議以間斷的事件，下次會中可以把未完事件先行提出；且當就間斷之點繼續開議。

如團體中本來有規定散會的時間，到了散會時間，主席當截止其他各事，宣稱散會的時間已到。略等一刻，給大家一個機會，以便他們提議延長時間，或提議散會。如無人發言，應即宣散會。如果還要繼續議事，便應當提出獨立動議，延長時間。此動議當依獨立動議的順序處理。如果散會沒有規定時間，當提議本會在幾點鐘散會。此動議和其他獨立動議一樣，並無優先順序。

和散會動議並立的，是定期開下次會的動議。在開會日期向有定章的的社團，是不必有此定期開下次會的動議。若開會日期沒有規定的，乃是不可少的事。如果散會動議已提出，而下次開會日期尚未規定的時候，主席應喚醒提出者以下次會期尚未規定。提出者即當日行收回散會動議，使大眾得一個提議下次會期的機會，而保留他的優先權以使再提散會動議。假使提出者不肯收回散會動議，只好立刻付表決。除非會員不願再有下次會議，便是必然的被否決。

附屬動議的第二級為擱置動議。這稱動議，意在延遲最後的表決，使會員再有審察的時間。這種動議，不能討論，不能修正，不能付委，不能延期，不能打消，不能復議。但遇散會動議及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他是要讓步的。如擱置動議提出後被否決，可以再提出，不過也和散會動議一樣，擱置以他事。

擱置動議是把所議的原案及附屬的動議，一齊擱置起來，不是擱置一部分。擱置動議如能通過，全案和附屬的修正案，以及所附屬的附屬動議，都因此擱置，另行進行其他事件。而且擱置以後，如無人提議抽出，便當然打消。又如擱置案件適遇會期告終，或至年會之末，亦無形打消。

所議案件被擱置後，如要再議，必須提出抽出動議。抽出動議可以在擱置之後，立即提出，或

可以在稍後的同期出，或在下次會中提出。但抽出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所以沒有順序優先的權利。他是和一般的動議相等，但不能討論。提出者依式討得地位，並發此動議提出某案後，主席應即接述，立行表決。如能通過，應立即把被抽出之案，從被擱置而間斷之點起，繼續進行。如擱置時正在討論停止討論之點，抽出時即從停止討論動議開始通行。停止討論動議解決，再進行其他附屬動議，如延期、付委、修正等，最後，才處分本題。

#### 第十節 延期動議與付委被擱

延期動議有兩種：（一）定期延期動議；就是延期至某時期再議，等於暫時擱置。（二）無期延期動議；就是打消或壓止的動議。

定期延期動議，照序列在第四級。在他前面的，有散會、擱置、停止討論三種動議。當定期延期動議在討論中，如有人提出本題停止討論，定期延期動議便被截斷，而非擱置。若提出散會動議或擱置動議，便適成相反。因為本題散會動議或擱置動議，不過將延期暫擱；當在本題重行出現的時候，這個附屬動議跟著復現。定期延期動議所提的時間，可討論、修正，但不能付委、擱置、壓止、延期。除了即時可提復議外，也不能復議此動議的目的。

定期延期動議的目的，是在將事件延至所定的時候再議，企圖得到圓滿的討論。這種動議，對於本題的效力，與擱置動議相同，都是要擱起問題動作的進行，不過擱置動議是擱起後無一定的時期開議，而定期延期動議是擱到一定的時期再行討論。定期延期動議是將全案延期，本題及附屬的其他動議，都一齊擱起，不得延期一部分。延期動議如被否決，在間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如

能通過，本題及附屬的他種動議完全擱起，而開議其他問題。

無期延期動議的作用，是用直捷了當的手段處決本題。他的順序列在最末，只有在沒有附屬動議當前之時，乃能當序。這種動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付委、擱置。如被否決，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如得可決，便是直接打消本題。他的效力，等於把本題呈決而得否決的結果。這種動議，常用以試反對者的勢力如何；如反對者實為大多數，此動議便是打消議案的捷徑。所以主席付表決時，常以可決用於反對者，而可否決用於贊成者。無期延期動議通過後，本題即為打消；如復議外，不能再議。凡因此而打消的問題，如要再議，須在下次開會時才可提出。

付委動議就是將事件付與委員籌備或審查。這種動議的作用，是要使事件措置裕如，或將事件考求詳盡。他的順序在附屬動議的第五級，祇在修正動議與打消動議（即無期延期動議）之前而已。他所受的其他超級附屬動議的影響，便是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如有提出，與延期動議一樣，不過暫行擱置；若提出停止討論動議，便被截斷。付委動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消，不能擱置，並更不能復付委。若是單純的付委動議，不能修正；但帶有訓令的付委，或指出人數的委員及如何委任的動議，便可以修正。這種動議表決後，如要復議，只能立即提出。如果委員已定，並且已開始辦事，便不能提出復議。如果付委的動議失敗，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

付委動議的形式有四種：（一）單純的付委動議；（二）定限的付委動議；（三）帶訓令的付委動議；（四）不帶訓令的付委動議。單純的付委動議，就是提出者祇說付委而未限定付與何種委員。這種動議如能通過，必須繼續討論付與何種委員。以及委員的人數與產生方法。若是定限的付委動議。

在動議中已限定付與何種委員，以及委員的人數與產生方法，便可分開動議而討論表決之。帶訓令的付委動議，訓令不能由動議內分開。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如要除去訓令，當動議修正刪去訓令。如有一個動議爲：『將事件付之主席所委的五個委員，並訓令往律師處磋商。』這個動議，不能分爲四段，只可分作三段：（一）動議付委並訓令使往律師處磋商；（二）委員人數爲五人；（三）委員由主席委任。在第一個動議，可以動正修正刪去訓令，變成一個單純的付委動議。不帶訓令的付委動議，與付全權的動議一樣，委員可以貢獻自己的意見。

當事件在討論中，而有付委動議提出，且能通過，便須將正在討論的全案，暫行提出，付給委員。於是成立委員會，並授與訓令。委員即接受其事，依訓令進行。酌量辦理，爲各種的準備，然後報告於下次大會。如付委的時候，有修正動議當前，而爲付委動議所收束者，這個修正案，委員常照著辦理，一齊報告。如得贊成，便加入本題；如被否決，便把他刪去。如果是壓止的動議，委員會當除去之。此外便無他種附屬動議，因爲其餘的四種附屬動議，必先行處決，而後依次及與付委動議。付委動議也可祇將問題的一部分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繼續進行；但是最終的處分，應當等到付委的部分報告回答之後，才可決定。

委員或由主席委任，或由會員指名選任。應當就會員中留意此事者，或就才幹之適於此事者，以及兼委一二新手與有經驗者共同辦事，最爲適當。如果提案者爲一適宜的人，固然應當選爲委員，但也不必一定要選爲委員長。通例以首名委員爲臨時主席，除召集第一次會議外，不必定爲委員長。委員的人數，以單數爲妙，可免表決時有同數的現象。

委員的集議，須照會議的常規，但可省略起立發言及按序復位的儀式。所議的事件，可以用談話形式。不過一切動作，當以正式的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委員的權限，當以會否受有訓令而定。若付委事件不帶訓令的，委員當審查其案的體裁，加入已通過的修正案，並貢獻所得，而適於大眾的討論及表決者。若受有訓令，權限只能在訓令範圍內行事。如果委員受有全權，則其行事彷彿像一個獨立的團體。會中已表決的事件，如要求此事的成全，便委委員去全權執行，以竟其功。或事情在兩可之間，當付委員而授與全權以處決之；把委員會的處決，作為最終的定論，如本會籌備注冊一案，付委動議已通過；於是受委委員即應討論如何注冊的方法，並調查應辦的事宜。屆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會應行注冊，並詳述其理由及辦法。若動議為將事件付委而令委員與律師磋商，委員應依照訓令，前往與律師商酌後，將所得結果，報告於會員，同時也可貢獻自己的意見。若動議為將本會注冊之事，付於委員全權辦理，委員當將注冊各種手續進行辦理；到了事件辦完之後，乃將結果報告會員；或在審查之後，報告會員，以為注冊是不適宜的。但若會中必要注冊，便當先表決本會注冊一事後，再付委員以全權執行之。這樣，委員祇有執行注冊事宜了。

委員應盡的事務完畢後，主席或書記，當作一報告。把審查的要點及委員的判斷，詳細紀錄。報告當用簡單明白的語句，如陳述委員的意見，應歸結在貢獻的語句中。委員所受的訓令，若有規定報告的一定日期的。屆時，主席當令委員報告。若無定期報告的訓令，委員的報告，應在無議案當前的時候，動議准許報告，主席即付表決；如通過，即令委員報告；如否決，則報告當俟諸異日。如到了報告的時候，主席與委員都忽略了此事，會員可以動議要求報告。倘能通過，委員必須須

告；如不報告，委員須詳述理由。若因準備未完，可以請求寬限，當動議寬限委員報告期到某日報告。若委員要解除職務，也當正式動議。委員報告後，職務即告解除。

#### 第十一節 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凡議會的循規舉動，一切問題，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是有時發生的事件，有不能等待新動議來處理的形勢；如遇有破壞議則的事件發生，錯誤的事件發生，以及一切急要的事件，必當立刻應付。這種應付的方法，便叫做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這等問題，不屬動議，但是超乎各種動議順序之前，無時不在序中。這種問題，能夠間斷一切事件，並暫行奪去發言者的地位。須待這個問題解決之後，當議事件才能復原。在事件復原的時候，當由間斷之點繼續再議。權宜問題的順序，超乎秩序問題之前。

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如非遇事即發，以後即不能追發。如果是遇事而發，就是在散會議中，亦准提出。如果權宜問題並非急要事件，提出者說明之後，主席可以把他打消，減省麻煩。至於秩序問題，必就關於當議的事件而發，方能准許。秩序問題對於散會動議，除散會動議者有犯規則之外，不能把他間斷。所以秩序問題，目的在改正動議者的錯誤。

權宜問題是關於在場的額外事件問題。本問題的發生，往往是由於關係全會自身的權利。或個人自身的權利。所以這種問題，不常發生，而且也是容易解決的事。如忽而燈光熄滅，或空氣不通，或有人擾亂會場秩序，或有會員要遠行而欲先發表意見，或報告而要求優先權利等；又如會員受了不平的事，或反對職員的報告不確等，都可提出權宜問題。總而言之，凡是意外的事件而又須

立時應付的，都屬權宜問題。

這種突起的問題，要判定他定否確為權宜問題，是主席的特權。會員要提出這個問題，不必先討得地位而後發言，祇須起立說：『主席，我提權宜問題。』主席即請提出者說明後，立即判決是否確為權宜問題。如果主席以為非權宜問題，而提出者不服，可以訴之會衆。主席如以為是，接着便有動議，將事件提呈會衆，以仰討論。或屬於特別事件，可以不待動議，主席自行將事件處分之。這個動議應即時討論，但非一定要即時表決。因為與他種動議一樣可以擱置，可以延期。當本問題發生時，別種事件一律暫時停止進行。待此問題解決之後，才可復議。如會員有被間斷發言者，也可復其地位。

秩序問題是對直接關係當議的事件，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的手續。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秩序，或發言涉及個人，或破壞議法，都屬秩序問題。主席如有不守秩序之處，如接受不當接述的事件，或不接受應當接述的事件。以上各種破壞秩序的行動，往往因而發生秩序問題。本問題除權宜問題外，超出各種動議順序之前。

維持秩序及議額，是主席第一件職務；不但是指全體風紀而言。會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議法者，主席應加以糾正。如果主席忽略這種職務，會員可以提出秩序問題。但必須在其事發生的時候提出，若已事過情遷，便不能提出。提出秩序問題，和權宜問題一樣，提出者可以不必討得地位，只要起立直言提出秩序問題。於是主席請詳述其事，提出者說明其事，主席斟酌適當與否，而後宣布其判決。如提出者不服，可以申訴，不過這種問題，不付討論，不呈表決，所以與動議不同。當

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的各事，都被他間斷。直到這問題解決之後，始再復原，從間斷之點，繼續進行。如會員在發言而被間斷，則問題解決後，仍復其位。如被間斷的發言者，自身也受決而為秩序範圍之外者，苟有人反對，即不能復位。

凡關於提出權官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後，不服主席的判決，可以申訴。申訴應在主席判決之後，可直說：『我將主席的判決，申訴於會衆。』但是申訴若無附議，主席可以不理。如有人起而附議，此問題已由主席的判決，移歸於會衆的表決了。主席應呈此問題於會衆，接說：『主席的判決，可否即為本會的定論？』隨即加以討論。此項討論，主席有優先權，即主席可以不必離坐而發言，詳述其判決的理由等等。最後，早之表決，而宣布其結果。此項表決，即為最後的決議，不能復議。惟申訴表決結果，與一般動議稍異；一般動議表決，可否同數時為打消議案，而在申訴之案，則表決的同數票者，反為成立主席的判決。因為主席的判決如無推翻之者，即作為成立。而同數的表決票，實為無效，不能推翻主席的判決。

## 第九章 建國大綱

### 第一節 建國大綱的由來

國父孫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以指示革命的途徑，一方面規定實行治國的方法和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以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的工作。自從辛亥革命以後，把四千餘年的君主專制政體，二百六十餘年的滿洲政府推倒了，但三民主義的實現，好

像依舊茫無頭緒。換句話說，祇盡了破壞工作，建設工作還沒有着手。本來革命是有消極的和積極的意義，消極的意義是破壞，積極的意義是建設。倘若祇幹消極的破壞的工作，而不注意積極的和建設的工作，革命運動是不能完成的。

國父孫先生在民國建立之後，就注意到建設方面，於是『本世進化之潮流，胥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才訂為革命方略一書。但一般黨人都不肯接納，國父孫先生說：

『而我黨之士，多期期以為不可，經余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為余之理想太高，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也。嗚呼！是豈余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不禁為之心灰意冷矣。』

因為一般黨人不了解革命建設的重要，自然不能實施 國父孫先生的革命方略，以致弄成後來祇有破壞沒有建設的局面。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國父孫先生主張從以黨建國到以黨治國（參看本編第六章）。因為主張以黨建國，一定要將建國的程序綱領規定，於是 國父孫先生於是年四月，本革命方略，修正成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大綱內包含二十五條，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在建國過程中所用的方法和必經的步驟，都有明白的規定。但原文言簡義精，在這一綱內，參看 國父孫先生其他著述，略加說明。

在辛亥革命以後，一般人都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國父孫先生在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說：

「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規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後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於其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網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所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一旦躡等走至憲政時期，結果是一定失敗的。在破壞之後欲從事建設之際，一定要有預定程序，建國大綱所規定的預定程序便是從軍政時期到訓政時期，從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這個預定的程序一定要按部就班來施行，如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官言上說：

「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智，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

建國大綱雖然不過二十五條，可是建國主義的內容，順序，和各種基本工作已有規定了。國父孫先生在宣言中更略說大綱之內容：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以下試根據上述各點來研究。

## 第二節 建國的根據與程序

建國大綱第一條是：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所以建國的根據，就在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關於三民主義的內容，在上面已有專編陳述，讀者可以參看。而三民主義的中心問題，便是解決民生問題。中國自從受列強種種壓迫，產業凋敝，經濟落後，人民不能維持生活，幾有朝不保夕之勢。所以民生問題，急待解決。建國大綱第二條說：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這一條的意義，一方面在指示民生主義怎樣能見諸實行，即人民的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怎樣才能滿足；一方面在表示政府對於人民生活的需要，負相當的責任。換句話說，我們是想建設一個爲整個社會謀福利的國家，不是想建設一個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的國家。

其次是解決民權問題。在辛亥革命，中國人民呻吟痛苦受制於帝國主義者和滿清政府之下，自從民國建立之後，雖已脫離滿清政府的羈絆，但處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污吏重重壓迫下，人民依舊不能享受政治上平等的權利。所以民權問題，也必須解決。建國大綱第三條說：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這條的意義，一方面在闡明民權主義的充分實現，有賴於政府的訓導。一方面在指示近世歐美民權制度的缺點，所以主張行四種直接民權。這四種民權——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又稱爲政權，人民能夠行使這四種政權，然後民權才能發達。

再其次是解決民族問題。帝國主義的國家，抱着侵略政策，壓迫弱小民族。歐戰以後，弱小民族漸漸覺悟，民族獨立運動便到處萌芽勃興。中華民族近百年來，受了帝國主義國家的政治上，經濟上種種壓迫，致淪爲國際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民族問題也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建國大綱第

#### 四條說：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這樣的意義，在指示實現民族主義的時候，對內對外應該採什麼方策。民生民權民族三個問題能夠完全解決，就是三民主義能夠完成了。

除了三民主義之外，五權憲法也是建國的重要根據。國父孫先生說：

『五權憲法，如一部大的機器。譬如你想日走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你想飛天，就要駕飛機；你想潛海，就要乘潛艇；你想治國，就要用這個治國機關的機器。』

五權憲法就是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爲根本原則的憲法。（五權憲法內容，已詳見講義第六編。）五權憲法既然是治國的大機器，我們便應該利用這大機器，來造成萬能的政府。

建國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建國大綱第五條說：

『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這個程序是有一定的，不能亂等的，在上一章關於這點已解釋過了。

也許有人最懷疑到，在軍政時期結束之後的訓政時期，既未制定憲法，是不是和所謂開明專制沒有區別。其實二者是絕不相同的。國父孫先生曾解釋過：

『曰，開明專制者，即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  
革命的建設，要經過上述的三時期，自然絲毫沒有疑義。但這三個時期應該怎樣劃分？和各時

期的經過期間若何？我們都應該加以研究。據建國大綱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期，而軍政停止之日。』

又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

根據上兩條的規定，可以知道：

一、就區域而言，則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劃分，是以省爲標準。即是說一部分省分，雖然尚在軍政時期，但其他省分，却不妨進至訓政時期；因爲軍事進行因環境而異，有遲早的不同，所以各省的軍政時期訓政時期，也有先後之別。

二、就期間而言，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劃分，是以事務進行的遲速爲標準。如軍政時期的久暫，視掃盪反革命勢力工作的進展如何而定。而訓政時期的久暫，視省內各縣自治的情況而定。

國父孫先生在革命方略中，已將各時期的輪廓描寫敘過，國父孫先生說：

『予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于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

于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為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

以下各節，試就各時期的工作作一詳細研究

### 第三節 軍政時期的設施

#### 第九章 建國大綱

軍政時期便是破壞時期。因為欲謀建設，必先從事破壞，而且要澈底的破壞，倘若不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建設一定遇到很大的妨礙，不容易進行。國父孫先生在孫文學說曾論軍政時期的必要，國父孫先生說：

『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剝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為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譬如一個病人，強健身體，一定先把病醫好了，才談到健身運動。倘若扶病來操練，反使病勢加劇。所以在破壞時期，是革命的最初步最基礎工作，在這個時期，必須用軍事力量，剷除一切反革命的勢力，然後才談到建設。

建國大綱第六條說：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在這個時期，人民是沒有個人自由的，祇有團體有自由，個人的自由應該為革命而犧牲。因為想求非常的建設，先要從事非常的破壞；而在這個非常破壞中，人民對於革命政府所要求的最小限度的犧牲，不能不忍受，這就是民權主義中所謂『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的道理。

根據第六條的規定，可知軍政時期有兩種重要工作：

第一，使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

第二，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

所謂掃除國內之障礙，是指什麼呢？國父孫先生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已解釋過：

『……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

可知所謂障礙，不單是指政治上的障礙，其他如經濟上的障礙，文化上的障礙，都在掃除之列。

徒恃兵力便能夠完成軍政時期的工作嗎？不能夠的。除了兵力，還要用宣傳。爲什麼要注重宣傳呢？國父孫先生說：

『人民的天性所以能改變好的原故，多半是由於習慣。普通人要學習，便是不知。先覺先知的人要他們知，便應該去教。教便是宣傳。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久而久之，便可傳到四萬萬。如果四萬萬人都明白了我們的主義，他們便歡迎我們去建設中華民國。……改革國家並不是把所有的江山都改變，祇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基礎的革新。』

因爲革命工作，不是由少數人去幹便可以成功，一定要全國大多數民衆，都加入國民革命的戰線，然後革命才能成功。但大多數的民衆起初都是不了解革命的意義的，不了解革命的意義，自然

不會加入國民革命的戰線，甚或頑抗革命工作的進行。所以一定要由先知先覺者去『教』他們了解革命，『教』便是宣傳了。國父孫先生是很看重宣傳的，他時常指示大家『要注重宣傳奮鬥，不要注重兵力奮鬥，』以力服人不若以德服人，所以宣傳的效力比兵力的效力為大。國父孫先生說：

『到了現在，人類的政治思想極發達，民權的學說極普遍，更不可專用兵力。必要人心悅誠服，都歡迎我們的主義，那才容易成功。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祇可用一成。』

又說：

『我們不可專用兵力，因為兵力祇可用來做破壞的事，不能用來做建設的事。要做建設的事，便要有主義和方法。要全國人民都明白建設的主義，便要有宣傳。所以從今天起，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不要注重兵力的奮鬥。』

兵力和宣傳是軍政時期設施的兩大武器。

自從建國大綱規定軍政時期的工作後，本黨即根據規定的步驟按步實施，剷除建設障礙方面，如創立雷埔軍官學校，造成黨的基本武力，使漸成爲人民的軍隊，自十三年至十五年的兩年間，與勾結北洋軍閥的叛軍戰，與勾結帝國主義的商團戰，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同時又鞏固廣州的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和人民合作的政府，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繼承 國父孫先生的遺志，出兵北伐。至十六年三月，湘鄂贛閩浙江皖諸省都次

第冀定，四月莫都南京。但那時候，孫傳芳張宗昌的殘餘勢力，還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依舊保持其北平政府。所以繼續北伐，卒告完成，全國統一，而軍政時期的工作，也告一段落了。

至於宣傳方面，中國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各級黨部，設置宣傳機關，專致力宣傳工作，在國民革命運動的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的成績。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兩年中，最顯著的宣傳成績有兩點，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載：

「(一)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本黨宣言及政綱，明揭國民革命之目標及方法之後，黨內外之觀聽爲之一變；在黨外，民衆漸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標，是推翻國際帝國主義及其一切附屬物，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因此，民衆一變從前懷疑本黨之態度而爲擁護本黨之態度。在黨內，將全體黨員，範圍於一個共同目標與共同的方法之中，統一其趨向，整齊其工作；其懷挾個人主義之目標及方法者，以與此共同之目標及方法不相容之故，乃逐漸歸於淘汰，且有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惟在宣傳方面，兩年來尙未能將本黨革命目標及方法，深入占全國人口最大多數之上農小商羣衆中；在教育方面，更未能建立一具體的教育黨員計畫，使全體黨員革命化，是其缺點。(二)兩年以來，在全國各種重大事變中，本黨之宣傳，確能採取一種攻勢。將各種事變的意義，解釋給一般民衆。如收復粵海關事件；沙面罷工事件；商團事件；中俄協定；反直戰爭；國民會議促成運動；總理追悼運動；五卅運動；省港罷工；廖案；國民政府肅清反革命派；及最近之反奉戰爭；均能不失機會，發起廣大的宣傳，暴露帝國主義及其工具之罪惡，而指示民衆出路。此外在國民革命

軍中之政治教育，及戰時軍民聯合之宣傳，尤有重大之成績。」

自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宣傳工作，加緊努力。尤注重向農工階級的羣衆方面宣傳。當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的時候，宣傳隊隨軍出發，到處宣傳，收效極大。

#### 第四節 訓政時期的設施

訓政時期，是由軍政時期轉入憲政時期的過渡時期，即由破壞時期轉入建設時期的過渡時期。這個時期是三時期中最重要而又最複雜的時期。建國大綱第七條說：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國父孫先生曾舉法國，美國的革命，證明訓政時代的不可忽略。他說：

『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而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

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做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滌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明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與法同；而我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

從上面這個例證，我們曉得美國革命所以能在短時間中告成，是因有地方自治的基礎；法國革命經過了八十多年才得完成，是因沒有地方自治的基礎。所以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工作，是最不可忽略的。國父孫先生更根據已往的事實，證明忽視訓政時期的錯誤：

『……今舉其事如下：（一）由軍政時期一躍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滌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期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

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二、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于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于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于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黨齷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非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

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辦理地方自治。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的條文有下列幾條：

『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值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第十二條：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上面第一條，是規定地方自治的進程；第二條，是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中人民所有的直接民權；第三，第四兩條，是平均地權的辦法；第五條，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辦法。

國父孫先生還有一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在這篇文章中所列者，有六項工作，大要如下：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居住是地者為準。調查清楚後，一律造冊，列入自治團體。並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孕婦，老弱殘廢者的待遇。

二 立機關 戶口調查清楚後，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各種團於人民食衣住行的專局，支配地方人民生活所需的物質。

三 定地價 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依價抽稅，作地方自治的經費。此後並可由政府依所報的價目收買，以爲地方公益之用。至此後因地方發達而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

四 修道路 規畫並修築幹路、支路，使縱橫遍布於境內，並接連於鄰境。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也要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

五 墾荒地 凡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凡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到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的少年男女，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學費、書籍與學童的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的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

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

以上六項工作，是 國父孫先生對於地方自治認爲開始應該進行的。除此以外，地方自治團體，更應該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通等事。因爲地方自治團體，不但是是一個政治組織，並且是一個經濟組織。這是近代政治上自然的傾向，應當努力注意的。

根據上面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舉的事項，我們曉得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至少要做到下列幾項：（一）調查人口；（二）整理土地；（三）規定地價；（四）辦理警衛；（五）修築道路；（六）推廣教育；（七）訓練地方自治及四權之使用；（八）以地方之收入辦理公共事業；（九）中央政府協助各縣振興實業；（十）鼓勵合作事業。上列十項工作能夠完成，地方自治便能奠定基礎，而國家的基礎也能鞏固了。

縣自治在未完成以前，縣內人民在政治上是沒有權利可言。但至縣自治完成之後，人民在政治上便能享受種種權利了。除上列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人民在本縣政治上有享受四種直接民權的權利之外，對於中央政治也享有權利，建國大綱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但自治縣內的人民，有些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的，如下述的情形：

『此外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

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于孕育期，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國父孫先生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建國大綱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的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因爲縣自治完成以後，各縣對於中央的負擔，當然要有一定的標準；而各縣情形不同，勢又不能採用劃一的標準。所以建國大綱祇規定最高和最低的限度，在這個限度內，國民代表大會，得斟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而決定各縣實際上應負擔的數額。所以本條的規定，可得下述的結果：

一、國民代表大會，既有決定各縣對中央負擔額的權限所以對於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不能不有精確的知識和判斷，因而對於中央政府的預算案，不能不有審議之權。

二、預算案經國民代表大會承認之後，即告成立，不必再經立法院審查。因爲立法院無權推翻或修改國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訓政時期的中央政府是怎樣呢？從訓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的進程中，必須培植五種憲法的基礎。所以訓政時期中央政府的組織，須依此爲原則，並照目前實際的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給以多量的機會，使以後實際的政治情形，可以和五權主義並進，達到憲政完成的地位。因爲不顧五權制度，就是訓政沒有目的；離了現在實際的政治情形，訓政也不過空言而已。民國十七年十月

四日公佈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前面有幾句導言說：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

可見現在的國民政府，是採用五院組織，以樹立五權的模範，為將來實行憲政的預備。

現在的國民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而成。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五院的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擔任。國民政府全體委員，組織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的治權；統率海陸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並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國民政府的主席委員，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兼海陸空軍總司令；並為國務會議的主席。除此以外，主席的權力地位，和其他委員相同。

行政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總攬中華民國的行政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以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墾、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等十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五委員會組織而成。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和立法院的議決，可以增置或裁併各部、各委員會，使現目前的政治實際情形適合。

立法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立法機關，總攬中華民國的立法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並設委

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任期二年，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的事務官。立法院分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四個專任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即由立法院委員分任。但立法院可視事實的需要與否而增置或裁併各委員會。

司法部是國民政府的最高司法機關，總攬中華民國的司法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四個機關組織而成。

考試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考試機關，總攬中華民國的考試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兩種機關組織而成。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監察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監察機關，總攬中華民國的監察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及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各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的職務。關於審計事項，另設審計部掌理，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中央政府與中央黨部的關係，在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黨部宣布的訓政綱領中，有五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這幾條條文中，規定中央黨部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至為明顯。

那麼，訓政時期的地方政府又怎樣呢？全國行政，以中央政府的最高機關，統治全國；地方行政，向有省縣兩級。全國的行政區域，從前除省以外，還有特別區、轄地等，現在像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等，已先後改省，其他如蒙古、西藏等，不久也會改爲省區，使地方制度完整。在訓政時期，各省設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事務。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但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工商等廳；各廳設廳長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省政府除設置各廳外，當設祕書處，掌理省政府一切機要，及不屬於各廳的事務。

一省劃分若干縣，每縣設縣政府，在省政廳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縣政府按區域的大小，事務的繁簡，分爲三等。縣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民政廳考選任，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中華民國首都，及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的都市，經國民政府的特許，可建立爲市。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的行政院，不入省行政範圍，其地位利行相等，但市區若在

省政府所在地，應隸屬於省政府。凡人口在三十萬以上的都市，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的都市，得以所屬省政府的呈請，經國民政府的決定，亦可建立為市。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其地位和縣相等。市設市政府，總理全市行政事務。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等局、在必要時，得上級機關的核准，可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等局。但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都不設公安局。各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各局管轄的事項。市政府除設置各局外，並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不屬於各局專管的事務。

各縣按照戶口和地形，畫分若干區。每區至少要有二十個村里組成，但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和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作例外。凡縣內百戶以上的鄉村地方叫村；不滿百戶的，可以聯合幾處，編為一村。百戶以上的市鎮地方叫里；不滿百戶的，編入村區域。如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地方，雖不滿百戶，也可編為村里。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每區設區公所，管理區自治事務。設區長一人，由區民選任之。村設村公所，里設里公所，管理村里自治事務。村設村長、副村長各一人，里設里長、副里長各一人，由村民大會，里民大會選任之。閭設閭長，鄰設鄰長各一人，分管閭鄰自治事務。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選任。居住在此等地方區域的人民，皆有四種直接民權。

#### 第五節 憲政時期的設施

什麼時候才是憲政時期開始呢？憲政開始後，省與中央及各縣的關係怎樣呢？對於這個問題的

解答，可根據建國大綱各條：

『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縣爲自治之單位，省位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又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也有規定省與中央的關係，第二條云：

『各省人民，得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根據以上各條文，可得下述的結論：

(一)縣爲自治單位，省不過是中央與縣間的聯絡機關。

(二)省得自制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相抵觸，即在國憲未頒布以前的省憲，至國憲頒布時，其抵觸的部分，便歸無效；在國憲頒布以後制省憲時，須在國憲所規定的範圍內。

(三)省長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之，對本省自治爲監督機關，對省內的國家行政額受中央政府的指揮。

(四)中央與地方事務的劃分，視事務的性質而定，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以上所舉出的四點，說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僅就二者的統系和權限方面而說，其他

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財政方面的劃分：如建國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以每縣以歲收以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建國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舉辦的工商事業，所獲的純利，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條文原文見上章）

憲政開始時期最重要的設施，便是根據五權憲法，設立五院，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建國大綱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五院之中，工作最繁劇的是行政院。在軍政訓政兩時期，政府得應時勢的必要，酌設若干部，至憲政開始後，行政院便應該有完備的組織。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五院的院長是怎樣產生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

『憲政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官員，都須經過考試院審定資格。建國大綱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中央政府完成之後，便要開始起草憲法的工作。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

，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的根本原則，已具於建國大綱。至其中細目，應由立法院斟酌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而議訂之。憲法草案制定之後；由政府隨時宣傳於民衆。俾民衆得於決定頒布以前，了解憲法的精神，和對於憲法內容，加以相當的考慮，那麼，國民大會在決定頒布憲法時，不致茫無頭緒。

憲法到什麼時候才決定頒布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行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至於國民大會的組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四條的規定，各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選舉國民代表一人合同組織之（原條文見上章），憲法頒布之後，便舉行全國大選舉。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憲政完成之後，國民大會可以代表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府行使四種直接民權。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所以國民大會是全國的最高中央統治機關。

#### 第六節 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

#### 第九章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是 國父孫先生以黨治國主張的具體表現。但在以黨治國的計劃未開始以前， 國父孫先生提出有一個重要主張，這個主張便是以黨建國。 國父孫先生說：

『我們現在并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我以為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重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

又說：

『其實我們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才去愛他，如今日上海廣州常見之青草地，上起洋樓，必先經過一棚寮時代。……革命黨之於國家，即如棚寮之於洋樓，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有此思想與力量，以黨建國。』（參照 國父孫先生演講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

『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這便是「以黨建國」的注冊。因為建國的責任在國民黨，也祇有國民黨才有這種力量。而在以黨建國期內，應該把黨放在國上。換言之，即在此時期內，國民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應代替民選政府，行使治權。

很多人都知道 國父孫先生主張以黨治國，而忽略了他以黨建國的重要主張。如果 國父孫先生沒有這個主張，國民黨不會改組。因為 國父孫先生說過，國民黨的改組，是組織上的變更，不是主義上的變更。改組的最大意義，就是要這個黨在組織上確確實實能夠運用各種革命力量，來擔負革命的工作。因為要以黨建國，便要黨的內部機構弄好，這就是國民黨改組最重要的理由。

所以 國父孫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的日子，他就明白提出以黨建國的主張：

『……所以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覺得中國大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了翻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無數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日的任務。』

當着一個黨要以黨建國的時候，一定要奪取政權。奪取政權成功，才算以黨建國。但如何奪取政權呢？奪取政權的方法，如下述兩種：

第一，直接的奪取政權，就是用軍事行動來奪取政權；

第二，先做喚起民衆的運動，就是先努力宣傳工作，然後奪取政權。

專從事軍事運動來奪取政權，在國民黨改組的時候，國父孫先生已明白說過。這是過去的辦法，軍軍的力量不如宣傳的力量（參看本章軍政時期的設施一節）。國民黨的改組，便是用民衆運動來奪取政權，但是一個主張用民衆運動來奪取政權的黨，是不是要全國的民衆運動都成功了，然後才開始進行奪取政權的工作？抑或先奪取一部分的政權，來作民衆運動的基礎呢？關於這個問題

，兩方面都有相當的證據。

本來最澈底的辦法，應該要全國的民衆運動成功，才可以掌握全國政權，但是要達到由民衆運動而掌握全國政權的目的，是不是奪取政權的唯一方法？抑或先用軍事行動來奪取一部分的政權以作全國民衆運動的基礎，較爲容易實現我們的目標？把這兩種方法比較來看，前一個方法是比較澈底；後一個方法是比較易行。因爲由一處地方澈底的作民衆運動的基礎，并以這個地方爲全國民衆運動的大本營，使民衆運動的勢力，日漸擴大，這個方法，或者比較完全流亡式的革命運動，較爲有効。

依國民黨這幾年來的事實，就是先用軍事運動來奪取一部分的政權，來作全國民衆運動的基礎。倘若一個黨純粹處在在野的地位，則可祇要民衆，不必維持政權，但若在朝的時候，一個革命的政策，一定要兩者俱備，一定要有政權，又要民衆，卽所謂社會運動與政治運動相互并進，然後能達到以黨建國的目的。

以黨建國之後，跟着以黨治國。什麼是黨治國呢？國父孫先生曾解釋道：

『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黨治國的這一說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是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爲要用黨員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所謂以黨治國，并不是要黨員都做官，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

『以黨治國』從表面上來解釋，有『以黨人治國』和『以黨義治國』兩個意義。但根據 國父孫先生的意思，以黨治國的正確解釋是以黨義治國。

革命是從破壞而到建設，在破壞的階段內，要用兵力來掃除國內的障礙，所以從軍事方面來觀察，實有集中一切權力的必要。但權力若集中於個人，又可釀成個人的專制。所以不如集中於黨，即集中於黨的主義之下，共同努力。破壞的大功告成後，建設的工作繼而開始。但建設要有一定的步驟，即是先有過渡的建設（訓政），然後才有完成的建設（憲政）。因為在軍政結束訓政開始的時期，革命黨雖已獲得政權，但反革命的勢力，還未完全消滅，一切理想，無從實現，所以為保障革命成功起見，對於一切反黨治的言論集會等自由都加以限制。例如民國元年，國民黨採行政黨政治，允許立憲派組織進步黨，結果致進步黨援助袁氏，釀成袁氏稱帝一幕，便是明證。

國父孫先生在建國大綱中明白制定軍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之間，有訓政時期為過渡；在訓政時期內，訓練人民運用政黨的方法，養成人民自治能力。為什麼要有這個規定呢？就是國民黨欲謀全民福利，必要掌握判指導權，倘若國民黨失去了指導的地位，反革命的勢力又得死灰復燃，再抬頭起來了。

也許有人會懷疑，國父孫先生提倡民權主義，豈不是和以黨治國的主張衝突嗎？實在不是的。國民黨訓政和軍閥的專制，在實質上是有很大差別，在軍閥專制之下，支配階級和軍閥互相利用，而被壓迫階級受剝削也更甚。而且軍閥不祇盤踞地盤，占政治上的優勢，更獨佔文化機關，不肯教育一般民衆。由是一般民衆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愈見劣化。但是國民黨的訓政，目的是想打破階

級的差別，先對於一般民衆，加以適當教育，養成他們自治的能力。一般民衆得受教育，既知管理政治的方法，更進而管理政治，民權也限着發達了。所以國民黨主張以黨治國，不特和民權主義沒有衝突，而且是達到民權主義的階梯。

#### 第七節 以黨訓政與一黨中心運動

以黨治國是主張以黨訓政，但以黨訓政并不是主張一黨專政。我們要了解什麼是以黨訓政，我們先要明白以黨治國與以黨訓政的關係。

國民黨主張以黨治國，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國民黨主張暫時以黨治國，不是主張永久以黨治國。在訓政時期內，一般民衆與國民黨目的界線，還是很分明的。但在這個時期內，國民黨利用一切權利，教化民衆，使民衆對於政治有判斷力和管理力，所以一般民衆，逐漸變化，逐漸進步，結果國民黨員與民衆打成一片，大家的思想，目的，行動，都完全相同。

在訓政的階段，政府完全是建築在國民黨的上面，但到憲政時期，政府是建築在全國國民上面。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會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而國民大會對中央政府官員有行使四種政權的權力。又第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全國國民都依照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授權於民選的政府。（原條文見上節）國父孫先生在中國革命史上曾說：

『各縣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一人，組織國民大會。』

從上面規定的辦法來看，訓政時期的最高機關，是各黨部所選舉的全國代表大會；憲政時期的

最高機關，是各縣人民所選舉的國民大會。換句話說，前者是由黨員所選舉，後者是由全國國民所選舉。所以到憲政時期，政府已經脫離以黨訓政的時期。但各縣有無完全自治權，是以那處地方能否實行革命主義為條件。參看建國大綱第八條。那麼，各縣所選出的代表，一定是三民主義者。從這點來看，在憲政時期的國民黨，雖然放棄以黨訓政的主張，但在事實上，仍舊可以保持其權力。不過在那時候，黨的權力擴張，並不是倚靠武力來掩護，而是因為三民主義者，在社會上既佔絕對多數，所以一旦實行普通選舉，國民黨一定能夠獲得最大的勢力。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明白，以黨治國是主張分開三個治國的階段，就是軍政，訓政，憲政，而三個階段中特別注重訓政階段的工作，以黨訓政剛好是這個意義的註腳。換一句話說，以黨治國是以黨訓政的外表，以黨訓政是以黨治國的核心。

其次，我們說明以黨訓政與一黨專政的區別。

什麼是一黨專政，一黨專政是主張把國家一切行政措施置於一個黨的指揮支配之下，是澈頭澈尾的包辦，是永久的包辦。國民黨從來沒有永久包辦政治的用意，這個名詞也不是國民黨創造出來的，不過一般共產黨徒把蘇俄一黨專政的制度介紹到中國，然後纔產生這個名詞，暫時由黨掌握政權。

以黨訓政又是主張在國民未能充分發揮民權以前，由黨來訓練人民，培養人民能直接行使民權的能力，一到憲政時期，自然還政於民，結束以黨訓政的工作。建國三時期中軍政時期，為着完成革命起見，不得不把「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以下」這是無可避免的。在訓政時期，人民依舊可以

參預政治的，如建國大綱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人民的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

第十四條又說：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推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可是在訓政時期，不特人民可選舉縣官職員，參預地方政治，而且可以選國民代表，參預中央政治。訓政時期人民既可參預政治，到憲政時期，人民更可以充分行使直接民權了。以黨訓政不是一黨專政是明顯的事實。

中國國民黨以黨訓政的工作還未完成，中日事變的風雲跟着掀起。自從中日事變發生後，中國國民黨依舊在汪主席領導下奮鬥，國民黨領導着劃時代的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各黨各派各界民衆先後集中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共同努力。中國國民黨成爲推動中國政治運動一個中心勢力，一黨中心運動也就基於這種事實需要而發動起來。

闡明這一種運動的理論，最好是徵引 汪主席在『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一篇文章裏面的話。

汪主席說：

『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一個中心勢力以運用一切，這個國家不但不容易進步，並且不容易維持。』

『有了一個黨一個主義做中心，則不致散漫。』

『今日的世界，是拚命的世界，而今日的中國又正在危急存亡繫於一髮的時候，既需要一種同心協力的精神，更需要一種能適合此精神運用此精神的政治制度。以一個黨，一個主義爲中心勢力，而聯合各黨各派，以共同負荷責任，我認爲是比較最合理的。』

根據以上的話，一黨中心運動的意義可演繹如下：

- 第一、一黨中心是一種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的類別很多，一黨中心是許多政治制度中的一種。
- 第二、一黨中心是一種容納其他黨派的政治制度，一黨專政是主張黨外無黨，是排除其他黨派的；一黨中心不特不排斥其他黨派，而且容納其他各黨各派共同負著責任。
- 第三、一黨中心是以一個革命政黨做中心，聯合其他黨派的政治制度 革命政黨和普通政黨不同，普通政黨是指政黨政治機械下議會中的政黨，勢力互相消長，或爲在朝黨或爲在野黨，革命政黨是始終站在領導革命的地位，長期地實際地做中心勢力的政黨。

## 第十章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排

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立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事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責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藉

歎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淖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一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牛路者也。

然所謂牛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臆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始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効，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効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

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又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行；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非法律所賦與，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惟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並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

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惟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鄉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 國父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常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助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父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 國父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也。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

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以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權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

舉制度之弊，況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所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常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

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切實展開，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則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通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並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耳。

###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取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

；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 凡日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少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事專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五) 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

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弼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第二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意義

中國國民黨自改組以後，發表過很多篇宣言，而這些宣言中，最重要的是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國代表大會，每次閉會前，都鄭重的發表一篇宣言，將黨的過去工作，將來的計劃，昭示

國人。而歷次大會宣言中，以第一次大會的宣言爲最重要，因爲第一次大會宣言由國父親自主擬，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是國父遺教的一部分，同時也是中國革命史上的重要文獻。現在試根據這篇宣言，作一簡要敘述。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是國民黨一個劃時代的轉變。在改組以前和以後，好像劃開一條很清楚的界線。無論在理論上和行動上，都比未改組前有長足的進步。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便是改組時期最重要的革命文獻。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簡稱第一次宣言，下同）裏面，有三個重要觀念：

一、分析中國之現狀；

二、解說國民黨之主義；

三、列舉國民黨之政綱。

分析中國現狀，首先是解釋革命的目的，如宣言說：

『……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于改造中國。』顛覆滿洲不過是革命的一部分工作，但民國成立以後，革命政府竟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這次革命的失敗，可以說是由於袁世凱的挾持。袁世凱死後，革命事業仍然屢遭失敗，內亂頻頻發生，推原其故，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宣言說：

『……中國內亂，實有造于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列強在中國利益衝突的結果，中國淪爲次殖民地。在這種現狀之下，大家都要設法找來中國的結

路，於是各派的擬議紛紛發生，如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都各提出救中國的辦法。但各派的擬議，誠然如宣言所云：

『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的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之譏評而已。』

各派的擬議都不可行，那麼，真正能救中國的方案是什麼呢？於是宣言中便鄭重的提出三民主義的方案，和國民黨政綱對外七條，對內十五條。宣言說：

『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布全國。』汪主席在中國國民黨何以有此次的宣言的演講詞上對於第一次宣言有很詳細的解說。汪先生首先說明對中國現狀的不滿，但徒是不滿，祇是消極的行爲；要改變現狀，才是革命者的責任，汪先生說：

『我不是只知咒詛敵人和叛徒，我不是只知埋怨羣衆，我對於革命黨不得已的行爲，並沒有寬恕。我要說的，只是要人人知道我們，釀成今日的現狀，革命黨，反革命的敵人和叛徒，漠視革命的羣衆，却不能不担負；那麼，革命黨和羣衆便要商量一個共同担負的方法。』

但是革命主義和革命所惹出來的現狀，往往是不能一致的；不能一致的原因，就是由於革命黨和羣衆還沒有真正密切的結合。革命黨雖抱着爲羣衆利益而奮鬥的目的，而不能得到羣衆的助力，革命前途是有很多荆棘的。革命黨如何能和羣衆做真正密切的結合呢？第一要訓練革命黨自己，第二要向羣衆宣傳，汪主席說：

「根據訓練和宣傳兩個理由，中國國民黨纔有這次的宣言。宣言的第一段，將中國的現狀，毫不隱諱的，揭露出來，便和一個人將自己的疾病傾吐出來一樣；第二段將中國國民黨的主義，詳細的解釋一過，便和對着疾病擬出根本療治的藥方一樣；第三段將最低限度的政綱，鄭重而列舉出來，便和對着疾病施行救急與看護一樣，中國國民黨是否在羣衆利益着眼，是否願意爲羣衆利益而奮鬥，看了這宣言，也可以明白了。」

這段話是第一次宣言最明白的解釋。自從第一次大會以後陸續舉行第二第三而至最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每次大會都有宣言發表，但歸結說來，六次大會宣言的中心觀念是一致的，也可以說，由第二次以後歷次大會宣言，是跟着第一次大會宣言的中心觀念而來，第一次大會宣言是以後歷次大會宣言的中心，以後歷次大會宣言是第一次大會宣言的發展。

## 第十一章 國父孫先生傳略

### 第一節 幼年時代的時代背景

國父孫先生，名文，別字逸仙，在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的十月初六日寅時（即國曆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省內香山縣（現改稱中山縣以垂紀念）翠亨村地方。中山是他的別號，因為後來逃往日本時，要避偵者的注目，冒稱日本人姓名，改中山樵，所以後來稱爲中山先生。

他的父親石觀林，字道川，母親楊氏，世家做農業工作。舉三男三女，長名眉，字德彰，次子早逝，先生居幼。

國文孫先生自幼年便從爭革命，一直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卒於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

我們在未敘述孫先生的傳略以前，先看看孫先生幼年時代的時代背景。

中國近代民族革命運動是從何時發生的呢？并非始自今日，也非始自孫先生倡導革命之日起，自從有侵略主義侵略中國，跟着便有民族革命運動。若再說遠些，滿洲入關之後，已經有了民族革命運動。但我們所注意的，是近八十年來的民族革命運動，我們便從近八十年來的民族革命運動的時代背景講起。

中國向來是以天朝自稱，對於隣近民族都指為夷狄之邦，是要年年進貢，歲歲來朝的。這種自尊自大的心理，已經根深蒂固的了，我們心目中，只有中國人是人，那些東胡，西夷，南蠻，北狄，都是不能稱人的。試看蠻字從虫，狄字從犬，便是我們不承認他們是人的例子。

中國人雖然把自己看得很高，然而太文弱了。敵不住北狄，從前被遊金在北方擾亂。後來又被滿清征服了。滿洲人關。以華夏自稱的「中國人」，垂手屈服了二百餘年，這種屈服自然不是中國人所願意的。而且滿人入關以後，又強漢人留辮髮，漢人因反抗而受滿人所殺的不少，這更是中國人所不能忘的恥痛，所以中國人雖無能力反抗，仍時時罵滿人為夷狄，排斥之心，無時不蓄於懷；當時雖不能公開組織排滿機關，而秘密的團體却紛紛勃興，如洪門會，白蓮教，都是以反清復明為口號的。

滿洲人主中原，固然為多數漢人反對，而尤以讀書能懂得中國固有文化的人為甚，可是後來滿

洲出了一位很聰明的皇帝——康熙皇帝，他以為讀書人反對滿洲，他們容易號召民衆，這是很危險的，因此，便想出很多法子來籠絡那些讀書人。他用什麼法子呢？就是開科取士，既開了科舉，又特別辦『博學鴻詞科』對攷取的人給他們以大官，俾他們以爵祿，這麼一來，雖然有些讀書人不屑就，但後來利祿薰心，受種種威迫利誘，漸漸又馴服稱臣了。不過還有很多人為所動，而時發排滿的言論，可是後來又遇着殺人不眨眼的專制魔王，如雍正，乾隆等皇帝繼起，他們非常注意那些讀書人所作的詩文，其中若有稍露不平之氣，或涉及排滿之意，一經查出，便要斬頭，甚至至誅九族，他們這樣一方既脅以威，一方又餌以利，所以士氣便餒怯了。

大多數知識分子，既多為滿清所收買，所希望以排滿的，只有下層階級的民衆了，當時許許多多的下層階級人民，暗中組織反清的團體，如三合會，洪門會……這些團體，他們不許知識分子加入的。因為他們多認為讀書人是靠不住的，所以要拒絕。這些團體已自造出許多奇異的暗號和禮節，倘若非局中人，便莫名其妙，讀書人也鄙視他們為「流氓」。這些「流氓」也恥與士大夫為伍。當時反清的民族觀念，祇有那些流氓階級，不過可惜那時他們沒有革命的目的，方法，和算略。他們只知將明朝的流風遺韻拿來做宣傳的材料，將崇禎王怎樣慘死，滿人入關時怎樣殘暴，來刺激而引起人反對滿清思慕明室的觀念。

清室的皇帝真聰明，他收買了一般士大夫，讀書人還不夠，更想進一步收買一般農民。如康熙做皇帝時，便將人民錢糧減輕，人丁稅完全豁免。他數次遊江南，攷察人民的痛苦，隨處慰問，且當時的天下，的確表現出太平的景象，所以人民對滿清仇視之心減去了大半。不過康熙的初年，雖

施行了一些仁政，到了中年便不同了。至雍正時，已比不上康熙時代。乾隆皇帝也想效法乃祖，可是數次下江南，便騷擾得不堪。後來一代不如一代，把人民壓迫得一日甚一日，而人民怨恨的心，也日深一日了。這種人民是很容易引上革命之路的，只可惜那時的三合會，洪門會等，祇懂得宣傳反清復明，不懂得站在民衆利益來說話，一般人民聽了，覺得『那個皇帝都一樣納糧』，與自己利益無關，便不願意參加了。

到了道光時候，中國變化了，侵略主義的勢力東侵了。中國人受西洋勢力壓迫，就從這個時候起，以前中國人雖也會與外人交接，但是總看不起外國人。至道光年間，外人至中國經商日多，那時中國人還是以夷狄待之，故時稱外人爲紅毛鬼，外人在中國通商，中國人也時常壓迫他們，他們也不敢聲張。外人初至中國通商時，只得與行家貿易，不准與華人直接交易。因之行家時時要估便宜，如一件東西本可值十元，行家祇給他們七八元，如果他們不答應，便把貨物打回頭。這種情形，自然使外人很吃虧。還有一點，就是不准外人直接與中國官廳辦交涉；有什麼公事，要由行家代轉，有時行家置之不顧，他們便有冤無路訴。同時外人至中國，只准他們交易，交易完畢，即不准他們居留，不准他們在中國過冬，亦不准他們坐轎，若果不服這些規律，便實行驅逐。

後來，外國的產業，漸漸發展起來，尤其是英國資本主義已極發達，出產物品增多，想在東方找市場，而中國却緊緊閉關不納，這是英國人最感困難的。英人時時設法解決這困難，他們派公使與滿清政府辯交涉，當時中國人并不知什麼是外交，只以爲英國人來進貢罷了，便拿進貢旗子插在英國船上，到了北京以後，見不着皇帝，見了又須行跪拜禮。英人雖不願意，實在也沒有辦法。有

一次，有一個英國使臣來廣東和兩廣總督辦交涉，總督說，有什麼事情，由行商轉來，若不遵照這種手續，便完全置之不理，由是可見那時候中國看不上外國人的情形了。

但不久，中國這隻紙老虎便發穿了。

因為英國人要將中國的門戶打開，而中國却緊緊將門關起來，英國人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便用起武力來了，這種結果便發生鴉片戰爭。

自從中國經鴉片戰爭之役失敗以後，便兵敗如山倒，不斷地割地賠款，我們試將由鴉片戰爭之役以後，一直到光緒十六年（西歷一八九〇年），列強侵略中華民族的事實臚列如左：

一八三九年（清道光十九年）鴉片戰爭開始。

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締結南京條約，規定：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兩與英國；割讓香港與英國；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決則例，英貨納進口稅後經過內地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中英在香港議定五口進出口課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八月，中英議定虎門條約，依照以上議會，進出口貨，照值百抽五徵稅；並取得「最惠國待遇」。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中美友好條約成立。九月，中法友好條約成立。依照以上條約，美國，法國均取得「領事裁判權」和「最惠國待遇」。

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英法聯軍攻中國。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中俄締結麥理條約，規定黑龍江北岸地歸俄，烏蘇里江東岸地中俄共管，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通航。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締結天津條約，確定領事裁判權及會審權，開放牛莊登州，台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等處爲通商口岸。

中俄締結天津條約，取得「最惠國待遇」。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再開戰，陷北京。

中英，中法締結北京條約。賠款英法各八百萬兩，割九龍之一部分與英，加開天津爲商埠。

俄國以調停英法聯軍之戰有功，與俄國締結北京條約，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與俄。

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俄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出兵佔領伊犁。

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英以書記官瑪加里被滇民殺害事，迫清政府簽訂芝罘條約。中政府賠銀二十萬兩爲被害人家作卹款，並派大使往英謝罪，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爲通商口岸，長家沿岸各地准船舶商船，擴大領事裁判權。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成，中國割讓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與俄，並賠償俄國代管伊犁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中法兩國以爭安南構兵，中國沿海雖受法海軍侵擾，而陸軍則在安南大獲勝利，然清廷仍與法國議和，割安南爲法國保護國。

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 英國出兵佔領緬甸，清廷別無抵抗之策，乃與英在北京締結中英協約，英國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進貢一次，中國承認美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 中國與葡萄牙締約，許葡永遠管理澳門。

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 因藏兵出紮哲孟雄，與英啓釁，締結藏印條約，承認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管理。

從上舉的事實中，可以明瞭侵略主義者聯合向中國進攻的急進，滿清政府的懦弱不振。當光緒十一年，中法兩國因爭安南致發生戰事，那一年 國父孫先生剛是二十歲，眼看國勢日蹙，覺得非推翻滿清，不足以保種衛民，所以便決心從事革命。

另一個對於 國父孫先生從事革命的重要影響，便是太平天國運動。太平天國運動並不是反對侵略主義，祇是爲『排滿』運動，不過假設沒有侵略主義者鴉片戰爭的影響，也許不至於發生這種運動。此事前後鬧了十五年，實是中國很偉大的民族革命運動。他的發軔地點是在廣西，兩廣的人參加很多。爲什麼這次運動在兩廣發生呢？因爲侵略主義侵略中國，兩廣適當其衝。鴉片戰爭後，洋貨在中國南方自由輸入，首先是兩廣人民受其壓迫，痛苦得不堪，所以奮起從事革命。此外還有一個原因：由漢人反對滿清的運動，二百年來未嘗稍息，但終因滿清勢強，很難成功，迄鴉片戰爭後，滿清屈服於外人，漢人看破了滿清，知道他沒有力量，所以乘機來打倒他！

太平天國的領袖爲洪秀全，他信耶教，自辦上帝會。他最先看破滿清爲英所敗，已毫無能力，便想把他推倒。洪秀全的兵打出湖南湖北以後，全國的什麼大刀會，三合會，都起來響應他。他們

都是以「反清復明」爲口號的，後來他打到南京，便建起國都來，開國號爲太平天國，自稱爲天王。

後來，太平天國終歸失敗，爲滿清政府所壓服了。他們所以失敗的原因，由於侵略主義者爲維持本身利益起見，幫助滿清來討伐洪秀全。而且當時的智識分子，如曾國濤，左宗棠等，却幫助滿清來打太平天國，太平天國運動的敗亡，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太平天國運動是失敗了，但繼太平天國運動，而起的民族革命運動終於成功了，這種革命運動便是國父孫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國父孫先生在幼年時代頗受太平天國運動思想的影響，當他幼年時候聽見太平天國某遺老兵講洪楊故事，就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又吳稚暉先生所著中山先生革命的基礎中所附的中山年系內也說：「入其叔父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這時他受了很深刻的印象，心裏牢記着，永遠不會忘的：就是「中國的操權者，並不是中國人」。他時常懷疑着：「中國的操權者，不是中國人，爲什麼呢？」他胸中的沈悶，不知怎樣能夠解除？可以算他的革命底思想和動機已始於此時了。

後來在夏威夷耶教學校讀書那個時候，垂着辮髮，有同學問道：「你爲什麼不剪去辮髮呢？」他便回答道：「我想要達到剪去辮髮的目的，應該聯合我國人同時剪去。……這種愚蠢的滿洲人風俗，必須待我們中國人全體決心除去，至少要大多數，使全世界人都知道才好！并且這辮髮不過是我中國所受許多恥辱中的一種，我們應該立刻的把許多恥辱全體除去的。」這一番說話，雖是朋友間尋常對答的一個小小問題，而有這樣的大議論；更可以證明他的革命思想，無時不存在心坎

中。

國父孫先生發生這種革命思想，進而決心從事革命，都是受當日環境影響而發生的。

## 第二節 辛亥以前的革命運動

國父孫先生是中國革命的元勳，他在二十歲時已經決心委身革命事業了。當中法戰敗，清廷與法議和，訂越南新約十條，他目擊國事日非，就立志要傾覆滿清，創立民國。是年（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他畢業於香港皇家學校，入廣州博濟醫學校，以醫學來改造社會，作長時期從事革命的護身符。在校識三合會首領鄭士良（號弼臣），一年後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三人；和上海歸客陸皓東。數年之間，每於課餘致力於革命的鼓吹運動；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組織秘密革命機關，輸革命思想於曹野豪傑。他們幾個人相依甚密，日夕暢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却以所言為大逆不道，或視為中風病狂；呼孫，陳，尤，楊為四大寇，大家不敢和他們接近，可以當時他們鼓吹程度的厲害了。

民元前二十年——一八九二年——國父孫先生畢業於香港醫校，設醫所於廣州澳門，開始革命運動。命鄭士良結納會黨，聯絡防營，翌年，偕陸皓東北上到京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觀長江形勢。處心積慮，為後來進行事業的開端。

國父孫先生作革命運動，甲乙未廣州之役，至黃花岡之役，失敗的凡十次，分述於下：

（一）廣州之役——民元前一八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有名的中口甲午戰爭開始，國父孫先生以為時機可乘，遂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向華僑募債捐款。時風氣未開，人心錮塞，鼓吹

數月，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頗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的贊同。是年中國海陸軍敗績，失高麗，陷旅順威海衛，京津岌岌可危，清廷的腐敗盡露，人心憤激，國父孫先生乃與鄧蔭南，孫德彰及三五同志返國，欲襲取廣州為根據地。遂因乾亨行於香港為幹部，設農學會於廣州為機關，命鄧蔭南，陳少白，陸皓東等分主其事；而國父則來往兩地。慘淡經營，已過了半載，籌備很週密，聲勢也很大；不料於乙未年九月初九日，因事機不慎，致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敗垂成；結果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等先後遇害，而同時被捕的，有七十餘人之多。當時廣州水師統帶程光奎也在內，後瘦死獄中。這是第一次革命的失敗。

(2) 惠州之役——國父孫先生第一次革命的失敗後，逃亡海外，由日本的橫濱到夏威夷，由夏威夷往美國，鼓吹革命。後來再到英國，於民元前一六年——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日，在倫敦使館被拘。幸得其師康德黎(James Cantlie)相救，得以脫險。自此之後，孫逸仙(Sun Yat Sen)的名字，凡用英語的國家，都知道了。因此滿清政府防備他愈嚴，使他的革命進行也愈益困難；所以他仍住在倫敦二年餘，以考察歐洲的政治風俗，見到歐美各國民權運動的發達，和資本主義發展的矛盾關係，逐漸露出捉襟見肘的弊端，經過他幾許審慎周詳的考慮，然後定出三民主義為中國革命的根據。民元前一三年——一八九九年——，國父孫先生由歐洲往日本，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等迎於橫濱，相見甚歡，與在野的志士交好，諸志士且極力資助。國父孫先生隨命陳少白，史堅如，鄧士良等至香港，長江等處活動，刊中國日報，把長江，閩，粵的會黨都統屬於興中會。翌年秋，北方議和團排外，殺洋人，圍使館，引起八國聯軍的禍亂。國父孫先生以為那時

機不可失，便派鄧士良在惠州發動，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他並擬親至廣州指揮，至香港不得登岸，又想謀從台灣去惠州，終不能成行。那時鄧士良已在惠州大發動。親率集合於三湖田的羣衆，攻擊新安，深圳的清兵，完全奪去他們的軍械，轉戰於龍崗，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皆不敢當其鋒，後又佔領新安，大鵬而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要地，後以國父孫先生不能返，沒有後援終於失敗。日本志士山田良政等被清兵槍殺。當鄧士良衝鋒陷陣時，史堅如在廣州謀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的公署，炸發不中，史堅如被擒遇害，當時民衆已漸覺悟，都信仰先生是救國志士，不當作『亂臣賊子，大逆不道』了，這是第二次革命的失敗。

(3) 萍醴之役——國父孫先生自兩次失敗，重到歐洲，揭三民主義，組織同盟會，革命風潮，瀰漫全國。於民元前六年——一九〇六年——又有萍醴的發難，結果劉道一等被獲，而由這次事實宣傳所得的效果，却比以前各次更偉大。時清廷更加畏懼，便要求日本驅逐國父孫先生，先生遂偕同胡漢民，汪精衛兩先生往安南。翌年，設機關於河內，籌劃進行，後來想在潮州之黃崗發動，因為軍事作戰不得利，不果。這是第三次的失敗。

(4) 潮惠之役——因潮州之黃崗的部隊失敗，在四月裏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也沒有成功，這是第四次革命的失敗。

(5) 欽廉兩府之役——同年七月，欽廉兩府發生抗捐事件，清廷派郭人漳，趙伯先各帶新兵二四千人去鎮壓。國父孫先生就派黃克強運動郭人漳，胡毅生運動趙伯先，派日人萱野長和帶款返日本購械，並在安南召集同志，聘請法國退伍軍官多人。十月革命軍破防城，本來可以逕行進取兩

粵，不料東京本部黨員忽然發生風潮，致購械運輸的計劃破壞，郭趙兩人又失約，全軍遂敗退十萬大山。這是第五次革命的失敗。

(6) 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失敗後，國父孫先生又親率黃克強、胡漢民及同志百餘人襲取鎮南關，占領三要寨，據據三砲台，與龍濟光、陸榮廷數千人連戰七晝夜，但結果寡不敵衆，便退入安南。這是第六次革命的失敗。

(7) 欽廉上思之役——當退入安南過諒山的時候，國父孫先生被法政府放逐，迫得轉程去星洲。他於離河內時，命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克強也幸不降命，依計而行，以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敵，後因彈盡而退。這是第七次革命的失敗。

(8) 河口之役——民元前四年——一九〇八年——先生抵星洲後數月，派黃明堂襲取雲南河口，殺了當地的邊防督辦，收降兵一千餘人。復派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料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國的官吏所執，驅逐出境，而河口的部隊，因指揮無人，失機進取，又再退入安南。這是第八次革命的失敗。

(9) 廣州新軍之役——國父孫先生自屢次舉事失敗後，安南，日本，香港等隣接於中國境界的地方都不能居住，便再漫遊歐美，專事籌款，將一切計畫交下胡漢民、黃克強二人。民元前二年——一九一〇年——黃克強、胡漢民在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行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定期爲正月某日，不料新軍中有許多人太興奮，忍不住了，先一日便因事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率軍由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崗爲敵人截殺，軍中無主，便潰散了。這是第九

次革命的失敗。

(10) 黃花崗之役——自第九次革命失敗之後，汪與先生更復生因爲迭次革命都失敗，便想實行暗殺計劃，於是年二月入北京，刺攝政王不中，被獲。國父孫先生在美國三藩市，得聞消息，取道檀島返國，過日本時潛行登陸，爲日警探悉，不許逗留，便由橫濱渡檳榔嶼，約伯先，克強，漢民等去見他，商量重起革命的計劃。大家都有憂色，相視無言。國父孫先生勸勉再四，並召集當地華僑會議來募集資金，一晚便集得八千餘元，數日內募得五六萬元，又親赴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因所到的地方都受拘束，便遠赴歐洲。到美後遍遊各地，勸華僑捐資幫助革命，成績很好，於是在辛亥——民元前一年，一九一一年——舊曆三月廿九日，趙伯先，黃克強等在廣州發動。這一次大舉中共犧牲了愛國士七十二人，都是各省革命黨的精爽，事後叢葬於黃花崗。這是第十次革命的失敗，也就是最後一次的失敗。

這十次的失敗，犧牲革命同志不少，而國父孫先生絕不懼怯中止，依舊一樣圖再接再勵，而同年的武昌起義，跟着發生了。

自黃花崗一役之後，各省已經成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清廷大懼，各省疆吏因責任所在也愈加恐慌。武漢新軍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兵士更躍躍欲動。但不幸機關被破獲了，名册被搜，黨員被捕三十餘人。砲兵與工程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恐將按名拘捕，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遂於辛亥年八月二十九日——民元前一年十月十號——宣言奉國父孫先生命舉事，開始發難，率衆進攻督署。總督瑞澂見革命軍砲聲，立刻便逃往漢口，請某領事協助遏止，後來因爲法領事反對

，沒有實行，瑞澂既沒有倚恃，逃往上海。總督既逃走了，武昌清兵失了統馭的人，秩序大亂。同盟軍方面，因準備沒有充分，指揮人黃克強等未到，以是暫推黎元洪担任湖北都督，後來秩序逐漸恢復。

自從武昌起義一役成功後，各省同志，紛起響應，廣東亦於九月十九日獨立，張鳴岐逃去，舉胡漢民爲都督。不數月間，而光復十五省了。

國父孫先生在美國得黃克強電告後，決意在外交方面活動，以斷清廷的外援。當時英、日、美、德、俄五大強國中，德俄兩國是反對革命的，美、法都表同情，日本則民間表示同情，英國則民間同情而政府態度還未決定，國父孫先生以爲當時外交關鍵是在英國，所以便由美國起程赴英國。阻止清廷向四國銀行團借一萬萬元的外債，又請勸止日本援助清廷和取消放逐國父孫先生的命令，這幾件事情都得到英國政府同意，便由法國歸國。是年十一月，各省代表在南京開會，選舉國父孫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國父孫先生使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並令全國改用陽曆，卽以就職之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於是國父孫先生三十年如一日的恢復中華，創立民國的志願卒告成了。

但爲什麼辛亥革命以後，會發生袁氏稱帝，張勳復辟一回事呢？這就因爲辛亥革命並沒有成功，辛亥革命的要求，有下列三點：

第一，打倒國際侵略主義所加於中國的經濟壓迫；

第二，消滅一切國際侵略主義在中國政治特權，建設較開明的民主政治；

第三，推翻一切舊封建社會的思想，建設較合乎羣衆要求的新思想；

但結果怎樣呢？祇是政權從滿清政府移到北洋軍閥的手上，辛亥革命實際上並沒有成功。有人說「辛亥革命，除了革命黨人在南京草了一紙臨時約法的空文，和南方幾個省分，用了幾個革命黨員做都督外，別無所謂成功」，這句話真是慨乎言之了。

所以 國父孫先生覺得這一次革命並沒有實現他的志願，不久他就辭掉了大總統，準備作二次革命了。

### 第三節 討袁運動與護法運動

自從民國二年至民國五年，在這時期內國內的革命戰事，可以統稱為討袁之役。從民國五年至民國十二年，在這時期內的革命戰事，可以統稱為護法之役。這兩個時期的戰事，是有密切關係的。因為辛亥革命的有名無實，結果便有討袁的運動；因為袁世凱雖死，而他所遺留下的制度不死，結果便有護法的運動。

以下我們將略述 國父孫先生所領導這兩次運動的經過。

自國父孫先生就臨時大總統後，一般官員以為推倒滿清，便算是革命成功，把 國父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完全忘掉，反與反革命派合作， 國父孫先生因為革命方略不行，便讓總統於袁世凱，捨政治而從事擴充教育，振興實業的運動，結果這次革命，雖得清帝退位，而革命的主義，仍舊沒有貫徹，有民國的名，而沒有民國的實，便釀成袁世凱的要做皇帝的一幕劇。袁氏的帝制自為，有兩種原因，據 國父孫先生所著「中國之革命」有說：

「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如此者，一由革命互略不行，則緣之而生弊害，絕不能免；八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汚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所劇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是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共黨。東南討袁軍舉步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國內之勢力，遂爲蕩蕩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由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布，僭竊已成，蔡鐸之師，崛起雲南，各省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民國二年，袁世凱使人暗殺宋教仁。國父孫先生給袁氏一個公文，大略是說道：「現在你已爲國家的罪人了。我將用昔日反對滿清的舉動，反對你了。」這時袁氏已有多數精練的軍隊作橫暴的後盾。所以六月裏，國父孫先生命黃克強李烈鈞等起討袁革命軍，打了幾仗，到八月二十七日，在南京血戰大敗。自是國父孫先生又被迫亡命去日本。

國父孫先生在日本集合意志堅定的同志，重組一個中華革命黨，以東京爲中心的機關，遂用別種方法，募集一隊敢死隊，奪取上海的黃浦江中袁氏的軍艦，他的計劃是先奪了一隻，再奪取其他

軍艦，不幸敢死隊先奪得了一隻軍艦，便高呼勝利，忘記自己地位的危險。所以不多時，便因找不到火藥室門的鑰匙，被另一隻軍艦還擊，不得不退回。這次的計劃又失敗了。

在民國四年，袁氏要預備做皇帝，因為想借國際的幫助，不惜幹賣國的勾當，國父孫先生於是命同志回國乘機舉義。又命李烈鈞赴滇，覺生赴魯。朱執信，陳炯明回粵，黃克強，程潛回湘，于右任回皖，分途舉兵討袁。至民國四年十二月，袁氏宣傳改民國五年為洪憲元年，蔡松坡，李烈鈞，唐繼堯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雲南起義，各省響應。國父孫先生在日本，也宣布討袁，使列強都明白正義，不敢幫助袁氏，而袁遂不得不不要宣告取消帝制，鬱鬱而死，但帝制的元凶雖然是肅滅，繼袁而起的軍閥割據之局是根深蒂固了。所以後來民國的變亂依舊不止，便是當時的遺毒。

到民國六年五月，段祺瑞因國會不通對德宣戰問題，嗾使各省督軍，羣起要求黎元洪將國會解散，黎元洪便將段免職，而各省督軍紛紛獨立，聯合起來名為督軍團，並公推張勳率兵入京，黎元洪避居起來，便解散國會，毀棄約法。七月一日，張勳擁清廢帝宣統復辟，時段祺瑞即入陳光遠軍中，起兵討張。事定後，段因平張之役有功，便迎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務，而自己做內閣總理，並另組臨時國會。那時內省各省，因立法中斷，紛紛宣佈獨立，國父孫先生即於七月十七日率領海軍總長程潛及兩院議員赴粵，從事護法運動。自從國會選舉，因為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便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並公舉孫先生為海陸大元帥。

民國七年五月，先生因為政學會系主張議和，桂系主張聯直，而兩院議員，有被桂系收買，便向非常國會辭職。雖然非常國會將軍政府改組，仍推先生為七總裁之一，但因為桂，政兩系把持，

擁護法之名，植黨營私，便再辭職居滬上，草建國方略，至民國九年，廣州的軍政府總裁岑春煊，陸榮廷，莫榮新，竟悍然取消護法，投降徐世昌了。這是護法的第一個波折。

民國九年八月至十月間，陳炯明由福建入粵，把盤踞廣東軍閥逐去，國父重至廣州，再召集非常會議。次年的四月七日，被選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興師北伐。但陳氏陰有叛志，對於國父取道桂省出兵北伐，不肯接濟餉械。先生不得已便於十一年四月率軍回廣東。這是護法的第二個波折。

後來 國父孫先生改道北伐，命李烈鈞，許崇智進取江西，以陳氏和吳佩孚勾結，免了他的職。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子時，陳氏竟有不軌的行動，唆使葉舉圍攻總統府。國父便避居永豐艦，在白鵝潭與陳炯明相持五十六日。後由英領事護送 國父孫先生到香港。雖然這一回脫了險，但 國父孫先生一心血所成的著作，完全被燬，這是護法的第三個波折。

護法事業，前後六年，遭三次的波折。而北方此時滴在奉直戰爭之後，亦以護法相號召。後來直系軍閥戰勝了，逐去徐世昌，迎黎元洪入京，黎復職後，一面派人迎 國父孫先生北上，并把國會恢復； 國父雖然表示拒絕，但南方議員紛紛北行，護法之役，從此告終。

#### 第四節 和平統一運動

國父孫先生爲什麼要主張和平統一運動呢？自從民國六年， 國父孫先生率海軍總隊去廣州，國會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舉 國父孫先生爲大元帥， 國父孫先生便以護法的口號來號召西南。但後來護法運動迭遭挫折，卒至廣州軍政府悍然取消護法運動，護法運動差不多就這樣消沉下去。到

民國十年，國父孫先生再被舉爲大總統，便重振護法的旗鼓，但因爲迭次發生陳炯明，沈鴻英，商團之役的叛變，致護法運動不能積極進行。

不料北方將士也扯起護法的大旗，謀中國的統一。國父孫先生也感覺到用武力統一中國的困難，便想『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元全告成』，後適段祺瑞送來電邀請北上，國父孫先生便決定北上作和平統一運動。

我們試把這一次運動的始末略述一下。

民國十二年，國父孫先生令進佔閩遼的北伐軍許崇智，李福林等部，進剿潮汕，又令滇軍楊希閔，范石生，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由梧州取道入粵。於一月十五日，討賊軍入廣州，陳炯明敗走東江。二月，國父孫先生重到廣州，各軍又公推爲大元帥。

同年四月，有沈鴻英的叛變，國父用大元帥的名義，檄調諸將討平之。十二月，國父因提取關餘，英美等國，派軍艦共十七艘，泊於廣州白鵝潭示威，國父堅持不肯退讓，大得國民同情。

國父孫先生鑒於中國的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仍須努力於整頓黨的組織，以繼續革命事業。於十三年一月，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宣言。至於制定建國大綱，創設黨立軍官學校於黃埔，演講系統的三民主義於廣東大學，成立三民主義一書，並促進農工的團體，均得民衆贊同，蓬蓬勃勃的來參加國民革命的運動了。

民國十三年秋，以曹錕吳佩孚等軍閥，禍國殃民，正想出師北伐，不料發生商團之變。因當時

粵人反抗廣州英領事公佈沙面苛例，英領憤恨。國父孫先生不加干涉，暗助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而陳廉伯又勾通陳炯明，便想以廣州商團的力量來推翻粵政府，國父查獲商團私運槍械，截留不發，陳廉伯使唆使廣州商店罷市；英領且通牒稱如我政府派兵擊商團，英海軍將以全力對付。國父大憤，便提出嚴重抗議，十月，卒用兵力將商團壓服。

是年十月，馮玉祥從 國父之勸，在奉直戰爭中，乘機反正，回兵入北京，通電主和，趕了吳佩孚，拘捕了曹錕與張作霖其迎段祺瑞做臨時執政，段就職後，聯合馮張等電請 國父孫先生北上共商國事，先生便欣然隻身前往。其目的，曾經鄭重宣言；一是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內人民生活計問題；一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自由獨立。北上的宣言中說：

『……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帝國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

國父孫先生由粵到上海時，在莫利愛路寓廬招待上海新聞記者宣佈的政見中，又說：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為求一勞永逸起見，使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只有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

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了。』

國父孫先生自十一月十二日下午離廣州，轉赴香港，十三日午乘春陽丸離港北上，十七日抵上海，後來轉乘上海丸，繞道日本去天津。過日本的時候，又在船上接見中外新聞記者，表明態度，並述反帝國主義的意義，十二月四日到津後，因所乘北嶺丸渡異水洋時，遇大風浪，身體頗覺不適，到天津後，留津調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抱病入北京。抵北京後，又到處演說，這一次運動，便是國父孫先生想以和平方法來統一中國，可惜國父竟賣壽而沒了。

#### 第五節 逝世的前後

國父孫先生因為連年奔走，勞苦太甚，當他從日本去天津，乘北嶺丸經過異水洋的時候，途中遇着大風浪，身體已覺不適，又聽到段祺瑞要維持不平等條約和不贊成召集國民會議的消息，愈加憤恨，而多年未癒的肝病更加沉重，而且沿途都沒有帶廚子，在船上吃的是日本飯，味道既不適口，滋養成分又不多，所以愈加覺得不舒服。

船剛到了天津，很多民衆站在碼頭上歡迎他，他站在船頭上和那些同志揭帽相見，因為站立的時候過久，當時的氣候又非常寒冷。上了船到天津張園以後，先生見客攝影。面上表現的顏色，更是不好了。那天晚上，身體就是發冷發熱，生出感冒來了，肝上也覺得有痛苦了，病症的來勢，似乎是很猛烈的，所以國父孫先生一定要休息，一方面辭却晚間的歡迎宴會，一方面更請一位德國醫生，叫做石密德的來診視。其實國父孫先生的病症，除了臨時感冒以外，肝上的本病，也同時大爆發了。不過那位石密德醫生，不知道國父孫先生的病源，所以沒有注意到肝病，以為祇是臨時感冒，服藥休息，經過二十四小時，就可以痊愈的。不料經過了二十四小時的休息之後，再經過

二十四小時的休息，總是不愈。

到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政府派兩個代表來歡迎 國父孫先生，請 國父孫先生從速晉京。他們到 國父孫先生床前，報告北京的近況，忽然談到外交問題， 國父孫先生知道段祺瑞送了一封公文到各國公使，說是現在臨時執政府，一定是尊重歷年條約的，請各國不要擔心，所以 國父孫先生便動了感情，便聲色俱厲的對這兩個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的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呢？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為什麼還來歡迎我呢？……』因為 國父孫先生動了這次感情，所以從這一天以後，肝病便更加爆發，全肝越腫越硬，而且越加痛苦。

因為石密德醫生既沒有治法，而且在聖園的起居設備，又不大完全，所以到十二月二十八日，便決定三十一日晉京療養。初到京是住在北京飯店，請過了六七個外國醫生來考察商議過。那些醫生知道是肝病，至於究竟是那一種肝病，都不敢斷定。在一月二十日以前，病況雖然沒有進步，但是體溫升降還不大。差不多都是一律的，所以他的神思是極清楚，精神還是極好。

所以 國父孫先生雖在病中，還要時常用腦力，思想應付時局的辦法。譬如當時最大的時局問題，就是國民黨應否加入善後會議。因為善後會議不久就要開會，所以本黨的態度應該早日決定。 國父孫先生經過詳細考慮的結果，覺得執政府的措施一天不如一天，善後會議的分子都是軍閥官僚和一切腐化分子的組合，所以決定不加入。而且另一方面還要計劃開國民會議，求和平統一的辦法。這種詳細辦法本來已經詳細擬定，祇要等到身體一好，便可以次第推行了。

不料於一月二十日以後，體溫的升降，相差很大，有的時候，升到攝氏四十一度多，有的時候，降到二十七度。到二十四五兩日，簡直不能進飲食。到二十六日上午，經過了醫生，家屬和各同志的協商，復請求得孫先生的允許，便於是日下午三時搬到協和醫院。隨即施行解剖手術，各醫生於解剖之後用肉眼視察，就知道全肝已經是堅硬如木，完全是肝癌，成了無法可治之症。這種病症，在最近科學中有用鐳療治的試驗，不過這種試驗也沒有甚麼把握，只算是千分之一的希望了。但是用鐳療治，必須等到解剖傷口痊愈，病人身體稍爲復原之後，才可以試驗。所以從一月二十七日以後的唯一希望，就是想解剖傷口速愈，再用鐳療治。到二月一日以後，解剖的傷口逐漸痊愈，開始用鐳療治。據醫學上的試驗，如用鐳療治這種病症，過了五十點鐘還沒有效果，差不多可以宣佈絕望。到了二月十六日，用鐳療治，已經有四十四五點鐘了，對於病症，除稍爲減少痛苦而外，根本上沒有一點功效。國父孫先生的家屬和一班同志，眼看見用外國醫學方法來療治已無效果，爲盡人事計，便建議勸用中醫療治，國父孫先生也不十分拒絕，便在二月十八日由協和醫院搬到獅子胡同行轅，改用中醫療治，初次還是想治本，服黃耆黨參等類補氣之藥，以後只是想治標，服排水消腫之藥。無論是治本治標，病狀都沒有好轉，到二月二十四日，國父孫先生喉中含痰極多，神思又不十分清楚，大家都知道已到了極危險的時候，而且知道病症是絕望了，所以許多同志，極力主張預備一個遺囑，以備萬一。國父孫先生不幸，大家留作永遠遵守信條。當時大家推汪精衛先生起草，一方面安慰國父孫先生的病，同時對國父孫先生說，病必定會全愈的，不過就算全愈後還須長期間的休養，可見黨務工作不能一天停頓，所以希望國父孫先生說幾句話，讓一班同

志代替 國父孫先生執行職務時能設有所遵照， 國父孫先生開要說什麼話，大家便把預先寫定的幾句話念給孫先生聽， 國父孫先生聽罷，連聲贊成，大家本來盼望 國父孫先生簽一個名在上面，當作 國父孫先生自己的話一樣，後來因為孫夫人跟着進來，不想孫夫人對於病人絕望的感情，不敢再請求簽名，從病室內退出來。

二月二十四以後，因為 國父孫先生體魄強健，抵抗力充足，又延長十多天，不過肝腫一天一天的加大，身體更是一天一天的衰弱下去，飲食進身體去的食物水分，都不能設排洩出來，以後便不思飲食，全身浮腫，到三月十一日， 國父孫先生自知將不起，便叫人把日前預備的遺囑拿來，用鋼筆簽了字，並對各同志作最後的訓示，希望各同志努力奮鬥，以期達到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

延至次日， 國父孫先生連呼：『和平！……奮鬥！……救中國！……』連續不已的呼着。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這位一生盡瘁國事建立中華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和平！奮鬥！救中國！』聲中，卒於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了。

##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史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史的概念

我們爲什麼要研究中國國民黨史呢？

我們要認識一件事件，先要明瞭那一件事件的歷史淵源。我們要認識中國國民黨，我們也要從歷史上追溯中國國民黨是怎樣發生的，經過若干時期變遷，才成爲今日的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在近代中國民族革命史上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換句話說，研究中國國民黨史即是研究中國近代革命史。講到革命史，第一要把革命與反革命分得清楚，一種是革命，一種是暴動。倘若以為凡暴動都是革命，就錯誤了。革命是一個暴動，但是一個有建設計劃，向前進的暴動，革命一定要比舊的制度，或社會好，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才算是革命，倘若暴動向後轉走，返到舊的制度或社會去，如袁世凱走到共和的社會而却想回頭轉到帝制，張勳捧出舊古董來復辟，雖然他們也是暴動，也要用兵力，像國民革命軍北伐一樣的用兵力，但他們的是反革命的兵力，他們是開倒車，向後轉走，而不是革命。所以革命一定要暴動，暴動却不一定是革命，革命是為達到新希望新目的的一種向前進的行動，而不是開倒車。說到這裏，我們可以下一個革命史的定義：

『紀載那一時代一羣衆的行動企圖建設新社會的經過事實便是革命史。』

既說中國國民黨史就是一部革命史，所以黨史和上面這個定義是沒有違背的，國民黨史就是紀載國民黨自最初發動一直到現在革命的種種經過事實。國民黨是一個政黨，一個革命的政黨，所以凡對於革命的行動有關的，或間接直接為革命行動所影響的，所推翻，所破壞的，及其他一切附屬的事體的經過，都應該同革命行動的本身一齊記載在黨史之內。

一直到現在，還未有一本完全的黨史出現，因為做黨史這件事情，也確實是不容易的，大概總要經過下面的三種手續，方纔有個頭緒。第一是蒐集史料，先把一切關於本黨經過的事實，蒐集起來，作為黨史的材料，但這些材料，不能單靠文字的紀載，除了文字紀載之外，還有許多事實是留在國民黨同志的腦海裏，必要假以時日，讓他們將腦海裏的記憶，記載出來，纔能使幾十年的黨史

得較為豐富的記載。而這部分未發見的材料是異常珍貴的，假使那個國民黨同志死了，那麼，祇有他知道的有一部分材料也就隨着埋沒了。第二是審定史料，我們一面蒐集史料，一面將蒐集得來的史料，加以精密的審定纔能分別真假，這番工作，比蒐集史料，還要繁難。第三是編纂史料，於審定史料之後，必須將所審定的條分縷析綱舉目張起來，然後可以做成一本有系統的黨史，以上三種手續，苟缺其一，黨史便做不成。現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黨史編纂會，指定專員，著述黨史，都因為這三種手續還沒有完備，所以黨史急切還未能做成。

研究中國國民黨史，第一先要知道，國民黨史的研究法，研究歷史的方法有兩個，一是縱的研究法，一是橫的研究法。

縱的研究法，是依歷史的時代，時期的先後次序研究的。如中國國民黨，最初是興中會，由興中會改為同盟會，民元二年有國民黨，民三有中華革命黨，民十三年改組為現在的中國國民黨，照這樣一個時代順序，研究各時期經過的事實的便是用縱的方法。

橫的研究法，是以問題，以事件為根據而研究的方法，如提出各時期的組織一項來研究，與中會的組織怎樣，同盟會組織又怎樣，以至於民元二年國民黨的組織又怎樣，中華革命黨的組織又怎樣，改組以前的黨的組織與現在黨的組織有什麼異同。又如以革命運動做問題來研究與中會時代有什麼革命的運動，同盟會時代有那幾種運動，民元二年國民黨又有那幾種運動，中華革命黨以及現在中國國民黨又有什麼重大的運動，總括起來說，橫的方法是以前問題為綱領，而以時代連貫之。

現在我們研究黨史的方法，是縱的橫的兩個方法都用，因為一定要兩個方法都兼收并用，才能

研究得清楚些。換句話說，一方面從紀載上研究，同時又從比較上研究。倘若沒有縱的研究法，便不能明瞭歷史進展的系統；倘若沒有橫的研究法，也不能得到正確的比較，一定要兩個方法并用，才能對於黨史得到正確的概念。

研究黨史還有幾點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黨史既然是過去革命運動的紀載，所以研究黨史的時候，最重要的是注意每時期中政治運動的組合與分化，革命是走曲線的，這即是說革命運動一定有波折阻力，斷不會很順利的成功。所以無論任何時期的政治運動，必定有三派，即革命派，改良派，及反革命派。由此三派的消長，可以決定那次運動的成敗。譬如那次運動，是反革命派得勢，也即是革命派從事那次運動是失勢了，研究黨史的，應該注意到這一點。

我們在第一章中已說過，研究黨義應該注重時代的觀念，所以我們研究黨史，也不能忽略這種時代的觀念。譬如黨的理論綱領，在與中會時期是異常簡單的，我們站在時代觀念上，可以懂得革命黨在那時候理論的幼稚，是不能避免的。時代進步了，黨的主義政綱也一定跟着進步的。

革命運動，必定是為擁護一部分被壓迫民衆的利益而起，所以歷史的研究，一定要注意某一次革命的行動是站在那一部分民衆的立足點，為擁護那一部分民衆利益而發生的。譬如近代中國民族革命史上的太平天國運動，我們研究這一次運動的發生，是兩廣的農民感受侵略主義經濟侵略的痛苦，揭竿而起的，所從歷史上研究革命運動，不祇表面上注意運動的事實，更要探討運動骨子裏發生的原因，然後這種研究才算腳踏實地，有系統的研究。

每一時期的革命運動，必定有一個中心思想，我們研究某一時期的革命運動，先要明瞭那一個時期的中心思想，然後才易了解其行動真相，和前因後果的關係。

每一時期的革命運動，雖然受那時的政治，經濟情形的影響，但我們不可忽略那個時期的政治社會運動，因為若不用比較的研究，便不能明白那個時代的革命運動意義與地位。例如與中會時代，是受維新運動與會黨的影響，到同盟會時代，則受俄國虛無黨的影響，到國民黨時代，則受歐美政黨政策的影響，自此失敗後，中華革命黨便另行改組。到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的改組，便是受俄國革命的影響。

其次說到黨史史料的蒐集。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蒐集黨史的史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現在姑就現已有材料中，略說一說。

中國國民黨的創始者是國父孫先生，在國民黨初期的時候，差不多完全靠國父孫先生一人的努力，可以說，中國國民黨初期的黨史就是國父孫先生個人的歷史，國父孫先生說：

『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會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記事甚簡單，而於贊襄機要之人，皆能一人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筆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

可知自同盟會前，可以用國父孫先生的話爲根據，但同盟會後，除國父孫先生的著述外，

便要另尋材料了，關於國父孫先生自己參加革命的經過，在孫文學說的最後一章，即『有志竟成』一章，已經大概的敘述出來，實是黨史的重要史料。

我們研究黨史至少要得到下列幾個概念：

第一、中國國民黨黨史是國父孫先生所領導的中國民族革命的實錄；

第二、中國國民黨黨史是改善中國的一部革命史，由這個史實證明，沒有中國國民黨來領導中國的革命，中國革命不會迅速的走上新的階段；

第三、研究中國國民黨黨史的目的，是欲明瞭其既往，以爲將來思想行動的借鏡。

爲研究便利起見，先將中國國民黨前身的各種名稱，及成立的年代，列表於下：

- |         |        |       |
|---------|--------|-------|
| 一、與中會   | 民元前十八年 | 一九八四年 |
| 二、同盟會   | 民元前七年  | 一九〇五年 |
| 三、國民黨   | 民國元年   | 一九一二年 |
| 四、中華革命黨 | 民國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 五、中國國民黨 | 民國八年   | 一九一九年 |

#### 第二節 與中會以前的政治經濟情形

我們要明白中國近代民族革命運動發生的原因，一定先要明白與中會以前的政治經濟情形，而敘述與中會以前的政治經濟情形，一定要從歐洲的工業革命敘述起。

中國開闢自守高枕而臥的大夢，已給鴉片戰爭英國的砲聲驚醒了。爲什麼中國從那時候起，再

不能閉關自守呢？因為侵略主義者除了中國來，便沒有別條路走了。爲什麼侵略主義者不惜勞師遠襲侵到中國來呢？要解釋這一點，一定要說明工業革命發生的關係及其影響。

工業革命的原始，是由於科學的發達，科學發達的結果，應用到工業去，由手工業轉變的機器工業，這就是工業革命。這個革命是始於十八世紀的末葉，英國人瓦特（Watt）發明汽機，是一切新工業的基礎。到了十九世紀之初，不但在英國的國內，已是徧佈着工廠，就在歐洲各國，機器的勢力，也是蔓延到窮鄉僻壤。自此以後，百餘年間，所有社會的狀況，經濟的組織，人類的生活，都發生了一個複雜而巨大的變化。於是階級鬥爭，工廠制度，勞動團體，社會主義，也跟着發生了。

工業革命是一個劃時代的轉變。在工業革命以前，還是手工業時期，很多人在家庭憑着兩隻手去做工業，總可以謀生活的，但自從發生工業革命以後便不同了。因爲用機器比較用人工快捷和便宜得多，從前一個人一天能製成一件工業品，現在機器一天可以製成一百件了，而且用機器製造比較用人工製造完美得多，所以大工廠紛紛成立，而單靠着人工製成的粗劣手工業作品，漸漸無人過問了。而機器的購置是需要大宗資本的，所以大資本家能長袖善舞，日事擴充，而沒有資本的人祇有到工廠當工人去，工人既入到工廠，自然要受資本家的氣。譬如入到工廠後，每天的工錢是一塊錢，再用一塊錢木料製成一件工業品，便可以售至四塊錢了。除了工錢和木料的兩塊錢外，其餘的兩塊錢（馬克斯稱兩塊錢的價值爲「剩餘價值」）便入資本家的私囊了。資本家爲着這豐厚的利潤，自然更大展鴻圖，積極增加生產，同時延遲每日工作時間，不理工人的死活了。

這種生產的結果，（即是爲利潤而生產，不是爲消費而生產）便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譬如社會每天祇需要某項工業品一百件，現在工廠每天都產出工業品五百件，除了一百件供給社會要求之外，其他四百件便是過剩的生產，供過於求了。而且本國的原料不夠用，同時工廠又要加緊生產。這是資本主義國家本身不可避免的矛盾關係，資本家怎樣來解決這種矛盾呢？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掌握政權的便是資產階級，這些資產階級眼看見自己工廠的出品滯銷，繼續下去影響到血本攸關，自然要在國外找銷場，殖民地，一方面使過剩的生產品不致積存，一方面可以購入原料供再生產之用。但這種滯銷的情形，是資本主義國家一般的現象，大家都集中眼光於殖民地，結果便要靠著本國政治的力量來掩護資本主義的發展。倘若那個國家的人民起來反抗，不許別國施行經濟的侵略時，便怎樣辦呢？資本主義國家的答復，就是用武力解決。所謂帝國主義的砲艦政策，便是資本主義國家施用武力的結果。

後來美洲非洲全被夷爲工業先進國的殖民地了，英國於一八五七年滅印度，一八八七年吞埃及。其餘澳洲南洋羣島，及東亞各國，也逐漸淪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安南緬甸也爲法國所攘奪，所以中國自然不會例外，就漸漸遭受侵略主義者的蹂躪了。

侵略主義者侵略中國以後，使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情形，發生劇烈的變動，因爲侵略主義者將貨物輸送中國來，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約束，不能徵以重稅限制其入口，成本既平，自然價格相宜，中國人樂於採用，結果農村中的農產品，敵不過舶來品價廉物美，漸漸農村經濟呈現破產的現象，城市的資本也受外國資本家所支配，譬如香港外國銀行發行的紙幣能暢行於中國全地，便是中國資

本家要仰外國資人家暮息的明證。

中國在那時候，不但租借了許多海口給外國，即鐵路鑛山，也隨時送給外國人不少，差不多快要亡國了。各國在當時更提出黃禍的口號，說黃種人是最厲害不過的，中國地大物博，現在不過一時衰弱。好比睡獅一樣，將來一醒覺，是了不得的。不若乘他睡着的時候，結果了他。這些話無異是鼓吹瓜分中國。但爲什麼中國能免了瓜分之禍呢？這可不是中國有什麼力量，能防禦外國的侵略，使外國不敢瓜分，只是因爲地方大了，各國都有相當力量，均分起來，利益不能一致，又如美國正從事經營南美洲，不能顧及中國，且在中國毫無位置，毫無勢力，便不主張瓜分中國，妨害本國將來在中國的發展。

於是美國根據『利益均沾，勢力均等』的原則，提出開放門戶的口號來；所謂開放門戶，即是讓中國把大門大大的打開，任侵略主義者到來隨心所欲，予取予求罷了。開放門戶的原則，被列強承認了，中國在這樣局勢下，雖不至於瓜分，然而全國的權利，都成爲國際侵略主義者自由攫取的對象了。

中國處在這樣可憐的狀況之下，許多人便是要想出救亡的方法來了。造艦，練兵，是不夠的，因而着想到政治上一定有一番改變，以前只管誇稱華夏的政治如何；現在亦漸漸覺得夷狄之邦的政治，實在有些是中國比不上了。可是要思改變政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國又是最迷信古代，崇拜祖先的，禮法制度，是世世相傳下來的，誰敢想改變他，便是誰要毀壞聖賢祖宗的法度，這是一個很厲害的罪名。若是想將中國成法改變，去學洋鬼子什麼『民主』，立憲，這更是所謂『用夷

變夏」，一切遵守古訓的人所絕對反對的，所以那時雖有許多知道中國的政治非改變一下不可，然而終無人的提出『變法』兩個字出來。

在這個情況之下，有康有為出來了。他引據經典說明，以為孔子便是一個主張變法的人。孔子所謂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並不是從前真有個堯舜禹湯文武，做過什麼事情，不過是孔子自己有些什麼主張，便假託堯舜禹湯文武，使人家相信他的說話罷了，康有為發明這種『託古改制』的道理，許多人都很歡喜，以為孔子都是主張變法的，那麼現在提出變法，自然也是應該的。光緒皇帝聽見也覺得正合孤意，立刻召見康有為和他的門徒，共謀變法。光緒皇帝對於康有為自然是言聽計從，康有為輩也竭思盡智去計劃變法，如廢科舉，廢八股，辦學堂，一切應興應革事宜，都着手去進行了。但這種工作不久便發生阻力，觸怒了一班老官僚到太后處去訴苦，太后本來是一個沒有知識的老太婆，果然也大不以為然，立刻下令逮捕康有為，把光緒皇帝幽禁於瀛台，這便是所謂戊戌政變，而變法維新的一幕劇也跟着閉幕了。

但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不久便發生反響來了，這種反響便是義和團的運動，義和團本來是民間一種秘密組織，是要反抗滿清，恢復明室的，所以在當時是一種犯法的團體，但後來搖身一變，變為扶清滅洋了。為什麼義和團會變過來扶清滅洋呢？因為中國受外國侵略主義的壓迫剝削，使一般農民覺得滿清固然可惡，但侵略主義更加可惡，所以他們不反對滿清，祇反對外人了。

光緒皇帝變法失敗以後，中國人排外的精神更增長了。本來光緒皇帝變法，便是想反抗侵略主義的，不過有般糊塗人，反說他跟外國人跑，令他們想中舉人秀才的機會都沒有了。但他們都是想

打倒侵略主義的，不過怕洋人槍砲的厲害，便不敢動，於是義和團出來說，「我們是不怕槍砲的，我們大家都去練神拳，神拳練得好，槍砲打不入的。」於是他們到處去試給人家看，他們把刀在肚腹上砍，當真砍不傷，大家都信爲真，以爲現在有不怕槍砲的法子，所以大家跟着他們去打洋人了。

從此以後，北方各地人民，見洋人便殺，釀成英，日，意，奧，法，德，俄，美八國聯軍入京之役，結果便成立辛丑條約，那時候與中會已經發生了。

與中會所以發生，是受這種民族觀念的影響，而當時民族思想所以蓬蓬勃勃的滋長，又是拜國際侵略主義壓迫之賜。太平天國運動，光緒年間的變法維新，義和團之亂，都是這樣事實的表現。侵略主義者壓迫得愈厲害，革命條件也愈加具備，革命運動也愈加容易發生了。

除了國內那種民族革命思潮外，同時世界民主革命潮流的發展，對於革命運動也有很大的影響。法國盧騷著民約論，主張天賦人權之說，風行一時，這種民權思想傳到中國，自然有很多人接受這種思想。當時國際間的潮流，都迎着民主，進步，一條路走，如美國革命於一七七九年成功，法國大革命發生於一七八九年，到一八七一年建立民主政體，這幾年間有德意志統一，意大利統一，日本維新，我國那時還在異族專制政體之下，國人耳聞目覩，和世界的新潮流接觸，自就很容易走上革命的路了。

### 第三節 與中會

與中會是中國最初的革命團體，是今日中國國民黨的前身 國父孫先生在少年時，受太平天國

遺老的宣傳鼓吹，又目視滿清政府的腐敗，侵略主義的壓迫，內禍外患，相逼而來；必須實行革命，挽救危亡。但是革命運動，非一二人所能幹成功的，所以一定要組織團體，設立機關，以利進行。到民元前二十年——一八九二年——聯絡了兩廣的三合會設立興中會於澳門，又于民元前十八年赴檀香山，在海外號召華僑創立興中會。

興中會的創立，大約有兩個原因：

(1) 反侵略主義——在那時候，侵略主義侵略中國很急進，人民自然發生反抗侵略主義的思想和實際行動，興中會就是適應這個時代的需要而產生。

(2) 排斥滿清——中國本部人，對於塞外戎胡的滿清，來主中夏，自然要排斥；不過在專制之下，不敢公然反抗，於是只有秘密的團結，以求達目的。自從侵略主義之勢力侵入中國後，一方面感到由滿清政府的懦弱，另一方面因滿清政府的威勢已被帝國主義摧殘殆盡，壓迫人民的力量漸漸減少，所以人民的排滿思想，也愈高漲起來了。在這個排滿思想高潮中，便產生這個革命集團的興中會。

興中會章程上共分十點，概括起來，可分做：

一、宗旨，(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使學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為一心，合避邇為一德，察策羣力，投入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

二、組織，（按年公舉人員一次，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官庫，……十人爲董事。凡舉辦一事，必須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三、方法，（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與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

四、入會手續，（須得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才許入會。入會時除繳納會底銀五元外，並須當衆自承，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志矢忠，挽救中國危局等詞。）

五、集款辦法，（每股科銀十圓。會友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該股在開會時，每股可收回本利銀一百元。）

其他如廣設支會多集人才的辦法都註明於章程上面。并發表與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網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判民括地，暴遺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疆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合志士以與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國父孫先生設立這個與中會於檀島，從表面看來，並不是革命的團體，因爲當時的羣衆，都怕

革命，誰也不敢談革命，所以與中會避為革命之名。而那時風氣閉塞，與國父孫先生表同情者，仍屬寥寥，經濟方面，只有數十個親友，願竭力資助，組織方面：沒有像現在那樣完密。宣傳方面：因為環境關係，不能多用文字宣傳，只好用口頭鼓吹，和用烈士的赤血，以激勵羣衆。工作方面如「廣州之役」和「惠州之役」那兩次義舉，可惜都歸失敗。會員起初很少，到民元前七年，先生重到歐洲在比京開第一次大會，與盟者三十餘人；在柏林開第二次大會，與盟者二十餘人，在巴黎開第三次大會，與盟者僅十餘人。國父孫先生覺得在歐洲很少發展希望，所以就離歐而赴日。到日本後，除先生和鄭國良等而外，尚有日本民政黨領袖犬養毅，及台灣總督兒玉（日人），安南總督賴美（法人）等，竭力贊助。環境方面却受康有為等保皇黨的牽制。總之，在這個時期，正是革命的萌芽時代，人民頑固居多，所以一切進行都受着極大的影響。

#### 第四節 同盟會

民元前九年——一九〇三年——黃克強和宋教仁等由日本返國，在長沙創設學校，組織華興會，以宣傳革命。翌年十月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舉事，為湘撫探悉，黃等遂逃至日本。恰巧國父孫先生也於民元前七年夏到日本，受黃宋等歡迎，於是年秋間，先生就把與中，華興兩會，和章炳麟，蔡元培等之光復會，合併為同盟會，成立於東京；當時加盟者，中國十八省除甘肅無留學生外，均有加入，約數百人，這是革命黨自成立以來空前未有的盛會。

同盟會宣言上有四大綱，就是：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為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

，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清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共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現在建國大綱中的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革命步驟，也在這個時期規定了。宣言上說：「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第一期爲軍政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這在革命方路上也已漸趨完備了。

自同盟會成立，提出四綱，及規定了「中華民國」的名稱後，各事已日有起色。

經濟方面，除國父孫先生的親友繼續幫助外，又有張靜江及其他華僑，踴躍輸將。會員不到一年，已有一萬餘人，同時國內各地，都有分設支會，會員加入時要宣誓，誓詞是這樣的：

「具願書人○○○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

天運 年 月 日

某某押（指印）

主盟人 孫文

這個時代的宣傳，最有力量，民報出版於東京，和保皇黨的新民叢報作劇烈辯論。還有三大革命著作：第一是汪精衛先生的民族的國民，第二是鄒容的革命軍，第三是章炳麟的信書尤以革命軍影響最大，傳播最廣，據章炳麟說，此書「摹印三十有餘次，遠道不能得者，或以百金十兩，購之置籠中，雜衣履殮餅以入，清關郵不能禁，卒賴其言爲光復導言」，可見這書的力量了。其餘如香港、北京、湖北、新嘉坡、舊金山、巴黎等，都有鼓吹革命的刊物出版。因此，一般民衆漸漸有革命思想，而革命的空氣，遂瀰漫於全國了。

組織內設總部和評議部；總部又分總理、庶務、會計、書記。總部設在東京，各地分設支部，中國南方有一總支部，設在香港；黃花岡之役，是南方總支部行動最重要的一幕。至於內部更有外交、軍政、內政、聯絡、言論等五部，及暗殺團。試把當時的職員列下。（執行部有先後列職者悉

列入)

總理 孫中山先生

執行部庶務長 黃興

內務長 章炳麟

經理長 谷思慎

外交長

會計長 謝良牧

書記長 胡漢民 田桐

幹事 程家楨 時玖玖等

評議部 評議長 汪精衛

評議員 朱大符 陳陶遺 王琦

陳家鼎 吳昆 秋瑾 熊克武

王善德 程克 馮自由 但懋辛

司法部 部長 鄧家彥 黃復生等。 孫毓筠 周來 吳鼎昌 吳永珊

檢事長 宋教仁

這個時期的進行工作，除先生和黃克強等積極進行外，又添了幾個法國武官，贊助一切。自萍醴之役，至黃花岡之役，凡八次之失敗；而有武昌起義之成功。同時暗殺清吏如吳樾之炸載澤、戴

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於北京正陽門車站，劉恩復之謀炸李準，徐錫麟鎗斃恩銘，秋瑾亦因以被捕遇害，熊成基和方佐治謀殺載洵，載濤等之外；又汪精衛先生和黃復生之謀炸載灃，溫生才擊斃廣州將軍孚琦，陳敬岳林冠慈炸李準，李沛基之炸鳳山，彭家珍之炸良弼……等的轟轟烈烈的革命行動，頗得到一般民衆的同情，卒收成功的效果。

民國元年，革命成功，同盟會變爲公開的政黨，那時候的章程的總則如下：

第一條 黨名：中國同盟會。

第二條 宗旨：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主主義。

第三條 政綱：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二、實行種族同化。三、採用

國家社會政策。四、普及義務教育。五、主張男女平權。六、厲行徵兵制度。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第四條 會址：本會暫設本部於南京。

#### 第五節 國民黨

民國成立後，有人倡出『革命軍興，革命黨銷』的口號。當時一般同盟會同志，也以爲推倒滿清便算成功，忘却了國父孫先生三民主義和建國三個時期，只爭總統和內閣制問題。後來宋教仁派主張內閣制勝利，於是併合五大政黨成爲一個國民黨，把同盟會取銷。當時勢力很大，不論議會和長官，也多是國民黨黨員，被袁世凱所忌；結果，袁氏刺死宋教仁，解散國民黨，壟斷一切，成

爲民國的破壞者。

民國元年八月，宋教仁把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黨，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四政黨，合併爲國民黨。于八月廿五日，開成立大會，舉國父孫先生等九人爲理事，張繼等三十八人爲參議，鈕永建等數人爲名譽參議；發表下列政綱五條：

- (一) 促進政治統一；
- (二) 發展地方自治；
- (三) 實行種族同化；
- (四) 注重民生政策；
- (五) 維持國際和平。

國民黨的成立，目的在擴大黨勢，造成政治上的中心。所以對於黨員，不加選擇，又未經訓練；那個時候的分子很複雜，有官僚、政客、劣紳、土豪、歐美回國的留學生，及一小部分的革命黨員。因此，國民黨的團體，不能夠牢固，主張也不夠貫徹，竟把國父孫先生所定的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的主張，完全拋棄。致國父孫先生的政策，不能實施；而中華民國的建設，也就因此停頓。革命黨人的革命意志是消滅了，對於主義是退化了忘却了，想學議會政策，做改良派，變成普通的政黨。

國民黨時代，已把黨的革命性消滅得乾乾淨淨，如把平均地權改爲改良民生，誤認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已經成功，爲什麼到那時候會變成一個普通政黨呢？因爲第一，黨員對於主義太不明瞭；

第二，民衆不認識革命黨的眞面目；第三，黨的組織太沒有力量。所以欲圖黨的團結，主義的完成；一定要對黨員切實訓練，向民衆竭力宣傳，而黨的組織上務求嚴密，才有進展的可能。才能完成國民革命！

袁世凱自暗殺宋教仁，並大借款，那時 國父孫先生主張聲討；因黃克強等持異議作罷論。不料袁氏對待國民黨的手段，日益厲害；黃克強也不能忍。便共推李烈鈞回江西發難，聲討袁氏，于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李氏遂起兵湖口，宣布獨立。皖、粵、閩、湘等省亦響應，而黃克強等也佔領南京。惜兵力遠遜袁氏致敗。也是國民黨時代中一件革命的工作！

#### 第六節 中華革命黨

自民國二年第二次革命失敗了之後， 國父孫先生感到由同盟會改組國民黨那個時代，把革命黨變爲普通政黨；什麼官僚政客，投機份子，都滲入黨裏面，在質方面已生變化，有很多黨員對於黨的立場，根本沒有認識；所以同盟會由少數黨員便可以推倒滿清，國民黨有數十萬黨員討袁却致失敗。所以實有改造的必要，就拿出同盟會時代的精神，集合多數主義和同宗旨堅定的黨員，于民國三年七月八日，開中華革命黨成立會於日本東京築地精養軒， 國父孫先生就總理職，當衆宣誓加盟，主盟者胡漢民，介紹人陳其美居正。並明明白白地標出革命二字，把一個普通的政黨再變爲一個革命的政黨，繼續領導中國革命運動。

國父孫先生深知國民黨時代的失敗，是由于黨內的份子太複雜，黨員不忠實，主張不貫徹，所以此次對於入黨的人，選別很嚴，像入黨的手續，要打指模和宣誓等。而於已入黨的黨員，又加以

嚴密的訓練，使能服從黨綱和首領的命令。

國父孫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說：

『二次失敗，逃亡至日本的時候，我就想設法改組，但未成功，因為那時各同志均極灰心，以為我們已得政權，尙且歸於失敗，此後中國實不能再講革命。我費了很多的時間和唇舌，其結果亦只是中國即要革命，亦應在二十年以後。那時我沒有法子，只得我一人肩起這革命的担子，從新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凡入黨的人，須完全服從我一個人，其理由即鑒於前次失敗，：非由我一入督率起來，不易爲力。』

可見當時入黨手續的嚴重。當時黨員很少，大部份是革命份子和會黨，及一小部份的學生。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各事進行逐漸順利。那時組織方面：除設總理外，更設軍務、黨務、財政、及總務等部，處理一切事宜。黨員方面，都是革命份子，從前許多投機份子，腐化惡化份子，已多剷除殆盡。環境方面：初受袁氏及其爪牙，橫加壓迫，其後又重受軍閥的無端殘殺，頗感困難。民衆方面：已逐漸恢復其昔日對本黨的信仰。經濟方面：一部份由黨員籌整，一部份由華僑捐助。宣傳方面：注重文字上的宣傳，頗有力量。工作方面：各黨員戮力同心，不像從前那樣散漫，所以成績甚好，其最大的工作便是把袁世凱推倒。這個時代，算是國民黨的中興時代，也就是由黑暗而至光明的時代。

中華革命黨的總章，共分三十九條，概括起來：可分做一、宗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二、目的，（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三、進行秩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

（四）、黨員，（共分三種：凡在革命軍來起義之前而入黨者爲首義黨員，革命告成後得享有一切參政及執政之權；凡在革命起義後入黨者，爲協助黨員，將來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凡在革命政府成立後入黨者爲普通黨員，將來得享有選舉權。各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費十元，及每年年捐一元，並至少須介紹新進一人，及犧牲一切，以謀革命之成功。）五、組織，（公推總理及協理各一人，總理之下，更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至五部部长，則由總理委任。）六、各部職務，（除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外，總務部則担任接洽海外支部，及內地支部，製發公文册印，交涉黨外事宜；黨務部則担任主盟新進，存管誓章册籍，傳布宗旨，招待外賓，及調查黨員履歷，財政部則担任管理黨中度支，收發籌款，及規定運糧方法，計劃事後財政；軍事部則担任籌備軍政，物色及培育將才，調查敵情，購置利器；政治部則担任籌備中央政府，規劃地方自治，審定建設規模，及物色並培育政才。）七、協贊會，（設會長及副會長一人，由總理委任，以贊助總理及各所在地支部長，進行黨事爲目的；此外更設四院：即立法院、司法部、監察院、及考試院，至四院院長，則由黨員推選。）八、各院職務，（立法院創制各部規則，提議修改總章，批准支部章程，籌備國會組織；司法部籌備司法部之組織，及裁判黨內各種衝突與爭執；監察院籌備監督院之組織，稽查黨中賬目，及監察黨內各種事宜，如黨務進行，及黨員行爲等；考試院籌備考試院之組織，考驗黨員才幹，及調查職員事功，以定去取，而資獎勵。）九、支部，（支部得自行議定章程，凡分部黨員達至五人以上者，亦得自立爲支部；至其職務，則海外支部專事籌款，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每支部於革命政府成立後，得推薦人才，並舉代表一人參預政事。）十、非黨員之待遇。（凡非黨

目須在憲法頒佈之後，始得有公民資格，然若有功於本黨，且得黨員十人之證明者，則本部亦可追認彼爲首義員，而享一優先權。）

#### 第七節 中國國民黨

到了民國六年，因爲同志團結不堅，精神渙散，於是中華革命黨又解散。中華革命黨解散以後，國父孫先生使想改爲中國國民黨，不過因爲沒有計畫周密，所以直到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才正式改名，幷公佈規約。至於改組的理由有二種；一、那時海外華僑，因中華革命黨的名義，不能在駐在國立案，所以才改爲中國國民黨；二、中華革命黨是個秘密的革命組合，袁世凱既倒，已沒有秘密的必要，且國內外一切事件，又不能單靠革命手段；爲適應時勢起見，才改做中國國民黨。（加中國二字者，就是要和民元的國民黨，有一個區別。）它的性質：民元的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的；今日的中國國民黨，爲中華革命所遞嬗而來的。

自中華革命黨解散到中國國民黨這個時期，黨的形式上是中斷，黨的組織也沒有，但宣傳工作還是繼續在進行。一般同志爲喚起民衆革命精神起見，努力於文字上鼓吹，如創辦建設月刊，由胡漢民任主編，此外又有星期評論出版，提倡勞工運動。但那時適當民八的五四運動，新文化潮流激進的時候，所以大半文章，都注於文化方面，很少有講到政治問題；但是 國父孫先生的建國方略一書，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都在那時期陸續完成。至於三民主義，也是在那個時候，才具體完成的。

中國國民黨成立以後，外則侵略主義的壓迫，變本加厲，內則軍閥的火併，層出不窮， 國父

孫先生盱衡時局，險象環生，本積年的經驗，知非整飭黨務，不能繼續革命，於是積極的籌備改組中國國民黨。當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告成，受極大的影響。於是改組本黨，更積極的進行了。

自從國父孫先生於民國九年命粵軍由漳回粵，把陸榮廷，莫榮新等趕走，廣東已完全是國民黨的領域，所以黨務也有長足的進展，十一月九日，把本黨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修正。至十年春，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以便於就近指揮一切黨務；當時民衆和兵士，都紛紛加入本黨。後來先生就大總統職後，提師北伐，黨的勢力日漸北進，將以長江爲中心。上海本部，足以控制；乃于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將辦事處所辦的事務，遷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部辦理。後來粵軍參謀鄧鏗（字仲元），爲忠於本黨而被刺，陳炯明扼於後方，致國父孫先生有廣州之蒙難。先生離粵至滬，於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交換意見。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審查增修宣言。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召集會議，宣佈黨綱及總章。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國父孫先生在廣州召集改組特別會議，籌備改組計劃，國父孫先生對於改組的原因，有下列的幾段話的說明：

『我們目前辦同盟會以來，有很大的力量表現出來，就是把滿清政府推倒。但推倒之後，官僚之流毒日益加甚，破壞雖成功，建設上却一點沒有盡力。這十三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黑暗腐敗，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這都是因爲我們破壞後沒有機會來建設。我們秉政時的南京政府，祇得三個月，……自民國成立後，政權皆操之反革命派之手內，故雖革命黨對

於政治上，社會上做了種種的破壞，而苦於無機會以建設。……但此並非革命黨之初心，今人皆以此歸咎於革命黨，吾黨亦不能不受。……民國成立，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霄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實因我們方法不善，若有辦法，有團體來防範之，用對待滿清之方法對待之，則反革命派當無所施其伎倆。……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古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的教訓和經驗，來辦以後的事；以前有種種力量來創設民國，以後便有種種力量改造政府。……此即爲今後之第一大希望。」

「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成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

「這次國民黨改組，變更奮鬥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

「此次本黨改組，想以後用黨義戰勝，用黨員奮鬥。……軍隊戰勝，爲不可靠；必須黨人戰勝，乃爲可靠。……企圖根本的革命成功，改用黨員協同軍隊來奮鬥。」

十二年十一月，便發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祕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榮華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

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而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攬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沉痾，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建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蟻蟻，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代表總共一百六十五人，代表二十二省，四特別區，（廣州、上海、北京、漢口）海外三十八處支部或部分，及西藏、蒙古。其中文

有特別指派女代表陳耀君、何香疑、唐允恭三人。

這次大會的結果，選舉胡漢民、廖仲愷……等二十四人爲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等十七人爲中央候補執行委員。鄧澤如等五人爲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五人爲中央候補監察委員。推定九人在廣州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其餘分派至上海、北京、漢口、四川、哈爾濱、組織執行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分組織、宣傳、調查、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軍人等八部，以處理一切黨務。

自第一次大會散會後，中央各委員即根據決案，努力工作。在廣東已次第把陳逆餘孽肅清；在北方的國民黨，把曹錕的北京政府推翻，舉段祺瑞爲臨時執政，電迎 國父孫先生北上處理國事。可是 國父孫先生抵北京不多時日，遽離了四十年來一日不忘的中國而長逝了。

國父孫先生雖然死了，固然給與中國國民黨一個大損失，可是中國國民黨的進行革命，並不因爲這個原故便中止，依然呈活潑的氣象。十四年五月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有一段話說：『本黨自改組以來，顯呈活潑氣象，其最重要之發展：（一）宣傳能力之增加，與宣傳事業之擴大。（二）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認識本黨主義及政策的程度，均有突飛的進步；而北方民衆，接受本黨主義，政綱者，日益加多之事實，更足證明本黨以革命的方法，統一中國之機運，已將成熟。（三）民衆受本黨之感化，其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覺悟，日漸明瞭。在覺悟的農民，工人中。因接受本黨主義和政綱，在本黨指導之下，其自身組織，亦逐漸進步。（四）國內青年，因受本黨之感化，而得一新覺悟，認識革命救國之必要，相繼加入本黨。本黨得此無數的革命後繼者，前途益更光明。（五）全世界革命的民衆，一致注意本黨，認本黨爲領袖最大的被壓迫民族而爲革命奮鬥之唯一政

黨。由以上五點，可以證明本黨在改組以後，所及於全國及全世界之影響，實至多而且大。『餘如侵略主義在華勢力的搖動，軍閥勢力的崩潰，都是本黨改組後所表現的成績。』

民國十五年元旦，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到會代表共計二百五十六人，另有中央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一人，蒙古政府特派員一人，廣西省政府特派員二人，統計出席大會的，共有二百七十人，代表地方，計國內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四特別市，除新疆沒有黨部外，各地都有代表參加。

這次大會的結果，選舉蔣中正等三十六人為中央執行委員，白梯雲等二十四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及吳敬恆等十二人為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等八人為候補監察委員。

自國父孫先生北上，以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肅清陳炯明餘孽，討平楊希閔劉震寰等之變，統一廣東。而廣西將領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亦歸順本黨。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繼承國父孫先生的遺志，決計出師北伐，任命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於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出發，即令陳銘樞的第四軍，李宗仁的第七軍，入湘援助唐生智，十三日克復長沙，九月七日佔領漢口，遂吳佩孚軍出鄂境。蔣中正遂率隊轉攻江西，至十二月七日克南昌，軍行神速，所向披靡。未幾杭州、福建、陝、甘……等地，先後底定。到了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佔領上海，二十五日克復南京，於是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因為南京是國父孫先生生前所指定的國都。十七年五月間，連克直隸（今稱河北省），山東等省，六月乘勝直搗北京，張作霖見大勢已去，深夜潛逃，到了皇姑屯車站，地雷猝發，遂被炸斃。而東三省的張學良，也就宣布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從此中國統一，北

伐完成。自國民革命軍出發以至全國統一，前後計兩年。

當北伐勝利，革命軍進展的時候，有清黨問題的發生。起初本欲厚集革命勢力，遂決定聯俄容共政策。後來共產黨員不肯信奉三民主義，而且想奪取中國國民革命領導權。到民國十六年四月南京政府決定清黨，驅逐共產分子。以武漢派主張容共爲不當，但不久武漢一部分委員，也覺悟非驅共不能保黨，也表同情，和南京政府，一致行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于首都南京。全國代表到者共計二百五十四人。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開會式，十六日即開預備會議，并推定主席團九人，即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等。至正式會議，則自十八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七日下午止，其開會議者十五次，爲時共十日；閉會式則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由譚延闓致閉會詞云：「此次大會，各代表均能意見一致，討論黨務各問題。對於本黨總章，亦經修正，產生新生命；至於各種提案，各代表亦均能詳細討論。除已議決者外，餘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大會閉會後，希望大家努力前進，並實行大會決議案，以求自由平等之實現。一面以本黨的意志爲意志，掃除一切障礙，則以後政治進行，自可有相當效果。」

在過去兩次大會，都是舉行在四境未甯的狂風暴雨中，討論的範圍，僅限於局部的怎樣鞏固的本身，怎樣發展黨務。而這次大會，却在全國飄遍青天白日旗下的國都開幕，重心全在收束過去的破坡工作，計劃目前的建設路線，是整個的，通盤的籌算。所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上，顯然和以前兩次的大會不同。

此次大會的結果，選舉蔣中正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恆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及王伯羣等二十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褚民誼等八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中央與廣州非常會議因對於政治黨務意見的衝突，雙方都不欲訴之武力，而主張用和平方法解決。後來由雙方各派代表集議上海，決定各在所在地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留方所召集的代表，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中央大禮堂開會，粵方所召集的代表在廣州中山紀念堂開會，議決要案有恢復失地鞏固國防等。

至民國二十四年，在南京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自從二十年九一八國難發生，到這時候已經五年了，大會開會的時候，正當冀東獨立，全國非常危急的時候，所以這次大會的召集，主要的是如何應付當前危局問題，結果還是決定不應當隨便就同日本決裂，所以在大會宣言裏說到：「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就是表明在國本未鞏固國力未充實以前，不能設把國家來做孤注的意思。本次重要決議案如規定於民二十五年以內召集國民大會製定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等。

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國難日益加深，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中日間關係的惡化愈變本加劇，國府遷往重慶辦公，至二十七年四月底在武漢召集一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那時候南京早已陷落，徐州也很緊急，這次會議的結果把抗戰的目的和和平的條件作詳細的決定。

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日本政府發表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標明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大原則，汪主席認爲和平時機已至，便致中央黨部一電，主張立刻與日本談判和平，這封

電報就是和平運動史上著名的豔電。但那時重慶當局已受共產黨的脅制，結果不特不接受汪主席的建議，而且背道而馳，變本加厲，對和平運動同志不惜訴之暴力，以危害其安全，以破壞其主張，但汪主席和一班和平運動的同志們并不因這種暴力壓迫而移志，而且覺得和平的主張要從理論而到實行，而實行和平的方案，有待於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所以在二十八年八月在上海召集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這次大會的重要決議就是修正黨政綱，規定反共和平建國為黨的基本政策，調整中日關係，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等。

#### 第八節 黨的理論與行動之史的發展

在以前各節是用縱的研究法來研究黨史，在這一節是用橫的研究法來研究黨史，在以前各節是以時間的段落為中心，譬如與中會時代，就以那個時代的起迄為研究的範圍；在這一節是以問題，或事件種類為中心，將各時代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綜合起來作比較的研究。譬如就主義一項來說，三民主義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是怎樣的，到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的具體表現又是怎樣，各時代對於三民主義是同一樣的見解，他的內容有分別沒有，一定要經過比較，才能明瞭其系統的演進狀況。從縱的方面將黨的歷史源源本本說出來，再從橫的方面將各時期的重要事項拿來作比較的研究，那麼，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便可以得到一個明瞭概念了。

第一，先從主義來說，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是國父孫先生創立的，我們要明白從與中會一直到現在的三民主義演變的情形，一定要追溯到國父孫先生思想的歷程，國父孫先生的思想，在上書李鴻章起一直到與中會成立的宣言和章程止，可算是第一個時期，也可

算是黨史中第一時期的思想階段。因為與中會時期的革命運動，完全是由國父孫先生一個人領導的，倘若不研究孫先生的思想，便不能明瞭與中會時代主義形成的經過。國父孫先生上李鴻章書的大意是說富強治國有四個重要條件，便是：『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大約三民主義思想便是胚胎於此，但還未大明顯，不過從這封信總可以知道國父孫先生當時的思想是受歐洲的科學，和文化很大的影響。三民主義最初發生的是民族主義，在與中會時代祇有民族主義的思想。與中會的宗旨是，『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因為在那時候，處滿清專制壓迫之下，不敢輕易提出革命的口號，甚而至在與中會宣言不敢提出推倒滿清的主張，在章程上祇說『本會擬舉之事，務使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其實說『務使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已經暗示要推倒『禍國殃民』的清室的意義了。

但到了同盟會時代，情形便不同了。那時國父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大體已具備了。孫先生已經有了民族主義的思想，當他到了檀香山後，看見美洲民權的發達，便有了民權主義的思想，在歐洲考察社會情形，看到各國社會主義思潮的發達，所以又有了民生主義的思想。國父孫先生自己也說，在歐洲住了兩年便把三民主義完成了。同盟會成立時，標明四個革命目標：一曰驅除韃虜；二曰恢復中華；三曰創立民國，四曰平均地權。所以說這是同盟會時代三民主義的涵義，驅除韃虜和恢復中華就是當時的民族主義，創立民國就是當時的民權主義，平均地權就是當時的民生主義。

到民國初年，國民黨時代，很多人以為滿清政府已經倒了，革命已經成功，國號已經改為中華

民國，民權也不必講，平均地權行不得，後來改爲民生政策，再改爲改良民生，而怎樣改良，一點內容都沒有，於是三民主義通通都不要了，社會上發生「革命軍興，革命黨消」的話來了，國民黨在這個時期差不多由一個革命黨變爲一個普通政黨了。

到中華革命黨時代，是由國民黨到中國國民黨的過渡時期，國父孫先生不滿意於當時國民黨的措施，於是再組中華革命黨，特別標出「革命」的意義。在這個時期，組織和行動都很祕密，宣傳品很少，但當時出版民權雜誌，努力闡揚三民主義，如民權主義中加上國民大會的運用，民族主義的意義，也比從前確定，民生主義除了平均地權，更加上節制資本的主張，所以在這個時期，三民主義比較從前更加完備了。

到了中國國民黨時代，把從前的思想集合組織成整個一貫的思想了。這時期可以說是三民主義已經集大成。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更可以說三民主義實施的具體表現了。

第二、宣傳 一種主張能使大多數人。信仰，那就靠宣傳了。國父孫先生在民報序上說：「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灌輸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所以中國國民黨在這數十年來的工作，爲要獲得大多數民衆同情幫助革命起見，對於宣傳工作是不遺餘力的。

與中會時代的宣傳是簡單的，國內有蔡元培等辦蘇報，昌言革命，卒之章炳麟，鄒容，龍積之先後被捕了。其後章炳麟等雖獲釋放。但鄒容却死於獄中。鄒容著革命軍一書，文字淺顯但主張激烈，宣傳的效果很大。

到同盟會成立，首重宣傳，並設立民報爲機關報標明六大主義：（一）顛覆現今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六）要求世界列強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發起人爲張繼，先後司筆政的，有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朱執信，馬君武，宋教仁，章炳麟等。當時民報與保皇黨的新民叢報辦得很利害，除民報外，宣傳革命思想的，如陳天華的猛回頭，章炳麟的駁康有爲書，逐滿歌，等文章，東京有復報，雲南雜誌，洞庭湖雜誌，漢幟雜誌，漢風雜誌等書報。後來宣傳機關逐漸擴充，如在香港有中國日報，世界公益報，有所謂報，在巴黎有新世紀週刊，在三藩市有大同報，少年中國週刊，溫哥華有美華日報，大漢報，檀香山有民生日報，自由新報。

民國元年國民黨時代，除民權日報，國民日報外，其餘的宣傳沒有多大勢力，到了中華革命黨時代，又再重張旗鼓來了。那時候在日本東京創辦國民日報爲宣傳機關，總編輯是胡漢民，發行是居正，編輯是朱執信，田桐，蘇曼殊，戴季陶，邵元冲，鄒魯，葉夏聲等。此外美洲，南洋，除從前原有的宣傳機關外，新增的如美洲的民口雜誌，主筆政的是馮自由，孫科等，星加坡的國民日報，是南洋庇能黨員陳新政丘明昶等辦的。上海有新中華報，民國日報，香港的香江晨報，大光報等，各地的宣傳機關也紛紛成立，除了上述的日報外，戴季陶主編的星期評論，出版了年餘，如建設雜誌，出版至十二期。但在這個時期內的宣傳，都注意在介紹外國新思潮，很少站在黨的立場上發議論。

中國國民黨時代，情形又不同了。由國民黨宣傳部在上海設宣傳部機關，種類如下：（一）國民

閱書報社：(一)國民叢書，月出一卷，定價小洋一角，(二)國民週刊；(四)新聞記者演講員養成所。此外於北京即行新民國，上海刊行的新建設。所以定名為新國民，新建設，因為從前在日本曾發刊過民國，在上海曾發刊過建設的原故。在這一雜誌上，不祇介紹世界的新潮，而且集中討論黨的理論問題了，從此以後，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思想，在中國思想史上已獨立的自成一派了。

第三、組織 在與中會時代的組織是很簡單的，每部組織是每年公舉辦理會務人員一次，有總辦一人，幫辦一人，管庫一人，華文文案一人，洋文文案一人，董事十人，有事時必要召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議決之後，才可以執行。各處均可設立支會，每支會會友至少要有十五人，而每地方祇許有一個支會，不許有兩個支會，當時這種組織原是很簡陋的，入會的手續并規定要宣誓，當時有些人不贊成舉行宣誓的儀式，但 國父孫先生以為非此無以表決心，而且書載『泰誓』，『收誓』，可知這種儀式，古時也有採行的，後來卒決定要宣誓，由 國父孫先生擬定誓詞。

同盟會內部的組織，比較複雜些。總部的組織如下： 國父孫先生做總理，黃興做庶務，會計原先是何天炯，後改為廖仲凱，書記最初是胡漢民，後改由汪精衛先生担任，又另有評議部，以汪精衛先生當部長，除東京的總部外，各地得設支部，中國南方有一個總支部設在香港，由胡漢民主持，天津，漢口等地，也有支部的組織。南京政府成立後，移本部到南京設立，各省的同志都紛紛南京，議決改秘密為公開。

到國民黨時代的組織，完全和普通政黨一樣。組織是取理事制，有理事九人，由理事中推一人為理事長。參議三十人，候補十人，理事九人中又各分部辦事。各省都設有支部，因為在那時候國

民黨是採取議會政策，所以必須於各省都樹植勢力，才能夠操縱選舉。

到中華革命黨時代，組織又不同了。組織設總理，下分六部，就是總務部、黨務部、軍務部、財政部、政治部、宣傳部，對於黨員選擇，是以服從總理為唯一的條件。這一次是祕密結社的性質，和普通的政黨不同。

到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正式改名為中國國民黨，組織比從前更加嚴密了。最高機關有代表大會，有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黨部下分各部，各有一個系統。各省有省黨部，各縣有縣黨部，各區有區黨部，區黨部之下有區分部，區分部是黨的基本組織。還有同於省黨部的特別區黨部等組織，黨的組織，由與中會時候起，一直到中國國民黨的時代才算完備了。

在這個時期的組織，有很多和從前不同的地方，如對於一般黨員除有專部管理（即組織部）外，另有農工部、工人部、青年部、商民部、婦女部……等來主持民衆運動的工作，後來又把農工、工人等部改為民衆訓練部，再改為社會部。

第四、行動 在與中會時代，革命的基礎只是少數的華僑，力量既小，行動也是很散漫的，誰有力量，便誰去幹革命行動，所以三數十人也揮竿而起。一個人也可以去行刺清室要吏，沒有整個組織，也沒有整個策略。後來加入的份子逐漸增加，除了海外華僑外，有很多青年都加進來，到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以後，黨的勢力更加擴大，一切行動也逐漸上軌道，都依照黨所定的整個策略去做，而各種組織的運用也日見完善，這是國民黨行動上的大進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增訂再版

# 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

定價

編著者 許錫慶

出版者 宣傳部

發行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